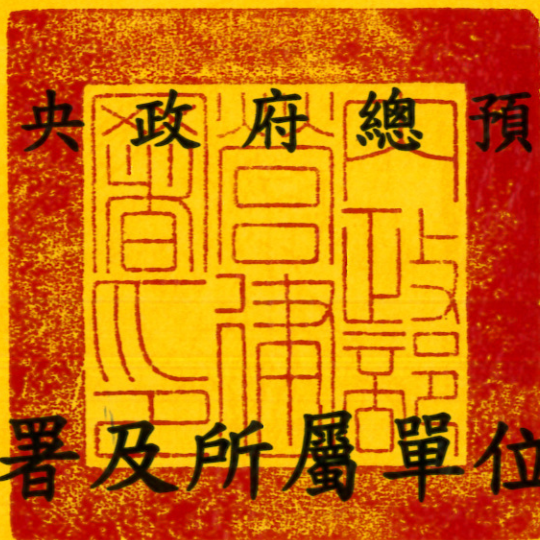


7-2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編

營建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7-12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0-14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罰金罰鍰	147
2.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148
3.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149
4.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150-151
5.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152-153
6. 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	15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55
8.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56
9. 財產孳息—權利金	157
10.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58-159
11. 廢舊物資售價	160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	161
13.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2
1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6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公園規劃業務	164-175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6-187

營建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8-197
4.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8-210
5.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1-224
6.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5-238
7.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9-250
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51-259
9.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60-268
1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269
11. 一般行政	270-273
12. 營建業務	274-284
13.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85-289
14. 營建工程	290
15. 第一預備金	291
16. 道路建設及養護	292-294
17. 下水道管理業務	295-30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1-30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8-30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10-313
(六)人事費分析表	31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16-31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20-32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8-32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330-335

營建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336-3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34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348-35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352-353
(十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	354-35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360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362-413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14-449

四、附錄

- (一)內政部營建署
-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三)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五)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六)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八)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九)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預算總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營建署於民國 70 年 3 月 2 日自內政部營建司改制成立，是我國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營建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營建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營建署。為整合營建署與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營建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 89 年 5 月 5 日台(89)內人字第 8968676 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營建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 97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 97 年 8 月 22 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揭牌正式成立。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營建署（包括署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職掌：

1. 營建署置署長，職務列簡任第 13 職等，綜理署務；置副署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擔任營建署幕僚長。
2. 綜合計畫組—掌理全國土地綜合開發之策劃，區域計畫之調查、規劃、審核，區域建設之督導推動與協調配合事項。
3. 都市計畫組—掌理都市發展政策之研訂，都市計畫法規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研修及解釋，都市計畫案之審核及都會區、新市鎮及新社區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4. 都市更新組—掌理都市更新政策及法規之研訂、單一窗口之建置、民間排除更新障礙之協助、主辦機關（構）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之督導與協助、民間住戶自行實施更新之補助、本署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
5. 國民住宅組—掌理國宅政策之釐定、國宅興建計畫之策定、國宅法規之研訂、解釋、國宅資金之統籌調度、國宅土地取得相關事項、國宅資訊系統之統籌建立、建築經理公司之管理輔導等事項、建築開發業之管理輔導等事項。
6. 國家公園組—掌理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與管理及自然環境之規劃、保育與協調等事項。
7. 建築管理組—掌理建築管理制度與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公共安全督導，違章建築管理及督導考核，建築法規之修訂、新訂與解釋，建築師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之管理，建築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8. 公共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管理及工程受益費徵收、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線資料庫建置、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下水道法解釋及研修、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
9. 新市鎮建設組—辦理新市鎮規劃、設計、開發及土地處分等業務。
10. 企劃組—掌理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及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之督導與考核及其作業規定要點之擬訂及修訂；國宅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興建計畫之釐訂、協調與推動、縣市國宅興建計畫之督導及重大災害住宅重建等事宜。

11. 管理組－掌理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配售（租）與店舖住宅之標售（租）、促銷及其管理維護、台灣省各國民住宅社區增設公共設施工程之審核等事項。
12. 土地組－掌理國民住宅用地之清查、列管、價購、撥用、計價、管理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用地之取得等事項。
13. 財務組－掌理國宅興建、財務計畫之擬訂及資金之籌措、管理與運用以及國宅售價暨租金之訂定、審查、核定等事項。
14. 建築工程組－掌理代辦中央所屬各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採購與專案管理、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興建規劃設計、軍眷村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
15. 道路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設計規範擬訂、修正與工程技術研發、管理監督、輔導及資料蒐集統計，道路橋樑興建修築等事項。
16. 環境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掌理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雨、污水下水道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建設、營運管理之執行及督導推動辦理等事項。
17. 工務組－掌理營建署工程採購之發包、訂約、議價；工程施工之變更設計、驗收結案等工程事項之審核、協調、督導；辦理工程契約中止、爭議、訴訟、仲裁案件等相關事務與工務體系之工程考核、獎懲、表報分析。
18. 北區工程處－目前處內設有行政室、工務、品管、研考，並設有東區駐區政風，工程單位有北區工程組、林口新鎮開發工程組及東區工程組等 3 個工程組。經辦業務所轄縣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市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等六縣市，東部地區包括宜蘭縣及花蓮縣等二縣市，外島地區為馬祖。

19. 中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掌理中部五縣市下列事項：

- (1)關於各項公共工程與國宅工程施工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 (2)關於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等事項。
- (3)兼辦北部六縣市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等事項。
- (4)其他各項工程技術有關事項。

20. 南區工程處－目前經辦業務所轄縣市有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共九縣市；其各組、隊、室之主要業務職掌如次：

- (1)道南隊：辦理轄區內公務預算及專業代辦採購道路工程之測量、規劃及設計，協調、督導等業務。
- (2)南工組：辦理轄區內公務預算有關道路、橋梁，雨、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及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工程之專業代辦採購等業務。
- (3)南宅組：辦理轄區內建築工程施工及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建築工程之專業代辦採購等業務。
- (4)行政室：辦理項目有人事業務，政風預防、查處，會計業務、帳務工作及本處研考、資訊，文書、事務、財產、出納、檔案等行政業務等。

21. 主計室－掌理營建署及所屬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人事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2. 秘書室－

- (1)關於營建署公文之收發、繕校、用印、分發事項。
- (2)關於營建署印信典守事宜。
- (3)關於營建署公務車輛之購置、調派、報廢、保養及管理事項。
- (4)關於營建署財產之登記、增減帳、盤點等管理，物品之採購、保管、分發。
- (5)關於營建署辦公廳舍移撥、分配等管理事項。
- (6)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考核、獎懲、退職及撫恤等。
- (7)會議室登記及管理。
- (8)關於營建署檔案管理之規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 (9)現金出納、員工薪津之領發、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10)其他有關文書處理及總務事項。

23. 政風室－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24. 人事室－掌理營建署人事事項

- (1)組織編制、約聘僱計畫、分層負責、職務歸系、人事人員管理、任免、遷調、任用計畫、約聘僱〔用〕人員進用及其他有關事項。
- (2)差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出國及其他有關事項。
- (3)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文康活動、人事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

25. 技正室－年度施政（方針）計畫、總統及行政院交辦重大建設、院會指示與決議事項、監察院糾正調查案件等彙辦作業；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之研究報告、出國人員報告、出版品等追蹤管考作業；營建署防災應變小組之協調及運作；部務（署務）會報指示事項案件、為民服務業務、公文稽催之彙整、列管作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6. 資訊室－辦理營建署暨所屬機關辦公室電腦化並支援辦理內政資訊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辦理營建署資訊發展計畫之策劃、系統開發與維護等事宜。
27. 公關室－辦理營建署與國會、新聞媒體間聯繫及服務業務。
28.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掌理營造業管理與輔導、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之建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督導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審核幕僚作業與核定等事項。

(二) 營建署所屬機關業務職掌：

1. 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掌理事項：
 - (1)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
 - (2)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史蹟保護。
 - (3)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推動。
 - (4)國家公園土地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
 - (5)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
 - (6)國家公園設施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
2. 城鄉發展分署掌理事項：
 - (1)區域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研究、分析、協調及擬訂。
 - (2)海岸、濕地復育策略與保育計畫之研擬、管理及工程執行。
 - (3)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之發展規劃及景觀設計。
 - (4)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之評估、協調及推動。
 - (5)城鄉發展之資訊整合應用及書圖之數位管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營建署組織：

營建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境工程（下水道工程）、工務、企劃、管理、土地及財務等 14 個業務組及秘書、主計、政風、人事等 4 室，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都市更新等 2 組及技正、資訊、公關等 3 室，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任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 4 個工程處，又為統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相關業務之推展及管理處設立之各項工作，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下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 4 科。營建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 9 個附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委員會、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小組、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及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等 14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二) 組織系統圖：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 年 度 編 列	1,183	0	51	80	61	84	130	1,589	
	本 年 度 請 增（減）	-14	0	-4	-5	-1	-2	-1	-27	
	合 計	1,169	0	47	75	60	82	129	1,562	
1. 營建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中部辦公室）	上 年 度 編 列	753	0	27	46	11	33	16	886	
	本 年 度 請 增（減）	-13	0	-4	-5	-1	-2	0	-25	
	合 計	740	0	23	41	10	31	16	861	
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7	0	2	2	12	10	26	99	
	本 年 度 請 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7	0	2	2	12	10	26	99	
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58	0	3	8	9	1	22	101	
	本 年 度 請 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8	0	3	8	9	1	22	101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55	0	5	6	6	10	12	94	
	本 年 度 請 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5	0	5	6	6	10	12	94	
5.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8	0	5	4	9	5	24	95	
	本 年 度 請 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8	0	5	4	9	5	24	95	
6.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40	0	1	3	8	5	14	71	
	本 年 度 請 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0	0	1	3	8	5	14	71	
7.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3	0	2	3	5	6	12	61	
	本 年 度 請 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3	0	2	3	5	6	12	61	
8.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2	0	1	2	0	4	0	39	
	本 年 度 請 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2	0	1	2	0	4	0	39	
9.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上 年 度 編 列	35	0	0	1	0	8	2	46	
	本 年 度 請 增（減）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5	0	0	1	0	8	2	46	
10. 城鄉發展分署	上 年 度 編 列	82	0	5	5	1	2	2	97	
	本 年 度 請 增（減）	-1	0	0	0	0	0	-1	-2	
	合 計	81	0	5	5	1	2	1	95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貳、營建署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營建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

(一) 健全國土規劃體系，確保國土永續發展；(二) 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繁榮；(三) 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 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 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色建築；(六) 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七) 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 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營造便捷交通路網；(九) 辦理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與建置自行車道，建立人本交通環境；(十) 提升國家公園環境資源保育管理、提升都會區休閒遊憩空間品質；(十一) 促進海岸永續發展及維護海岸自然風貌、資源。

營建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1. 建立國土新秩序，逐步落實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及國土功能分區，加強民眾參與，確保土地合理使用；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法令，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強化海岸管理，從整體海岸觀點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與相關部會共同保護海岸資源，防護海岸災害；積極維護濕地生態，落實濕地明智利用，達成濕地零淨損失；加強國家公園管理，保育完整生態系統。
2. 建構永續智慧生活環境，精進建築科技技術研發，強化都市防災韌性，打造友善居住空間；充實國土基本圖資，擴大國土資訊流通應用。
3. 完備都市更新機制，推動建物防震改善整體方案與配套措施，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帶動都市再發展；營造人本無障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空間，建構永續生活圈道路系統；整合跨部門資源，重塑城鎮風貌；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新市鎮開發，誘導人口及產業合理分布。

（二） 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1. 強化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盤點、活化土地、人力等現有資源，並結合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政策，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
2. 完備住宅租賃制度，促進租賃市場健全發展；善用民間能量，引導市場釋出空餘屋，推動包租代管機制，鼓勵房東共同參與社會住宅；持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加強照顧弱勢者居住權益。

（三）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1 加強國土管理	1	進度 控管	(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工作項目÷106 至 109 年預定完成工作項目)×100%【備註：各年度預定工作項目為：106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 5 項子法」、「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4 項；107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 5 項子法」、「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3 項；108 年：完成「國土計畫法 6 項子法」、「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3 項；109 年：完成「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等 2 項；4 年共 12 項】	33.3%
		2 推動市區建設	1	統計 數據	截至當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 年：205 萬 3,559 戶，103 年：222 萬 3,878 戶，104 年：240 萬 4,070 戶】	262 萬戶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1 落實居住正義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實際提供社會住宅戶數÷截至109年度預計提供社會住宅戶數)×100%【備註：106至109年預計完成政府興建3.9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共7.9萬戶；110至113年預計完成社會住宅存量達20萬戶目標】	13.3%
三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效能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2年：95.08%，103年：95.14%，104年：91.17%】	9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參、營建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一、提升污水處理率	50.8%	一、衡量標準：(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將評核成績量化，並建立獎懲機制，每年度期末進行考核評鑑，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2、提報「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並獲行政院核定在案，未來將建立臺灣首座大型再生水案例之招商及契約機制，有效促進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3、鑑於廢棄物妥善處理及資源有效利用已成國際趨勢，針對污水處理廠主要之事業廢棄物下水污泥，積極推動材料化、燃料化與肥料化三方向資源再利用，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授權，研擬「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4、辦理第 31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中討論「對於處理水回收於豐水期與枯水期供民生與工業使用之對策」、「下水道系統因應地震等災害之對策」、「日本污水處理廠之設備管理與更新及功能提升策略-以大阪市為例」、「日本新設污水廠規劃設計新思維及節能減碳策略探討」等議題，藉由日方經驗分享，作為國內下水道政策擬定、規劃設計方針之參考。 5、辦理 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國內研討會，宣導污水下水道五期計畫之推動目標，並藉由國內外知名學者發表污水處理新技術及系統管理模式等議題，精論研討以達成國內外專業交流之目標。 6、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合舉辦「侷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標準作業觀摩會」，藉由職安經驗的交流，提升相關人員職安意識，降低職災發生。 7、舉辦多場下水道之設計、監造、用戶接管及營管等教育訓練，增進下水道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 (二) 困難度： 積極協助各執行單位解決橫向協調困難，包括：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甚晚，地下既有管線眾多，施作空間受限而遭遇地下障礙物需管線遷移及無法預知複合地質等因素，而導致工期延後，為解決地質及管線遷移問題，除需跨單位（機關）協調外，並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地質及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協調公路總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挖路許可)。 3、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時，當後巷違建嚴重，常遭遇民眾陳情，影響用戶接管之作業。 4、相對於其他單位經費與執行人力之比例，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致污水下水道業務推展受限。 5、需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經常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6、為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優先接管人口集中區，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都會區可接管區域越難施工，用戶接管的困難度將隨之增加。 7、本署及縣(市)政府執行受民意機關預算審議，民眾及鄉鎮首長支持態度、人力編制、地下管線、地權取得、違建拆除等因素，影響接管時程及民眾接管意願，增加執行困難。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編列約 114.443 億元，本署督導各縣市政府妥善規劃污水處理廠、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建設期程，以提升建設成效，爰 104 年度已達成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50.80%之目標。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管線遷移所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路證(挖路許可)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調公路總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 3、遇違建問題時，需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使違建拆除順利，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避免影響工程進展。 4、需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5、本署已積極協商縣(市)政府提供放流水做為再利用之水源，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科技部及轄下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研商，廣續辦理各再生水示範案；國內首座範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於 104 年度由經濟部工業局及高雄市政府完成委託協議書之簽署，依共識完備分工及協調機制；福田廠示範案亦循鳳山溪廠模式，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首長簽署「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使用」合作意向書，中央攜手地方協力整合、齊力推動。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工程施工過程中囿於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符合污水下水道管線主體工程施工需要，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50.8%。 （二）達成目標值： 截至 104 年 12 月止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12,016,191 人）/全國總人口數（23,492,074 人）×100%=51.15%，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 （三）各縣市污水處理率如下： 1、新北市總人口數 3,970,644，已納入處理人數 2,990,176，處理率 75.31%。 2、臺北市總人口數 2,704,810，已納入處理人數 2,175,100，處理率 80.42%。 3、桃園市總人口數 2,105,780，已納入處理人數 991,441，處理率 47.08%。 4、臺中市總人口數 2,744,445，已納入處理人數 1,058,712，處理率 38.58%。 5、臺南市總人口數 1,885,541，已納入處理人數 656,415，處理率 34.81%。 6、高雄市總人口數 2,778,918，已納入處理人數 1,541,477，處理率 55.47%。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臺灣省總人口數 7,156,590，已納入處理人數 2,355,091，處理率 32.91%。 8、宜蘭縣總人口數 458,117，已納入處理人數 187,664，處理率 40.96%。 9、新竹縣總人口數 542,042，已納入處理人數 348,753，處理率 64.34%。 10、苗栗縣總人口數 563,912，已納入處理人數 167,517，處理率 29.71%。 11、彰化縣總人口數 1,289,072，已納入處理人數 435,952，處理率 33.82%。 12、南投縣總人口數 509,490，已納入處理人數 100,886，處理率 19.80%。 13、雲林縣總人口數 699,633，已納入處理人數 175,999，處理率 25.16%。 14、嘉義縣總人口數 519,839，已納入處理人數 85,754，處理率 16.50%。 15、屏東縣總人口數 841,253，已納入處理人數 214,304，處理率 25.47%。 16、臺東縣總人口數 222,452，已納入處理人數 23,193，處理率 10.43%。 17、花蓮縣總人口數 331,945，已納入處理人數 108,765，處理率 32.77%。 18、澎湖縣總人口數 102,304，已納入處理人數 19,435，處理率 19.00%。 19、基隆市總人口數 372,105，已納入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處理人數 215,513，處理率 57.92%。 20、新竹市總人口數 434,060，已納入處理人數 218,292，處理率 50.29%。 21、嘉義市總人口數 270,366，已納入處理人數 44,404，處理率 16.42%。 22、福建省總人口數 145,346，已納入處理人數 51,478，處理率 35.42%。 23、金門縣總人口數 132,799，已納入處理人數 42,467，處理率 31.98%。 24、連江縣總人口數 12,547，已納入處理人數 11,011，處理率 87.76%。 合計總人口數 23,492,074，已納入處理人數 12,016,191，處理率 51.15%。 四、效益： （一）104年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處理率至51.15%，已達104年度計畫目標，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後排放，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並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疾病傳染；此外，污水處理廠結合景觀規劃達到水岸休憩，營造多元化親水空間，美化都市環境增加觀光發展，有助於國家競爭力提升。 （二）落實永續發展理念，積極推動污水處理廠廢棄污泥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包含再利用技術研發、再利用管道規劃及辦理示範驗證計畫，將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污泥及放流水處理再生後賦予新價值，進而拓展污水下水道建設整體效益。 (三)104 年編列 114.443 億元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將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二、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95.52%	一、衡量標準：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健全國家公園法制作業與政策規劃： (1)完成新訂或修正法規命令：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發布；辦理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發布生效；辦理修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於 104 年 12 月發布生效。 (2)積極辦理「國家公園法」修法：「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審查至第三章（第 23 條），其中部分之草案內容予以保留，並請內政部與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具體建議修正條文，案經內政部 102 年 8 月 5 日與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進行協商，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涉及文化部意見業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委託中國科技大學辦理「國家公園內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策略」專業服務案，進行修法建議與討論；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共同管理機制等意見經 104 年 4 月 2 日及 6 月 3 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跨部協商，暫獲致共識。目前上開委託案刻進行成果報告作業，內政部另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涉及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條文研商會議」，後續依會議結論廣續辦理。 (3)辦理「國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含書圖製作要點及通檢要點）專業服務案」，進行「國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之編定，從而提供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業務同仁參考運用，並配合各國家公園園區特色訂定「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使其賦予法令位階一體適用。 (4)辦理「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願景與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專業服務案」，研提國家公園下一階段整體施政願景目標及業務方針，並研擬財務改善方案。 (5)辦理墾丁、陽明山、金門國家公園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整體發展計畫及創新財務方案，並經行政院 104 年 2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9162 號函核定在案。 (6)完成「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並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0308 號函核定在案。 (7)辦理國家公園內文化資產管理經營策略，並對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提「國家公園法」與「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有關史蹟保存之內容修正建議，並印製「國家公園之美」專書，俾利各從業人員有所依循。 2、輔導園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人員認證： (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台江等 7 處國家公園及臺中、高雄等 2 處都會公園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另本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高雄及臺中都會公園共有 18 名人員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104 年台江國家公園榮獲 104 年第 3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獎。 (3)104 年墾丁社頂部落榮獲 104 年第 3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團體組特優獎。 (4)104 年臺中都會公園獲選為第 4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臺中市初賽第 1 名。 3、製作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影片與出版品： (1)發行各類刊物、報紙，如：出版「國家公園季刊」4 期，每期發行量 3,000 本，並另有電子期刊發行、出版「國家公園學報」2 期，每期發行量 500 本，並編纂植物主題論文集電子版、雙週發行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每季發行高雄都會公園園區活動簡訊電子報。 (2)編製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摺頁手冊 500 套及摺頁 10 式各 500 份，並建置網站，推廣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友善行程，擴大對民眾旅遊之服務，達到宣傳行銷及資訊導覽之功能。 (3)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創新深耕計畫」，於 104 年 12 月出版「小油坑歷險記」及「琪琪登玉山」2 本繪本。 (4)辦理「國家公園微電影拍攝委託辦理案」，以國家公園工作者（巡山員及志工）之辛勤及其與國家公園環境互動之知性與感性為主軸，完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成拍攝「山林遊俠」及「美好的禮物」2 支微電影，宣揚國家公園工作者之精神及國家公園之理念。 (5)拍攝「南疆沃海—南沙太平島生物多樣性」DVD，並宣導推廣至各地方政府、全國圖書館、大專院校及高中等，有效推廣國家公園之美。 (6)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製作之「樂—太魯閣」獲第 8 屆葡萄牙國際觀光影展最佳人物與地方類電影第二獎。 (7)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製作之「魚音繞梁—戀唸台江」獲第 8 屆葡萄牙國際觀光影展最佳人類生活類電影第二獎。 4、推動國際交流：本署邀請日本一般社團法人自然環境共生技術協會事務局長西塔紀夫先生於第 31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主講「公私部門合作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官民協働による国立公園の管理運営）」，並赴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布洛灣遊憩區及金門國家公園之古厝民宿現勘、指導公私部門合作方向。 5、與原住居民、社區、機關等建立夥伴關係 (1)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間團體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104 年度共核定 9 案，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94 萬 9,720 元。除建立友好夥伴關係外，並有效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園區經管管理量能。 (2)辦理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墾丁暨台江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墾丁國家公園社頂、里德、港口、水蛙窟、龍水、大光以及台江國家公園城西與三股等 8 個社區與 50 家業者，目前已研發具社區產業特色之文創商品 8 項及具地方產業特色之產品包裝設計 8 項，總培力 2,034 人。 6、建立國家公園友善設施與環境 (1)104 年修訂「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長期計畫（105 至 108 年），預計每年至少提供 1 條無障礙步道，累計可完成 10 公里無障礙優質賞景步道。 (2)辦理「編製國家公園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規範彙編（第三版）」案，引入防災、防洪、友善、通用化、減量、低衝擊、永續、尊重人文歷史紋理等概念，導引公共設施順應多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元化生態旅遊經營管理，朝向保存地方特性且具備國際視野的發展願景發展。 (3)辦理「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可行性評估」案，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提升「以人為本」之完整與友善程度，評估公共設施導入通用化設計之可行性，制定通用化設計之評估標準，並評選適宜執行之場所或設施。 (4)為解決登山客建議排雲山莊供電不足問題，104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辦理「排雲山莊供電可行性評估案」，經過規劃評估，拉設市電所需要的經費甚鉅，且有破壞生態的疑慮，不符成本效益，已排除拉設市電的可能性，未來將以綠能供電為主，期許將排雲山莊建構為國內高山低耗能的環保示範山莊。 7、強化公共安全與山難防救 (1)104 年 9 月至 12 月至各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高雄、臺中都會公園辦理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督導考核，包含旅遊安全管理維護、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樂業者管理及遊客服務等考核評比，使國家公園系統之公共安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工作能日益增進，提供民眾優良及安全之遊憩空間。 (2)為強化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本署針對「攜帶衛星電話」、「聘用高山嚮導」、「投保登山保險」、「確立權責分屬」等項目，召開 4 次研商會議獲致結論，持續督導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強化遊客管理作為。 8、辦理國家公園 ICT 創新應用服務 (1)建置「國家公園資料庫整合平臺」，持續收納或提供本署國家公園組、各管理處（站）之資料、檔案，目前已收集約近 3 萬筆資料，透過建立共通資料交換格式之管理平臺，降低各處（站）之資料維護管理成本，並有效協助各處（站）之應用系統發展效率；另為配合第四代電子化政府開放資料政策，將整理國家公園可開放資料置於開放平臺，提供民眾下載加值運用。 (2)辦理「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整合系統擴充案」，整合玉山、太魯閣及雪霸 3 座高山型國家公園，提供民眾單一線上申請入口網，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正式上線對外服務，截至 12 月 31 日止，累計申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件數 3,158 件（太魯閣 1,979 件、雪霸 1,161 件、玉山 18 件）及累計瀏覽人數 12,590 人（太魯閣 7,713 人、雪霸 4,822 人、玉山 55 人）。 (3)辦理「104 年度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整合作業」，將陽明山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資料複製轉換至中央資料庫並建立資料交換介接功能，完成建置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4)建置國家公園數位典藏網站，104 年度新增典藏國家公園紀念品、歷史發行物、照片、歷史新聞、多媒體、檔案等文物及資訊 776 筆，粉絲專頁人數新增 2,736 人，目前網站共累積 6,500 筆資訊，網站總造訪人次達 15 萬 6,000 人次，累計瀏覽量計 71 萬 6,000 人次，粉絲專頁人數達 5,483 人。 (5)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104 年度新增物種調查點資料 2 萬 5,107 筆、GIS 圖資 10 筆、物種分布圖 374 筆，新增鳥類、蝶類及海洋生物照片 148 張，發佈 300 筆 WMS 詮釋資料至 TGOS，發佈 3,000 筆生物分布資料至 IPT，辦理 1 場專家會議、3 場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育訓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累積 39 萬筆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利用 GIS 完成臺灣國家公園內 800 種脊椎動物、350 種蝴蝶、3,000 種維管束植物及 1,400 種海域生物資料的分布資料庫，同時建置以上生物類群之國家公園名錄與物種知識庫內容及展示平臺。 (6)辦理「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中英文入口網站系統維運專案」，104 年度發行電子報共計 26 期（第 317 至 342 期），新增新聞及活動更新 300 則，電子期刊 4 期，網頁內容更新 622 則，英文網新聞或活動更新 81 則，臉書粉絲團維護及營運，專頁達 1 萬 8,000 位以上粉絲，舉辦 6 次網路行銷活動，活動參加人數平均 3,000 人次以上，民眾信箱維護 62 則。 (二)困難性： 1、因應國家公園署之成立，需檢討機關間之業務磨合：因應政府組織再造，環境資源部成立，未來國家公園署除須與環境資源部之其他機關建立有效之橫向連結外，尚須持續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間協調整合各項空間政策與計畫執行，並與內政部警政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署保七總隊各大隊合作進行相關執法工作，以利國土保育的有效推動。 2、國家公園預算與員額編列未與國家公園數量增加成比例：我國至今成立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總陸域面積已占全國陸域面積比率 8.66%。隨著各類型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陸續擴大與成立，且服務遊客人次逐年增加，惟年度經費預算及員額並無配合業務成長。因此，亟需研擬適合國家公園業務特性之整體財務跨域加值分析及操作架構，以健全國家公園財務，使國家公園永續經營。 3、因應跨界利益的潮流趨勢，夥伴關係亟待進一步強化：國家公園資源保育觀念，從早期禁止區內資源的使用，到後來逐漸提出讓當地住民參與資源管理的機制。然而因為國家公園營管理目標與政策常與當地住民生計、生活型態、傳統風俗等不一致，導致推動新增國家公園或調整園區範圍時，或有發生衝突，未來應積極藉由強化與在地社群、民間企業、非政府組織團體之合作，建立夥伴關係，以利國家公園整體永續發展。 4、原住居民重視發展權及生存權：國家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園範圍內土地使用係以保育為優先目的，惟國家公園劃設前已有部分民眾居住，原住居民重視發展權、生存權更勝於環境保育及安全，為維護私有土地之使用權益，屢屢陳請放寬土地使用限制或是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造成經營管理的衝突與執行法令、推動計畫的困難。 5、遊憩壓力大增，資源保育面臨衝擊，遊憩品質亟待提升：面對週休二日及兩岸開放觀光衍生之龐大遊客量，對國家公園園區的經營管理與自然生態保育產生相當大的壓力，遊客造訪時間與空間分布亦相當不均衡，各國家公園應明確訂定遊憩發展之方針與策略，提供遊客知性及對環境友善之遊憩體驗。 6、環境教育推廣亟需進一步深化價值，使解說行為具積極誘導性：目前各國家公園提供的環境教育，無論導覽、活動、出版品與行銷，以及過往的解說行為皆較為被動，且多聚焦於環境物種之認識。因此，未來應加強解說之積極誘導性，善用豐富互動性的解說及導覽行為，喚起大眾從基本物種的認識，提升至對於共同維護環境之責任感。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04 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目標值為 95.52%，實際達成率 97.51%，較原定目標質為高。 (四) 跨多機關協調： 國家公園業務與環境保育、原住民族、野生動植物、林務及地方施政等業務多有涉及，104 年各國家公園共計召開 16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06 場機關聯繫會報、79 場社區說明座談會及說明會，有效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高山型國家公園，多位處 3,000 公尺以上山區，易因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驟雨等侵襲造成道路中斷，影響保育研究計畫執行與生態旅遊的推展。 2、高山型國家公園海拔垂直變化大、地勢陡峻、地質脆弱，氣候經常變化多端，造成生態工程與綠建材施作及維護增加困難，並降低其功能。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交通不便，人員往來均受飛機或船運航班之限制，工程建材之運送亦須配合船期，天候海象狀況如不佳，易影響工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程進度；加上其在材料運費與施工等成本以及廠商須承擔風險相對較高，較難吸引廠商投標意願。 3、玉山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內有保育類臺灣獼猴等動物，因其棲地與一般遊客活動範圍重疊，偶有發生獼猴搶遊客食物或抓傷遊客等情事。 4、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易受天候海況影響，使長期研究調查無法連貫，加上海域範圍寬廣，需投入專業人力與設備，惟調查人力與經費有限，影響保育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95.52% （二）達成情形：104 年除墾丁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未實施滿意度調查外，104 年玉山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7.10%、陽明山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8.51%、太魯閣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8.99%、雪霸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4.29%、海洋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1.85%、台江國家公園滿意度為 97.3%。經各園區遊客人數之加權平均後，104 年度國家公園服務成效滿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意度達 97.51%，達成度 102.08%。 四、效益： 透過「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及「效能與創新」等四大面向業務之持續推動，提升國家公園在保育研究、環境教育、國民育樂與行政效能的質與量，提高遊客對國家公園之滿意度。並透過擴大國家（自然）公園之範圍及既有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等管制作為，發揮國家公園國土保安等積極功能。
	三、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比率	1%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新增國家重要濕地面積÷全國濕地面積）×100%【備註：目前全國濕地面積約為 56,000 公頃。】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原全國濕地（56,000 公頃）配合濕地保育法施行，104 年度有 2 處國際級（面積 3,552 公頃）及 40 處國家級（面積 38,342 公頃）之重要濕地，納入濕地保育法經營管理範圍內，其餘濕地將循序辦理評定作業納入重要濕地範圍，並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做為管理及明智利用之依據。 （二）困難度： 重要濕地評定作業均依濕地保育法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規定辦理，惟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始正式施行，且所需程序及資料複雜，如：須有相當資料足以證明該濕地的價值、需符合其他法令諸如原住民基本法的規定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致本案執行時限緊迫，挑戰性極高。又受濕地保育法規範，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恐降低或有抗爭行為，重要濕地面積未來增加之困難度大幅提升。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濕地保育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於 104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施行細則及相關 9 個配套子法。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完成檢討修正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透過濕地保育法及子法施行，確保濕地生態功能，以維持達成重要濕地零淨損失之目標。 (四) 跨多機關協調： 重要濕地評定作業除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外，尚須協調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觀光旅遊局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協調各部會意見及處理法律競合問題，以確保執法順利。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其他法令諸如原住民基本法的規定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須經過一定科學調查評估及民主法制的溝通協調過程，尤其高山及花東等處濕地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須協調原住民族意見，並徵詢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同意等程序。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增加國家重要濕地面積 1% (二) 達成情形： 原 103 年以前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係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公告之範圍，係配合濕地獎補助作業，規範政府優先將資源投入重要性較高之濕地，並未實質限制相關權益及土地開發許可行為，惟於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104 年度已有 2 處國際級（面積 3,552 公頃）及 40 處國家級（面積 38,342 公頃）之重要濕地受濕地保育法規範，約 74.81%之濕地面積新增納入濕地保育法管理範圍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內，為我國濕地保育之重大變革。惟因重要濕地劃設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以及須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內政部將持續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相關評定工作，惟意願調查較為費時，將持續辦理評定重要濕地作業，並依濕地保育法規定研擬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且已舉辦 4 場專家學者及機關座談會。另為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政部已召開 9 場機關協調會，將循序辦理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確保濕地明智利用。 四、效益： 劃設重要濕地可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對於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殖、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具有正面效益。目前已有 2 處國際級重要濕地、40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未來將持續接受各級政府、學術單位及環保團體推薦，將具價值之濕地納入範圍。
	四、推動海岸資料調查	100%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實際辦理海岸資料調查作業÷當年度預計辦理海岸資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料調查作業)×100%【備註：104 年度作業說明：完成委託辦理第 1 年度海岸自然資源調查規劃及完成委託辦理海岸資料庫檢討工作】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委託專業團隊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之地區，研訂資源調查計畫進行調查工作，俾據以指定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等級與保護標的及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指標係為海岸管理法推動所新訂，具創新性。 (二) 困難度： 1、基礎資料待建立：臺灣海岸資源無論在自然生態、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及學術研究上，均扮演重要功能，惟多年來海岸地區使用及主管機關權責、法令多歧，缺乏整合土地使用及相關經營管理之上位計畫，且對於海岸資源調查精密度與頻率仍不足。 2、權責分工待協調：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區並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之地區包括：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 地下水補注區；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因部分項目定義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臻明確，尚待釐清。 3、組織人力不足：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各單位雖已定承辦窗口，但多以兼辦方式為之，而尚未設立專責單位，人力明顯不足。 （三）目標質量提升： 本指標係依 104 年 2 月 4 日方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推動所需新訂，後續年度將依實際推動情形檢討，以提升目標質量。 （四）跨多機關協調： 1、橫向：海岸防護（經濟部水利署）、違規取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保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漁業署、文化部、交通部觀光旅遊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局、經濟部水利署及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國家公園、濕地））。 2、縱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共識：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是否具重要性、珍貴性與稀有性，亟須建立客觀公正之標準。 2、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時程與內容：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劃及審議過程，除須會商有關機關外，尚須踐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民眾參與機制。由於海岸保護計畫內容，涉「禁止使用」相關規定，研商過程如何維護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將是重大考驗。 3、基礎資料不足無法提供決策參考：海岸管理基本資料之建置曠日費時，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迫在眉睫；且申請許可案件尚無實際審查經驗，如何有效進行相關審議作業，亟具挑戰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情形：海岸資料調查作業之主要工作項目計 3 項，皆已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執行中： 1、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半及第 9 款規定現有法定保護區部分，已初步篩選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等 5 部會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水利法、地質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自來水法、礦業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等 14 項法令所劃設公告之現有法定保護區，後續經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非法定保護區部分，將研擬各類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評估標準與分級，並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 3、進行海岸保護區劃設第 1 年實作，已初步檢討選定 3 處潛在區位，將進行評估提出保護標的、明確範圍、禁止相容使用等事項。 四、效益： （一）分析海岸地區範圍內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等 5 部會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4 法令所劃設之各項法定保護區，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保護海岸自然、文化資產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二) 建置海岸管理資料庫，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五、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30 件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核定發布實施民間主導都市更新案件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強化並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擬具「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並經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在案，藉由「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範」、「整合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實現都市再生願景」、「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帶動區域再發展」、「鼓勵民間整合更新實施」及「提高都市更新資訊透明度並促進民眾參與」等策略，落實居住正義，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城鎮魅力及競爭力，並因應地震災害發生之可能性，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2、全面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1)為解決目前執行爭議與困難，兼顧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都市更新推動需求與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保障，以及健全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本署全面檢討都市更新條例，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完成審議後，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送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審竣後，歷經 4 次朝野黨團協商，尚有 5 條條文未有共識，復因立法院第 8 屆委員會期內未能完成二、三讀，將於第 9 屆會期再檢視重新送法案辦理。 (2)為增加民眾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配合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優先補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建築物申請案，並依實務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項目、經費撥款方式，檢討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8 日上網預告徵詢各界意見。 3、落實都市更新教育訓練並強化宣導： (1)104 年度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 3 場次教育講習，以提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區住戶專業智能。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舉辦 104 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作業講習會，透過成功案例分享，增進相關業務人員之招商規劃專業知能，以加速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4、辦理第 31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觀摩交流日本都市再生機構組織與個案推動情形，作為我國推動之借鏡與參考。 (二)困難度： 1、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容積獎勵及費用負擔尚未經政府核可確定，實施者在進行整合時，雙方要達到互信基礎，有一定的困難度，其產權複雜，所有權人多者達數百位，整合時間可能長達 3 至 5 年，困難度極高。 2、都市更新案毋須全體同意即可強制實施，為確保計畫之公開公平合理，計畫報核後，須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審議、聽證等程序，始能核定實施。依統計資料顯示，計畫報核至核定實施約需 1 年至 3 年時間，其中獲核定者約僅 6 成，困難度極高。 3、都市更新事業涉及人民權益甚鉅，常因是否辦理更新、權利價值估算、房地選配、強制拆遷等問題而引發各種爭議，造成更新案無法順利推展與執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期間須不斷地進行溝通與協商（調）。 4、地方政府受限於組織總員額限制，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審議等行政程序之人力不足，主管機關須於都市更新條例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作業，並同時兼顧審議品質，保障權利關係人之權益，以避免爭議，效率及品質需兼籌並顧，極具挑戰性。 （三）目標質量提升： 104 年度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51 件，核定總數已超越 103 年度 42 件，約增加 90 億元投資額。 （四）跨多機關協調： 都市更新案涉及都市計畫、地政、建築管理、戶政、環評等業務單位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溝通協商，始能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極具挑戰性。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係屬人民申請案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與否，深受整體社經環境、房地產市場景氣及其負擔能力等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無法達到一定比例之同意，即無法成案報核，後續計畫核定後如無法順利拆遷，亦無法完成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更新，難以掌控執行進度及成果。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30 件。 （二）達成情形：年度目標值 30 件，達成目標值 51 件，達成度 170%，並已超越 103 年度 42 件之核定數量，亦達到行政院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所訂定 25 件之年度目標。 四、效益： 透過都市更新相關獎勵及多數決機制等，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復甦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預估將增加 500 億元投資額，帶動相關產業之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六、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13,338 戶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領得使用執照總戶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為維護新市鎮之生態環境品質，加強生態城市機制落實於高雄新市鎮經營管理，以都市設計理念襄助都市計畫範疇，形塑整體都市意象，並成為生態城市之典範。 2、審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與各項公共設施之使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用及其建築、景觀、交通系統之規劃設計，有助提高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居住環境品質，塑造都市獨特風格。 (二) 困難性： 為導入生態城市理念及減低開發對環境衝擊，建築設計除須滿足基本相關建築法規要求外，且要同時考量整體都市防洪、保水、綠建築等生態城市要件，相較新北市、高雄市政府境內通過都市設計及建築執照之要求嚴格，審議過程須不斷與開發單位及設計單位說服及溝通。 (三) 目標量提升： 經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領得使用執照總戶數為 14,687 戶，較原定目標值 13,338 戶為多。 (四) 跨多機關協調： 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分別位於新北市、高雄市政府境內，為減少中央與直轄市政府規定競合情形及重複審查情形，須與前開 2 直轄市政府各主管單位協調溝通以簡化行政程序。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部分建築基地條件特殊，未能完全依據生態城市理念設計。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直轄市政府主管法規不斷更迭，未同時考量新市鎮特殊性且未能即時通知本署，致有法令適用時程疑義及相關規定適用無法形成共識等情形。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3,338 戶。 （二）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領得使用執照總戶數為 14,687 戶，年度目標值為 13,338 戶，達成度 110.11%，較原定目標值為高。 四、效益： （一）型塑新市鎮開發成為國內生態城市典範。 （二）提高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居住環境品質。 （三）塑造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獨特風格。
	七、輔導花東社區發展產業及引進人才	10 個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完成培育業者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本計畫藉由花東地區養生休閒產業發展，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媒合平台，期促進東部地區二代返鄉及人才東移，是為本計畫與眾不同之處，茲分述如下： 1、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鼓勵與輔導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透過有機鏈結的概念進行養生休閒相關產業之跨業及跨域整合，以建立產業發展模式及鏈結。 2、建立人才返鄉及東移媒合平臺：針對重點發展產業、社會工作、產業經營管理等各類人才之需求，建置人才東移與返鄉之資訊媒合平臺，提供返鄉與移居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 (二) 困難度： 為順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辦理各類工作會議或協商等推動工作概述如下： 1、本計畫於 104 年度辦理工作坊和座談會計 20 場次(花蓮縣花蓮市、玉里鎮、富里鄉、光復鄉、秀林鄉、吉安鄉；台東縣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太麻里鄉、達仁鄉等)。 2、為利順利推動本計畫，召開 2 次工作會議及 4 次執行檢討會議。 3、為協助補助對象順利提案且符合本計畫精神，組成專家輔導顧問團，提供花東二縣提案計畫專業諮詢與建議。 4、為推展本計畫之成果，城鄉發展分署定期發行電子報供民眾閱覽。 5、辦理成果發表會 1 場，人物專訪並記錄。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本計畫 103 年度為第 1 年度辦理補助，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核定 6 案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1,400 萬元，獎補助預算執行率達 70%；目前 4 案辦理期末結案，1 案辦理期中階段並辦理經費保留於 105 年度執行，臺東縣府提案因招標流標 3 次而撤案繳回，其餘皆按計畫期程執行中。 本計畫 104 年度係第 2 年度辦理補助，於 104 年 5 月 6 日核定 12 案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1,600 萬元，獎補助預算執行率達 50%；目前 6 案辦理期初階段，2 案辦理期中階段，3 案辦理期末結案，共 8 案辦理經費保留於 105 年度執行，臺東縣府提案因招標流標 3 次而撤案繳回，其餘皆按計畫期程執行中。 透過資訊傳遞、追蹤檢討、工作坊及工作假期等方式，輔導鄉鎮市公所與在地居民、社群團體互動交流。104 年度新增 6 案為第 1 次補助，著重資源盤點及凝聚共識，確立鄉鎮聯絡網雛形；並有 5 案為第 2 年延續型補助，著重針對地方潛在需求，鏈結不同產業及移居/返鄉青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社群，鞏固深化鄉鎮聯絡網平臺；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特邀受補助之 11 個鄉鎮市公所，展現各鄉鎮地理品牌之宜居生活，安排返鄉/移居人物專訪，以促進各公所交流互動，並吸引外地就學工作青年共襄盛舉。 (四) 跨多機關協調： 本計畫為辦理地方補助案，因計畫涉及各部會資源整合協調、督促縣府加強彙整補助案事宜及輔導提案單位，104 年度會商花東二縣及受補助公所召開 4 次執行檢討會議；並配合本署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優先審議核定 105 年台東縣補助計畫 300 萬元。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04 年度補助於 104 年 5 月 6 日核定 11 案補助計畫，惟提案單位執行過程受於跨年度須辦理預算保留情事，城鄉發展分署積極主動爭取預算保留，並追辦受補助單位及相關政府部門如質完成本計畫執行目標。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當年度完成培育業者數 10 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達成情形：103 年度核定 5 案補助計畫，其中 4 案辦理期末結案，具體績效統計 104 年度共計完成 10 個培育業者(MjarLee 設計工作室、二手女孩、花門影像工作室、monkeyBobstudio 影像工作室、晒穀場、米立方糧行、自產自銷農、日出禾作、叮叮廚房、芝加哥披薩等)，1 案為期中階段；另 104 年度計畫刻正執行中，尚無法統計具體績效。 四、效益： 本計畫為鼓勵輔導花東地區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輔導養生休閒相關產業整合，以建立產業發展模式及鏈結，並建置人才東移與返鄉資訊媒合平臺，提供返鄉與移居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期使花東地區能藉由本計畫促進人才東移與二代返鄉，均衡城鄉發展。
	八、提升道路建設綠覆率	3.5%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道路興建綠地面積÷當年度道路興建面積）×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國際道路建設已朝向「永續」與「綠運輸」的時勢潮流，公路及市區道路系統亦積極扮演發展大眾運輸系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統、建構綠色運具路網、增加綠地面積，整合綠色環境為發展導向。 (二) 困難度： 由於市區道路部分寬度條件不足、位置較為偏遠，植栽綠地設置面積有限，或受限於當地氣候，植被存活率較低。 (三) 目標質量提升： 為落實綠色生態道路理念，本署於定期召開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中向本署各區工程處及各地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透過綠色設計積極推動道路綠化環境、綠色工法及綠色材質，兼具都市防災防洪之功能，促進道路與環境生態融合，達到生態、生活與生產的核心價值。104 年度道路建設綠覆率目標值為 3.5%，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3.75%，較原定目標質為高。 (四) 跨多機關協調： 設置綠地之目標及效益，須由主辦機關、施工單位向工程範圍內居民說明，而設置之位置、面積、樹種等可與住戶協調，提升在地居民參與及認同感。後續植栽保固、養護作業亦須移交接管單位。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綠地面積（人行道或中央分隔島） 受限於道路寬度、人行道寬度，需視現地條件而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3.5%。 （二）達成目標值：截至104年12月底止，道路興建綠地面積4,923.49m²，道路興建面積131,386.77 m²，綠覆率達成值為 3.75 %，$(4,923.49\text{m}^2 \div 131,386.77 \text{ m}^2) \times 100\% = 3.75\%$。 四、效益： 因近年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必須更積極的推動國土保育及有效節能，減少對自然環境的破壞。透過綠色運輸系統針對可能的災害進行相關調適因應，如推動綠色交通、綠色工法、綠色能源等，塑造市區道路為綠色生態廊道，提升都市綠色品質，擴大都市綠覆率外，並同時保有地區文化，營造宜居樂活的綠色城市。
	九、建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63.79%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自行車道及人行車道長度÷計畫辦理自行車道及人行車道總長度）×100%【備註：102 至 105 年計畫辦理總長度為 448 公里】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節能減碳政策及因應以人為本之高齡化社會無障礙優質生活環境，重塑市區道路，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改善徒步通勤通學及自行車騎乘空間，並形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 (二) 困難度： 因計畫在推動時常因民眾抗爭或管線協調而造成進度暫緩，故地方政府需不斷與當地民眾及管線單位協調溝通，而有規劃設計或工程時程冗長狀況。 (三) 目標質量提升： 在推動策略上，有別於過去單點式、線狀式之建設，朝以面狀推動示範地區之整體性規劃與建設，完整建置都市地區內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路網絡，達到「行的安全、行的安心」與節能減碳之核心價值。 (四) 跨多機關協調： 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操作策略，適地、適性、適時之投入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建構具樂活、友善及節能之宜居城鎮。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涵蓋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面向，因此在整合建設計畫研提過程中有賴地方首長組織府內行政團隊及鄉（鎮、市）公所針對地區整體發展需要，腦力激盪，提出具有創意的建設計畫。 2、地方政府所提擬之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內容涉及諸多部會分工事項，須與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等 13 部會共同協商分項計畫投資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分年經費籌編等事宜。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縣（市）政府配合管線遷移協調事宜、規劃設計配合審查修正及發包前置作業時程冗長、審查施工前交通維持計畫與地方民眾抗爭協調溝通時程冗長、發包流標、變更設計停工、部分縣（市）政府因颱風因素致進度落後等，不可控制因素影響甚鉅，難以掌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63.79%。 （二）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建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約 312.84 公里，達成度 100%。 四、效益：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置人行道可以控制人車分道，保障行人安全，以提升人行安全之交通效益。 (二) 無障礙環境的推動，得以使弱勢族群有個安全步行的空間環境，以促使人人通行無礙，進一步提高步行意願，達到無障暢行之生活效益。 (三) 道路綠帶寬幅擴增並連結為綠色生態網絡，加上生態工法之推廣與應用的同時，綠地面積增加亦為生物留設出物種生存及遷移空間，以提升生態效益。 (四) 積極提升道路綠化面積及植栽綠化之質與量，選取抗污染、耐旱之原生植栽，同步有效提升綠化之 CO₂ 固定效果，達到都市 CO₂ 減量的環境效益。
	十、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	15 件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獎助地方政府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之案件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補助計畫分為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等 3 種類型，以多元方式推動綠建築。 (二) 困難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已訂定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回收再利用、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綠建材等指標，並訂定其設計技術規範，上述法令內容繁複且為專業技術法規，法令之教育宣導、實務執行需持續推廣落實以確保綠建築品質。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綠建築設計已列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之必要抽查項目，為落實綠建築推動，辦理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落實抽查制度。 2、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成立（或委託專家學者、學校、專業團體成立）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專業團隊，針對既有建築物依建築生態保護、建築節約能源、建築廢棄物減量、建築室內健康環境等改善項目研提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書，協助既有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善工作。 3、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所推動節能、環保、永續及健康之理念，應由日常生活與全民做起，為利永續發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展及綠建築觀念之推廣，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透過多方面宣導之方式，加強社會大眾對於永續發展及綠建築觀念。 (四)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本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係由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主動提案申請，並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提案數量及計畫內容均由提案機關視其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調整，難以掌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5 件 (二) 達成情形：17 件，104 年度補助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約執行 4,247 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33 棟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及 40 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 四、效益：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係屬政府機關執行公務之第一線，如能由其積極配合政策，加強落實綠建築推動工作，應可提升整體推動之成效。針對新建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築物部分，本案可有效落實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強化建築執照綠建築法規檢討與設計之品質；針對既有建築物部分，則透過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專業團隊，協助既有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善工作。此外，推動綠建築宣導可加強社會大眾對於永續發展及綠建築之正確觀念，使綠建築觀念持續深化於國人的生活環境。
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一、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使用人次成長率	5%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瀏覽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人次－上年度瀏覽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人次）÷上年度瀏覽國土規劃庫地理資訊系統人次】×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以網路地圖服務設計，擴大服務效益：新版網路地圖服務導向國土規劃資訊系統，依據區域、都市規劃、國土發展及區位分析等業務需求設計，具備國土規劃所需各種圖資及工具，方便各公務機關於線上進行簡易GIS分析作業，例如：圖層套疊、距離/面積量測、圖資繪製等項目，併同配合電腦實機操作推廣訓練。 2、介接圖資服務，提升圖資更新率：歷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來資料庫所建置之資料皆透過實體圖資方式取得，此方式存有資料更新時間差，透過資料庫與資料庫之間介接技術，以提升資料自動更新頻率，以提升規劃與決策品質。 3、雲端上架營運，增進服務效能：本計畫配合未來「雲端運算」資訊應用的主流趨勢，以軟體及服務為主軸的發展變革，同步規劃雲端技術架構服務平台，含括資料蒐集、資料處理、軟硬體資源、服務應用、營運維護等面向，進行基礎服務、增值應用及維運管理，並結合行動裝置提供使用者隨時隨地且全年無休之資訊服務。 (二) 困難度： 圖資涉及跨部會主管，資料更新難以掌控，本計畫蒐集圖資類型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其他等數十項不同領域，涉及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各處室之產製權責，因此資料更新時程及品質難以掌控。內政部積極協調各產製單位將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更新納入行政流程，以提升資料之可信度。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本計畫透過系統改版提升網頁及圖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台網頁服務介面之親和力，新增使用者即時意見回饋或線上客服等服務介面，賦予網站互動性且無障礙的操作環境，併同辦理本系統推廣教育訓練，其中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近一年內月平均使用人次達 2 萬 5,000 多人次，行動版 App 下載次數亦超過 3 萬人次，以穩定逐步培養圖台系統使用者。 (四) 跨多機關協調： 本計畫負責整合建置國土規劃所需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為滿足國土、區域及城鄉規劃、國土復育計畫相關之需求，整合相關國土規劃所需資料、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庫及系統平台，其資料類型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其他等數十項不同領域，涉及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各處室之產製權責，需與各圖資產製單位索取與協調，以持續本資料庫之圖資更新。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國土規劃所需資料涉及數十項中央及地方各單位管有之權責，且所需圖資眾多，包括基本地形圖、土地資料、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環境敏感地區、正射影像、衛星影像及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各項相關統計資料等，然各項圖資劃設依據與主管法令不同，其圖資資料品質、開放限制、比例尺精度、更新頻率及數值化程度等流通條件皆有極大差異難以掌控，同時也是現階段資料應用上面臨的主要問題。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5% （二）達成情形：查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年度累計使用 642,536/人次，103 年度總使用人次為 230,628/人次， $\frac{642,536 - 230,628}{230,628} \times 100\% = 178.60\%$ 四、效益： （一）提供民眾知的管道： 本計畫應用雲端科技，配合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提供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多元資訊服務及應用管道，同時提升網頁及圖台網頁服務介面之 Accessibility（親和力），賦予網站使用者皆可方便且無障礙的操作環境，提供隨時隨地全年無休之友善資訊服務。 （二）增進資料運用效益： 本計畫蒐集國土規劃所需相關圖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如地形圖、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等，透過新版網路地圖服務導向規劃圖台系統，提供區域、都市規劃、國土發展及區位分析等業務需求，開發各種圖層及工具，例如：圖層套疊、距離/面積量測、圖資繪製等項目，方便各公務機關及民眾於線上進行簡易 GIS 分析。 (三) 提升計畫規劃品質： 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為國土資訊系統重要基礎資料，提供各界國土規劃及城鄉治理應用，可有效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國土治理、區域及城鄉規劃、國土復育等計畫之擬定，以提升國土規劃整體品質與效能。
	二、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補助	63%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測繪點位數涵蓋之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總面積）×100%【備註：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4 年，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476,647 公頃。】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配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提供正確管線資訊，以建立資訊化道路挖掘管理作業，以期加強管線資訊橫向溝通作業，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配合道路挖掘管理作業制度化，確保管線工程品質，減少公共安全事件，提升公共設施管線服務水準及作業效益。 2、運用地理資訊管線資料庫圖形數值化方式以提高行政效率，縮短人工作業流程，並配合管線資料庫電腦化作業，提供精確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3、推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頒布實施「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更新維護作業」之相關法規及配套機制，針對各管線單位於新設及維護管線工程時，同步配合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之更新維護作業，落實管線挖掘工程生命週期內進行管線資料之永續更新。 4、依據「104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辦理 104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核評鑑，將評核成績量化，並建立獎勵機制，另辦理每年度補助計畫案之查核作業，以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5、舉辦「2015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技術研討及成果發表會」，另同時舉辦考評績優機關之系統展示與觀摩，以促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相關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單位之經驗與技術進行交流。 6、配合第 31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邀請日本清水善久博士來台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議題—「運用 GIS 於城市天然氣管網的維護與抗震防災」進行研討並分享日本之經驗。 (二) 困難度： 積極協助各執行單位解決橫向協調困難。 1、各管線單位圖資係累計數十年逐步建置而成，其精度及內容差異甚大，對於圖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仍待逐年配合管線申挖作業或圖資校核，才能逐步提升管線資料之品質，本署業請各管線單位擬訂分年分期之圖資檢核計畫，以利提升圖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部分管線單位（如軍方、油管或農田水利會）囿於機密或其他因素遲未能提供相關圖資以納入資料庫。 3、召開 2 次「104 年度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推動會議」，以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各管線單位在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業務時需加強溝通與協調事項進行協調、討論。 4、因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且異動頻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繁，致管線資料庫業務推展受限。 (三) 目標質量提升： 經統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各受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管線資料庫之面積已達約 30.8 萬公頃，佔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65%（103 年度達約 28 萬公頃，佔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9%），已有明顯進展。 (四) 跨多機關協調： 目前各地方政府已逐步建置資料庫，並回饋提供各管線單位於道路挖掘施工之參考資訊；惟各管線單位所提供之內部管線資料建置、管理及運作情形不一，其推動方式及資源亦有差距，致各地方政府對其圖資處理繁瑣，故各地方政府目前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作業之自治條例之研訂規範各管線單位應訂定對應之推動計畫，使管線資料庫之推動方向得以一致並互惠應用。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各地方政府針對各管線單位所提供圖資經套繪納入資料庫者，其準確性可能較差，雖其無法取代現地調查取得之圖資，惟仍可作為挖掘協調之參考。 2、為確保建置之系統能長期穩定運作，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各地方政府應具專業經驗人員負責維護管理，方可克服系統管理及運作問題；建議各機關應有計畫培養現有人力第二專長，並藉由累積系統管理經驗，降低人為操作之落差。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63%。 （二）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測繪點位數涵蓋之都市計畫區面積 308,000 餘公頃÷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約 476,647 公頃）×100%=65%，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3.17%。 四、效益： （一）增加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地區，目前已完成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65%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建置，持續推動本建置計畫可擴增公共設施管線數值資料之涵蓋地區。 （二）建立正確公共設施管線資訊，藉由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將其原有之圖資數化後，透過管線調查、人手孔普查等查核圖資之正確性，提升管線資訊之精確性。 （三）運用地理資訊管線資料庫圖形數值化方式以提高行政效率，縮短人工作業流程，並配合管線資料庫電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化作業，提供精確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四) 配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提供正確管線資訊，以建立資訊化道路挖掘管理作業，以期加強管線資訊橫向溝通，發揮資訊共享效益；並配合道路挖掘管理作業制度化，確保管線工程品質，減少公共安全事件，提升公共設施管線服務水準及作業效益。
	三、提升全臺都市計畫圖重製比率	20%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預計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100%【備註：計畫期程為103至107年，預計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面積為62,578公頃，業經行政院於103年4月9日核定。】=20%。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都市計畫圖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主要依據，其圖面資訊之精確性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惟目前國內約有36%仍使用民國60年代測繪之1/3,000地形圖，該圖資經多次複製造成伸縮變形，所呈現之資訊已不敷現今通盤檢討所需，並使都市計畫釘樁測量作業困難，致樁位圖與都市計畫圖整合不易。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加速推動都市計畫圖重製更新，以利提升圖資應用層面，爰此，配合內政部歷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完成之全國都市計畫區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成果，加值應用於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地形底圖，有效減低都市計畫重製之經費與期程，並作為未來重製作業之示範。 (二) 困難度： 測繪基準不同常造成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無法精確套疊問題，於是辦理逕為分割作業之誤謬、徵收用地面積錯誤、地籍路邊線放樣與建築線不符、使用分區核發錯誤等種種問題均可能隨之產生，且難以釐清問題之原由與責任歸屬。雖都市計畫與地籍管理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且受限於歷史包袱與人力財力之限制，難以於短期內全面完善解決上述問題，然為國家施政一體化及圖資整合化之思考，應盡速將各自建置管理之圖資逐步更新，基於國家統一測繪基準下重新施測並辦理更新作業。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本計畫著重於銜接內政部已推動十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建置之都市計畫區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並加值應用於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或經過補修測等地面測量輔助，達到都市計畫圖資精度需求，透過都市計畫相關圖資展繪套合與重製疑義檢核，進一步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法定程序，更新都市計畫法定圖，賡續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成果，彰顯圖資加值運用效益，其目標如下： 1、建構土地使用分區管理檢討基本圖資，提升都市規劃建設基礎依據。 2、建置高精度都市計畫控制測量，以利坐標系統整合，並透過提供地盤高程資訊，以利公共管線、道路等各項公共工程規劃應用。 3、以坐標轉換方式整合建置都市計畫樁位圖資，並與都市計畫圖重製之技術結合，實現兩圖合一之目標，提升規劃精確性與效率。 4、建立都市計畫重製成果圖並完成兩圖合一作業，逐步整合地籍圖資，加速三圖合一業務推動，提升規劃圖資精度與行政效益。 5、逐步推動樁位虛擬化，節省公帑及提升行政效益。 (四) 跨多機關協調：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計畫為推動提升全臺都市計畫圖重製比例，其中都市計畫圖涉及全臺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並配合本計畫案補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編列配合款、進度查核、期程控管及說明會議等事宜。 （五）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都市計畫圖重製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且本案係屬示範型性質之補助計畫，致本補助案未能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進行補助，且最高補助額度以 30% 為上限，導致財力較弱之縣市申請補助意願低落，進而影響都市計畫圖重製進度停滯。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0% （二）達成情形： 本案截至 104 年底已完成都市計畫重製面積計 88,134.86 公頃，達成目標值為 141 % $\left[(88,134.9 \div 62,578) \times 100\% \right]$，其中 103 年度辦理內政部部訂計畫（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1,784 公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重製面積計 75,801.12 公頃，104 年度辦理部訂計畫（大鵬灣風景特定區）826 公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頃，補助地方政府共辦理 9 縣市 20 處計畫區，計 9,723.74 公頃，分述如下： 1、新北市：辦理地區為瑞芳、澳底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171.93 公頃，補助經費 31 萬元。 2、彰化縣：辦理地區為社頭、溪州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862.7 公頃，補助經費 155.3 萬元。 3、雲林縣：辦理地區為口湖、大埤、台西及褒忠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826.47 公頃，補助經費 148.8 萬元。 4、嘉義縣：辦理地區為水上、水上北迴及嘉義交流道計畫區（部分），合計面積 1,676.7 公頃，補助經費 301.8 萬元。 5、嘉義市：辦理地區為嘉義交流道計畫區（部分），合計面積 630 公頃，補助經費 113.4 萬元。 6、高雄市：辦理地區為阿蓮、燕巢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593.43 公頃，補助經費 106.8 萬元。 7、屏東縣：辦理地區為屏東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1,761 公頃，補助經費 317 萬元。 8、花蓮縣：辦理地區為鳳林、光復、吉安（公所附近）、吉安及新城（北埔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地區) 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2,176.68 公頃，補助經費 391.9 萬元。 9、臺東縣：辦理地區為臺東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1,024.83 公頃，補助經費 184.5 萬元。 四、效益： (一) 重製後都市計畫圖精度均由現行圖上 0.5mm 提升至 0.25mm 精度。 (二) 建立計畫區內控制點分布密度以利樁位測定之依據。 (三) 完成計畫區內樁位清查聯測，建立單一 TWD97 坐標系統以利圖資整合應用。 (四) 提升地形、樁位、都市計畫分區圖套疊精度達 25cm，減少開發管制爭議。 (五) 重製後計畫圖達成數值化後，圖資永久保存避免失真。
三、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一、辦理住宅補貼	90%	一、衡量標準：住宅補貼核定率（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100%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調整租金補貼申請標準為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 20% 分位點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並按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往年度地方政府相關審查數據推算，將補貼戶數訂定以每年度 5 萬戶為目標，儘量使符合該資格者獲得補貼。 2、104 年度起之租金補貼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定內容，已調整申請標準且其經費應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自籌款戶數及經費，加上以其自籌款比率推算中央補助戶數，計算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之原則辦理，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編列自籌款，則中央無法增加補助經費。 （二）困難度： 1、為避免不可抗拒之因素致辦理公告受理申請作業落後，執行期間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研擬相關配套作業。 2、住宅補貼申請案有計畫戶數限制，故係統一受理申請後審查並予以評點排序，且需於一定時間內審查完成，其近年來申請案件量大增，地方政府在人力不足之情況下，要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有其困難，爰除需積極協調財政部提供審查所需資料外，並積極協助解決審查時之問題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審查、核定及請撥款作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 3、住宅補貼訂有定期查核機制，地方政府除需辦理新年度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外，亦需辦理核定戶之查核作業；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戶已未符補貼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貸金融機構需一再電話或發函通知其返還溢領之租金或補貼利息；另因應審計部本於權責查帳需要，亦須配合辦理抽查案件及後續稽催作業，業務量甚為龐大。 4、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於申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涉及民眾個人需求，民眾是否購屋或辦理貸款，屬個人自由意願，政府無法干預，亦難以預估，且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及半年貸款期限，是否購屋或修繕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經分析往年核定戶貸款情形並未全數辦理貸款，且適用第 1 類或第 2 類優惠利率者之戶數難以掌控；另因 101 年 6 月起由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查核，部分核定戶因持有第 2 戶住宅或家庭年所得超過而遭停止補貼，該停止補貼之戶數亦無法事先預估，故預算數較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難估算，欲達成預定目標值恐有困難。 5、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其請撥款對口單位多，且流動性高，爰每年皆辦理住宅補貼系統教育訓練，以減少錯誤之發生並提高撥款之效率。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經分析歷年申請戶數，除調整各年度以後之計畫戶數外，另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研商住宅補貼相關事宜會議」檢討政府補貼住宅貸款利率、適用對象等，以提升目標質與量。 2、積極宣導民眾申請住宅補貼：因在本方案受理申請期間以外之時間無法受理，為讓全國欲申請之民眾知悉本方案受理申請相關訊息，每年開辦前，本署均循由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刊登廣告、於奇摩網站刊登首頁、關鍵字及 App 手機廣告、於本署網站刊登資訊及定期發布新聞稿、於臺鐵、國光客運公司車站聯播網刊登廣告、於知名夜市電視牆刊登廣告，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農漁會及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銀行張貼宣導海報等各種媒體通路展開宣導，經統計本方案 104 年度申請戶數計達 67,243 戶，本署在有限宣導預算下已加強宣導。另在本署網站之「居住正義」專區亦定期更新住宅補貼成效，積極宣導。 (四) 跨多機關協調： 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並於每月請撥補貼息，涉及之機關眾多，其協調極具挑戰性。 (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由於申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涉及民眾個人需求，且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半年之貸款期限，是否購屋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住宅補貼核定率達 90% (二) 達成情形： 1、104 年度受理申請時間為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8 月 28 日，計畫戶數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 67,114 戶，地方政府已陸續完成核定函或證明之核發作業，共核定 56,412 戶，核定率為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核定數（56,412）／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計畫戶數（67,114）× 100%=84.05%，達成度 93.39%。 2、核定後即按月撥付地方政府或金融機構，104 年度預算為 15 億 8,966 萬 6,00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 13 億 3,702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84.11%。其實際撥付之補貼較原編列之預算數低，經分析原因為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及半年之貸款期限，民眾是否辦理貸款，屬個人自由意願，政府無法干預，往年核定戶貸款情形並未全數辦理貸款，且適用第 1 類或第 2 類優惠利率者之戶數難以掌控；另因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 31 日起由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查核，部分核定戶因持有第 2 戶住宅或家庭年所得超過而遭停止補貼，該停止補貼之戶數亦無法事先預估。 四、效益： （一）基於政府原辦理之各項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係按職業別、身分別給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予不同額度與利率，加以同質之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分散在數個部會各自辦理整合各項補貼措施，爰自 96 年度起推動本方案，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補貼之標準，對於無自有住宅、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僅有 1 戶住宅亟待改善需求者，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二）另基於補貼資源有限及公平性原則，住宅補貼定有計畫戶數及評點制度。其中，評點項目包含平均每月每人平均收入、家庭成員弱勢狀況、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生育子女數、申請人年齡、是否三代同堂、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及是否持有 4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等，故本方案申請戶數若高於計畫戶數，須以上開評點制度綜合性評估後，按分數高低排序，於計畫戶數內予以補貼，故對於身心障礙、老人、原住民、單親家庭、重大災害災民、受家暴者、重大傷病者等較為弱勢者，則可因加分而優先獲得補貼。配合住宅法之施行，其可加分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則依據該法第 4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條規定改為 12 類，若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於評點時將酌予加分，以優先獲得補貼。 (三) 住宅補貼方案自 96 年度辦理至 104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 28 萬 5,684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4 萬 907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計 1 萬 2,404 戶，共計有 33 萬 8,995 戶住宅補貼方案。
	二、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26.66%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實際完成補助社會住宅戶數÷計畫辦理核定補助社會住宅戶數）×100%【備註：104 至 106 年計畫辦理總戶數為 3,900 戶。】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由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以提供國人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係由地方政府規劃興辦，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故本署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進行補助。 (二) 困難度： 社會住宅政府部門推動人力不足，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前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宅單位因國宅階段性任務完成而紛紛裁併，住宅事務多無專責單位，且專責人員不足，對住宅事務不熟悉，將影響執行成效。此外，因大部分直轄市、縣（市）過去無執行經驗，故社會住宅推動方案是否成功，牽涉地方首長重視程度及地方行動力。 （三）目標質量提升： 有關社會住宅推動策略，包括興辦社會住宅、空屋釋出利用、PFI、增額容積獎勵等方式，考量市場接受度、目前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經驗及量能，本方案先以政府興辦及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供給方式設定目標，後續將研議納入其它推動策略辦理。 （四）跨多機關協調： 1、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惟中央得視財政等狀況，籌編及分配補助地方，協助地方辦理住宅事務，俾其住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 2、本方案由本署主導推動，衛生福利部協助辦理，閒置校園及設施轉型為社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住宅部分，請教育部、財政部持續協助清查閒置設施，並將資訊提供予各地方政府。 3、本方案如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國有非公用或國防部土地自辦社會住宅部分，業請國防部、財政部配合辦理土地撥用，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五）較多不可控制因素： 1、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新北市 5 處示範基地興辦社會住宅。惟於 99 年 11 月間公布 5 處示範基地選址地點後，即遭受當地民眾強烈反對，擔心社會住宅會成為「貧民窟」，影響當地治安及房價。 2、過去辦理「平價住宅」入住對象全部為低收入戶，給人「住戶水準不齊」之負面印象，民眾擔心影響當地生活品質。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6.66% （二）達成情形： 1、本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函送「內政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予各直轄市、縣（市）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政府，受理 104 年度申請補助。104 年核定補助先期規劃案 10 件，計 1,500 萬元、核定補助工程案 4 件約 11 億元（跨年度經費總額度控管），用地有償撥用案 1 件約 4.3 億元，104 年預計撥付 8.736 億元，核定戶數約 1,700 戶，另依方案核定補助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300 戶，計核定 2,000 戶，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611 \div 2,000 \times 100\% = 30.55\%$。 2、其中用地有償撥用案，補助臺北市政府萬華區青年段 18-11 等 2 筆土地約 4.3 億元、新北市三峽區國光段國宅用地有償撥用經費約 1.2 億元，因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未能取得民意機關同意分期付款相關文件，致未能取得撥用計畫核定函，本署無法撥付補助款項。另有關臺北市東明公共住宅 1 案，104 年度補助約 3 億元，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生權責。 四、效益： 104 年度計畫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1,700 戶社會住宅，以提供弱勢者居住，並以適度分散、混居的模式，提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單親、婦女等一般族群，在人生過渡期，以平價租得一個合宜的安身居所。為避免有償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撥用計畫書核定影響預算執行率，105 年度起本署「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作業須知」修訂為各地方政府需先取得有償撥用計畫書核定後，方能向本署提案申請補助。自 105 年度審查有關統包案件，將依實際可撥款情形再予以核定補助。
	三、推動租屋服務平臺	800 件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租屋服務平臺提供租屋糾紛諮詢、出租、承租、媒合及代租代管及其他租屋相關服務件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成立租屋服務平臺，逐步健全租屋市場：利用民間現有資源，輔導不動產租賃服務業者運用現有產業的服務能量與商業模式，結合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或一般民眾之租屋服務，租屋糾紛諮詢，以保障承租雙方權益，健全租屋市場之發展。 2、活化閒置私人住宅，改善中低所得家庭租屋困境：為善用私有住宅資源，活化閒置住宅空間以服務並滿足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依據 103 年 9 月 15 日函頒 103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鼓勵房東為公益出租房屋予中低所得家庭，由政府補助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承租雙方租屋仲介費、租約公證費，公益房東房屋修繕費，並提供中低所得家庭遇急難時之租金代墊，並增加代管及關懷訪視服務，以提高房東出租意願。 3、103 年度計畫自 103 年 11 月起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等 3 直轄市成立 3 個服務平臺提供服務，並由本署建置之「租賃資訊網站及租屋服務平臺查核作業系統」，開放參與本計畫之地方政府及其服務平臺業者與一般民眾使用。 (二) 困難度： 1、以公益理念為號召，須突破房東既有觀念願意轉作公益出租人，成效難以掌握：鑑於房東因考量透過政府媒合租屋需繳稅、怕收不到租金、租屋糾紛等種種因素，往往不願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之觀念根深蒂固，藉由政府提供租屋相關費用補助及租屋服務，並以「閒置住宅作公益」為號召，提倡民眾活用資產，以解決中低所得家庭住宅需求，極具挑戰。 2、房東對刊登出租資訊於租賃資訊網站有資料曝光需繳稅疑慮，而不願意參與：一般民間租屋網僅就房東房屋資料作部分刊登，且房東與房客媒合不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在其服務範圍，隱密性較高，較受一般房東所使用。本署提供租賃資訊網站予透過租屋服務平台房東所刊登之資料亦作部分刊登，惟因後續有媒合等服務，部分房東認為刊登資料即有資料曝光疑慮需繳稅而不願參與，已聯繫平臺業者於服務房東時加強說明刊登資料並無須繳稅之疑慮；另 103 年 6 月房屋稅修正發布後，因公益出租人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亦較提升房東參與租屋服務平臺意願。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104 年度放寬中低所得家庭資格限制，以使更多中低所得家庭能透過租屋服務平臺服務，租得適合的房子，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媒合件數已達 39 件，較 102 年度成倍數成長。 2、104 年度增加代租代管及關懷訪視等服務，以增加房東出租意願。 (四) 跨多機關協調： 整合中央、地方政府、民間機構等公私部門及結合營建、社政、財政三方資源推動租屋服務平臺機制，其協調極具挑戰性。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不動產仲介業者從事買賣市場服務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報酬大，惟租屋市場規模小、報酬低，租賃業務大多為仲介業者之兼辦性質，爰本試辦計畫之平臺業者大多以非營利組織為主，租屋媒合業務另搭配不動產仲介業者辦理，屬實驗性質，就媒合案件看來，在先天的結構限制之下慢慢顯現出成效。雖然在整個租屋市場來看數量非常少，說服力不夠，但從社福的角度來看，已有初步的成效，未來租屋市場相關條件較為成熟時，或許成效會有顯著性成長。另因房東是否出租房屋予中低所得家庭，取決於房東自由意願，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800 件。 （二）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媒合件數 39 件，加上其他服務件數 5,042 件，故實際達成服務件數為 5,081 件，超越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 四、效益： （一）租屋服務平臺提供租賃住宅單一窗口，協助民眾處理租屋相關問題，及提供代管服務，以提高租屋率及發展租屋市場；並提供租賃糾紛諮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詢管道及租約公證制度，以維護雙方交易安全。 (二) 招募公益出租人，有效利用民間資源，及導入社會福利資源，多元管道提供出租住宅協助，以解決中低所得家庭居住問題。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協助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與宣導	5 次	一、衡量標準：參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規訂定與宣導之說明會或座談會次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共同建構自由化、國際化及前瞻性之優良經商環境。 2、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中央相關部會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經行政院會通過，報請立法院審議。在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屬無須立法或修法即可推動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辦理。 (二) 困難度：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礙於政治環境、民意及輿論等因素，立法進度未如預期，致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推動工作未能有大幅進度，本署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召開相關會議或說明會適度說明辦理事項之場合亦隨之減少，難以達到預期宣導次數。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5 次。 （二）達成情形：3 次，達成度 60%。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2 年至 103 年間，密集召開研商會議，內政部配合研訂特別條例草案、北中南東各區說明會、網路直播宣傳等數十場次、並製作懶人包供彙整網路宣傳。惟 104 年期間，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礙於政治環境、民意及輿論等因素，立法院審議進度未如預期，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推動工作未能有大幅之進度，本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召開相關會議或說明會適度說明辦理事項之場合亦隨之減少，以致於未能到原訂 5 次之目標。 四、效益：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有助於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藉由先行模式鬆綁法規，便捷人員、貨物及技術之流通，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使我國產業發揮區域經濟之優勢，提供增值服務之目的。 (二)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執行進度之具體措施「2.4.1 完善基礎設施」之「2.4.1.8 協調解決臺中港區用水不足問題，包含：請既有廠商控管每日用水量 12 萬噸以內；請自來水公司加速完成擴管工程；配合再生水供水期程，鼓勵港區廠商多加利用」部分，本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專案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 104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四方首長聯席簽署「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使用」合作意向書，其後並完成「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發包委外作業事宜。未來本署將持續配合立法進度及相關部會之推動，於相關會議適時說明加速土地變更審議之各項具體措施，共同達成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目標。
五、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	賡續推動具跨域增值效益之城鎮風貌計畫	3 處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完成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具財務自償之整合計畫處數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技發展財務 規劃方案(跨 機關目標)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內政部提報「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運用中央補助資源推動示範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打造富麗風情小鎮。 2、採由下而上方式，由地方政府遴選具有發展潛力之二、三級鄉鎮，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及發展潛力分析，勾勒未來發展願景與具體行動計畫。 3、協調各部會優先匡列既有補助資源之一部分，共同推動跨域整合計畫，惟各項分項計畫必須符合各部會之補助規定。 4、有別於過去每年零星、單獨向部會提案申請計畫補助之模式，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採由地方政府一次提出 4 年整合建設計畫，一次核定分 4 年執行。 5、成立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由內政部部长擔任召集人，農委會副主委、原民會副主委及內政部政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並邀集 12 部會簡任以上層級及學者專家組成，辦理示範鄉鎮遴選、整合建設計畫之審查、部會分工協商與補助經費籌措等事項。 (二) 困難度： 需進行部會間橫向及中央與地方間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縱向的溝通與協調。 1、鄉鎮跨域整合工作因推動方式與過去補助作業模式不同，因此在推動過程中需透過相當多的時間溝通說明，讓部會與地方政府了解計畫推動目標與推動作法。 2、由於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係整合部會既有補助資源共同投入，因此對於地方政府所提的各分項計畫，必須逐項檢核是否符合部會現有補助計畫及補助範疇。 3、部會補助資源受限於個別中長程計畫執行年限不一，是否能持續獲得行政院同意核定新一期計畫，存在不確定性。 (三) 目標質量提升 地方政府對於推動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作法相當支持，且踴躍提案，因此在 104 年度經部會共同審查協商後，計選定 17 個鄉鎮整合建設計畫，經報院同意備查後，已於 104 年 7 月核定執行。 (四) 跨機關協調 1、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涵蓋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面向，因此在整合建設計畫研提過程中有賴地方首長(或副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首長)組織府內行政團隊及鄉鎮公所針對鄉鎮整體發展需要，腦力激盪，提出具有創意的建設計畫。 2、地方政府所提擬之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內容涉及諸多部會分工事項，需與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等 13 部會共同協商分項計畫投資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分年經費籌編等事宜。 3、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推動過程中，必須持續與部會、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分工協商，以研提分項提案計畫爭取後續建設經費。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分年分項計畫執行過程，易因各部會受理計畫提案時程不一或因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準備作業時程延誤，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 2、部分部會既有中長程計畫之計畫期程將陸續於 104、105 年屆期，如新一期計畫未能獲得行政院核定，恐怕影響後續年度分年分項計畫之推動。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3 處 (二)達成情形： 1、104 年 6 月選定 17 個鄉鎮整合建設計畫，經報院同意備查後，已於 104 年 7 月核定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104 年度獲補助之分項計畫總計有 121 項，核定補助 11.52 億元。 四、效益 (一)104 至 107 年將投入約 110 億元合作推動 1,000 餘項分項子計畫，打造 17 處富麗風情小鎮。 (二)推動在地產業扶植、青創基地的闢建、產品開發與推廣行銷、在地人才培訓及青年創業資金協助等工作，以扶植在地產業，以增加在地青年就業機會。 (三)強化示範鄉鎮基礎建設及生活服務設施，打造媲美都會區就學、就業及就養的生活環境。
六、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建立資訊自動化系統 控管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量	1 萬件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辦理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紀錄資料上傳資訊自動化控管系統件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運用雲端資訊科技服務，開發「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透過輔導全國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機構之檢查員（安全檢查）及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改變既有作業方式，將現行公寓大廈建築物內部升降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保養之現場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作業情形，採行動化、e 化方式建立完善檢查及保養資訊紀錄，並讓民眾透過 QR-Code 隨時瞭解相關資訊，扮演安全檢查維護保養監督者角色。 (二) 困難度： 有鑑於昇降設備為數眾多，且相關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不確實等因素，嚴重危害民眾寶貴生命安全，本次推動創新做法，期將國內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作業全面資訊化，促使全國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及維護作業採行動化、e 化方式，納入現有檢查及維護作業中。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作業的改制，涉及民間檢查機構、專業廠商、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既有作業方式的改變，推動初期需進行相當的宣導、示範、教育訓練及測試準備，才得以輔導全國眾多昇降設備檢查維護從業人員接納新式資訊化作業方式，新式制度上路初期困難度較高，目前正一一克服困難，逐步上線運作中。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採用新式資訊化的昇降設備安全檢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維護保養模式，將其相關紀錄予以完善建檔，以系統整合昇降設備生產履歷管理，並藉由雲端資訊科技服務，讓民眾透過 QR-Code 隨時瞭解，擴大民眾參與，達成全民監督，促成昇降設備的安全檢查維護保養作業的質量提升。 (四) 跨多機關協調：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使用者包含，各縣（市）業務主管機關、民間檢查機構、專業廠商、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及一般民眾等，新式作業的推行將改變既有檢查維護執行模式，需加強溝通協調，並透過辦理說明會教育相關人員熟捻執行程序，為提升檢查維護品質，內政部分別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辦理 4 場說明會，共計約 1,200 人參加，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昇降設備檢查維護從業人員對新式資訊化作業、智慧型手機行動 APP 作業操作不熟悉，且智慧型手機也非所有從業人員均有之隨身配備，另部分經營規模較小之昇降設備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護保養專業廠商，常以資訊設備不足或操作人員不會使用，資訊化作業不熟悉為理由，延緩全面資訊化檢查升降設備之推動目標。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1 萬件。 （二）達成情形：截至 104 年底，資訊自動化系統控管建築物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維護保養量 2 萬 35 件，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 （一）運用雲端技術，強化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機制，落實檢查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現場執行業務責任。 （二）強化升降設備維護生產履歷管理，結合公寓大廈管理、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貫徹管控服務機制。 （三）開放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透明化，民眾透過升降設備內張貼之 QR-Code，可查詢年度相關維護保養紀錄及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等資訊。 （四）建築管理 e 化作業之改進，促使世界銀行發布《2016 經商環境報告》內容中建築物品質控制細項獲得 13 分(滿分 15 分)，於全球 189 個經濟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體中，「申請建築許可」指標進步至第 6 名(2015 報告為第 11 名)，一併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前進至第 11 名，較去年發布評比(第 19 名)進步 8 名。 (五)104 年前維護保養作業管理均採用傳統書面方式辦理，推動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初期，先以列管昇降設備數量 6%約 1 萬件作為初期年度推動目標，104 年度透過系統作業大幅提升月平均保養量為 2 萬 35 件(約 12%)，後續將持續藉由資訊系統積極管控，期全面推動以系統進行維護保養作業。
七、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25%	一、衡量標準：$(\text{當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 \div \text{當年度所屬機關數}) \times 100\%$ 二、辦理情形：已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查核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目標達成值： (一) 年度目標值：25%。 (二) 達成度：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機關查核率為 44.44%，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效益：健全本署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加強內部控制作業。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專業核心能力 2）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度目標值：2 （二）本署部同仁具有核心能力項目並設有學習地圖者，皆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時數並完成學習地圖，如期達成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2 代表「2 項均達到」），達成率 100%。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確保國土永續	一、健全國土規劃與管理體系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完成「國土計畫法」子法草案之數量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納入當前國土規劃及管理相關創新機制，包含國土計畫指導部門計畫機制、各層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使用許可制度、公民訴訟機制、國土復育方式、民眾檢舉土地使用違規制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相關規定，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經驗，並綜合考量國內環境及特性，建立適宜法令制度建立過程，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二) 困難度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 6 年內訂定 21 項子法、公告實施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布國土白皮書、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相關法制及規劃作業繁重，且具有時效，需投入大量行政資源推動辦理；又國土計畫法涉及土地使用管理制度改革，涉及人民權益，需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俾制度順利銜接。 (三) 目標質量提升 按國土計畫法係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日施行，104 年尚無本項指標。至本(105)年目標為完成 5 項相關子法，辦理過程將研議後續年度將目標質量提升之積極作法。 (四) 跨多機關協調 本(105)年度目標為完成 5 項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均涉及與機關協調作業，以避免產生法令競合情形，是以，辦理過程均召開座談會及機關研商會議，以加強溝通協調。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如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者，辦理過程均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包含適時召開座談會、公聽會及於網頁公開等，為取得社會共識，勢必應加強溝通協調，或將影響子法制定時程。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5 項 (二) 達成情形：本署刻辦理「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計畫補償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徵辦法」、「民眾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法」等 12 項國土計畫子法草案研擬作業。其中「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發布施行，並將於本（105）年底完成其他相關子法條文草案（計 11 項），以達年度目標。 四、效益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完成後，將完備國土規劃相關法制，有助於促進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
	二、完備海岸管理機制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完成指定海岸保護區草案之處數【備註：預估 105 年指定海岸保護區草案處數為 20 處。】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委託專業團隊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加以保護管理之地區，提出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保護標的及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擬定期限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二）困難度 1、基礎資料待建立：臺灣海岸資源無論在自然生態、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及學術研究上，均扮演重要功能，惟多年來海岸地區使用及主管機關權責、法令多歧，缺乏整合土地使用及相關經營管理之上位計畫，且對於海岸資源調查精密度與頻率仍不足。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權責分工待協調：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地區之中，因部分項目定義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臻明確，尚待釐清。 3、組織人力不足：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各單位雖已定承辦窗口，但多以兼辦方式為之，而尚未設立專責單位，人力明顯不足。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04 年度指標「完成委託辦理第 1 年度海岸自然資源調查規劃及完成委託辦理海岸資料庫檢討工作」係依 104 年 2 月 4 日方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推動所需新訂，105 年度修正為「105 年指定海岸保護區草案處數」，106 年修正為「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符實際推動情形。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橫向：海岸防護（經濟部水利署）、違規取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保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漁業署、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及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國家公園、溼地））。 2、縱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共識：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是否具重要性、珍貴性與稀有性，亟須建立客觀公正之標準。 2、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時程與內容：依海岸管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理法規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規劃及審議過程，除須會商有關機關外，尚須踐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民眾參與機制。由於海岸保護計畫內容，涉「禁止使用」相關規定，研商過程如何維護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將是重大考驗。 3、基礎資料不足無法提供決策參考：海岸管理基本資料之建置曠日費時，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迫在眉睫；且申請許可案件尚無實際審查經驗，如何有效進行相關審議作業，亟具挑戰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0 處 （二）達成情形：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就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半及第 9 款規定現有法定保護區部分，已初步篩選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等 5 部會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水利法、地質法、自來水法、礦業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等 13 項法律於海岸地區範圍內所劃設公告之 23 類法定保護區，後續經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四、效益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分析海岸地區範圍內各項法定保護區，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保護海岸自然、文化資產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二) 建置海岸管理資料庫，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三、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備註：前 3 年接管戶數為 102 年：2,053,559 戶；103 年：2,223,878 戶；104 年：2,404,070 戶。】 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已完成 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並續以獎懲機制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建設。 2、鳳山溪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招商文件業由本署備查在案，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前於 105 年 2 月 1 日正式公告招商，經 105 年 6 月 2 日甄審後已由欣達中鼎企業聯盟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刻正辦理議約作業中。通水後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的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並於 108 年擴大規模至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有效促進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3、鑑於廢棄物妥善處理及資源有效利用已成國際趨勢，針對污水處理廠主要之事業廢棄物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下水污泥，積極推動材料化、燃料化與肥料化三方向資源再利用，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授權，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2150 號函公佈「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4、預定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參加「2016 台灣國際水展」，將於「水資源事業及周邊服務」展區展示污水下水道推動成果及未來發展方向，吸引觀展廠商投入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另研擬展期內於展場鄰近場地舉辦「105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國內研討會」，配合展示內容規劃研討會主軸，以展覽及研討會相輔相成之方式提升辦理成效。 (二) 困難度 1、執行人力不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人力明顯不足，甚難負荷龐雜業務。 2、路證取得耗時：施工前須向各級路權管理單位申請挖路許可、繳交規費及修復費用；路權管理機關考量交通影響，不易全面核發路證，影響工作面開展。 3、管線障礙眾多：道路下方既有管線眾多，施作空間受限，僅能透過協商機制處理管線遷移，致延緩主體工程施工。 4、後巷違建嚴重：早期建築化糞池及污水排水管大都設置於後巷，因屬私有地界，需協調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民眾提供施工所需基本空間，從施工前說明會、鑑界、違建查報、自拆、強拆等皆需時間，延宕接管績效。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05 年度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編列約 126.889 億元，本署督導各縣市政府妥善規劃污水處理廠、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建設期程，以達成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 250 萬戶之目標。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管線遷移所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路證(挖路許可)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調公路總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 3、遇違建問題時，需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使違建拆除順利，避免影響工程進展。 4、需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5、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事涉單位眾多，內政部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及處理廠主管機關係再生水供給端，尚須有末端去化強制使用及媒合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機制，有待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整合協調，始能有效推動。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工程施工過程中因於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符合污水下水道管線主體工程施工需要，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50 萬戶 (二) 達成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底，用戶接管戶數已達 2,484,480 戶。 四、效益 (一) 105 年污水下水道建設將提升用戶接管戶數至 250 萬戶，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後排放，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並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疾病傳染；此外，污水處理廠結合景觀規劃達到水岸休憩，營造多元化親水空間，美化都市環境增加觀光發展，有助於國家競爭力提升。 (二) 落實永續發展理念，積極推動污水處理廠廢棄污泥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包含再利用技術研發、再利用管道規劃及辦理示範驗證計畫，將污泥及放流水處理再生後賦予新價值，進而拓展污水下水道建設整體效益。 (三) 105 年編列 126.889 億元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將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製品、塑化及機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四、重要濕地零淨損失	一、衡量標準：重要濕地生態功能零淨損失比率【備註：以 104 年 2 月 2 日濕地保育法施行之日重要濕地面積（38,342 公頃）及生態功能為基準】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濕地保育法制定濕地零淨損失機制，開發行為如經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申請者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無損失，為全國首創機制。 （二）困難度 零淨損失指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無損失，除時間外，還須考量外在自然環境不確定狀況影響與開發申請者執行情形，其回復濕地原來之生態功能困難度高。 （三）目標質量提升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環評等相關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會由主管機關依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審慎評估，相關開發行為如經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應實施迴避、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經由開發前縝密之評估及完成異地補償始能進行開發，可確保濕地零淨損失。 (四) 跨多機關協調 重要濕地多為公有地，目前開發與維護管理單位主要為政府機關，需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等機關，以確保執行順利。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如要回復原來濕地生態功能，除時間外，還須考量外在自然環境不確定狀況影響與開發申請者執行情形，變數極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0% (二) 達成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無需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以達零淨損失之申請案。 四、效益 維持重要濕地可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對於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殖、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具有正面效益。
二、落實居住正義	一、推動租金補貼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核定租金補貼戶數【備註：前 3 年補助戶數為 102 年：24,962 戶；103 年：24,984 戶；104 年：50,523 戶。】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調整租金補貼申請標準為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 20%分位點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並按以往年度地方政府相關審查數據推算，將補貼戶數訂定以每年度 5 萬戶為目標，儘量使符合該資格者獲得補貼。 2、104 年度起之租金補貼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定內容，已調整申請標準且其經費應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自籌款戶數及經費，加上以其自籌款比率推算中央補助戶數，計算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之原則辦理，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編列自籌款，則中央無法增加補助經費。 （二）困難度 1、為避免不可抗拒之因素致辦理公告受理申請作業落後，執行期間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研擬相關配套作業。 2、住宅補貼申請案有計畫戶數限制，故係統一受理申請後審查並予以評點排序，且需於一定時間內審查完成，其近年來申請案件量大增，地方政府在人力不足之情況下，要於期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限內完成審查，有其困難，爰除需積極協調財政部提供審查所需資料外，並積極協助解決審查時之問題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審查、核定及請撥款作業。 3、住宅補貼訂有定期查核機制，地方政府除需辦理新年度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外，亦需辦理核定戶之查核作業；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戶已未符補貼資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承貸金融機構需一再電話或發函通知其返還溢領之租金或補貼利息；另因應審計部本於權責查帳需要，亦須配合辦理抽查案件及後續稽催作業，業務量甚為龐大。 4、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部分，由於申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涉及民眾個人需求，民眾是否購屋或辦理貸款，屬個人自由意願，政府無法干預，亦難以預估，且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及半年貸款期限，是否購屋或修繕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經分析往年核定戶貸款情形並未全數辦理貸款，且適用第 1 類或第 2 類優惠利率者之戶數難以掌控；另因 101 年 6 月起由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查核，部分核定戶因持有第 2 戶住宅或家庭年所得超過而遭停止補貼，該停止補貼之戶數亦無法事先預估，故預算數較難估算，欲達成預定目標值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恐有困難。 5、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其請撥款對口單位多，且流動性高，爰每年皆辦理住宅補貼系統教育訓練，以減少錯誤之發生並提高撥款之效率。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經分析歷年申請戶數，除調整各年度以後之計畫戶數外，另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研商住宅補貼相關事宜會議」檢討政府補貼住宅貸款利率、適用對象等，以提升目標質與量。 2、積極宣導民眾申請住宅補貼：因在本方案受理申請期間以外之時間無法受理，為讓全國欲申請之民眾知悉本方案受理申請相關訊息，每年開辦前，本署均循由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刊登廣告、於奇摩網站刊登首頁、關鍵字及 App 手機廣告、於本署網站刊登資訊及定期發布新聞稿、於臺鐵、國光客運公司車站聯播網刊登廣告、於知名夜市電視牆刊登廣告，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農漁會及銀行張貼宣導海報等各種媒體通路展開宣導，經統計本方案 104 年度申請戶數計達 67,243 戶，本署在有限宣導預算下已加強宣導。另在本署網站之「居住正義」專區亦定期更新住宅補貼成效，積極宣導。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跨多機關協調 租金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則由 200 餘家承貸金融機構配合辦理本貸款，並於每月請撥補貼息，涉及之機關眾多，其協調極具挑戰性。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由於申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涉及民眾個人需求，且購屋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有 1 年及半年之貸款期限，是否購屋亦取決於民眾個人自由意願，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撥作業，其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5 萬戶 (二) 達成情形： 1、104 年度計畫戶數為 59,114 戶，共核定 50,523 戶，已達成目標。 2、105 年度受理申請時間為 105 年 7 月 2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計畫戶數為 56,976 戶。 四、效益 (一) 基於政府原辦理之各項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係按職業別、身分別給予不同額度與利率，加以同質之政策性房屋貸款措施，分散在數個部會各自辦理整合各項補貼措施，爰自 96 年度起推動本方案，以國民的家庭所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補貼之標準，對於無自有住宅、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僅有 1 戶住宅亟待改善需求者，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二)另基於補貼資源有限及公平性原則，住宅補貼定有計畫戶數及評點制度。其中，評點項目包含平均每月每人平均收入、家庭成員弱勢狀況、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生育子女數、申請人年齡、是否三代同堂、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及是否持有 4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等，故本方案申請戶數若高於計畫戶數，須以上開評點制度綜合性評估後，按分數高低排序，於計畫戶數內予以補貼，故對於身心障礙、老人、原住民、單親家庭、重大災害災民、受家暴者、重大傷病者等較為弱勢者，則可因加分而優先獲得補貼。配合住宅法之施行，其可加分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則依據該法第 4 條規定改為 12 類，若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於評點時將酌予加分，以優先獲得補貼。 (三)住宅補貼方案自 96 年度辦理至 104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 285,684 戶。
	二、推動社會住宅	一、衡量標準：截至當年度提供之社會住宅總數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由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各地方政府自辦社會住宅，以提供國人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係由地方政府規劃興辦，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故本署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進行補助。 (二) 困難度：社會住宅政府部門推動人力不足，目前大部分縣市政府住宅單位因國宅階段性任務完成而紛紛裁併，住宅事務多無專責單位，且專責人員大多不足，且對住宅事務不熟悉，將影響執行成效。端視縣市首長之施政配合意願及地方行動力因大部分縣市過去尚無執行經驗，故社會住宅推動方案是否成功，牽涉地方首長重視程度及地方行動力。 (三) 目標質量提升：有關社會住宅推動策略，包括興辦社會住宅、空屋釋出利用、PFI、增額容積獎勵等方式，考量市場接受度、目前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經驗及量能，本方案先以政府興辦及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供給方式設定目標，後續將研議納入其它推動策略辦理。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惟中央得視財政等狀況，籌編及分配補助地方，協助地方辦理住宅事務，俾其住宅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畫得以順利推動。 2、本方案由本署主導推動，衛生福利部協助辦理，閒置校園及設施轉型為社會住宅部分，請教育部及財政部持續協助清查閒置設施，並將資訊提供予各地方政府。 3、本方案如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國有非公用或國防部土地自辦社會住宅部分，業請國防部及財政部配合辦理土地撥用，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示範基地興辦社會住宅。惟於 99 年 11 月間公布 5 處示範基地選址地點後，即遭受當地民眾強烈反對，擔心社會住宅會成為「貧民窟」，影響當地治安及房價。 2、過去辦理「平價住宅」入住對象全部為低收入戶，給人「住戶水準不齊」之負面印象，民眾擔心影響當地生活品質。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7,500 戶 (二) 達成情形：本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18664 號函檢送修正「內政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 105 年度申請補助，105 年 4 月 26 日核定補助先期規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劃案14件，計2,100萬元；105年6月16日核定補助工程案1件，用地有償撥用案3件，合計約2,000戶。加上統計全國既有社會住宅7,300戶，目前達成情形為100%。考量本年度核定之工程案件，完工期程依其個案規模而異；另用地有償撥用案件，相關工期尚難掌控，故採跨年度控管，以利達成情形填報。 四、效益 105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建2,000戶社會住宅，加上既有社會住宅戶存量，以提供弱勢者居住，並以適度分散、混居的模式，提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單親、婦女等一般族群，在人生過渡期，以平價租得一個合宜的安身居所。
三、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推動均衡城鄉發展	一、衡量標準：減緩鄉鎮人口遷出率【備註：以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受補助之宜蘭壯圍等 17 鄉（鎮、市、區）為範圍，並以 104 年度人口遷出數為基期。】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以 104 年 7 月獲行政院同意備查並核定執行之 17 示範鄉鎮為標的，依各示範鄉鎮 104 至 107 年分年分項建設計畫推動期程，結合各部會既有補助資源共同投入，希望能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打造 17 個富麗風情小鎮，並逐步帶動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2、透過每年度各示範鄉鎮之人口遷出情形之掌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握，持續滾動檢討後續推動策略與分項計畫之推動時程。 (二) 困難度：需進行部會間橫向及中央與地方間縱向的溝通與協調。 1、本計畫有賴地方政府確實依分年分項計畫推動期程，循序提案向相關主政部會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內容也需符合部會現有補助規定與補助範疇。 2、各分年分項計畫也有賴相關部會認同，並願意優先予以補助；另實務推動上，部會補助資源受限於個別中長程計畫執行年限不一，是否能持續獲得行政院同意核定新一期計畫，存在不確定性。 (三) 目標質量提升 地方政府於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核定後，已成立跨局處整合推動平台，檢討控管各分項計畫申請補助及辦理進度；內政部並按季追蹤調查各項分項計畫申請補助，透過計畫管考追蹤，以提升計畫品質與目標達成度。 (四) 跨多機關協調 1、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涵蓋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面向，因此在整合建設計畫推動過程中有賴地方首長（或副首長）組織府內行政團隊及鄉鎮公所針對鄉鎮整體發展需要，推動具有創意的城鎮改造工程。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地方政府所提擬之鄉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內容涉及諸多部會分工事項，有賴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等 13 部會針對示範鄉鎮之分年分項計畫，優先匡列經費共同合作推動。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分年分項計畫執行過程，易因各部會受理計畫提案時程不一或因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準備作業時程延誤，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 2、部分部會既有中長程計畫之計畫期程將陸續於 104、105 年屆期，如新一期計畫未能獲得行政院核定，恐怕影響後續年度分年分項計畫之推動。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 (二) 達成情形：105 年 6 月底止，已依計畫推動期程，核定補助執行 81 件分項計畫。 四、效益 (一) 104 至 107 年將結合相關部會既有資源，打造 17 處富麗風情小鎮。 (二) 推動在地產業扶植、青創基地的闢建、產品開發與推廣行銷、在地人才培訓及青年創業資金協助等工作，以扶植在地產業，以增加在地青年就業機會。 (三) 強化示範鄉鎮基礎建設及生活服務設施，打造媲美都會區就學、就業及就養的生活環境，以減緩鄉鎮人口持續外流之情形。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受查核機關參採重大建議項目數÷當年度查核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100% 二、辦理情形：已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查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共提出 38 項重大建議。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80% （二）達成度：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達成率 100%。 四、效益 健全本署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加強內部控制作業。
五、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備註：目標值 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度：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率為 72%。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肆、營建署及所屬相關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至外界關注之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 （二）依據內政部調查，截至 104 年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6 千餘公頃，如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 3.08 兆元。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二、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3 年 2 月作成釋字第 336 號解釋，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都市計畫既係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

- (二) 依據內政部調查，截至 104 年底各直轄市、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7 千餘公頃，所需經費估算約 6 兆元。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應由政府儘速取得之，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二、主 要 表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0	1	合計	1,153,795	7,595,415	11,101,744	-6,441,62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24	34,294	123,520	-270	
			04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34,024	34,294	123,520	-270	
			0408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494	7,764	13,559	-270	
			0408110101 1 罰金罰鍰	7,494	7,764	13,559	-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營造業法及 國家公園法之罰鍰收入。
			0408110300 2 賠償收入	26,530	26,530	109,960	0	
			04081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6,530	26,530	109,9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5,660	94,172	115,988	21,488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15,660	94,172	115,988	21,488	
			05081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1,518	50,250	68,709	1,268	
3	55	1	0508110101 1 審查費	33,500	32,250	39,011	1,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營造業登記證冊 收入、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報淨 值等收入。
			0508110102 2 證照費	11,523	11,505	13,274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營造業工地 主任執業證收入、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登記及管理服務人認可 證書費等收入。
			0508110103 3 登記費	5,980	5,980	15,4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室內整修業及專 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書費等收入。
			0508110105 4 許可費	515	515	9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建築新技術 、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證書費等收入。
			05081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64,142	43,922	47,278	20,220	
			0508110305 1 資料使用費	150	150	2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申請續發承攬工 程手冊收入。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6	1	05081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3,992	43,772	47,030	20,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墾管處鵝鑾鼻公園門票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179	7,051,608	10,060,871	-6,976,429	
			07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75,179	7,051,608	10,060,871	-6,976,429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74,853	51,231	58,877	23,622	
			070811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8110105 2 權利金	27,682	19,290	19,719	8,392	本年度預算數係陽管處青山露營場及太管處布洛灣山月村等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08110106 3 租金收入	47,171	31,941	39,157	15,2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管處遊憩區販賣店及金管處園區傳統建築民宿經營與標租等租金收入。
			0708110400 2 投資收回	-	7,000,000	10,000,000	-7,000,000	
			0708110402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	7,000,000	10,000,000	-7,000,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住宅基金之本金收回繳庫數。
			0708110600 3 廢舊物資售價	326	377	1,993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書報及雜誌等收入。
5	3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	-	-	500,000	
			08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500,000	-	-	500,000	
			08081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00,000	-	-	500,000	
			0808110201 1 賸餘繳庫	500,000	-	-	5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新市鎮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
7	73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28,932	415,341	801,366	13,591	
			11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428,932	415,341	801,366	13,591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108110900 雜項收入	428,932	415,341	801,366	13,591	
		1	11081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0,000	400,000	617,7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造城鄉新風貌、道路工程及雨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營建建設經費賸餘繳庫數。
		2	1108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932	15,341	183,664	13,5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工程剩餘土石方刨除料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3,432,972	25,451,102	-2,018,130	1. 本年度預算數187,750千元，包括業務費106,564千元，設備及投資80,186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經費33,1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業務等經費4,822千元。 (2)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淨減617千元，包括： <1>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總經費35,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0千元。 <2>上年度辦理智慧生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17千元如數減列。 (3)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經費53,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雄及台中都會公園公共設施維護等經費13,337千元。 (4)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3,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境整理等經費1,235千元。 (5)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9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及設備等經費4,904千元。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23,432,972	25,451,102	-2,018,130	
				5808110000 農業支出	1,724,703	1,642,247	82,456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187,750	212,665	-24,915	
	1							
	2			580811300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09,608	1,429,582	-19,974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06,53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88,198千元列入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41,555	218,341	23,214	
	1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41,555千元，包括業務費139,845千元，設備及投資101,102千元，獎補助費608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245千元。 (2) 經營管理計畫經費100,4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社區保育及培力等經費10,315千元，增列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定樁測量等經費10,538千元，計淨增223千元。 (3) 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2,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活動等經費54千元。 (4) 保育研究計畫經費25,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自然資源基礎及長期資料研究調查等經費7,030千元，增列辦理梅花鹿復育區經營管理等經費4,582千元，計淨減2,448千元。 (5) 土地購置計畫經費5,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 (6) 營建工程計畫經費87,837千元，較上年度淨增24,037千元，包括： <1>公共設施維護及轄區內污水接管工程等經費3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00千元。 <2>辦理後壁湖遊艇港區浮動碼頭暨周邊相關設施(含消防設備)整修工程等經費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增辦理鵝鑾鼻公園賣店改建及停車場環境改善工程等預算50,337千元。 <4>上年度辦理貓鼻頭公園賣店區屋頂整修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300千元如數減列。 (7) 新增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1,438千元，係汰換機車6輛及小貨車1輛所需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2 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26,290	135,704	-9,414	經費。 (8)其他設備計畫經費6,227千元，較上年度淨減337千元，包括： <1>汰購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經費5,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2千元。 <2>新增碎木機、監視設備及投影機等經費1,007千元。 <3>上年度辦理購買淨海及海洋調查潛水攝影器材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32千元如數減列。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7,72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92,016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26,290千元，包括業務費66,433千元，設備及投資58,915千元，獎補助費94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339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47,9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租用公務車等經費1,784千元，增列塔塔加及梅山地區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等經費4,310千元，計淨增2,526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9,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南部園區(梅山、天池)及登山步道解說牌整合改善規劃等經費5,194千元，增列辦理環教課程研發等經費1,759千元，計淨減3,435千元。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8,3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自行研究計畫等經費5,122千元，增列辦理人文保育推廣生態影片拍攝等經費3,916千元，計淨減1,206千元。 (5)營建工程計畫經費52,660千元，較上年度淨減7,440千元，包括： <1>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及持續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3				性維修園區內各項遊憩設施工程等經費11,7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97千元。
								<2>辦理園區內建物設施與排水維護改善暨災害搶修工程等經費20,0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43千元。
								<3>新增塔塔加地區廳舍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等經費20,900千元。
								<4>上年度辦理園區山屋整修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00千元如數減列。
								(6)其他設備計畫經費6,255千元，較上年度淨增480千元，包括：
								<1>汰購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等經費1,8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70千元。
								<2>汰購檔案掃描器及飲水機等經費3,6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0千元。
								<3>新增汰購無線電通訊機組經費700千元。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750	163,561	44,189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50,33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86,769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07,750千元，包括業務費123,696千元，設備及投資83,906千元，獎補助費14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及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65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88,5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地籍釐正及道路測量作業等經費1,960千元，增列園區及道路公共設施清潔維護等經費28,723千元，計淨增26,763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4,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系列活動等經費2,400千元，增列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課程師資培訓及推廣等經費525千元，計淨減1,87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18,7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濕地保育維護等工作經費3,745千元，增列委託辦理園區內自然人文調查工作等經費1,868千元，計淨減1,877千元。 (5)土地購置計畫經費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00千元。 (6)營建工程計畫經費65,106千元，較上年度淨增12,606千元，包括： <1>環境教育中心建物整修及周邊設施環境整理工程等經費1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00千元。 <2>園區災害搶救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等經費12,3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94千元。 <3>園區步道及標誌系統、小油坑、冷水坑、龍鳳谷轄區內公共設施綠建築及景觀美化工程等經費21,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72千元。 <4>陽明書屋周邊相關設施整修工程等經費6,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28千元。 <5>新增擎天崗無障礙步道設施整修工程經費9,000千元。 (7)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2,784千元，較上年度淨增1,964千元，包括： <1>新購小客車1輛、小貨車2輛及汰換機車8輛經費2,784千元。 <2>上年度購置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千元如數減列。 (8)其他設備計畫經費6,0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27千元，包括： <1>汰購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等經費2,1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84千元。 <2>汰購管理處、陽明書屋及遊客中心設備等經費3,8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3千元。
		4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3,588	250,295	-46,707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45,61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95,321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203,588千元，包括業務費90,243千元，設備及投資111,627千元，獎補助費1,718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344千元。 (2) 經營管理計畫經費62,9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台八線中橫景觀道路等周邊地區景觀意象形塑與環境改善等經費1,180千元。 (3) 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7,3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拍攝太魯閣峽谷生態人文影片等經費3,317千元。 (4) 保育研究計畫經費9,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太魯閣國家公園鳥類族群健康風險監測計畫等經費1,339千元。 (5) 土地購置計畫經費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00千元。 (6) 營建工程計畫經費100,077千元，較上年度淨減37,247千元，包括： <1>中橫沿線服務中心、景觀據點設施更新及園區重點景觀維護工程等經費58,3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2千元。 <2>蘇花公路沿線設施整建、天然災害搶修、景觀道路、既有高山步道及山屋整建工程等經費41,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299千元。 (7)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4,560千元，較上年度淨增1,345千元，包括： <1>新購小貨車、休旅車及汰換垃圾車各1輛經費4,560千元。 <2>上年度汰換休旅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及機車1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15千元如數減列。 (8) 其他設備計畫經費5,490千元，較上年度淨減1,125千元，包括： <1>汰購行政中心及合歡山等管理站辦公設備等經費1,600千元，較上年度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0,885	155,580	-4,695	減列1,175千元。 <2>汰購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等經費3,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19,93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64,353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50,885千元，包括業務費91,402千元，設備及投資58,971千元，獎補助費51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8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45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55,6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會議室及辦公室座椅等經費525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6,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教育學習網數位資料庫建置及平台更新計畫等經費33千元。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18,3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台灣櫻花鉤吻鮭棲地監測暨棲地評估709千元。 (5)營建工程計畫經費47,465千元，較上年度淨減5,535千元，包括： <1>保育物種棲地改善工程等經費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0千元。 <2>登山步道、山屋、遊憩區及周邊公共設施維護、毗鄰地區城鄉風貌工程等經費10,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63千元。 <3>園區各項建物改善工程等經費18,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4>園區災害搶修工程經費15,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28千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360千元，較上年度淨減2,329千元，包括： <1>新購及汰換機車各2輛經費36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71	225,604	-4,533	<2>上年度汰換機車3輛及購置小客貨兩用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89千元如數減列。 (7)其他設備計畫經費11,146千元，較上年度淨增4,481千元，包括： <1>汰購汶水園區及各管理站雜項設備等經費1,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78千元。 <2>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8,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59千元。 <3>汰購機械設備等經費1,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0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92,47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66,869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21,071千元，包括業務費149,534千元，設備及投資59,108千元，獎補助費12,429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油料等經費410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85,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操作維護費等經費2,378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44,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畫作品修復等經費750千元。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31,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苗圃暨動物救傷站委外維護服務等經費873千元。 (5)營建工程計畫經費54,2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千元，包括： <1>傳統建築修復及各展館整修工程等經費3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22千元。 <2>園區各據點改善、天然災害搶修及零星修繕工程等經費21,2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73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96,580	104,200	-7,620	(6)上年度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40千元如數減列。 (7)其他設備計畫經費4,881千元，較上年度淨減277千元，包括： <1>汰購行政中心及各管理站辦公設備等經費1,5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3千元。 <2>汰購個人電腦及防毒軟體等經費3,3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0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5,40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41,200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96,580千元，包括業務費51,755千元，設備及投資40,925千元，獎補助費3,90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90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32,0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海洋國家公園區域經營管理研究計畫等經費3,325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8,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製作影音視聽等經費600千元，增列辦理海洋解說及保育志工招募訓練等經費200千元，計淨減400千元。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14,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生態調查、環境監測及珊瑚礁總體檢業務等經費1,150千元，增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傳統建築保存活化等經費4,450千元，計淨增3,300千元。 (5)營建工程計畫經費31,217千元，較上年度淨減14,283千元，包括： <1>新增管理處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興建工程第1年經費2,710千元。 <2>新增東沙和澎湖南方四島環境及建物設施工程、東嶼坪海水淡化系統興建工程等經費28,507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8 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1,889	176,297	-14,408	<3>上年度東沙環礁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管理服務設施、環境教育和遊憩服務設施工程及管理處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5,500千元如數減列。 (6)新增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經費7,000千元，係新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保育巡查及水下調查所需研究船艇1艘所需經費。 (7)其他設備計畫經費2,708千元，較上年度淨增178千元，包括： <1>汰購個人電腦等經費2,0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18千元。 <2>新購水下調查設備等經費650千元。 <3>上年度開發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及購置水下接收器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90千元如數減列。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1,42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45,132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61,889千元，包括業務費71,534千元，設備及投資88,855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經費138千元。 (2)經營管理計畫經費35,4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修正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等經費7,000千元，增列委託辦理七股潟湖與沙洲復育規劃及試驗案等經費11,253千元，計淨增4,253千元。 (3)解說教育計畫經費19,4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攝製遊客中心環形劇場高畫質視聽媒體、影音光碟，以推動國家公園美學及保育理念等經費8,050千元，增列委託辦理人文影片攝製工作等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7,126千元，計淨減924千元。 (4)保育研究計畫經費17,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台江地區人文調查及潛在性文化源活化應用等經費1,482千元，增列委託辦理台江地區文化保存及創新應用等經費2,051千元，計淨增569千元。 (5)土地購置計畫經費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營建工程計畫經費77,717千元，較上年度淨減6,106千元，包括： <1>園區界碑、解說牌誌及緊急災害復建工程等經費2,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0千元。 <2>園區既有公共設施服務功能提升及節能減碳設施整建工程等經費73,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134千元。 <3>新增六孔遊客中心暨管理站整體空間改善、魚塭堤岸活化、黑面琵鷺賞鳥亭改進、整建工程2,260千元。 <4>上年度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裝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000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0千元如數減列。 (8)其他設備計畫經費9,138千元，較上年度淨減11,512千元，包括： <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經費4,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20千元。 <2>購置行政中心、遊客中心及管理站雜項設備等經費1,5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362千元。 <3>購置監視系統及望遠鏡等設備經費3,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0千元。
		3	58081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27,345	-	127,345	
		1	58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27,345	-	127,345	新增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如列數。
			5908110000 工業支出	4,245,072	3,113,884	1,131,18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908110100 一般行政	1,598,756	1,691,105	-92,349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07,69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入經費683,414千元，係由「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科目移入經費88,198千元、「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科目移入經費92,016千元、「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科目移入經費86,769千元、「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科目移入經費95,321千元、「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科目移入經費64,353千元、「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科目移入經費66,869千元、「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科目移入經費41,200千元、「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科目移入經費45,132千元及「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科目移入經費103,556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598,756千元，包括人事費1,556,575千元，業務費34,763千元，設備及投資6,698千元，獎補助費72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56,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48,55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7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8,742千元。 (3) 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經費13,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052千元，包括： <1> 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3,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42千元。 <2> 上年度辦理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110千元如數減列。
		5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2,450,215	1,186,538	1,263,677	1. 本年度預算數2,450,215千元，包括業務費97,988千元，設備及投資25,016千元，獎補助費2,327,21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經費30,751千元，較上年度淨減13,350千元，包括： <1>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土資場及營建餘土資訊等經費21,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台北都會區域計畫等經費3,350千元。 <2>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總經費57,000千元，分6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3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00千元。 <3>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總經費16,5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千元。 (2)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經費2,8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65千元。 (3)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經費1,032,253千元，較上年度淨增1,026,791千元，包括： <1>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等經費3,8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九二一震災受災戶租金折價損失及先租後售折價差額損失等經費1,648千元。 <2>新增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1,028,439千元。 (4)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經費49,404千元，較上年度淨增20,787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等經費4,5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13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105-108年）總經費113,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0千元。 <3>新增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總經費74,66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000千元。 (5)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經費9,4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傑出建築師評選等經費4,017千元。 (6)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與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經費10,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57千元，包括： <1>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8,2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52千元。 <2>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等經費2,6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5千元。 (7)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經費2,8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代辦工程訴訟費等經費945千元。 (8)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經費66,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567千元，包括： <1>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經費1,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67千元。 <2>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46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9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200千元。 (9)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經費3,6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3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9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89,486	233,224	-43,738	元，包括： <1>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7千元。 <2>辦理九二一利息補貼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差額2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7千元。 <3>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2,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9千元。 (10)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經費24,4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等經費1,844千元。 (11)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總經費6,004,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5年度已編列4,491,163千元，本年度續編1,216,7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4,865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36,78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103,556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89,486千元，包括業務費129,632千元，設備及投資2,478千元，獎補助費57,376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等經費911千元。 (2)城鄉發展經費4,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區域及城鄉發展相關課題研擬作業等經費1,369千元。 (3)區域規劃經費15,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相關行政作業經費900千元。 (4)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經費118,742千元，較上年度淨減33,658千元，包括： <1>新增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年)總經費892,97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742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上年度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2,400千元如數減列。
							(5)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總經費252,140千元，分5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140,5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1,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00千元。
		7	5908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98	-	3,598	
		1	5908119002 營建工程	3,598	-	3,598	新增辦理南區工程處嘉義及台東工務所耐震補強工程經費如列數。
		8	59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3,017	3,01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008110000 交通支出	5,870,737	8,002,409	-2,131,672	
		9	60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5,870,737	8,002,409	-2,131,672	1. 本年度預算數5,870,737千元，包括業務費59,387千元，設備及投資3,601,950千元，獎補助費2,209,4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市區道路建設發展及研究考核經費7,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86千元。 (2)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7年）總經費3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12,433,6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31,036千元。 (3)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總經費6,596,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5年度已編列5,346,908千元，本年度續編1,048,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0,800千元。 (4)上年度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墊付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之銀行貸款本息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50千元如數減列。
			72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1,592,460	12,692,562	-1,100,102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72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1,592,460	12,692,562	-1,100,102	1. 本年度預算數11,592,460千元，包括業務費100,255千元，設備及投資100,707千元，獎補助費11,391,4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下水道工程作業經費2,7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927千元。 (2)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總經費92,71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24,133,1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589,6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99,175千元。

三、附 屬 表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1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494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營造業法罰鍰收入。
2. 違反國家公園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營造業法第52、54、55、57、58、59、60、64條。
2. 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94	
	60			04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7,494	
		1		0408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494	
			1	0408110101 罰金罰鍰	7,494	1. 違反營造業法罰鍰收入6,500千元(中部辦公室)。 2. 國家公園轄區內濫墾整地、盜獵採保育類動植物等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行政罰鍰收入994千元。(1. 墾丁430千元 2. 玉山60千元 3. 陽明山240千元 4. 太魯閣50千元 5. 雪霸50千元 6. 金門143千元 7. 台江21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110300 賠償收入	-0408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530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法令契約等所收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廠商承攬契約時違反法令、契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0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30	
				04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26,530	
				0408110300 賠償收入	26,530	
				0408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53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26,530千元。(1.本署工務組25,000千元 2.墾丁250千元 3.玉山250千元 4.陽明山600千元 5.太魯閣100千元 6.雪霸270千元 7.金門6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3,500	承辦單位	綜合計畫組、中部辦公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之規費收入。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用之規費收入。
3. 營造業登記證冊審查費之規費收入。
4. 工程竣工註記申請之規費收入。
5. 綜合、專業營造業申報淨值之規費收入。
6. 綜合、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區域計畫法第22條之1。
2.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申請收費標準。
3. 營造業法第70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500	
	55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33,500	
		1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500	
			1	0508110101 審查費	33,500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25件，每件150千元，計3,750千元(綜合計畫組)。 2.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收入500件，每件5.5千元，計2,750千元(綜合計畫組)。 3. 營造業登記證冊審查費計3,200千元(中部辦公室)，包括： (1) 甲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110件，每件5千元，變更登記3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910千元。 (2) 乙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100件，每件4千元，變更登記3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760千元。 (3) 丙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300件，每件2千元，變更登記6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1,320千元。 (4)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50件，每件3千元，變更登記50件每件1.2千元，合計210千元。 4. 工程竣工註記申請20,000件，每件0.8千元，計16,000千元(中部辦公室)。 5.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報淨值6,000件，每件0.8千元，計4,800千元(中部辦公室)。 6.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1,000件，每件3千元，計3,000千元(中部辦公室)。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1,523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之規費收入。
- 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規費收入。
- 核發建築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 核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書之規費收入。
- 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證費之規費收入。
- 核發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結業證書費之規費收入。
- 核發建築執照所收規費或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營造業評鑑辦法第2條。
- 營造業法第70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建築師法第5、55條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2條。
- 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第91條之2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事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
-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6條。
- 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5條。
- 建築法第29條及第77-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523	
	55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1,523	
		1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523	
			2	0508110102 證照費	11,523	1.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500件，每件1.5千元，計750千元(中部辦公室)。 2.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2,500件，每件0.5千元，計1,250千元(中部辦公室)。 3.建築師證書費全年預估140件，每件1.5千元，計210千元(建築管理組)。 4.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及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書費(建築管理組)8,025千元，包括： (1)管理維護公司新申請或換發預估120件，每件4.5千元，計540千元。 (2)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變更預估60件，每件2.5千元，計150千元。 (3)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新申請或換發預估7,300件，每件1千元，計7,300千元。 (4)管理服務人認可證變更或補發預估70件，每件0.5千元，計3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1,523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5.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證書費(建築管理組)712千元，包括： (1)專業機構新申請預估1件，每件4千元，計4千元。 (2)專業機構換補發預估4件，每件2千元，計8千元。 (3)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核發費預估200件，每件1.5千元，計300千元。 (4)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換補發費預估400件，每件1千元，計400千元。 6.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結業證書費(建築管理組)預估130件，每件1.5千元，計195千元。 7.核發建築執照、雜項執照及土地使用證明等各項規費或工本費收入381千元。(1.墾丁300千元 2.玉山2千元 3.陽明山30千元 4.太魯閣23千元 5.雪霸2千元 6.金門24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5,980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核發室內整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規費收入。			1.建築法第77之2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2.核發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之規費收入。			2.建築法第77之4條第9項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9條。		
3.核發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之規費收入。			3.建築法第77之4條第9項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8條。		
4.核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登記之規費收入。			4.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技師法第13條第3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80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5,980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980	
			3	0508110103 登記費	5,980	1.室內整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建築管理組)3,950千元，包括： (1)室內整修業登記證新申請預估400件，每件4千元，計1,600千元。 (2)室內整修業登記證變更預估500件，每件2千元，計1,000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預估800件，每件1.5千元，計1,200千元。 (4)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補發預估150件，每件1千元，計150千元。 2.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費(建築管理組)660千元，包括： (1)專業廠商登記證新申請預估20件，每件4千元，計80千元。 (2)專業廠商登記證變更或補發預估15件，每件2千元，計30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預估200件，每件1.5千元，計300千元。 (4)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補發預估100件，每件1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5,980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計100千元。 (5)檢查員證登記預估80件，每件1.5千元，計120千元。 (6)檢查員證變更登記預估30件，每件1千元，計30千元。 3.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費用(建築管理組)1,065千元，包括： (1)專業廠商登記證新申請預估25件，每件4千元，計100千元。 (2)專業廠商登記證變更或補發預估20件，每件2千元，計40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費預估400件，每件1.5千元，計600千元。 (4)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補發預估150件，每件1千元，計150千元。 (5)檢查員證登記預估50件，每件1.5千元，計75千元。 (6)檢查員證變更登記預估100件，每件1千元，計100千元。 4.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登記費305千元，包括： (1)新申請預估130件，每件1.5千元，計195千元。 (2)變更登記預估110件，每件1千元，計11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515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證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第4條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5	
	55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515	
		1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15	
			4	0508110105 許可費	515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證費(建築管理組)515千元，包括： (1)新申請預估250件，每件2千元，計500千元。 (2)變更登記預估15件，每件1千元，計1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1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中部辦公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營造業法第70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	
	55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50	
		2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0	
			1	0508110305 資料使用費	150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750件，每件0.2千元，計150千元(中部辦公室)。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1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3,992	承辦單位	所屬機關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家公園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1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992	
	55			05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63,992	
		2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3,992	
			2	05081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3,992	1. 墾管處鵝鑾鼻、貓鼻頭公園門票及停車費收入96,504千元，按中央與恆春鎮公所各半分配，中央計列48,252千元。 2. 玉管處排雲山莊環境清潔維護費收入11,200千元。 3. 陽管處陽明書屋參觀解說導覽收入1,000千元。 4. 太管處匯德、砂卡礑、錐麓等遊憩據點門票收入3,040千元。 5. 雪管處雪霸武陵農場門票收入5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07081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7,682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臺中都會公園相關設施招商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2. 國家公園各項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682
	76			07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27,682
		1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27,682
			2	0708110105 權利金	27,682
					1. 臺中都會公園停車場設施招商委外經營停車收費之權利金收入1,000千元。 2. 臺中都會公園餐廳設施招商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400千元。 3. 墾管處公有停車場出租權利金收入7,200千元。 4. 墾管處開放半潛式玻璃底船活動業務經營權利金收入120千元。 5. 墾管處南灣遊憩區委託經營權利金收入2,200千元。 6. 墾管處小灣遊客服務區權利金收入2,166千元。 7. 玉管處商標、登頂證明權利金688千元。 8. 陽管處青山露營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8,000千元。 9. 太管處布洛灣山月村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5,908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07081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7,171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家公園遊憩區之經營管理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171	
	76			07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47,171	
		1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47,171	
			3	0708110106 租金收入	47,171	1. 本署辦公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1,101千元。 2. 中華電信等基地台租金收入1,045千元。(1. 墾丁435千元 2. 玉山60千元 3. 陽明山50千元 4. 雪霸200千元 5. 台江300千元) 3. 墾管處鵝鑾鼻公園停車場販賣店租金等收入998千元，按中央與恆春鎮公所各半分配，中央計列499千元。 4. 墾管處社頂自然公園販賣店租金收入216千元。 5. 墾管處鵝鑾鼻露營區租金收入299千元。 6. 墾管處後壁湖遊艇港販賣店租金收入858千元。 7. 墾管處後壁湖遊艇港船席泊位租金收入2,455千元。 8. 墾管處後壁湖遊艇港部分區域出租租金收入1,616千元。 9. 墾管處大灣遊憩區建物C棟出租租金收入120千元。 10. 墾管處南灣遊憩區委託經營租金收入366千元。 11. 墾管處小灣沙灘區租金收入819千元。 12. 墾管處鵝鑾鼻第二停車場租金收入2,640千元。 13. 墾管處春天音樂季活動場地租金收入430千元 14. 玉管處排雲山莊、塔塔加、南安、水里餐飲服務中心租金收入3,165千元。 15. 陽管處小油坑停車場租金收入634千元。 16. 陽管處冷水坑及擎天崗停車場租金收入1,536千元。 17. 佔用陽管處管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1,953千元。 18. 陽管處販賣部租金收入2,400千元。 19. 陽管處菁山露營場租金收入1,0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07081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7,171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0. 太管處遊憩區販賣店租金收入12,270千元。 21. 雪管處遊客中心部分空間出租租金收入39千元。 22. 金管處園區傳統建築民宿經營與標租租金收入11,71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6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事務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6	
	76			07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326	
		3		07081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6	凡廢棄書報、雜誌等廢舊物品變賣收入等326千元。(1.本署秘書室95千元 2.墾丁20千元 3.玉山35千元 4.陽明山92千元 5.太魯閣68千元 6.雪霸10千元 7.金門6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081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081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500,000	承辦單位	新市鎮建設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新市鎮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3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賸餘繳庫數500,000千元。
				08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500,000	
				08081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00,000	
			1	0808110201 賸餘繳庫	500,0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110900 雜項收入	-11081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400,000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之
賸餘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0,000	
	73			11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400,000	
		1		1108110900 雜項收入	400,000	
			1	11081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0,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造城鄉新風貌、道路工程及雨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營建建設經費之賸餘繳庫數。

營建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8110900 雜項收入	-1108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932	承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各項工程招標資料及書刊費等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3.工程剩餘土石方刨除料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政府採購法第29條。
- 2.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 3.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辦理。
- 4.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73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8,932	
				11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28,932	
				1108110900 雜項收入	28,932	
				11081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932	1.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等收入3,223千元。(1.本署工務組1,500千元 2.墾丁500千元 3.玉山200千元 4.陽明山200千元 5.太魯閣90千元 6.雪霸228千元 7.金門5千元 8.海洋500千元)
						3.墾管處春天音樂季活動環境衝擊費收入200千元
						4.玉管處外賓住宿之清潔費1,537千元及活動報名收入343千元。
						5.金管處廠商代售解說出版品收入10千元及辦理生態旅遊活動收取之報名費33千元。
						6.工程剩餘土石方刨除料收入10,000千元。(下水道工程處)
						7.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12,000千元。(道路工程組)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7,750

計畫內容：
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預期成果：
1. 自然環境保育：督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維護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
2. 環境教育宣導：出版國家公園學報及國家公園季刊，辦理國家公園展覽、在職人員培訓及研討會，發行國家公園電子報。
3. 生態廊道推廣：加強臺灣生態廊道資源調查、促進國家公園永續生態經營。
4. 環境品質提昇：推動國家公園設施維護應用生態工法施作，以達節能減碳效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33,138	國家公園組	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經費33,138千元(公建計畫29,96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588		1. 進行國家公園計畫之審議勘查經費739千元，係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 辦理國家公園保育及經營管理業務諮詢審查評估作業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300		3. 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及推動長期生態研究相關業務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7,310		4. 辦理外來種生物入侵防治教育等經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0		5. 參加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等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團體會員會費60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5,868		6. 委託辦理國家公園學報出版計畫暨論文集出版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7. 辦理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生態旅遊(含低碳旅遊)推動計畫2,0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100		8. 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經費13,399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350		(1) 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整體推動計畫及入山入園系統維運案經費1,5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1,600		(2) 委託辦理國家公園季刊出版事宜經費4,500千元(宣導經費)(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0294 運費	200		(3) 辦理國家公園月曆及國家公園人文資源資源解說遊客安全出版品等印製經費971千元，係業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200		(4) 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3,55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50		
0400 獎補助費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3,20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3,000千元係業務費，2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數位典藏應用系統開發費用）。 (5)辦理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經費2,86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2,710千元係業務費，1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中英文入口網應用系統開發費用）。 (6)委託辦理國家公園做為中小學科學研究基地計畫經費368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9.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4,10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辦理國家公園永續論壇暨國際跨域合作交流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國家公園兩岸交流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青少年國家公園活動、工作坊及Youth Camp計畫1,000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國家公園創新遊憩、美學體驗推廣活動及文創應用行銷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2,24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1,240千元係業務費，1,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計畫）。 11.為強化國家（自然）公園對於國家重要自然人文資源及生態廊道的保育效能，辦理國家（自然）公園之資源調查、公園劃設、計畫評估、經營管理、政策研究、制度建立等先期規劃作業經費1,0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12.依據行政院「小黑蚊防治推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與「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跨部會分工事項」，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辦理「跨部會小黑蚊防治推廣宣導活動」之作業經費400千元(宣導經費)(公建計畫)，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18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係業務費。 13. 推動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生態維管計畫，辦理提昇及擴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線上系統並加強資訊安全等級2,00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500千元係業務費，1,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4. 推動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景觀維護計畫，並提昇國家公園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配合國家公園署之成立，辦理相關設施規劃設計準則之擬定3,0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15. 推動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綠色友善環境計畫，並提昇國家公園公共設施之服務品質，配合國家公園署之成立，辦理相關資訊設施之設置2,50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1,000千元係業務費，1,5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6. 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業務經費1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應用系統、行政資訊系統維護。 17. 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相關資訊設備10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硬體設備費)。(包括個人電腦4台，每台25千元，計100千元) 18. 推動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友善環境實質建設計畫，並提昇國家公園從業人員之辦公環境，配合國家公園署之成立，辦理相關設施維修、室內裝修及設備建置10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	
02	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	5,000	國家公園組	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所需經費5,00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000		1.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7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		532號函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總經費3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00千元（公建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計畫)，包括：
			(1)特定物種生態監測調查示範地圖以及計畫擬定經費690千元，係業務費。
			(2)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系統之擴充應用經費1,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含Online GIS平臺建立)。
			(3)配合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行動應用推廣，逐步開發完成6項API服務經費2,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4)透過建構國際與國內資料交換標準平臺IPT及WMS圖資發布機制，完成資料庫自動化開放分享，提供M2C、M2M等交換機制擬定經費1,310千元，係業務費。
03 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	53,812	國家公園組	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所需經費53,812千元(公建計畫24,70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112		1.辦理高雄都會公園一、二期園區(95公頃)經營管理相關事宜經費14,556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0202 水電費	3,750		(1)視聽媒體、解說書籍編製印刷、環教推廣活動、人才培訓、解說宣導及志工服勤管理等相關經費479千元。(含宣導經費98千元)
0203 通訊費	220		(2)房屋建築維修、水電電器設備維護、電信機電維修、指示牌示更新維護、設施、步道維護、災害搶救及資訊監錄系統設備維護更新等經費10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2		(3)保全、機電、設施人力、其他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自來水電力電信費等經費11,9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7		(4)替代役男之宿舍、訓練管理及相關業務等經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5)委託辦理推動高雄都會公園環境景觀生態資源變遷及環境教育新視野新作為計畫等經費1,8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600		(6)公務車輛相關經費71千元，明細如下：
0271 物品	1,128		<1>油料37千元(機車5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23.4元，需3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101		<2>養護費8千元(機車5輛，每輛每年1,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7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2,100		
0305 運輸設備費	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0		
0319 雜項設備費	21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元，計需8千元)。 <3>保險費5千元、稅捐及規費2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理臺中都會公園(88公頃)經營管理相關事宜經費14,556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視聽媒體、解說書籍資料印刷、解說活動、環境監測及志工服務業務等經費1,100千元。 (2)委託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建構與推展計畫等經費2,800千元。 (3)房屋建築維修、指示牌示更新維護、設施、步道維護及災害搶救等經費754千元。 (4)機電維護、污水處理廠維護操作、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水電維持、事務機器租賃及勞務人力派遣等經費9,496千元。 (5)替代役男之宿舍、訓練管理及相關業務等經費206千元。 (6)公務車輛相關經費2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油料91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0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37千元；機車8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21.9元，年需54千元，合計91千元)。 <2>養護費56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1輛，每輛每年42,000元，計需42千元；機車8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14千元，合計56千元)。 <3>保險費12千元、稅捐及規費4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高雄都會公園公共設施建設自81年起陸續興建完成，為維護遊客安全及進行設施更新，以提昇遊憩品質，持續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及景觀改善計畫，所需經費計需12,3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32千元，$12,35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32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18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係設備及投資(公建計畫)，包括： (1)園區步道、橋樑、運動遊憩、無障礙設施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4,350千元。 (2)園區公共用水、消防、廣播、照明、機電、避雷針及監錄系統等設施改善工程經費5,500千元。 (3)建物防水與裝修改善工程2,500千元。 4.臺中都會公園公共設施建設自83年起陸續興建完成，為推動園區為民服務、遊客安全及落實公園提昇遊憩品質經營目標，持續辦理相關公共設施、景觀據點維修改善、攝影器材及資訊系統提昇計畫，所需經費計需12,3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公建計畫)，包括： (1)園區景觀據點、遊憩設施、水電設備、解說牌示加強改善工程經費4,3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1千元，4,350千元x85%x3%=11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園區既有建築及附屬設備之更新改善經費6,9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3千元，6,900千元x85%x1.5%+75千元=16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建置志工管理及排班識別證製作等系統設備850千元，含志工差勤簽到系統開發、簽到軟體350千元及系統主機、周邊硬體設備500千元(網路設備276千元，伺服器170千元，筆記型電腦2台，每台27千元，計54千元)。 (4)飲水機1台40千元，電動機車1台40千元，合計80千元。 (5)園區環境教育活動及環境資源影像資料建置所需專業數位相機、攝影機、資料儲存硬體、防潮箱及相機腳架購置經費170千元(含專業數位單眼相機1台40千元、遠距長鏡頭1台35千元、微距短鏡頭1台35千元、數位攝影機1台30千元、資料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3,300	國家公園組	儲存硬體1台10千元、防潮箱1台10千元及相機腳架1台10千元)。 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3,300千元(公建計畫)，並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3,300		1.經營管理計畫經費1,35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1)辦理環境整理計畫等經費350千元。
0202 水電費	300		(2)辦理志工招募、教育及服勤團體業務協調溝通等經費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與社區及民間團體業務協調溝通等經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植栽撫育及管理計畫經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400		(5)辦理經營管理相關教育訓練等經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		(6)員工因公出差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2.辦理解說教育計畫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保育研究計畫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區內服務中心、管理處、站等服務設施環境調查及設計等經費950千元，係業務費。
05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92,500	國家公園組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92,500千元(公建計畫)，並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43,564		1.經營管理計畫經費30,56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服務中心、管理站及辦公室等水費及電費等2,000千元，係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2,000		(2)通訊費1,500千元(含郵資)，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1,500		(3)為執行巡邏維護及步道巡查等業務(含潛在國家自然公園範圍調查、會勘及至各點座談會辦理等需求，如美濃、大小崗山、漂底山、大肚山等地)所需經費838千元，係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1>租用9人以下小型客貨車輛3輛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0		，租車油料117千元(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11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		。
0231 保險費	2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51 委辦費	10,4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3,335		<2>公務機車2輛，油料15千元(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15千元)、養護費3千元(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3千元)、規費1千元及機車強制險2千元，合計2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93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95		
0319 雜項設備費	841		
			(4)消耗品243千元，含購置辦公文具用品及遊客中心視訊媒體資訊播送服務設施之光碟片等；非消耗品800千元，含行政服務園區之辦公家俱及相關用品等，計1,043千元，係業務費。
			(5)製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員工工作服、工作鞋、登山裝備及相關配件等經費198千元，係業務費。
			(6)員工因公出差1,500千元，係業務費。
			(7)辦理替代役男之宿舍、訓練管理及相關業務等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8)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建物財產火災保險等保險費用等138千元，係業務費。
			(9)公共設施建物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等經費147千元，係業務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千元，為飲水機、消防設備、電信系統及機電系統等檢測保養維修費用，係業務費。
			(11)辦理資訊系統維護650千元，係業務費。
			(12)影印機租賃及影印等費用500千元，係業務費。
			(13)辦理行政服務園區暨遊客中心環境清潔及綠美化整理計畫等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14)委託辦理潛在型國家自然公園(含辦理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相關事項)調查與評估計畫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15)辦理地方經營管理諮詢，蒐集各界對國家自然公園與周邊住民、民間團體、行政單位經由管理及共管之意見，配合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整體性發展，辦理國家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自然)公園法規及資源保育觀念教育與推廣250千元，及編製國家自然公園公告禁止事項相關教育手冊、摺頁製作等經費250千元，計5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250千元) (16)為與社區及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辦理各項業務協調溝通、建立合作機制、座談活動及輔導周邊社區文創商品與製作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300千元) (17)委託辦理規劃智慧國家自然公園遊客安全及緊急救護系統建置計畫經費1,100千元，係業務費。 (18)委託辦理規劃戶外遊憩活動分級申請管理計畫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19)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區域內巡察護管及緊急救難等人員訓練、執行緊急救難、災害搶救等業務所需經費3,000千元及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所需相關救援裝備(含特殊服裝、透氣防水外套及萬用工具組)及緊急備糧、會費等所需經費300千元，計3,300千元，係業務費。 (20)辦理教育訓練等工作經費100千元(山野、救難、攀岩、探洞、生態保育及其他相關專業知識等)，係業務費。 (21)辦理海域及陸域環境清潔整理計畫等經費7,000千元(含風災環境整理及戶外燈具檢測維護)，係業務費。 (22)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觀摩及研習活動、教育手冊編制等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3)購置教材、圖書、期刊、影片等費用150千元，係業務費。 (24)辦理志工招募、教育、服勤津貼及保險等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5)原生植物苗木培育及復育、植栽撫育及棲地保育管理等計畫經費500千元，係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業務費。 (26)辦理解說人員訓練，執行遊客中心、展示館等解說導覽、遊憩諮詢、影片播映等服務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7)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處置、流浪犬貓移除安置、病害防除及預防管理、外來入侵種生物移除及防治、保育成果蒐集、編製、成果發表及研討會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500千元) (28)購置行政園區民眾服務設施(含輪椅4台，每台8千元，計32千元、助行器相關設備10組，1組3.8千元，計38千元、自行車等20台，每台4千元，計80千元)，共計15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解說及環境教育等相關經費9,500千元，係業務費(含賡續委託辦理環境教育經營與推動計畫2,300千元、委託辦理重要環境資源解說手冊1,000千元、委託辦理史蹟活化利用保存及展示計畫1,000千元、平面解說或影音出版品或摺頁等規劃製作、辦理解說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遊客中心展示空間及公共空間設施維護保養、遊客中心視訊媒體、資訊播送服務設備耗材及備品採購、年度特展規劃執行、解說媒材及宣導品製作、遊客滿意度調查等)。(含宣導經費1,000千元) 3.委託辦理保育相關計畫經費3,500千元，係業務費(含賡續辦理外來種鳥類長期監測調查計畫700千元、園區棲地環境監測及復育計畫700千元、辦理高位珊瑚礁生態系及劣化棲地演替監測計畫900千元、臺灣獼猴族群調查、生態資源及經營管理資料庫建置計畫1,200千元等)。 4.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內各項服務設施整建維護相關設計與工程經費45,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綠色步道建置計畫總經費30,000千元[含工程費27,363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工程管理費432千元(27,363千元×85%×1%+200千元=432千元)、設計監造費2,205千元(27,363千元×85%×0.089+135千元=2,205千元)]，採一次發包，分2年辦理，105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4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600千元。(含工程費21,296千元、工程管理費354千元、設計監造費95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半屏山步道暨園區相關服務設施重置工程總經費25,000千元[含工程費22,777千元、工程管理費365千元(22,777千元×85%×0.015+75千元=365千元)、設計監造費1,858千元(22,777千元×85%×0.089+135千元=1,858千元)]，採一次發包，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千元。(含工程費13,861千元、工程管理費219千元、設計監造費92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環境教育場域暨周邊設施維護工程7,400千元(包括辦理分年分區接管原市府之遊憩服務設施維護更新及行政中心旁環境教育空間新增服務設施暨園區內相關既有設施增檢修維護)。[含工程費6,650千元、工程管理費160千元(6,650千元×85%×0.015+75千元=160千元)、設計監造費590千元(6,650千元×85%×0.1+25千元=590千元)] 5.辦理資訊業務系統開發、擴充及購置資訊設備經費3,09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網路及資訊週邊設備等經費995千元(含雙CPU伺服器2台，每台145千元，計290千元；不斷電系統1台，計30千元；中階網路附加儲存系統1台，計100千元；桌上型中階網路附加儲存系統4台，每台50千元，計200千元、A3彩色印表機1台，計50千元(印製展示、工程圖說所需))、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8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個人電腦6台，每台30千元，計180千元、筆記型電腦2台，每台25千元，計50千元、平板電腦5台，每台19千元，計95千元等經費，合計995千元。 (2)購置套裝軟體(含虛擬主機系統軟體)4套，計600千元。 (3)行政相關資訊系統開發、維護及功能擴充1,500千元。 6.雜項設備經費841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保育巡察護管、登山相關業務及災害防救、緊急救難、智慧國家公園遊客安全預警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線上查詢、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相關救援設備等，購置所需GPS相機5台，每台30千元，計150千元、急救用電擊器2組，每組200千元，計400千元，及相關通訊、器材、規費、裝備等經費計91千元，合計641千元。 (2)購置行政園區辦公室等家俱設備200千元，因應進駐行政中心辦公空間購置公務所需檔案室之文書歸檔移動室檔案櫃系列5組，1組40千元，計2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41,555

計畫內容：

依據核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暨「墾丁國家公園105至108年度中程計畫」，辦理本計畫內容為：

1. 維護墾丁國家公園棲地、自然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及生態環境復育計畫。
2. 辦理生態環境教育、解說服務、生態旅遊、國家公園事業計畫、園區內環境清潔及美化、推動海域遊憩及園區內之服務設施維護及管理。
3. 配合國土復育相關計畫，以維護野生動植物之棲地環境及人文史蹟，達到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預期成果：

1. 依法辦理徵收或價購生態景觀維護及公共設施所需土地地上物補償。
2. 提升墾丁地區污水用戶接管率。
3. 維持園區內之環境清潔，以提升遊憩品質。
4. 持續推動生態旅遊。
5. 持續辦理各項生物資源調查及研究。
6. 持續辦理海域巡邏員相關海上救援訓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51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1,451千元，係業務費1,343千元及獎補助費108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0 業務費	1,343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1. 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141千元，明細如下：車輛牌照稅34千元、燃料費36千元、定檢費10千元、車輛法定責任保險費6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61		
0271 物品	566		
0279 一般事務費	393		2. 公務車輛油料566千元(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117千元；機車27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197千元；大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柴油190公升，每公升19.3元，年需220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19.3元，年需32千元，合計56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5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108		3. 一般事務費用393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99人=19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4. 房屋建築修繕費18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5. 首長特別費58千元。
			6.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8千元(6千元×18人=108千元)。
02 經營管理計畫	100,480	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	本計畫經費100,48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00,480		
0201 教育訓練費	35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96千元，明細如下：
0202 水電費	8,500		(1) 車輛養護費409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需51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需34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255千元；汰換
0203 通訊費	1,720		
0211 土地租金	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41,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1,654		滿6年以上車輛1輛，依汰換月份比例計需23千元；機車27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46千元，合計40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87千元。 2.辦理在職人員各項訓練、心理諮商、講座鐘點費、學者出席費等265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員工工作服相關配件891千元，係業務費。 4.配合替代役實施計畫，所需相關經費332千元，係業務費。 5.管理處行政、遊客中心、各據點水電及郵電等經常開支所需經費5,438千元，係業務費。 6.管理處行政、遊客中心各項公用器材設備管理維護及低壓電路檢測等(含割草機、發電機等用油22千元)，計1,622千元，係業務費。 7.管理處及據點房屋稅及地價稅1,654千元，係業務費。 8.建物財產之火災保險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9.為辦理各項保育巡迴、環境教育活動、保育巡查、公地巡查、土地徵購、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違法案件等現地勘查，臨時租用大型客車及小型車租金370千元、油料31千元(每月汽油112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31千元)，合計401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管理處資訊業務及辦公室業務自動化3,814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公文管理、薪資管理、財產管理、公文書影像掃描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費360千元。 (2)電腦網路、軟體及周邊設備維護費950千元。 (3)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942千元。 (4)資訊管理維修(含硬碟、墨水匣、碳粉等)1,562千元。
0231 保險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8		
0251 委辦費	5,734		
0271 物品	2,975		
0279 一般事務費	62,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42		
0291 國內旅費	2,0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41,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辦理管理處大型會議室玻璃白板等設施維護80千元，係業務費。 12.掌型機管理、監視器及差勤軟體等維護138千元，係業務費。 13.執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及行政業務需要，於特定地點規劃設置停車場及辦公廳舍，因上段公地受限於林班解除，需承租土地120千元，係業務費。 14.為辦理管理處管有公地及房舍之管理需要，對於佔用公地等爭訟事件延聘律師500千元，係業務費。 15.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郵資及違反國家公園法管理系統維護120千元，係業務費。 16.辦理召開年度資源共同管理會議50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維護、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及圖資檔案更新等220千元，係業務費。 18.辦理違反國家公園法違法案件代執行恢復原狀400千元，係業務費。 19.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延續議案2,256千元，係業務費。 20.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定樁測量3,600千元，係業務費。 21.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為保護園區之公共建物安全及景觀並避免違建之氾濫，所需經費2,5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審費及建造執照複查700千元。 (2)證照文件製作費用50千元。 (3)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拆除費1,500千元。 (4)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升降設備檢查複查300千元。 22.園區道路、交通號誌等公共設施維修1,100千元，係業務費。 23.南灣、墾丁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操作維護管理(含水電費)12,000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41,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4. 辦理轄區海邊巡邏員、公園據點及計畫道路環境清潔維護等之業務委外36,800千元，係業務費。 25. 辦理海域安全維護、海難及緊急救難防治費用2,86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海邊巡邏員相關救援訓練等700千元。 (2) 購置海域緊急救難器材及安全設施維護800千元。 (3) 緊急救護外用藥品耗材更新300千元。 (4) 執行海域安全維護、海難及海上緊急救難租用水上摩托車及沙灘車1,000千元，油料65千元，合計1,065千元。(白砂及南灣等海域) 26. 辦理建物及遊客公共意外責任險600千元，係業務費。 27. 社區保育及社區培力永續計畫(含加強夥伴關係之社區環境美化)4,278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經營及產業發展計畫3,478千元。 (2) 辦理社區生態旅遊活動推廣及培力計畫500千元。 (3) 辦理社區環境整理維護300千元。 28. 辦理園區公園據點、道路環境美化除草工作2,400千元，係業務費。 29. 辦理尖峰時期交通疏導計畫(含節能減碳、提供大眾運輸接駁)300千元，係業務費。 30. 園區遊憩服務據點設施維護(含公廁)3,0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內各項展示設施、機具維護更新700千元。 (2) 社頂公園管理服務站各項設施維護800千元。 (3) 石珠、山海及合界等休息區及公廁設施維護更新500千元。 (4) 大灣遊憩區經營管理及設施維護1,000千元。 31. 辦理推動海洋環境教育、海域活動推廣及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41,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國家公園內大型活動及旅展推廣1,0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海域遊憩安全環境教育、海域活動推廣400千元。 (2)辦理大型活動與各類教育活動600千元。 32.垃圾處理費(公園據點垃圾清運及焚化費)2,200千元，係業務費。 33.鵝鑾鼻管理站經營管理2,2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最南點步道與木製平台、蒼海亭、迎賓亭、4座休息亭及海濱木棧道、公廁、停車場及告示牌等修繕1,450千元。 (2)管理站監視系統、廣播系統修繕300千元。 (3)工作場所水電及郵電費150千元。 (4)辦公(事務)、清潔用品及醫療等消耗物品50千元。 (5)辦理生態旅遊含教育訓練課程等250千元。 34.辦理國家公園入園收費票證印製及摺頁等費用700千元，係業務費。 35.貓鼻頭管理站經營管理2,22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各項設施維護修繕1,100千元。 (2)工作場所水電及郵電費620千元。 (3)辦公(事務)、清潔用品及醫療等消耗物品500千元。 36.後壁湖管理站經營管理1,67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公(事務)、清潔用品及醫療等消耗物品200千元。 (2)辦公室及停車場各項設施維護修繕、植栽美化及環境清潔維護業務1,150千元。(含與核三共管停車費所需經費600千元) (3)轄區各牌示修繕及製作150千元。 (4)辦理後壁湖生態旅遊等相關教育活動170千元。 37.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41,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12,746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經費12,74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2,746		1.辦理環境教育媒材分眾推廣計畫2,31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450千元)，明細如下：
0231 保險費	302		(1)環境教育教材製作及推廣8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8		(2)園區小學環境教育暨解說教育910千元。
0251 委辦費	846		(3)辦理教師研習、種子教師培訓100千元。
0271 物品	898		(4)廣播電台製作並播放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宣導及年度活動訊息4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22		2.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1,67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0		(1)辦理學童海洋環境教育200千元。
			(2)導遊及民宿業者保育及解說講習200千元。
			(3)環境教育營隊活動400千元。
			(4)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450千元。
			(5)小小解說員招訓及服勤220千元。
			(6)遊客中心特展區200千元。
			3.解說教育出版品(含生態影片、解說叢書及解說牌示)製作及推廣3,9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國家公園月曆200千元。
			(2)產業解說叢書製作1,100千元。
			(3)解說牌示製作及更新500千元。
			(4)與國家公園有約海報製作100千元。
			(5)影片製作1,700千元。
			(6)年度筆記書編製300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社會組、大專組)服勤及訓練1,6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解說志工培訓及進階訓練800千元。
			(2)解說志工作服勤800千元。
			5.辦理處慶、琅嶠鷹季博覽會及守護海洋音樂會1,900千元，係業務費。
			6.委託辦理園區轄內社區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實踐之專業服務846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41,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保育研究計畫	25,776	保育研究課	7.遊客中心、簡報放映室多媒體視聽及停車場各項設備維護及零件更新520千元，係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25,276		本計畫經費25,77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25,276千元及獎補助費500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管理加強棲地維護6,124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0		(1)小灣海洋研究站經營管理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2)砂島及龍坑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450千元。
0251 委辦費	6,552		(3)龍鑾潭自然中心、賞鳥區、原生樹種生態園區、生態池之經營管理與環境維護1,074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4)為辦理海域保育巡查工作，租用巡邏艇及水上摩托車租金1,100千元，油料200千元，合計1,300千元。
0271 物品	1,751		(5)辦理候鳥保護工作計畫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17		(6)辦理保育巡查工作計畫2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64		(7)辦理濕地週遭環境等棲地維護改善2,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00		2.進行本土性物種之復育及保育工作1,3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00		(1)辦理港口馬兜鈴復育及黃裳鳳蝶保育工作100千元。
			(2)辦理陸蟹多樣性保育工作500千元。
			(3)辦理原生植物之培育工作50千元。
			(4)辦理野生動物醫療保健勞務700千元。
			3.辦理園區銀合歡整治、小花蔓澤蘭、香澤蘭及銀膠菊等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工作1,000千元，係業務費。
			4.辦理香蕉灣生態保護區森林生態復舊及監測100千元，係業務費。
			5.辦理梅花鹿致農作物損害施作圍網工作50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梅花鹿復育區經營管理2,250千元，係業務費。
			7.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海洋資源保育及推廣工作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41,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4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園區保育志工服勤管理及污染防治工作900千元。 (2)園區二處海洋資源保護區經營管理1,200千元。 (3)推動環境資源管理暨夥伴關係600千元。 (4)園區海域珊瑚產卵監測、全年度淨海工作及珊瑚總體檢250千元。 (5)珊瑚保育週活動500千元。 8.辦理自然資源資料庫之資料建檔及更新保育成果應用及研討(包括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相關學術研討、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項資源保育演講、諮詢與審查等作業)800千元，係業務費。 9.進行各項自然資源基礎及長期資料研究調查6,552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委託研究墾丁國家公園臺灣梅花鹿野外族群監測調查及族群管理策略研擬1,300千元。 (2)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赤腹鷹遷徙模式之研究2,282千元。 (3)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垂釣魚類資源量之監測計畫(2)970千元。 (4)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海域範圍地形測量及地理資訊基礎資料庫建置(3)-西部海域2,000千元。 10.南仁山管理站經營管理3,1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各設施維護修繕及進出人員管制等經營管理1,000千元。 (2)推動滿州地區生態旅遊暨社區營造與發展工作1,000千元。 (3)辦理滿州鄉東部海岸淨灘工作500千元。 (4)辦理滿州地區護鷹巡守工作650千元。 11.辦理海洋生態保護區保育業務、長期性監測調查、自行研究、鼓勵碩博士研究生參與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經費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41,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土地購置計畫	5,600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5,60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配合園區經營管理，價購或依法辦理徵收取得生態保護區、維護景觀及公共設施所需土地費用10公頃5,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600		
0301 土地	5,600		
06 營建工程計畫	87,837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87,837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87,83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8,837		1.景觀據點設施(含無障礙)更新及改善工程(龜山步道、4-1道路休息站、關山步道欄杆、龍鑾潭自然中心、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貓鼻頭步道、砂島圍籬、社頂公園、龍磐公園、風吹砂、漁村公園等)6,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52千元， $6,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52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9,000		2.園區計畫道路及交通設施改善工程(4-1、4-2、4-4、4-7、5-1、5-9、屏2專道路路面重鋪、排水設施及交通號誌等修復)2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30千元， $20,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330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污水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系統更新工程(南灣、墾丁污水廠站及揚水站)1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 $10,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03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墾丁遊客中心新建及解說課廳舍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00千元。
			5.鵝鑾鼻公園賣店改建及停車場環境改善工程(賣店、停車場、最南點公廁、圍籬及鼻頭港步道)總經費117,837千元，分4年辦理，截至105年度已編列7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837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07千元， $47,837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 + 200 \text{千元} = 607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後壁湖遊艇港區浮動碼頭暨周邊相關設施(含消防設備)整修工程1,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8千元， $1,5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38 \text{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41,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438	行政室	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8		7.船帆石停車場擋土牆基地掏空補強修繕暨護欄工程1,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8千元，1,500千元×85%×3%=3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5 運輸設備費	1,438		本計畫經費1,438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汰換公務機車(150cc武車)2輛×95千元=190千元。(保育巡查用，因道路陡峭且崎嶇不平，需購置抓地性強且馬力大之檔車)
			2.汰換公務機車(125cc武車)2輛×86千元=172千元。(保育巡查用，因步道為崎嶇不平之碎石子路，需購置抓地性強且馬力大之檔車)
			3.汰換公務機車(125cc)2輛×63千元=126千元。
			4.汰換小貨車(3,500cc)1部×950千元=950千元。
08 其他設備計畫	6,227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227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6,227		1.購置資訊設備經費5,220千元，明細如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20		(1)汰換個人電腦10台，每台24千元，計2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7		(2)汰換筆記型電腦5台，每台27.689千元，計138千元。
			(3)汰換印表機1台20千元。
			(4)購置Led電子看板65千元。(用以警示或設施維護關閉等資訊)
			(5)資訊機房設備更新989千元：
			<1>伺服主機2台，每台200千元，計400千元。(2U超薄型伺服主機)
			<2>儲存設備1台400千元。(含硬碟容量擴充)
			<3>不斷電系統1台20千元。
			<4>光纖交換器1台99千元。
			<5>資料備份軟體1套70千元。
			(6)汰換核心網路交換器1台18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41,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汰換網路交換器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 (8)購置無線網路設備10台，每台24千元，計240千元。 (9)更新Adobe acrobat軟體5套，每套11.573千元，計58千元。 (10)更新Photoshop繪圖軟體2套，每套35千元，計70千元。 (11)更新oracle(甲骨文)資料庫軟體1套600千元。 (12)網路資安監控系統1套260千元。 (13)辦理派車系統重置100千元。 (14)辦理物品管理系統重置100千元。 (15)辦理導覽預約系統重置100千元。 (16)辦理園區指示牌資訊化2,000千元。 2.購置雜項設備1,007千元，明細如下： (1)購置後壁湖管理站相關設備106千元： <1>購置監視系統90千元。(含3T硬碟1台及紅外線寬動態高解析攝影機3台) <2>購置數位相機1台16千元。 (2)汰購南仁山管理站相關設備70千元： <1>汰換電鋸1台12千元。 <2>汰換分離式冷氣機2台，每台23千元，計46千元。(1對1分離式1.8噸) <3>購置割草機1台12千元。 (3)汰換飲水機1台27千元。 (4)汰換投影機1台50千元。(含投影布幕1套) (5)汰換分離式冷氣機6台，每台27千元，計162千元。(1對1分離式2噸) (6)汰換分離式冷氣機2台，每台30千元，計60千元。(1對1分離式3噸) (7)汰換洗衣機2台，每台16千元，計32千元。 (8)購置電子磅秤1台30千元。 (9)購置碎木機1台400千元。 (10)購置數位攝影機1台30千元。(違建拆除現場蒐證用)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41,5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購置數位相機1台40千元。(違建拆除現場蒐證用)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26,290

計畫內容：

為保護玉山國家公園園區自然生態體系、野生物、自然景觀、地形地質及人文史蹟，使其永續保存並提供高品質之育樂活動，以培養國民高尚情操及自然科學研究與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依據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辦理生態復育、景觀維護、環境教育及其他經營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 1.辦理園區外來種植物、生態環境變化監測及高山生態系生物多樣性普查，掌握園區生態資源，建置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辦理防制盜獵行動方案，加強巡山護管及保育巡查工作，達成有效保護動植物及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園區生態環境之效能。
- 2.辦理園區環境監測及地方社區、社團生態旅遊培訓工作，藉由生態旅遊活動規劃及辦理方式，降低環境衝擊與深化遊憩體驗、提升環境意識，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3.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活動及製作解說出版品，提供遊客知性與感性的解說服務及豐富生態遊憩資訊。
- 4.辦理遊客中心解說視聽媒體、步道解說牌示更新及多語化工程，整修園區高山步道、吊橋、棧橋，提供遊客全新的解說服務內容及知性的旅遊體驗；園區各項設施工程全面應用生態工程及綠建築理念，達成節省能源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07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1,207千元，係業務費1,165千元及獎補助費42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0 業務費	1,165		
0221 稅捐及規費	161		1.稅捐及規費161千元，明細如下：車輛牌照稅80千元、車輛燃料費74千元及車輛檢驗費7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30		2.汽車責任保險費13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379		3.公務車輛油料379千元(小型汽車6輛，每輛每月汽油120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203千元；機車24輛，每輛每月汽油10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67千元；大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柴油118公升，每公升19.3元，年需109千元，合計37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		4.一般事務費225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101人=20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2		5.車輛養護費212千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25,000元，計需50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車輛4輛，每輛每年15,000元，計需60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4輛，每輛每年23,000元，計需92千元；機車24輛，每輛每年400元，計需10千元，合計21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58		6.首長特別費5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2		7.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42千元(6千元×7人=4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26,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營管理計畫	47,939	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	本計畫係辦理園區遊憩設施規劃經營管理及遊客緊急救助等47,939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47,039千元及獎補助費900千元(經常門700千元、資本門2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7,039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1.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所需聯繫郵電、文具及表冊印刷及委託建築師執照抽查審核等65千元，係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3,709		2.園區遼闊為利經營，將建築管理業務等事務性工作以勞力外包，計需經費393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1,835		3.辦理園區各建物設施消防設備汰換更新、公共安全檢查技師費、飲用水衛生檢查費、廳舍建物火災保險費等670千元，係業務費。
0211 土地租金	250		4.事務、衛生、防護、陳設、手工、醫療、資訊設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購置補充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8		5.員工因公出差旅費860千元，係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8		6.因園區遼闊，管理處與各管理站距離遙遠，人力調配不易，為利經營管理，將事務性、重複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就近以勞力外包，計需經費4,230千元，係業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11		7.為管理處經營管理實施之日常水電費、動力費、通訊、網路專線及設備維護等經費共計1,515千元，係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2,274		8.為提供舒適安全解說環境空間，辦理管理處周圍環境設施維護、植栽綠化養護經費計需610千元，係業務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19		9.辦理園區土地使用、人民申請案、管制、調查、設計、規劃、協調與圖資購買1,100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4		10.園區各建物據點租用國有林地租金250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4,230		11.委託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檢討與調整先期規劃」893千元，係業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12.委託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遊憩區範圍調整與經營策略先期規劃」893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2,004		
0279 一般事務費	23,7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0		
0291 國內旅費	2,850		
0400 獎補助費	9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26,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之圖資調查及管理系統維護費用980千元，係業務費。 14.擴大社區參與，辦理原住民諮詢、座談、輿情反應及處理、文化參訪、傳承、研習及訓練，並加強與鄰近地區機關、學校及社區互動業務費用60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00千元) 15.辦理塔塔加、梅山、南安地區垃圾分類處理掩埋及焚化費用1,200千元，係業務費。 16.配合園區內環境美化措施，補助園區內原住民建築物美化2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千元) 17.為協助設籍園區原住民就讀國內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以上之子女努力向學，以提昇競爭力，並為培育管理處保育志工，共同促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列獎助學金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00千元) 18.捐助園區周邊已立案之環教團體及社區民間組織等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擴大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與生態保育成效，以達敦親睦鄰之效，共同推動國家公園業務經費2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千元) 19.製發員工工作服、工作鞋、高山禦寒裝備及相關配件等經費909千元，係業務費。 20.辦理山野技能、急難救助、聯合演練、人員訓練進修及各項業務講習、研討會等，以利國家公園業務能順利達成計550千元，係業務費。 21.塔塔加及梅山地區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暨流動廁所清潔維護外包費用各需950千元、900千元，合計1,850千元，係業務費。 22.山域緊急意外事故協助救助、與從事人命救助之單位團體橫向聯繫工作及災害搶救所需各項費用及登山業務、山域緊急意外協助搜救所需裝備器材更新(含4管理站)55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26,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千元，係業務費。 23. 人員車輛自動計數系統、無線電中繼站、太陽能供電系統維護暨園區急難救助所需無線電設備使用執照與頻率規費及相關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24. 為落實推動國家公園高山生態旅遊工作、高山旅遊應注意事項，規劃辦理園區相關生態旅遊活動400千元，係業務費。 25. 辦理園區公共意外險暨入園入山許可證或管理處許可公文遊客團體傷害保險2,100千元，係業務費。 26. 管理站執行生態資源維護、設施勘查及巡山護管等相關業務勞務外包費4,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000千元) 27. 辦理高山保育志工招募、訓練、研習及服勤津貼、工作服、保險、服勤所需工具等經費1,100千元，係業務費。 28. 委託辦理日治八通關越嶺步道系統安全評估暨規劃案940千元，係業務費。 29. 委託辦理玉山園區步道分級系統規劃暨管理計畫案824千元，係業務費。 30. 委託辦理整合性登山教育訓練計畫案680千元，係業務費。 31. 塔塔加管理站經營管理3,84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工作場所水電、清潔、郵電及文具耗材等經常開支2,235千元。 (2) 辦公廳舍、公廁及塔塔加園區周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1,61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610千元) 32. 南安管理站經營管理2,821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工作場所水電、清潔、郵電及文具耗材等經常開支1,421千元。 (2) 辦公廳舍及南安地區周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1,4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400千元) 33. 梅山管理站經營管理2,500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26,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明細如下： (1)工作場所水電、清潔、郵電及文具耗材等經常開支1,200千元。 (2)辦公廳舍、公廁及南橫園區公路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1,3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300千元) 34.排雲管理站經營管理2,68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工作場所水電、清潔、郵電及文具耗材等經常開支1,200千元。 (2)辦公廳舍、排雲山莊、玉山主峰線生態公廁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73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30千元) (3)排雲山莊補給物資捐工勞務外包費5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50千元) (4)排雲簡易救護站雜項設備修護暨醫療用品汰換、醫護人員駐站協勤等200千元。 35.管理站與遊客中心配合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加強遊憩設施管理維護，辦理鄉土文化及自然資源特展，加強落實文化傳承及生態資源推廣活動等，塔塔加管理站、梅山管理站、南安管理站及排雲管理站各368千元，合計1,472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80千元) 36.辦理玉山園區入園申請、查核、服務等相關業務運作1,84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排雲山莊住宿收費、入園作業及外語服務相關業務外包費1,100千元。 (2)辦理玉山園區申請入園業務所需郵寄、通訊、印刷裝訂費及雜支等340千元。 (3)辦理入園申請管理系統維護400千元。 37.辦理資訊業務軟、硬體維護，教育訓練等工作經費2,219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軟硬體資訊設備定期維護費1,500千元。 (2)資訊安全健診費用2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26,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9,866	解說教育課	(3)資訊機房滅火系統、差勤、掌型機及公文、行政管理、網站等系統設備維護費519千元。
0200 業務費	9,866		本計畫係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解說業務之訓練、活動、設施更新維護，加強保育及生物多樣性觀念與落實，達到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之目標計需9,86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0202 水電費	305		1.依據志願服務法，善用社會資源辦理志工培訓、運用解說志工協助辦理國家公園解說服務、保育推廣業務等有關服勤、保險及訓練聯誼管理等工作1,100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88		2.製作國家公園自然及人文解說叢書、摺頁、導覽手冊、影音等文宣資訊，及整合規劃登山步道解說牌示，以增進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等1,403千元，係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55		3.辦理水里遊客中心四季環境教育展示暨玉山之美巡展佈展、保險及年度記者會等2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5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製作各種道具或購置器材、物品、專書、影片及圖像等用品300千元，係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122		5.水里、塔塔加、梅山、南安及排雲等5座遊客中心，解說媒體視聽系統及器材、展示設施維護保養950千元，係業務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5		6.結合園區周邊部落及環境教育團體等共同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參訪活動35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1		7.辦理各遊客中心、展示館等據點解說勞務、文物典藏建置外包經費，以提昇國家公園為民服務品質3,513千元，係業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8.辦理園區解說教育e化之各項軟體及內容維護更新或整合各項業務費50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613		9.推展國家公園人文藝術涵養，增進民眾美學認識，辦理藝文活動如攝影、繪畫比賽或音樂活動，藉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並加強保育觀念等300千元，係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6,1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41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26,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保育研究計畫	8,363	保育研究課	10.辦理玉山國家公園歷年重要出版品(含影音)等改版及再製、電子書數位化及轉錄工作1,000千元，係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8,363		11.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園區內經認證之環境教育場域申請展延、環教課程研發、訓練、支援及配合推廣環教工作等700千元，係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本計畫經費8,363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0202 水電費	260		1.維護保育巡查自然棲地資源55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50千元)，明細如下：	
0203 通訊費	140		(1)辦理加強與周邊部落夥伴關係資源共管機制保育巡查計畫2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2)保育巡查之網路回報資料系統，防制盜獵器材、旅運、物品、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74		(3)生物性緊急災難防治(褐根病、蔓澤蘭、犬溫熱)研究站維護管理、研究標本採集申請等經費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80		2.經營管理之需求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庫建立與環境監測業務9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5		(1)辦理生態與環境監測，設備器材維護與資料庫建立6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350		(2)辦理人文史蹟維護，旅運及物品費等經費3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1		3.玉山國家公園楠梓仙溪森林長期樣區地被植物與動物複查計畫750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1,044		4.委託辦理玉山國家公園玉山地體構造與地質演變1,460千元，係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9		5.將研究成果轉化生態及保育教材，參與組織學會加強保育交流之旅運、物品、訓練等3,813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280		(1)辦理人文保育推廣生態影片拍攝，總經費8,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00千元。	
			(2)辦理與保育有關之發表與研討會313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126,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營建工程計畫		52,660	環境維護課	6. 委託研究玉山國家公園高山植物物候與氣候變遷之影響計畫，總經費2,650千元，分3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9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90千元，係業務費。 本計畫經費52,66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0,900千元，明細如下： (1) 塔塔加地區廳舍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4千元，7,000千元×85%×1.5%+75千元=16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南安管理站轄管廳舍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5,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5千元，5,500千元×85%×1.5%+75千元=14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排雲登山服務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經費8,4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82千元，8,400千元×85%×1.5%+75千元=18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1,760千元，明細如下： (1) 辦理園區內外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提昇計畫：為改善園區內外原住民社區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增進友好關係，園區內外週邊風貌整建工程經費6,203千元，包括：南投縣信義鄉及水里鄉、高雄市桃源區、花蓮縣卓溪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5個地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20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54千元，6,203千元×85%×1.5%+75千元=15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辦理高品質解說、遊憩服務及園區步道網計畫：為維護改善園區內各項遊憩設施，持續性維修園區內各步道、棧道、	
0300 設備及投資		52,66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9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1,76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26,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林道、吊橋及避難山屋之維修改善經費5,500千元： <1>塔塔加鞍部-玉山主峰群步道設施維護工程經費1,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8千元，$1,5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38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園區所轄地區步道及相關設施與原住民族協同整修計畫經費4,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000千元) (3)現有建物設施及排水維護改善計畫：為維護園區內各項既有設施建物及供水供電之正常運作經費7,000千元，係辦理水里、塔塔加、梅山暨南安園區廳舍周邊設施排水維護改善工程。(含工程管理費164千元，$7,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64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因應各項災害搶修暨各項基本設施維修經費13,057千元： <1>轄區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各項基本設施維修經費5,057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39千元，$5,057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39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轄區步棧道、吊橋、山屋等設施災害搶修經費8,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77千元，$8,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77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其他設備計畫	6,255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255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6,255		
0304 機械設備費	700		1.機械設備費700千元，汰換無線電通訊機組(含電台主機、小型行動無線電台、話機、中繼台、天線模組、電池等)1組。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58		2.資訊設備費1,858千元，明細如下：
0319 雜項設備費	3,697		(1)汰換桌上型電腦9台，每台25千元，計22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26,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汰換及新購筆記型電腦3台，每台27.689千元，計83千元。 (3)新購高階資料儲存系統650千元： <1>高階資料儲存系統1台340千元。 <2>600GB SAS熱抽換硬碟8顆，每顆17.5千元，計140千元。 <3>光纖通道儲存網路交換器1台170千元。 (4)購置合法套裝軟體483千元，包括：防毒軟體、辦公室軟體及繪圖軟體等。 (5)全球資訊網新增玉山環境教育專區增修擴充等系統經費417千元。 3.雜項設備費計3,697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檔案掃描器1台140千元。 (2)汰換水里遊客中心多媒體視聽室音響設備1組2,500千元。 (3)汰換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含電池等)2台，每台200千元，計400千元。 (4)汰換全球定位系統衛星導航紀錄器(GPS)2台，每台20千元，計40千元。 (5)汰換活動用攜帶式音響1組34千元。 (6)汰換深水泵浦1台50千元。 (7)汰換LED電視機1台20千元。 (8)汰換(14KG)洗衣機3台，每台18千元，計54千元。 (9)汰換(16KG)洗衣機1台25千元。 (10)汰換(600L)冰箱1台33千元。 (11)汰換(400L)冰箱4台，每台25千元，計100千元。 (12)汰換及新購飲水機5台，每台23千元，計115千元。 (13)新購電動單孔打洞機1台55千元。 (14)新購電動騎縫機1台75千元。 (15)新購展示館無線麥克風組及擴音喇叭1組56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750

計畫內容：

1. 保護區域內各項獨特自然資源，使其永續長存，並作為自然科學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天然場所。
2. 以環境教育、資源解說為主，提供國民戶外遊憩機會，建立遊客承載量機制及管理。
3. 增加區內住民參與及環境教育，塑造北台灣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區，大台北都會之永久綠地。
4. 維護生態復育及造林，依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著重生態工程，辦理園區各項公共建設及景觀維護。

預期成果：

1. 委託辦理自然生態調查及監測、執行保育巡查取締盜獵及移除外來種生物等工作，以維持園區內原生動植物之生態發展。
2. 推動「與國家公園有約」教育、調查人文史蹟及自然景觀等，以強化保護生態環境之意識。
3. 整建早期遭佔用與非法利用之土地，統合本區既有之產業活動，以維土地資源合理合法利用及兼顧生態景觀。
4. 完成園區內道路整建、標誌設施更新、災害防治及環境美化等工程，提供高品質之保育及遊憩設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08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1,708千元，係業務費1,660千元及獎補助費48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0 業務費	1,660		1. 補貼員工進修學分費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2. 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370千元，明細如下：車輛牌照稅87千元、燃料費51千元、定檢費10千元及車輛法定保險費22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21 稅捐及規費	148		3. 公務車輛油料616千元(購置未滿1年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130公升，每公升23.4元，依購置月份比例計需8個月，年需73千元；小型汽車8輛，每輛每月汽油130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292千元；機車8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59千元；大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柴油190公升，每公升19.3元，年需132千元；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0公升，每公升19.3元，年需30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0公升，每公升19.3元，年需30千元，合計61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222		4. 一般事務費188千元(文康活動費用2千元×94人=188千元)。
0271 物品	616		5. 車輛養護費423千元(購置未滿1年車輛3輛，每輛每年8,000元，依購置月份比例計需16千元；未滿2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8,000元，計需16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4輛，每輛每年22,000元，計需88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28,900元，計需29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6輛，每輛每年43,350元，計需260千元；機車8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14千元，合計423千元)(詳公務車
0279 一般事務費	18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3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48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營管理計畫	88,588	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	輔明細表)。 6. 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58千元。 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8千元(6千元×8人=48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本計畫經費88,588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88,488千元及獎補助費100千元(資本門)，包括： 1.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243千元，係業務費。 2. 經營管理實施及管理站等日常水電費、郵電、通訊費、設備維護及其他相關規費等經常開支所需經費共計8,268千元，係業務費。 3. 管理處及遊客服務中心等之房屋火險、財產險及其他業務相關保險經費330千元，係業務費。 4. 辦理辦公所需資訊服務、資訊設備租賃等4,1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業務用印表機等設備租賃費計100千元、光纖網路、電信網路、行動通訊網路租用費500千元，合計600千元。 (2) 管理處資訊設備維護、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等網站維護、3D虛擬導覽維護等相關系統維護計3,500千元。 5. 購買耗材、圖書等經費(含非消耗品)計500千元，係業務費。 6.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50千元，係業務費。 7. 電力不斷電系統3部，每部每年用柴油470公升，每公升19.3元，共計27千元，係業務費。 8. 管理站禦寒用煤油爐6台，每台每年用煤油20公升/桶，每桶569元，共計3千元，係業務費。 9. 緊急救災機具用汽油120公升，每公升23.4元，共計3千元，係業務費。 10. 土地查估補償作業、相關地政規費等所需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11. 無線電中繼站基地及土地租用等所需經費125千元，係業務費。 12. 為因應維護老舊無線電設備所需經費400千
0200 業務費	88,488		
0201 教育訓練費	243		
0202 水電費	3,737		
0203 通訊費	1,750		
0211 土地租金	5		
0215 資訊服務費	6,4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20		
0221 稅捐及規費	3,440		
0231 保險費	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0		
0251 委辦費	6,0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1,033		
0279 一般事務費	53,9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57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1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係業務費。 13. 辦理管有土地佔用案清查與排除處理暨管理處法律諮詢及委託訴訟費用、促參案件財務專業會計諮詢費3,000千元及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經費800千元，合計3,800千元，係業務費。 14. 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及分區檢討、辦理界樁測(補)設作業及地籍釐正作業、道路測量作業費用500千元，係業務費。 15. 配合國家公園法修訂與計畫檢討，辦理計畫與法令宣導相關作業費用5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90千元) 16. 辦理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建立民間夥伴關係與校際合作計畫推動等費用500千元，係業務費。 17. 執行國土保安、違規取締及園區巡護查報作業須辦理圖資及系統更新、維護與擴充，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18. 委託辦理中長程規劃經費4,78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總經費3,5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00千元。 (2)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劃設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案1,000千元。 (3)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細分區劃設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案1,000千元。 (4)推動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八煙地區在地組織之自主營運980千元。 19. 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據點遊客人數、來源、行為調查及遊憩承載量推估與現況分析(二)，總經費2,000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7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50千元，係業務費。 20. 公文管理系統維護等相關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1. 員工工作服製作經費846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2.辦理管理處及各外站公共安全檢查技師費160千元及公共設施產權丈量登記費60千元，合計220千元，係業務費。 23.辦理建築書圖等相關建管業務資料數位化及系統維護管理經費計需800千元，係業務費。 24.為保護園區之公共建物安全及景觀，並避免違建之氾濫，辦理園區違建查拆、公共安全暨無障礙環境檢查等相關建管業務經費1,451千元，係業務費。 25.配合園區內環境美化措施，補助園區內居民建築物美化1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6.辦理管理處及遊客服務中心、大屯、二子坪、小油坑、龍鳳谷、冷水坑、擎天崗等污水廠設備及菁山、馬槽2處淨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及放流水水質檢驗事項等經費1,300千元，係業務費。 27.辦理急難救災訓練、器材購置、人員出勤、後勤補給等相關經費300千元，係業務費。 28.園區內垃圾清運及處理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29.全區牌示雙語化與維護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30.流動廁所租賃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31.園區及道路公共設施清潔維護經費計需42,57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園區道路步道雜草清除工作經費6,000千元。 (2)園區道路步道環境清潔工作經費6,000千元。 (3)園區內水源清潔及植栽維護經費5,915千元。 (4)管理處及遊客服務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6,094千元。 (5)擎天崗管理站及其週邊清潔維護工作經費5,6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0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小油坑管理站及其週邊清潔維護工作經費3,500千元。 (7)陽明書屋管理站及其週邊清潔維護工作經費2,500千元。 (8)龍鳳谷管理站及其週邊清潔維護工作經費2,966千元。 (9)七星公園植栽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3,000千元。 (10)園區枯倒木移除及臨時性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經費1,000千元。 32.花季期間前山公園至陽明公園週邊交通維持、舉辦相關活動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33.辦理園區內無痕山林、清淨家園等活動經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34.陽明書屋庭園植栽補植、枯樹遷移及設施維護等費用1,000千元，係業務費。 35.陽明書屋解說資料蒐集、訪談耆老及邀請學者專家演講、特展活動等費用600千元，係業務費。 36.辦理擎天崗特別景觀區草原景觀維護工作所需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37.園區及各管理站公共設施及房屋建築修繕經費941千元，係業務費。 38.童軍露營場遊憩區地價稅106年度2,576千元(補繳90年至95年)，係業務費。 39.辦理園區步道、護欄等相關公共設施維修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03	解說教育計畫	14,800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經費14,8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4,800			
0202	水電費	360		1.遊客服務中心及其他解說教育計畫費用如水電費、通訊費等經費共計1,200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44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2.解說志工的招訓、服勤、服裝、保險及志工聯盟大會活動等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3.辦理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系列-自然與人文體驗、七星山登高相關體驗等活動經費1,000	
0251	委辦費	1,8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0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780		4.辦理園區及周邊各級學校、社區居民生物多樣性暨環境教育等活動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1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70		5.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弱勢團體解說教育環境活動等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18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0		6.播映數位影音多媒體節目儀器維修保養及軟體維護等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300		7.遊客中心解說展示設施及解說牌等保養維護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0294	運費	50		8.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品設計、製作及印製等經費1,2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600千元)	
				9.製作影音多媒體視聽節目及製作解說叢書、生態旅遊手冊、電子書中英文版等解說出版品等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製作生態影音多媒體視聽節目，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00千元。	
				(2)製作解說叢書、生態旅遊手冊、電子書中英文版等解說出版品等經費1,500千元。	
				10.擎天崗冷水坑遊客服務站室內展示規劃設計經費600千元，係業務費。	
				11.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課程師資培訓及推廣等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12.委託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蝴蝶季系列活動經費1,8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350千元)	
04	保育研究計畫	18,748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18,748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8,748		1.保育教育或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費用如水電費、通訊費等經費1,800千元，係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880		2.委託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溪流各流域魚類及甲殼類生態資源及保育策略研究(1/2)，總	
0203	通訊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250		經費2,45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1年經費1,250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7,248		3.委託辦理園區內自然、人文、地質、棲地生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		態調查工作5,998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
0271 物品	820		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0		(1)鹿角坑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量與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0		策略規劃(1/1)1,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2)夢幻湖生態保護區底質調查及沉積分析(
			1/2)，總經費1,800千元，分2年辦理，
			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00千元。
			(3)大屯火山群地鳴調查(1/1)858千元。
			(4)陽明山國家公園野化偶蹄類動物調查及
			經營管理探討(1/1)1,200千元。
			(5)陽明山國家公園步道品質及遊憩衝擊影
			響(1/1)920千元。
			(6)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耆老訪談及人
			文資料蒐集調查(1/1)820千元。
			4.辦理地質、地形、地景保育工作500千元，
			係業務費。
			5.辦理生態廊道-動物穿越地下涵洞監測資料
			、路殺動物蒐集工作60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原生苗木培育利用、推廣計畫及稀有植
			物復育、生物棲地改善及外來種移除、植物
			病害處理等保育維護工作1,875千元，係業
			務費。
			7.濕地保育維護工作300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動物保育工作(含動物救傷處理、稀有
			動物調查)、生物棲地改善及外來種移除等
			保育維護工作80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標本保存展示之製作維護工作100千元
			，係業務費。
			10.辦理保育志工招訓、服勤、服裝業務1,200
			千元，係業務費。
			11.辦理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保護管理工
			作500千元，係業務費。
			12.辦理人文史蹟保護，文獻史料搜集等人文
			史蹟保育相關工作400千元，係業務費。
			13.鼓勵員工自行研究，辦理大學院校之研究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0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土地購置計畫	10,000	企劃經理課	生、學術機構人員參與保育研究計畫525千元，係業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14.辦理保育理念推廣、演講、一日保育志工理念推廣等相關業務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415千元)	
0301 土地	10,000		15.辦理研究成果發表、座談、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400千元)	
			16.辦理製作生態保育、外來種相關影片、摺頁、書籍等費用800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菁山自然中心、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經營管理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本計畫經費10,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為園區內國土復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公共設施與環境教育需要，辦理園區及中山樓暨周邊地區土地之地價補償及其地上物補償費用共計10,000千元，包括：	
			1.估算土地約2,900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預估每平方公尺3,300元，地價補償金約9,570千元。	
			2.徵購私有土地地上改良物補償金430千元。	
06 營建工程計畫	65,106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65,106千元(公建計畫)，各項工程之設計均採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材料、設計為概念，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65,106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6,000千元，明細如下：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000		(1)遊客中心及周邊設施環境整理與建物整修工程1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41千元，13,000千元×85%×1.5%+75千元=24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9,106		(2)管理處及環境教育中心周邊設施環境整理與建物整修工程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7千元，3,000千元×85%×3%=7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49,106千元，明細如下：	
			(1)闢建遊憩區電力電訊工程、配合各遊憩據點開發之電力電訊內外管線製作設計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千元，$1,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26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園區易崩坍地區或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經費6,30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55千元，$6,306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55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為配合遊憩區及據點之開發，辦理管有道路及上下水道整修工程經費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28千元，$5,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128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園區步道及相關設施整建及標誌系統更新設置工程經費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7千元，$3,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77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大屯地區及小油坑轄區內公共設施等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工程經費5,5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6千元，$5,576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46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擎天崗無障礙步道等相關設施整建工程經費9,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90千元，$9,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90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7)冷水坑遊客服務站及溫泉浴室等擎天崗轄區內公共設施等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工程經費5,5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6千元，$5,576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46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8)龍鳳谷及硫磺谷轄區內公共設施等綠建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工程經費6,5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59千元，6,576千元×85%×1.5%+75千元=15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9)陽明書屋大忠館及中興賓館等地外牆等周邊相關設施整修工程經費6,072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52千元，6,072千元×85%×1.5%+75千元=15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0)園區保育復育相關設施更新與復舊工程經費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千元，1,000千元×85%×3%=2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7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2,784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2,784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784		1.新購四輪傳動小客車(5-7人座)1輛×1,200千元=1,20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2,784		2.新購廂式工程用小貨車2輛×540千元=1,080千元。		
			3.汰換125CC公務機車8輛×63千元=504千元。		
08 其他設備計畫	6,016	行政室、資訊室	本計畫經費6,016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6,016		1.資訊設備2,191千元，明細如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91		(1)汰換個人電腦25台，每台25千元，計625千元。(其中6台為汰換各外站展示使用之個人電腦)		
			(2)汰換機架型3000VA在線式不斷電系統3台，每台22千元，計66千元。		
			(3)購置套裝軟體及資訊安全軟體500千元，包括：系統備援計畫資料庫、文書處理、美工繪圖、防毒軟體、資訊安全軟體、監測資料分析軟體等。		
0319 雜項設備費	3,825		(4)辦理管理處解說預約系統更新案，提供遊客線上預約之服務1,0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計3,825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員工職務宿舍電熱水器6台，每台15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計90千元。 (2)汰換行政室數位式彩色多功能複合式影印機1台350千元。 (3)菁山自然中心高壓機房變頻式空調設備(2噸) 2台，每台45千元，計90千元。 (4)購置行動裝置以供測試電訊訊號、QRCODE解說系統、行動導覽系統APP等2台，每台25千元，計50千元。 (5)園區環境巡查及監測設備250千元： <1>汰換隨身數位相機4台，每台15千元，計60千元。 <2>購置環境勘查及巡管空拍設備2台，每台80千元，計160千元。 <3>汰換雷射測距儀2台，每台15千元，計30千元。 (6)購置記錄環境教育活動使用全片幅數位相機鏡頭(35mm以下70mm以上變焦1台70千元、具MACRO功能鏡頭1台30千元)共計100千元。 (7)購置遊客中心解說資訊展示用LED顯示螢幕2台，每台25千元，計50千元。 (8)汰換菁山自然中心研習教室高效率冷氣機7KW(含)以上壁掛式一對一2台，每台35千元，計70千元。 (9)為資源保育與監測使用設施等設備860千元： <1>汰換氣候監測器1組400千元。 <2>監測鳥類、蛙類、鳴蟲及部分哺乳動物(飛鼠等)排程自動錄音機4台，每台70千元，計280千元。 <3>高階野生動物紅外線自動照相機6台，每台30千元，計180千元。 (10)汰換影印機1台100千元。 (11)汰購陽明書屋業務所需設備405千元： <1>購置冰箱1台15千元。 <2>汰換除濕機2台，每台20千元，計40千元。 <3>購置箱型冷氣(15噸)2台，每台17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計350千元。 (12)購置龍鳳谷遊客服務站、竹子湖故事館業務所需設備395千元： <1>購置龍鳳谷遊客服務站戶外宣導顯示器1台50千元。 <2>購置龍鳳谷遊客服務站、竹子湖故事館溫度偵測及顯示器2組，每組30千元，計60千元。 <3>汰換龍鳳谷遊客服務站多媒體播放器、購置竹子湖故事館多媒體播放器及螢幕2組，每組45千元，計90千元。 <4>購置龍鳳谷遊客服務站、竹子湖故事館為民服務飲水機設備2台，每台35千元，計70千元。 <5>汰換龍鳳谷遊客服務站高效率窗型冷氣機一對二分離式冷氣機(5.0kw)1台75千元。 <6>購置竹子湖故事館宣導顯示器1台50千元。 (13)汰購冷水坑及擎天崗遊客服務站內等設備200千元： <1>汰換冷水坑遊客服務站宣導顯示器1台50千元。 <2>汰換冷水坑公共溫泉浴室男女浴池溫度偵測及顯示器2組，每組30千元，計60千元。 <3>購置冷水坑及擎天崗遊客服務站多媒體播放器及螢幕2組，每組45千元，計90千元。 (14)購置遊客服務站水電設備維修用電池式不鏽鋼管壓著器1台60千元。(含維修用鋼管配件) (15)購置各管理站及遊客服務中心水電維修用工具電池式電鎚鑽1台40千元。 (16)汰換GPS定位導航儀(含配件) 6台，每台20千元，計120千元。 (17)購置小油坑管理站、二子坪遊客服務站業務所需設備37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7,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小油坑遊客服務站購置液晶螢幕顯示器(播放宣導影片用)2台，每台50千元，計100千元。 <2>汰換小油坑服務站冰箱1台15千元。 <3>購置小油坑服務站及二子坪站多媒體播放器及螢幕2組，每組45千元，計90千元。 <4>購置多功能雷射事務機2台，每台25千元，計50千元。 <5>購置二子坪遊客服務站攝影機遊客計數器1組120千元。 (18)購置遊憩課業務所需遙控空拍機具及顯示設備1台100千元。 (19)購置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故事館AED急救設備1台12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3,588

計畫內容：

太魯閣國家公園景觀維護、生態復育、環境教育、土地取得與有關環境清潔美化及保育研究資料建立等永續經營管理主要工作。

預期成果：

1. 國家公園計畫推動及各管理站經營管理，包括布洛灣、天祥、合歡山及蘇花管理站等，以提昇遊憩服務及設施。
2. 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跨園區範圍生態環境資源管理研究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監測，辦理多項委託研究計畫、環境監測、生物資料庫管理及生態保育工程。
3. 辦理園區內土地購置及地上物補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01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2,401千元，係業務費2,383千元及獎補助費18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0 業務費	2,383		1. 在職員工進修學分補助費7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2. 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877千元，明細如下：車輛牌照稅105千元，燃料使用費73千元、定期檢驗費6千元及車輛保險費693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21 稅捐及規費	184		3. 公務車輛油料611千元(購置未滿1年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3.4元，依購置月份比例計需8個月，年需26千元；小型汽車6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234千元；機車15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110千元；大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柴油190公升，每公升19.3元，年需220千元；購置未滿1年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19.3元，依購置月份比例計需8個月，年需21千元，合計61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693		4. 一般事務費613千元(含員工文康活動費2千元×95人=190千元)。
0271 物品	611		5. 房屋建築修繕費154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613		6. 首長特別費5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		7.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千元(6千元×3人=18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02 經營管理計畫	62,934	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	經營管理計畫62,934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62,234千元及獎補助費700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0 業務費	62,234		1. 辦理景觀維護、不良景觀物及違建查報拆除、取締違規違法案件、訴訟律師顧問延聘等經費202千元，係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5		
0202 水電費	3,531		
0203 通訊費	1,38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1 土地租金	320		2.辦理地籍調查測量與資料數位化作業及用地租金等經費440千元，係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232		3.辦理土地管理會勘查估及與案屬機關、居民、社群業務協調溝通等經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擴大社區參與、促進原住民文化傳承，捐助國家公園區內及鄰近地區機關、學校、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保育推廣、文化展演等相關活動經費7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70		5.辦理檢討遊憩區細部計畫、圖資整合及系統建置等相關管制作業相關經費2,134千元(含委託辦理作業經費1,934千元)，係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4,275		6.建構伙伴關係溝通機制等，辦理區域居民、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相關機關單位公共論壇與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400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2		7.辦理電腦資訊設備硬體檢查維修、電腦機房安全檢查、資安與防毒偵檢作業、資料庫系統資料整合與備份更新維護、公文品質提升美工編輯文書處理、管理及維護太魯閣國家公園機關網頁即時資訊、全球網頁資訊搜尋應用，與機關經營管理服務作業行政效能提升，擴大社群合作參與夥伴關係建構等相關作業各項委外人員作業費用1,150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1,934		8.資訊購置電腦、筆電等相關零附件經費2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271 物品	6,007		(1)汰換個人電腦螢幕6台×4.899千元=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685		(2)電腦維修零附件採購22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1		9.資安健診服務、網站弱點掃描服務、網站滲透測試服務等相關經費250千元，係業務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7		10.建築管理業務經費2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32		(1)辦理建築管理所需文具、表冊、印刷、與所需諮詢勘查協調差費等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23			
0294 運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辦理建築書圖等相關建管業務資料數位化等50千元。 11.設施興設之評估規劃管理業務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設施興設之評估規劃所需出席審查費與諮詢勘查協調差費等100千元。 (2)辦理設施資料建檔等相關業務書圖資料數位化等50千元。 12.辦理中橫公路遊憩服務據點及周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美化維護管理5,495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3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中橫公路遊憩服務據點及周邊步道設施環境清潔、美化等經費200千元。 (2)辦理太魯閣台地及布洛灣管理站之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等經費800千元。 (3)辦理園區垃圾清運等經費1,200千元。 (4)辦理園區各遊憩據點及公路隧道等公共設施電費3,295千元。 13.辦理國家公園配合國內外觀光旅遊之發展、推動高山生態旅遊及宣導活動3,4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300千元)，明細如下： (1)疏解中橫公路連續假期交通擁擠，辦理中橫公路峽谷段春節及連續假期免費交通轉運巡迴巴士服務，以提供國內旅遊舒適之遊憩環境等經費3,000千元。 (2)登山學校各項訓練課程(登山安全及技術講座)等經費400千元。 14.辦理園區保育巡察、國家公園年度保育志工招募、培訓、志工服勤、園區步道委由民間團體認養及淨山活動等相關經費2,500千元，係業務費。 15.辦理緊急救難業務所需相關經費4,5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園區巡查護管及緊急救難業務等經費400千元。 (2)園區無線電維護、無線電中繼台維護、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使用執照及頻率規費等經費150千元。 (3)園區遊客保險機制推動計畫等經費4,000千元。 16.辦理天祥管理站轄區經營管理5,094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轄區經營管理、環境清潔勞務等相關費用2,858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400千元) (2)步道設施、公廁及各遊憩據點公共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1,648千元。 (3)辦理國土復育、淨山、生態旅遊活動、提供解說資訊服務、遊客服務、急難救助等相關費用523千元。 (4)員工因公出差旅費65千元。 17.辦理布洛灣管理站經營管理9,8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遊客服務、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原住民傳統技藝文化保存與展演、安全帽管理、資源護管及保育巡查、公共設施維護等相關業務所需之勞務、耗材、用品等費用9,69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8,000千元) (2)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10千元。 18.辦理合歡山管理站轄區經營管理5,87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雪季勤務宣導、雪地裝備、醫療服務、合歡山轄區環境清潔及巡查勞務等相關費用4,480千元。(含宣導經費206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980千元) (2)高山步道設施、公廁及各遊憩據點公共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470千元。 (3)辦理淨山、生態旅遊活動、提供解說資訊服務、遊客服務、急難救助等相關費用720千元。 (4)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00千元。 19.辦理蘇花管理站轄區經營管理計5,6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推動社區生態與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轄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區資源保育、溪流生態護管、環境清潔美化與景觀及公共設施維護等事宜1,3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350千元) (2)推動轄區環境清潔所需人員僱用之經營管理費4,1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00千元) (3)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00千元。 20.辦理員工及替代役經營管理計762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員工在職訓練、研討座談等相關經費160千元。 (2)員工差勤管理資訊系統、簽到系統維護及掌指型機等相關經費142千元。 (3)替代役男服勤管理、服裝寢具及訓練等相關經費460千元。 21.製作員工工作服相關經費855千元，係業務費。 22.辦理管理處環教中心、行政中心、遊客服務中心及周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與美化經營管理(含除草機、緊急發電用油150千元、水費203千元、一般事務費157千元)，計5,311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801千元) 23.經營辦公廳舍房屋稅及地價稅20千元，係業務費。 24.辦公室廳舍房屋建築修繕391千元，係業務費(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25.辦理各項檔案、文書業務作業及解說總機諮詢為民服務業務推動執行等相關經費1,618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廣續回溯歷史公文檔案之電子數位建檔、消耗品更換、並購置無酸公文書夾等建檔及檔案庫房相關改善費用105千元。 (2)廣續清查、掃描建檔工作、文書帳務登帳資料彙整等人員費及相關業務推動等經費1,005千元。 (3)推動國際觀雙語(多外語等服務)加強解說總機諮詢為民服務業務，與機關管理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服務作業效能提升及相關各項委外人員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508千元。 26.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設施維護及高低壓電檢測申報相關維護保養、公共設施建物安全檢查及公共設施節能LED相關器材更新、飲用及水電設備管理維護經費及水電維護人員費用748千元，係業務費。 27.辦理太魯閣台地環台步道維護修繕及周邊遊客公共設施更新汰換事項等914千元，係業務費。 2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7千元，明細如下： (1)車輛養護費366千元(購置未滿1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8,500元，依購置月份比例計需12千元；未滿2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需17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4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需102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需34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153千元；汰換滿6年以上車輛1輛，依汰換月份比例計需23千元；機車15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25千元，合計36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81千元。 29.行政、遊客中心及各外站郵電通訊及網路通信等經常開支所需經費1,237千元，係業務費。 30.建物財產之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保險費275千元，係業務費。 31.辦理資訊業務軟、硬體及系統維護、教育訓練等經費423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電腦教育訓練研討等30千元。 (2)網路專線及撥接線路費用113千元。 (3)各項伺服器系統維護費85千元。 (4)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費103千元。 (5)資訊設備軟硬體定期維護費92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解說教育計畫		17,326	解說教育課	32.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498千元。 本計畫17,326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16,326千元及獎補助費1,000千元(經常門)，包括： 1. 辦理遊客中心及各管理站遊客服務措施與解說展示軟硬體更新維護費2,158千元，係業務費。 2. 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推廣體驗活動1,686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200千元) 3. 辦理國家公園年度志工招募、培訓及志工執勤計畫相關業務之費用3,000千元，係業務費。 4. 辦理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活動費用2,5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70千元) 5. 辦理室內及戶外解說展示軟硬體服務設施562千元，係業務費。 6. 辦理原住民音樂展演暨文創相關業務之費用50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00千元) 7. 辦理解說人員勞務外包相關業務之費用4,42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20千元) 8. 拍攝太魯閣峽谷生態人文影片，總經費6,000千元，分3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3,0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9. 辦理原住民學子獎助學金1,000千元，藉以提升競爭力，並培育保育志工共同促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係獎補助費(經常門)。(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326			
0202 水電費		1,35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			
0231 保險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1,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04 保育研究計畫		9,300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9,3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1. 委託研究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智慧服務平台規劃與運用研究(2/3)」計畫，總經費5,900千元，分3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200千元，係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9,300			
0203 通訊費		30			
0231 保險費		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51 委辦費		6,93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2.委託辦理以下5項計畫4,73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271 物品		305		(1)太魯閣國家公園蝙蝠族群動態智慧監控規劃（2/2）9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8		(2)太魯閣國家公園蓮花池耕地復育生態監測與智慧監控規劃（2/2）9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3)遊客擴增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與附近地區交通之影響與因應分析規劃9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0		(4)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地景變遷與山岳生態系之世界遺產價值探討940千元。	
0294 運費		6		(5)太魯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利用野生動物的傳統原因之探討960千元。	
				3.研究成果轉化成教材及辦理保育推廣活動，包含將歷年保育研究成果編印生態保育教材及紀錄影片、辦理青年學子參與國家公園研究操作體驗營隊事宜、辦理海峽兩岸與國際專家加強保育交流與合作、舉辦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辦理野生動物及鳥類等環境教育推廣活動500千元，係業務費。	
				4.環境監測分析與外來種清除計畫：包含外來種清除工作及保育工作、周邊社區參與保育工作相關工作、培訓志工參與國家公園保育及辦理自辦監測計畫470千元，係業務費。	
				5.進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許可之執行業務，包含入園審核及相關委外人員作業費用1,100千元，係業務費。	
				6.其他相關保育管理業務，包含生態保育資源護管巡查、生態詮釋資料庫維護、氣象資料庫系統更新及各項調查機械設備維護等例行性計畫300千元，係業務費。	
05 土地購置計畫		1,500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1,50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為園區經營管理重要計畫，有維護自然景觀及國土保安居民生計安全緊急需要，辦理砂卡礑步道、梅園竹村及大禮段內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暨地上物補償，估計取得面積約0.32公頃，所需經費1,50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1.查估作業費及複丈費、代書費估計每公頃76	
0301 土地		1,5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營建工程計畫	100,077	環境維護課	千元×0.32公頃=2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77		2.土地價款每公頃4,340千元×0.32公頃=1,389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		3.地上農林作物物價款估計每公頃271千元×0.32公頃=87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9,127		本計畫係為辦理國家公園生態復育、景觀維護、環境教育等相關工程計畫，涵蓋工程施作前之規劃、設計、環境監測，與工程主體費用及工程檢測等經費100,077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為維護遊客安全，辦理園區各項天然災害搶修及預防等工程29,890千元，明細如下：
			(1)台八線重點遊憩地區隧道橋樑安全監測及老舊橋樑補強維修等7,8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75千元，7,850千元×85%×1.5%+75千元=17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既有聚落及遊憩據點地震落石與颱風豪雨災害搶修8,500千元。(含原住民經費8,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83千元，8,500千元×85%×1.5%+75千元=18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災害潛勢調查、邊坡浮石清理、安全設施(含護欄、防落石柵等)維護及災害預防工程，建構極端氣候之暴雨水管理(檢討園區設施設計標準)等12,04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29千元，12,040千元×85%×1.5%+75千元=22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其他災害預防工程1,500千元。(含原住民經費1,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8千元，1,500千元×85%×3%=3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遊客分流及中橫公路沿線天祥至合歡山遊憩帶等服務中心設施維修整建與環境美化工程及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之中橫人車分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道、收費、轉運等配合設施工程款53,158千元，明細如下： (1)峽谷路段太魯閣、砂卡礑、長春祠、布洛灣、綠水、天祥等遊憩區環境設施整建、綠建築、公廁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及設施節能更新等工程2,4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2千元，$2,45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62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中橫沿線公有設施整建美化(合歡山、大禹嶺、關原、伍橋、慈恩、洛韶、文山、天祥地區)等工程9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4千元，$95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24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白楊步道設施及邊坡保護工程，總經費61,136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9,0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2,068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95千元，$(61,136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 + 200 \text{千元}) \times (42,068 \text{千元} / 61,136 \text{千元}) = 495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中橫沿線停車場、轉運及收費設施、配合公路改線管線遷改等工程款等7,69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73千元，$7,69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173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蘇花管理站及服務系統建置，沿線遊憩設施、周邊轉運交通據點設施維修整建及環境美化等工程款7,566千元，明細如下： (1)蘇花沿線各遊憩區入口周邊意象塑造與美化，綠建築、公廁及無障礙設施、服務設施維修整建等工程1,56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0千元，$1,566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40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鄰近園區交通要站及據點，交通及附屬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設施改善工程4,600千元。(包括環境教育、解說設施、入口意象等)。(含工程管理費117千元，$4,6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117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蘇花舊公路及古道區域防災治理及景觀整理等工程1,4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6千元，$1,4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36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 園區峽谷重點景觀據點環境教育及解說設施更新工程，中橫公路史蹟調查保護及各項設施管理與先期規劃費用3,960千元，明細如下： (1)太魯閣、布洛灣、綠水、西寶及峽谷景觀據點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解說設施維修整建及周邊生態步道整修工程1,01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千元，$1,01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26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中橫公路史蹟維修、工程遺址之推動、先期環境調查分析(含測量、地質勘查、水文氣象調查、土地使用或水土保持計畫、史蹟或敏感動植物調查)、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園區設施管理資料建置及維護工程規劃等2,95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5千元，$2,95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75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 園區內高山步道、吊橋、避難山屋整建維修及節能減碳改善工程款4,303千元，明細如下： (1)園區高山設施整修及節能減碳改善工程1,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8千元，$1,5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38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園區內高中低海拔既有步道維修工程2,803千元(含原住民經費2,803千元)。(含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4,560	行政室	工程管理費71千元，$2,803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71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 園區內及周邊重要景觀區(布洛灣、白楊、蓮花池等)及其聯外道路沿線公共設施整建工程1,2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1千元，$1,2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31 \text{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運輸設備4,56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 汰換密封式壓縮式垃圾車1台$\times 2,450 \text{千元} = 2,450 \text{千元}$。 2. 爲人車分流及步道安全措施防護業務執行，新購柴油貨車1台$\times 710 \text{千元} = 710 \text{千元}$。 3. 新購四輪傳動休旅車1台$\times 1,400 \text{千元} = 1,400 \text{千元}$。(馬力或扭力具適合海拔落差3,000公尺以上行駛功能，用於雪季勤務、高山巡查及急難救助)
0300 設備及投資	4,560		
0305 運輸設備費	4,560		
08 其他設備計畫	5,490	行政室、資訊室	本計畫經費5,49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 購置資訊設備經費3,890千元，明細如下： (1) 汰換個人電腦16台，每台24千元，計384千元。 (2) 汰換筆記型電腦2台，每台27.689千元，計55千元。 (3) 汰換A4彩色雷射印表機2台，每台28.222千元，計56千元。(係環境教育戶外解說活動、保育宣導及指示牌等相關資料及海報印製所需) (4) 汰換A3彩色雷射印表機1台81千元。(係各課室各項報表及圖資等印製所需) (5) 汰換機房機架式伺服器(含最新版window s server標準版)2台，每台452千元，計904千元。 (6) 汰換機房5KW不斷電系統2台，每台46千元，計92千元。 (7) 購置備援防火牆1台450千元。 (8) 購置正版軟體、個人電腦防毒軟體年度
0300 設備及投資	5,4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9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授權、客製化及文書處理軟體等668千元。 (9)入口網網頁更新建置英文及日文版編寫1,200千元。 2.購置雜項設備經費1,600千元，係緊急應變中心、行政中心、遊客中心及環教中心、登山學校與各外站(蘇花站管理站、布洛灣管理站、天祥管理站、合歡山管理站)業務執行及遊客服務等雜項設備，明細如下： (1)各遊憩區環境清潔整建美化使用234千元(含綠籬修剪機2台，每台22千元，計44千元、軟管割草機3台，每台12千元，計36千元、大型高枝剪2台，每台35千元，計70千元、大型鏈鋸3台，每台28千元，計84千元)。 (2)節能效率第一級變頻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216千元(含3.6KW(含以上)2台，每台44千元，計88千元、6.5KW(含以上)2台，每台64千元，計128千元)。 (3)變頻電冰箱2台，每台32千元，計64千元。 (4)節能變頻單槽洗衣機3台，每台15千元，計45千元。 (5)汰換單眼數位相機2台，每台32千元，計64千元。 (6)汰換數位相機(具防水功能)3台，每台20千元，計60千元。 (7)汰換訓練及活動用數位攝影機1台50千元。 (8)環境教育戶外解說活動及保育宣導需要使用廣播及相關設備134千元。(含數位式混音主機、無線麥克風接收、播放主機、擴大機及喇叭) (9)汰換視聽4K電視2台，每台40千元，計80千元。 (10)數位式多功能影印機2台，每台150千元，計300千元。 (11)飲水機5台，每台25千元，計12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3,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簡報室、展示廳臭氧機3台，每台25千元，計75千元。 (13)大型乾濕兩用吸塵器3台，每台15千元，計45千元。 (14)汰換替代役男餐廳設備炊煮設備組108千元。(含壓力型炊煮鍋及大型排風機組)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50,885

計畫內容：

1. 深化生態保育與物種監測，確保園區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史蹟保存，提升國家公園之保育功能。
2. 發展多元環境教育體驗，提升環境教育素養、建置解說服務平台，增進生態旅遊體驗。
3. 建置高山登山安全性、登山活動零事故與救難因應措施，加強國家公園設施安全總體檢查、災害搶修復原與整建。
4. 健全管理機制，提升服務效能與經營管理。

預期成果：

1. 執行保育研究監測、調查案9案。
2. 辦理保育生態宣導活動及保育成果發表研討會2場次。
3. 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資料蒐集規劃。
4.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改善工程計4案，包含武陵、雪見遊客中心改善工程、雪山登山口服務站、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
5. 持續輔導生態旅遊培力計畫與遊憩資源調查，計3據點。
6. 辦理各類型專業培訓計22場次。
7. 辦理環教推廣、國際交流、國家公園有約環教活動計40梯次。
8. 辦理高山旅遊安全相關配套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24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1,824千元，係業務費1,812千元及獎補助費12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0 業務費	1,812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1. 現職員工於各級學校修習相關學分、學位或研究所補貼學分費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2		2. 公務車輛稅捐及規費142千元(車輛牌照稅90千元、車輛定檢費2千元及車輛燃料費50千元)。
0271 物品	479		3. 公務車輛油料479千元(大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柴油190公升，每公升19.3元，年需88千元；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19.3元，年需65千元；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195千元；機車18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131千元，共計47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677		4. 一般事務費677千元(含員工文康活動費2千元×71人=14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		5. 房屋建築修繕費7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1		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41千元，明細如下：
0299 特別費	58		(1) 車輛養護費280千元(未滿2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8,500元，年需17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3輛，每輛每年平均23,611元，年需71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平均32,583元，年需65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2輛，每輛每年平均48,
0400 獎補助費	12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營管理計畫	55,623	企劃經理課	167元，年需96千元；機車18輛，每輛每年1,700元，年需31千元，合計280千元) (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61千元。
0200 業務費	55,623		7.首長特別費5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8.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12千元(6千元×2人=12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202 水電費	4,731		本計畫經費55,623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0203 通訊費	1,950		1.辦理在職人員暨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經費(山野訓練、雪地救難、高山攀岩、專業知識等)360千元，係業務費。
0211 土地租金	40		2.員工工作服、工作鞋、高山禦寒裝備及相關配件等639千元，係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3,835		3.配合替代役實施計畫，所需相關訓練、用品、返鄉旅費等90千元，係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4.汶水園區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景觀維護等相關費用3,500千元，係業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5.汶水園區水費、電費、瓦斯費等2,781千元，係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824		6.汶水園區郵資、電話等一般通訊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1		7.房屋建築物保險費120千元(建物火險、地震險等)、車輛保險費353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4,050		8.汶水園區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協助人力作業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汶水行政區、觀霧、武陵、雪見等之建築物消防設施、空調系統、電梯、電信系統維護、高低壓檢測保養及飲水設備維護等)2,447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2,530		10.採購辦公場所及遊客中心用之辦公用紙、文具用品、清潔用品等消耗品300千元，係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42		11.辦理經營管理資源資料調查蒐集及園區地籍資料蒐集、查估地上物補償、撥用、租用、園區土地地籍資料處理(含土地分割)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84		
0291 國內旅費	2,024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國家公園計畫(含細部計畫)相關書圖印製、受理民眾申辦及與相關機關業務協調等土地行政業務費430千元，係業務費。 12.蒐集各界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住民共管意見諮詢及毗鄰友好互訪，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整體性發展，辦理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源保育觀念教育與宣導等費用36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0千元)(含宣導經費200千元) 13.辦理法律諮詢顧問，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及申復投訴案件，並將逾期未繳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20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管考、行政革新、為民服務等綜合性業務及研習與觀摩，以提昇整體經營管理成效100千元，係業務費。 15.委託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相關作業規劃(範圍及土地分區調整、經營管理、實施與檢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與資源調查蒐集、測繪相關圖資、相關法規擬定與檢討、管制考核)1,800千元，係業務費。 16.辦理公務所需資訊服務、資訊設備租賃及維護所需零組件、耗材等5,21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網站及行政相關應用系統維護3,835千元： <1>全球資訊網網頁系統維護與內容管理費650千元。 <2>網路申辦入園及現行採集證申辦系統服務維護等經費400千元。 <3>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暨服務、資料及網路系統之管理維護經費1,400千元。 <4>行政業務相關資訊應用系統與設備年度維護1,090千元。(包括：行政資訊網、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罰鍰系統) <5>即時影像系統維護費95千元。 <6>資安健診、維護及諮詢費用2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員工電腦教育訓練及參加學術機關之資訊訓練課程所需經費150千元。 (3)資訊管理所需耗材、圖書及電腦與網路維修所需之零組件等150千元。 (4)購置個人電腦螢幕88台，每台5千元，計440千元。 (5)網際網路寬頻通信費635千元。 17.管理處及外站污水、垃圾處理及給水設施操作維護經費600千元，係業務費。 18.執行園區巡查護管、登山業務及健全災害防救、預防火災體系，所需通訊、規費及裝備(包含特別服裝)、器材、設備維護費750千元，係業務費。 19.辦理保育志工進階訓練及招募、研習及服勤津貼、工作服、保育志工及緊急救難協勤人員保險、出勤費用等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與鄰近機關、救難單位、民間團體等業務聯繫協調、辦理淨山活動等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21.辦理與園區周邊原住民夥伴關係等相關活動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0千元) 22.委託辦理園區周邊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2,25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250千元) 23.為園區及園區周邊垃圾清運2,50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500千元) 24.辦理園區公共意外暨入園入山許可證或管理處許可公文遊客意外團體傷害險200千元，係業務費。 25.保育巡查員勞務外包經費3,900千元，係業務費。 26.協助緊急應變人命救助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27.購置保育遊憩相關圖書、期刊雜誌、影片等100千元，係業務費。 28.園區週邊設施維護1,879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500千元) 29. 汶水園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294千元，係業務費。 30. 武陵管理站經營管理9,613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電費、瓦斯費及文具耗材等費用1,590千元。 (2) 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郵資、電話及網路費通訊費175千元。 (3) 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美化維護等勞務外包費用1,1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150千元) (4) 雪山與四秀線山屋及生態廁所清潔維護及排泄物背負勞務外包費用1,2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200千元) (5) 臺灣櫻花鉤吻鮭種源庫經營管理、疾病防治、復育養殖、野放及松材線蟲防治費用等費用1,000千元。 (6) 辦理遊客中心及展示館之解說服務經費1,36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360千元) (7) 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登山口管制站及山屋等房屋建築修繕費221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21千元) (8) 結合環山、南山及松茂原住民部落人力資源進行臺灣櫻花鉤吻鮭及各物種保育巡守護管、災害防救等1,36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360千元) (9) 管理站、遊客中心、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登山口管制站及山屋等周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79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179千元) (10) 鄰近部落及學校環境教育活動、緊急災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害應變暨山難救護設備及物資等費用100千元。 (11)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78千元。 31.觀霧管理站經營管理4,502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展示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水電、瓦斯及文具耗材等710千元。 (2)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展示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衛星電視災害訊息接收、郵資、電話等一般通訊費120千元。 (3)山難搜救及救災等緊急設備及備糧物資等費用50千元。 (4)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展示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美化維護等勞務外包1,4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400千元) (5)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展示中心、復育池、原生植栽培育場解說及環境教育等為民服務勞務外包9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900千元) (6)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展示中心、復育池、原生植栽培育場解說展示、為民服務所需器材等費用22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20千元) (7)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展示中心及登山口管制站等房屋建築修繕費75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75千元) (8)管理站、遊客中心、山椒魚生態展示中心、周邊設施及設備養護費325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25千元) (9)遊憩區周邊步道、林道環境砍草及大霸群峰線重新開放設施整備等4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00千元) (10)鄰近部落及學校環境教育活動費用55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5千元) (11)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47千元。 32.雪見管理站經營管理5,825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明細如下： (1)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水電、瓦斯及文具耗材等600千元。 (2)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郵資、電話等一般通訊費120千元。 (3)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清潔勞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環境美化維護等勞務外包費用1,1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150千元) (4)辦理遊客中心及解說站等解說據點之解說服務1,3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350千元) (5)流動廁所租賃、清潔維護41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10千元) (6)辦理雪見地區砍草、環境維護整理等6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50千元) (7)結合原住民部落人力資源進行保育巡守護管、災害防救等費用5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00千元) (8)辦理園區雪見原鄉部落學童參訪、部落小學環教及各項環教活動費用6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0千元) (9)緊急災害應變暨山難救護設備及物資等50千元。 (10)管理站、遊客中心、二本松解說站等房屋建築修繕費25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50千元) (11)管理站、遊客中心、二本松解說站及周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00千元) (12)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二本松解說站經營管理之需購置工具及器材等80千元。 (13)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05千元。		
03 解說教育計畫	16,102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經費16,102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15,602		15,602千元及獎補助費500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1.辦理解說員教育訓練、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		
0203 通訊費	30		研習、在職訓練等環境教育經費483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200		係業務費。(含宣導相關經費33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辦理解說員服勤及教育聯繫等通訊費30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1,000		3.辦理解說員及志工服勤保險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4.辦理解說出版品、解說牌示與解說委託業務之審查費、撰(譯)稿費及出席費等500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800		5.辦理遊客滿意度調查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82		6.辦理環教推廣、國家公園探索、國際交流及與國家公園有約環教活動等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1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		7.辦理環境教育學習網數位資料庫建置及平台更新計畫等400千元，係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3		8.辦理雪霸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教案教材工作坊、推廣及精進計畫經費900千元，係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222		9.參加國內專業組織及學術團體等會費50千元，係業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500		10.購置各遊客中心視訊媒體消耗物品及解說教育教室之器材、材料及燈泡等非消耗物品等800千元，係業務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11.辦理遊客中心、展示館及解說站等解說據點之解說服務1,450千元，係業務費。	
			12.辦理解說志工交通膳雜、服裝製作及績優獎勵品等經費1,780千元，係業務費。	
			13.辦理環境教育推廣之平面解說出版品、綠繪本、旅遊摺頁、解說手冊及生態影帶有聲出版品等規劃製作、解說牌示美編設計與製作等經費2,384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園區鄰近鄉鎮環境教育、業務協調聯繫、與鄰近機關或團體維持友好夥伴關係等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500千元)	
			15.辦理園區周邊原住民文化傳承、祭典活動、賽夏夥伴關係環境教育等經費1,73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700千元)	
			16.辦理汶水遊客中心之房屋養護經費75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汶水遊客中心、展示館及解說等公共設施養護費493千元，係業務費。	
			18.員工因公出差旅費222千元，係業務費。	
			19.委託辦理賽夏族傳統文化祭儀拍攝案解說教育生態影片，本年度續編1,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00千元)	
			20.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文化、生態研習及環境教育等活動500千元，係獎補助費。(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00千元)	
04 保育研究計畫	18,365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18,36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8,365		1.委託研究「志樂溪人文史蹟遺址調查」，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51 委辦費	15,935		2.委託研究「大霸尖山線中高海拔動物資源動態變化調查研究」，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0		3.委託辦理雪霸森林樹層冠生態調查暨影像紀實，總經費5,8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00千元，係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30		4.委託辦理武陵地區廢耕地森林生態復育試驗，總經費5,85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50千元，係業務費。	
			5.委託辦理武陵地區壩體改善後臺灣櫻花鉤吻鮭棲地監測暨現存其他棲地調查改善評估，以監測台灣櫻花鉤吻鮭族群生態及其環境等狀況1,861千元，係業務費。	
			6.委託辦理觀霧山椒魚族群監測及活動範圍追蹤900千元，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武陵地區鳥類資源普查暨鳥音資料庫建立800千元，係業務費。	
			8.委託辦理雪山地區氣象資料分析與雲霧水捕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集試驗800千元，係業務費。
			9.委託辦理雪山黑森林臺灣冷杉更新探討，總經費2,5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50千元，係業務費。
			10.委託辦理雪山高山生態系指標植物物候調查及監測674千元，係業務費。
			11.委託辦理北坑溪駐在所調查研究據點建置評估暨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場所規劃700千元，係業務費。
			12.委託辦理雪霸國家公園保育成效評估1,400千元，係業務費。
			13.委託辦理大甲溪流域泰雅族三大戰役資料訪談記錄計畫300千元，係業務費。
			14.執行自行研究業務、園區及周邊保育監測、病害防除及預防管理、非法狩獵、伐木等案件處理，針對園區內生態敏感地區進行監測，並執行取締盜伐、盜獵、拆除獵具等600千元，係業務費。
			15.原生苗圃經營、全區維護管理，記錄區內特稀有動、植物及對瀕危絕種生物之人工繁殖、野放等600千元，係業務費。
			16.辦理保育成果相關研討會、保育成果蒐集、編製及相關業務等800千元，係業務費。
			17.水質儀器及氣象等相關環境監測設備維護200千元，係業務費。
			18.參加國內專業組織、學術團體等所需會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19.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30千元，係業務費。
05 營建工程計畫	47,465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47,465千元(經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47,46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500		1.為推廣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及登山服務設施改善18,500千元，明細如下：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8,965		(1)武陵遊客中心及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改善工程計畫為跨年度計畫，總經費12,000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6,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4千元(12,000千元×85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times (6,000/12,000) = 114$ 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計畫為跨年度計畫，總經費8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51千元， $2,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51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雪見遊客中心改善工程10,5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9千元， $10,5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09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 管理處轄區幅員遼闊，區內高山路段及設施每遇颱風或豪雨侵襲，經常發生土石崩落、路基坍方、道路中斷或設施損壞等災情，為維護行車及遊客安全之需要，辦理武陵、觀霧、雪見、汶水園區(含周邊)及聯外道路災害搶修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工程15,228千元。(原住民相關經費1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9千元， $15,228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 \text{千元} = 269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 為落實與原住民族共管會議相關事項，協助辦理園區及周邊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原民意象、城鄉風貌等設施(含道路及附屬設施)之相關整建工程4,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4,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02千元， $4,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102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 為維護園區保育物種棲地及設施等改善相關工程3,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7千元， $3,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77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 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推動生態保育，持續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園區遊憩區及周邊公共設施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5,737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737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8千元，5,737千元×85%×1.5%+75千元=14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為維持高山登山品質，辦理園區登山步道、觀景平台、牌示及避難設施改善工程1,000千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千元，1,000千元×85%×3%=2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36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36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新購及汰換保育巡查用，因道路陡峭且崎嶇不平需抓地性強且馬力大之檔車125cc(含)以上各2輛，每輛90千元，共計3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		
0305 運輸設備費	360		
07 其他設備計畫	11,146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11,146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46		
0304 機械設備費	1,700		1.機械設備經費1,700千元，明細如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45		(1)購置武陵遊憩區(管理站、遊客中心、鯉魚展示館種源庫及登山口服務站)監視系統設備(含錄影模組、攝影機、線材等)4台及系統整合1式，共計9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1		(2)汰換汶水行政中心監視系統設備(含錄影模組、攝影機、線材等)4台，每台200千元，計800千元
			2.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8,145千元，明細如下：
			(1)購置、汰換資訊軟體經費1,925千元：
			<1>個人及伺服器電腦防毒軟體延長授權100千元。
			<2>伺服器虛擬化作業系統版本升級400千元。
			<3>郵件管理過濾軟體60千元。
			<4>全球資訊網搜尋套裝軟體授權15千元。
			<5>購買GIS軟體210千元。
			<6>購買資料庫軟體240千元。
			<7>購買日誌收集軟體9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資訊系統開發經費1,700千元： <1>雪山高山植物開花物候圖譜系統與採集證申辦系統更新200千元。 <2>雪管處入園報到管理系統800千元。 <3>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更新改版700千元。 (3)購置、汰換資訊硬體設備經費4,520千元： <1>汰換機房老舊伺服器4台，每台400千元，計1,600千元 <2>汰換NetApp虛擬化磁碟陣列1台400千元。 <3>汰換路由器1台80千元。 <4>汰換入侵偵測系統1台200千元。 <5>汰換老舊影像伺服器1台60千元。 <6>汰換土地調查管理用GPS裝置2台，每台17千元，計34千元。 <7>購置個人電腦78台，每台25千元，計1,950千元(其中7台為4處遊客中心、二本松解說站、電腦機房及會議室使用)。 <8>購置筆記型電腦7台，每台28千元，計196千元。 3.購置及汰換汶水園區、各外站辦公及服勤設施所需雜項設備1,301千元，明細如下： (1)購置、汰換汶水行政中心辦公用設備及服勤設施用家電設備926千元： <1>汰換一對一分離式綠色節能冷氣機8台，每台38千元，計304千元。 <2>汰換飲水機4台，每台33千元，計132千元。 <3>汰換碎紙機2台，每台15千元，計30千元。 <4>購置18吋鏈鋸1台20千元。 <5>購置吹葉機1台15千元。 <6>汰換數位式多功能彩色複合機1台175千元。 <7>購置專業攀樹用自動升降器(ACC II)充電電池與充電器1組25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0,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購置及汰換各外站相關設備375千元： <1>購置解說宣導用行動投影機1台25千元。 <2>購置登山口服務站戶外數位看板1台200千元。 <3>購置多功能事務機1台25千元。 <4>汰換飲水機1台33千元。 <5>汰換單槍投影機1台33千元。 <6>汰換碎紙機1台11千元。 <7>汰換洗衣機2台，每台14千元，計28千元。 <8>購置70-300mm F/4.5-5.6濾鏡接口67mm變焦鏡頭1台2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71

計畫內容：

依據金門國家公園成立宗旨、園區資源特色及目前發展現況，擬定相關保育及資源永續發展策略。以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戰役史蹟活化利用、國土復育、長期生態研究、夥伴關係建立、發展生態旅遊、環境保育紮根等為計畫執行目標。落實加強推動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計畫、戰役史蹟活化再利用計畫、國土復育計畫及生態旅遊深化計畫等計畫。

預期成果：

- 1.改善海岸(含排雷區)劣化棲地環境，進行復育以強化優美自然生態景觀，並進行物種收集與保存，達基因多樣性之維護保育工作。
- 2.辦理環境保育觀念紮根工作與國土復育理念宣導活動，結合社區及相關權益關係團體促進永續經營管理。
- 3.持續推動生態旅遊深化計畫，辦理系列環境教育活動並製作專題影片拍攝，公播於國際頻道。
- 4.持續辦理軍事設施據點整修、戰備營舍活化利用、公共服務設施維護與傳統聚落風貌整建工程，並建構完整戰役展示館與遊憩服務設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6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1,156千元，係業務費1,150千元及獎補助費6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0 業務費	1,15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員工在職進修所需之學分補助費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8		2.稅捐及規費78千元(含車輛牌照稅31千元、車輛燃料費43千元及車輛定期檢查費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256		3.公務車輛投保第三責任險及竊盜車損險等保險費256千元。
0271 物品	216		4.公務車輛油料費216千元(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汽油68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134千元；大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柴油71公升，每公升19.3元，年需49千元；機車9輛，每輛每月汽油13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33千元，合計21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		5.員工文康活動費122千元(2千元×61人=12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		6.房屋修繕費69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1		7.車輛養護費321千元(未滿2年車輛4輛，每輛8,500元，計需34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2輛，每輛34,000元，計需68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4台，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204千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15千元，共計32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58		8.首長特別費5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		9.退休(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6千元×1人=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02 經營管理計畫	85,147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85,147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84,724千元及獎補助費423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0 業務費	84,724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21,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1.員工在職訓練所需之研習相關教材、報名等費用300千元，係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2,985		2.管理處行政、遊客中心、各據點水電及郵電通訊等經常性開支所需經費5,300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2,315		3.重要野生動物棲地及各項公共設施所需用地租金600千元，係業務費。
0211 土地租金	600		4.辦理資訊管理維護服務700千元，係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2,100		5.行政管理系統維護(含差勤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員工內部入口系統、無線上網系統等、網域控制站管理維護)600千元，係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6.資安健診檢測服務300千元，係業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7.辦理金門國家公園圖資查詢系統更新維護500千元，係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450		8.辦理行政中心、管理站業務用影印機租金400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9.辦理傳統建築地上權登記設定及土地撥用所需之地籍資料申請暨所有權移轉、圖資管理系統地籍資料購置規費等100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3,000		10.管理處法律事務諮詢服務費50千元、委託訴訟費用100千元，各項會議及開發許可案件審查等出席費250千元，合計400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3,458		11.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及地形補測與全區樁位測定(1/3)，總經費7,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6,532		12.委託辦理配合國家級重要濕地暨周邊地形測量與樁位測定1,000千元，係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44		13.資訊維修物品耗材更換400千元，係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1,540		14.公務公文用紙60千元，非消耗品193千元，印表機耗材更換300千元，合計553千元，係業務費。
0294 運費	200		15.檔案容具及相關作業50千元，公務公文用
0400 獎補助費	42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3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信封30千元，環境清潔等物品100千元，合計180千元，係業務費。 16.業務協調暨執行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等消耗品150千元，非消耗品150千元，合計300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印刷、圖籍繪製等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18.員工工作服549千元，係業務費。 19.進用替代役所需業務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20.管理處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100千元，係業務費。 21.辦理園區建築管理相關業務(含執照委外協審、無障礙業務督導、昇降設備抽驗等)1,500千元，係業務費。 22.建立夥伴關係，辦理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傳統聚落住民(社區)參與、新聞媒體輿情反應相關業務協調聯繫及其他經營管理業務宣導29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90千元)。 23.辦理園區顏屋整理1,000千元，係業務費。 24.辦理南山及瓊林聚落管線地下化配合台電線路變更設置費3,500千元，係業務費。 25.東區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14,821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園區環境維護美化所需清潔用品耗材等200千元。 (2)東區管理站區內環境及遊憩據點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6,256千元。 (3)中山林區域設施環境清潔及防火巷清理勞務外包費5,016千元。 (4)山后民俗村、民防館、特約茶室等展示館清潔維護管理費用2,442千元。 (5)東區管理站執行經營管理及協調聯繫相關業務費165千元。 (6)東區管理站區內各遊憩據點各項公共設施展示武器機電設備儀器維護保養742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6. 西區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17,612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辦理西區管理站整理園區環境及遊憩據點所轄清潔維護美化等物品250千元。 (2) 與各機關及社區團體等單位業務協調暨執行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用品100千元。 (3) 辦理古寧頭區各撥接管營區及各景(據)點區等周邊環境景觀整理所需經費7,200千元。 (4) 辦理古崗區各景(據)點、金水溪等清潔維護及造林區植栽養護、綠美化工作所需經費6,100千元。 (5) 辦理翟山坑道收費管理作業經費1,300千元。 (6) 辦理西區管理站各展示館經營管理，及與各機關及社區團體等單位業務協調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7) 推動住民動手環境清潔、友善環境增加資源回收成效，辦理自主性淨灘活動180千元。 (8) 辦理西區管理站自行車設備委外維護保養工作100千元。 (9) 辦理西區管理站園區步道等公共設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維修1,000千元。 (10) 辦理西區管理站各展示館設施維修、機電設備儀器等維護費1,282千元。 27. 烈嶼區管理站經營管理業務6,59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烈嶼園區環境及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耗材、辦公事務及協調業務所需文具用品55千元。 (2) 汰換烈嶼區老舊自行車16輛所需經費100千元。(16輛×6.25千元=100千元) (3) 烈嶼園區環境清潔維護，提升環境品質及各館服務設施業務，美化社區環境5,059千元。 (4) 辦理烈嶼區社區自主性淨灘活動，推動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住民動手清潔環境，友善環境避免鯨豚誤食海漂垃圾，增進資源回收成效50千元。 (5)辦理烈嶼園區各機關及社區團體等單位業務協調所需經費60千元。 (6)辦理業務宣傳，自行車體驗及推廣各項深度旅遊活動200千元。 (7)烈嶼區自行車硬體例月維修服務費及更新耗損零件100千元。 (8)烈嶼園區步道等公共設施定期不定安全檢查及各展示館設施、機電儀器等維護，坑道上下半年檢查，颱風及漲九降設施維修971千元。 28.遊憩服務課經營管理業務21,566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建物火災保險費與設施竊盜險450千元。 (2)污水接管委託證照審查費100千元(每棟4千元)。 (3)購置消防、救生所需耗材與非耗材300千元。 (4)污水處理廠組件更換、微生物類、循環油等350千元。 (5)年度緊急救災演練與購置緊急救難裝備250千元。 (6)汰換自行車故事館自行車32輛所需經費300千元。(32輛×9.4千元=300千元) (7)清理海漂垃圾用沙灘車油料20千元。 (8)辦理園區巡查護管及緊急救難業務100千元。 (9)民宿賣店招標評審及活化利用會議相關費用300千元。 (10)園區傳統建築活化利用經營維護管理、輔導及評鑑980千元。 (11)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推廣活動950千元。 (12)辦理中山林自行車故事館委託經營管理960千元。 (13)配合金門縣政府活動辦理管理處業務宣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21,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傳25千元。 (14)辦公廳舍及遊客中心、展示館保全系統服務費2,300千元。 (15)園區聚落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費4,000千元。 (16)辦理汙水廢棄汙泥清運費及處理費100千元。 (17)辦理全園區海漂垃圾清除工作、淨灘活動及推動社區住民淨灘活動等5,500千元(含淨灘活動宣導經費500千元)。 (18)園區內消防設備委託保養檢修申報250千元。 (19)園區傳統聚落暨遊憩區污水廠委外操作技術維護、流水水質檢測3,331千元。 (20)園區警告暨指示牌示更新維護200千元。 (21)自行車硬體例月維修服務費及更新耗損零件300千元。 (22)太武山玉章路車輛車牌辨識及監視錄影系統維修及保養耗材200千元。 (23)傳統建築零星修繕暨蟻害防治300千元。 2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68千元，係業務費。 (1)園區高低壓水電設備定期申報檢驗維護費1,324千元。 (2)飲水機濾芯更換及飲水機檢測保養維修費144千元。 (3)電梯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30.辦理各項經營管理工作之聯繫參加會議所需旅費1,540千元，係業務費。 31.辦理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運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32.捐助園區內及周邊聚落社區辦理環境教育、生態保育、住民夥伴關係活動補助費用423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本計畫經費44,57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03 解說教育計畫	44,575	解說教育課			
0200 業務費	44,575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21,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2,935		1.各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戰史館之水電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2,935千元，係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125		2.全球資訊網頁維護等700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5		3.國家公園有約活動、環境教育活動之保險費
0251 委辦費	1,950		125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300		4.解說媒體審查委員之審查費及各項出席費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810		千元，係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50		5.辦理各項解說人員訓練及國家公園有約活動
0291 國內旅費	600		、環境教育活動之講師鐘點費125千元，係
			業務費。
			6.各項人文、自然資源之解說書籍、導覽摺頁
			手冊等各項解說資料之撰寫及美編200千元
			，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園區內各展館設施、內容及解說員
			服務滿意度調查案450千元，係業務費。
			8.委託辦理拍攝金門植被特色介紹影片(2/3)
			，總經費6,000千元，分3年辦理，105年度
			已編列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
			500千元，係業務費。
			9.解說活動所需物品220千元，係業務費。
			10.影像資料保存管理及沖洗所需之物品80千
			元，係業務費。
			11.辦理106年金門坑道音樂節活動1,600千元
			，係業務費。
			12.辦理金門國家公園電子報製作發行案950千
			元，係業務費。
			13.辦理金門采風暨軍事體驗系列活動1,650千
			元，係業務費。
			14.辦理更新金門國家公園簡介影片並製作隨
			身碟採購案(1/2)，總經費4,500千元，分2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千元
			，係業務費。
			15.辦理製作冷戰金門解說叢書500千元，係業
			務費。
			16.各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戰史館解說勞
			務20,540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環境保育觀念紮根主題活動、小學生
			認識國家公園活動1,000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21,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保育研究計畫	31,085	保育研究課	18.推廣解說宣導理念出版各項人文、自然資源解說書籍、導覽摺頁手冊、製作宣導品、增印原有出版品等1,87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100千元)。 19.辦理解說志工及小小解說員服勤勞務服務費、管理及活動所需費用1,500千元，係業務費。 20.辦理辦公廳舍、中山林及乳山遊客中心所轄清潔維護勞務外包費3,200千元，係業務費。 21.辦理園區內營區美化案1,000千元，係業務費。 22.遊客中心、展示館及戰史館之解說設施維修更新與多媒體組件維護等750千元，係業務費。 23.辦理各項活動及洽公所需國內旅費600千元，係業務費。 本計畫經費31,08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19,085千元及獎補助費12,000千元(資本門)，包括：		
0200 業務費	19,085		1.保育展示場所之水電費1,789千元，係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1,789		2.辦理保育相關活動保險80千元，係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80		3.編撰保育研究書籍撰稿費、圖片使用費及版權費，辦理保育相關演講費、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審查評選各項研究計畫92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4.針對保育目標及經營管理需求，委託學術機構調查規劃等委託研究「慈湖、陵水湖、重要湖庫及周邊自然資源之研究(2/3)」，總經費8,500千元，分3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3,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00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7,223		5.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保育、保存區內自然與人文資源相關調查3,023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0		(1)指標物種棲地環境改善、營造及監測評估-歐亞水獺(2/2)，總經費2,000千元，		
0271 物品	745				
0279 一般事務費	7,7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0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分2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0千元。 (2)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保存維護計畫-時代英豪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計畫(2/3)，總經費3,000千元，分3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23千元。 (3)金門離岸島礁鳥類生態調查(2/2)，總經費2,250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2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00千元。 (4)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及研習活動300千元。 6.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松材線蟲萎凋病防治計畫(2/2)，本年度續編1,500千元。 7.參與保育組織會費80千元，係業務費。 8.購買植物保護、野生動物救傷所需物品、業務參考圖書、期刊雜誌、錄音及錄影帶、水獺監測使用紅外線自動相機等445千元，係業務費。 9.培育原生苗木及環境綠美化資材等300千元，係業務費。 10.為植生維護、苗圃苗木之培育、環境綠美化、劣化棲地之改善與復舊等維護工作所需，辦理乳山苗圃暨動物救傷站委外維護服務及外來植物清除工作計4,200千元，係業務費。 11.推動各項保育教育活動448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100千元)。 12.為保育推動及資訊交流，辦理生態保育研討會900千元，係業務費。 13.推廣保育理念出版烈嶼昆蟲生態、烈嶼潮間帶生態等保育叢書1,000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排雷區域、濕地、海岸、動植物、林木維護等棲地保育、生物災害防治及復育工作1,228千元，係業務費。 15.辦理各種動、植物標本、模型製作或軍事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221,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營建工程計畫	54,227	環境維護課	設備資料、武器之蒐集及維護保養，各類陳展武器維護保養與電機設備儀器養護900千元，係業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4,227		16.進行資源調查、協商等保育業務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000		17.配合國家公園轄區內所在各鄉鎮傳統聚落，補助園區內建築再生與整建建築物等計12,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227		本計畫經費54,227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3,0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傳統建築修復工程，總經費23,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92千元，23,500千元×90%×1.5%+75千元=39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園區各展館整修工程，總經費9,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3千元，9,500千元×90%×1.5%+75千元=20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1,227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園區營區整修及活化再利用工程9,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97千元，9,000千元×90%×1.5%+75千元=19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辦理園區無障礙設施、步道及標誌系統建置工程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1千元，3,000千元×90%×3%=8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園區智慧社區建置工程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1千元，3,000千元×90%×3%=8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接收營區結構加固緊急搶修工程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35千元，5,0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221,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其他設備計畫	4,881	行政室	×90%×3%=13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4,881		(5)園區天然災害搶修及零星修繕工程1,227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3千元，1,227千元×90%×3%=3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70		本計畫經費4,881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1		1.資訊硬體設備費1,460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12台，每台21.7千元，計260千元。
			(2)購置APT防護設備1台500千元。
			(3)購置事件稽核記錄LOG分析設備1台400千元。
			(4)購置圖檔管理系統擴充儲存容量設備1台300千元。
			2.資訊軟體購置費900千元，明細如下：
			(1)購置虛擬化平台備份軟體400千元。
			(2)購置圖片編修軟體及PDF製作軟體150千元。
			(3)購置升級微軟個人及伺服器作業系統授權(大量授權)200千元。
			(4)購置更新防毒軟體、資產管理系統、垃圾郵件過濾系統資料庫授權(各100人授權)150千元。
			3.建置內部行政資訊系統及線上申請模組開發950千元。
			4.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擴充60千元。
			5.雜項設備計畫1,511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迎賓館展示視聽投影機1台35千元。
			(2)汰換員工宿舍冷氣機一對一分離式4台，每台30千元，計120千元。
			(3)汰換替代役宿舍冷氣機一對一分離式4台，每台30千元，計120千元。
			(4)汰換A3級碎紙機2台，每台15千元，計30千元。
			(5)汰換員工餐廳冷凍櫃1台55千元、冷藏櫃1台45千元及廚房開水機1台30千元，合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1,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130千元。 (6)汰換影音設備285千元(含多媒體播放器、燈光調控器、影音環控主機及直立式螢幕)。 (7)汰換古寧頭戰史館播放室設備220千元(含播放主機、單槍液晶投影機、網路多媒體播放器、排程管理電腦、擴大機及緊急服務鈴主機)。 (8)汰換金水國小展示館設備200千元(含調光器及語音播放單元)。 (9)汰換得月樓數位監視主機1台20千元。 (10)汰換胡璉將軍紀念館環控主機1台80千元。 (11)汰換翟山坑道坑道內緊急對講機系統1台96千元及無線電系統1台92千元，合計188千元。 (12)汰換第一會議室投影機(4500流明)1台43千元及第二會議室投影機(4000流明)2台，每台20千元，計40千元，合計83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96,580

計畫內容：

1. 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陸域環境生態調查工作，加強棲地維護管理，並進行國家公園生態環境長期監測。
2. 辦理管理處臨時辦公廳舍、管理站、據點及周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等工作。
3. 委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陸域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規劃，及分區管理規劃。
4. 興建管理處行政中心及遊客服務中心、辦理東沙及澎湖南方四島之設施與環境景觀改善。
5. 建構東嶼坪嶼海水淡化系統、委辦澎湖南方四島水資源整體利用規劃。
6. 委託研究東沙環礁構造研究。
7. 委託辦理東沙及澎湖南方四島海域與陸域生態調查。
8. 辦理海洋保育宣導及環境教育活動、更新製作出版品及環教教材、建置解說資源資料庫。
9. 辦理國家公園社區培力工作。

預期成果：

1. 辦理國家公園海、陸域環境生態調查，及進行永久生態樣區監測，累積長期生態環境變遷資料。並加強棲地維護管理，確保生物及環境不遭受不當外力影響。
2. 辦理臨時辦公廳舍、各管理站、據點及周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等工作，維護整體洽公環境及服務品質。
3. 委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規劃，研擬合適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國家公園分區管理規劃，作為遊憩活動管理參考。
4. 興建管理處行政中心及遊客服務中心，暨改善東沙與澎湖南方四島之設施及環境景觀，將可提升管理服務效能，改善環境品質，及提供環境教育平台。
5. 建構東嶼坪嶼海水淡化系統，及規劃澎湖南方四島水資源整體利用，可改善島嶼水質水量，並減少抽取地下水，維護生態環境。
6. 辦理東沙環礁構造研究，有助了解東沙環礁生成歷史。
7. 進行東沙及澎湖南方四島海域及陸域生態環境棲地調查，取得國家公園生態資源調查成果，俾利環境因子資料庫建立，作為推動保育工作之參考。
8. 辦理海洋保育宣導及環境教育活動、出版品及環教教材製作，提升全民海洋保育觀念。
9. 辦理海洋國家公園社區培力工作，建立夥伴關係提升對國家公園理念認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0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62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620		1. 現職員工於各級學校修習相關學分、學位或研究所補貼學分費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2. 公務車輛2輛稅捐、規費及保險108千元，明細如下：車輛牌照稅19千元、燃料費12千元、行車執照規費3千元及車輛保險費74千元(含強制保險費4千元、車體損失險等7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21 稅捐及規費	34		3. 公務車輛油料費78千元(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7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74		4. 一般事務費202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39人=78千元)。
0271 物品	78		5. 房屋建築修繕費36千元(含東沙管理站及備勤室廳舍)。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		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8千元，明細如下：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		(1) 車輛養護費60千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30,000元，計需6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2) 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
0299 特別費	5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96,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營管理計畫	32,035	企劃經理課	7.首長特別費58千元。
0200 業務費	31,635		本計畫經費32,03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31,635千元及獎補助費400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1.出席費50千元，係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650		2.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陸域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計畫，總經費2,500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7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2,500		3.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所需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2,420		4.辦理管理處研究發展、考核、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4,202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50		(1)處理經常公務業務所需之水電費5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5		(2)一般通訊費650千元。
0231 保險費	278		(3)一般事務費95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執行一般公務之出差旅費1,500千元及運費50千元。
0251 委辦費	800		(5)事務、防護、陳設、手工、醫療及資訊設備周邊等非消耗品及消耗品購置補充551千元。
0271 物品	3,017		5.為辦理行政業務，租用多功能影印機2部租金450千元，係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8,520		6.辦理資訊業務系統開發改善，辦公室業務自動化，軟硬體維護，教育訓練等工作計需2,42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1		(1)相關網站、主題網站(含其他業務網站)、公文及財物管理及差勤管理等應用軟體維護費1,24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		(2)資訊設備軟硬體定期維護費77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5		(3)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0		(4)東沙管理站衛星網路系統維護費110千元。
0294 運費	3,050		7.東沙管理站衛星通訊費用1,100千元，網路專線及撥接線路使用費用750千元(含東吉、
0400 獎補助費	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96,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嶼坪管理站)，合計1,850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建管業務訓練、語言教育訓練、資訊教育訓練、潛水技能、操艇訓練、急難救助、安全維護、海域保育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人員在職訓練費用400千元，係業務費。 9.製發員工工作服、工作鞋及相關配件等經費351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臨時辦公廳舍、管理站與據點及周遭公共設施勞務及簡易行政工作派遣服務採購案等費用4,800千元，係業務費。 11.稅捐及規費77千元，申請土地及建物等相關文件費，係業務費。 12.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之業務說明會、公聽會及與各機關、團體與居民溝通協調業務100千元，係業務費。 13.辦理土地撥用、建築物調查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業務50千元，係業務費。 14.為利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需，租用民航機往返東沙-台灣4,100千元，係業務費。 15.東沙物資運補費用800千元，係業務費。 16.辦理澎湖南方四島人員及物資運補2,200千元，係業務費。 17.辦理辦公廳舍建築檢修及養護修繕91千元，係業務費。 18.捐助民間保育和環保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生態研習、環境教育、地方節慶及民俗文化等活動經費4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9.東沙管理站經營管理2,732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東沙管理站所屬廳舍火災險及研究船船體保險費用70千元。 (2)辦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海域安全維護及緊急救難等所需裝備、器材、設備維護等經費150千元。 (3)海洋實驗室採購實驗用藥品、器械及玻璃器皿等相關物品、耗材5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96,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野生動物救傷採購動物藥品、籠具器械、食物器械等物品、耗材50千元。 (5)東沙管理站、東沙海洋研究中心事務，與外來種移除、原生種植物培育網室及馴化場用相關器械、物品、耗材280千元。 (6)碎木機、挖土機、研究船艇所需油料及東沙站相關設施必需用電電廠油料分攤400千元。 (7)公務車輛：農用搬運車、電動搬運車及電動機車相關經費71千元。 <1>車輛養護費35千元(購置未滿2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23,000元，計需23千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3千元，合計3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牌照稅1千元、行照規費1千元及第三人強制險2千元，合計4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32千元(農用搬運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19.3元，年需3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8)東沙管理站機械及設施維護費1,543千元： <1>機械儀器設備維護費143千元。 <2>海水淡化機系統950千元。 <3>污水處理(MBR)系統100千元。 <4>野生保育中心維生系統維護代操作及耗材更換費共計350千元。 (9)配合替代役實施計畫所需相關訓練、用品等經費118千元。 20.東吉管理站經營管理6,112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處理經常公務業務所需之水電費150千元。 (2)管理站及各遊憩據點之公共設施、建築、設備與遊客意外團體傷害保險費用2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96,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含公共意外責任險180千元及建物火災保險費20千元)。		
			(3)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服務據點及公共設施環境維護等費用1,800千元。		
			(4)事務、醫療、陳設、手工、防護、導航、泊靠、環境整理、植物培育、生物復育、野生物救傷等消耗品800千元，為園區保育巡查、環境維護、生物復育、野生物救傷購置腳踏車、潛水用配備、器械等非消耗品400千元，合計1,200千元。		
			(5)辦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海域安全維護及緊急救難等所需裝備、器材、設備維護等費用200千元。		
			(6)公務車輛：農用搬運車及公務機車相關經費80千元：		
			<1>車輛養護費14千元。(購置未滿2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8,500元；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5千元，合計1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公務機車3輛牌照稅3千元、行車執照規費3千元及強制險6千元，合計12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54千元。(農用搬運車1輛，每輛每月柴油139公升，每公升19.3元，年需32千元；機車3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22千元，合計5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7)管理站機械及設施維護費282千元。		
			(8)執行澎湖南方四島海域環境監測之需，租用小船費用1,800千元。		
			(9)澎湖南方四島租賃船艇油料400千元。		
03 解說教育計畫	8,500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經費8,5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8,500		1.辦理海洋解說及保育志工招募、訓練、值勤、服勤津貼、保險及環境教育訓練等經費55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				
0231 保險費	5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96,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1)志工基本素養、專業知識、現地實務及
0251 委辦費	1,500		環境教育等訓練、招募與雜項等350千元。
0271 物品	500		(2)志工服勤津貼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00		(3)保險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2.製作出版品所需設計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等3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審查費及出席費150千元。
			(2)講座鐘點費50千元。
			(3)設計費及稿費100千元。
			3.購置圖片、幻燈片、影音光碟、圖書及解說教育器材等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購置圖片與影音光碟資料等200千元。
			(2)購置及租用解說相關器材及工具書等300千元。
			4.辦理海洋自然保育宣導及環境教育活動經費3,005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2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環境教育及解說教育活動費1,000千元。
			(2)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特展等自然保育宣導活動費505千元。(含宣導經費200千元)
			(3)委託辦理國家公園自然人文體驗及社區培力等計畫1,500千元，係業務費。
			5.製作影音視聽等多媒體、解說叢書及影音光碟，印製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海報簡訊、摺頁等經費3,645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辦理建立國家公園生態資源3D虛擬建模、行動解說員等基礎資料庫建置1,000千元。
			(2)辦理國家公園出版品更新製作及環境教育教材製作等(2本解說叢書製作及1份環境教育教材製作)2,645千元。
			6.辦理解說教育業務員工差旅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96,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保育研究計畫	14,500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計需14,5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11,000千元及獎補助費3,500千元(經常門500千元、資本門3,0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研究計畫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9,450		2.委託研究東沙環礁構造研究3,000千元，係業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3.委託辦理東沙環礁海域生態環境棲地調查1,300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200		4.委託辦理東沙島昆蟲資源暨棲地環境調查1,200千元，係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650		5.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海域魚類空間分布與群聚調查2,000千元，係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400		6.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沿岸藻類相及無脊椎生物相調查1,500千元，係業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3,500		7.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聚落發展歷史450千元，係業務費。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00		8.於生態敏感區設置永久生態樣區進行監測業務，並辦理海洋生態調查、環境監測及珊瑚礁總體檢業務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0		9.參加保育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10.事務、防護、陳設、手工、醫療、其他消耗品等購置100千元，購置海洋保育研究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光碟及文獻資料庫等經費100千元，合計200千元，係業務費。
			11.海洋資源保育與推廣以及辦理研討會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12.辦理保育研究業務員工差旅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13.辦理海洋生態保護區保育業務、長期性監測調查、自行研究、鼓勵大專、研究生及博士參與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經費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4.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傳統建築保存活化經費3,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96,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營建工程計畫	31,217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31,217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17		1.辦理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277,86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1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1千元， $(277,866\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0.7\% + 500\text{千元}) \times (2,710\text{千元} / 277,866\text{千元}) = 21\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717		2.辦理東沙和澎湖南方四島環境及建物設施工程10,007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2千元， $10,007\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text{千元} = 202\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500		3.東嶼坪海水淡化系統興建工程18,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11千元， $18,500\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1.5\% + 75\text{千元} = 311\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7,000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7,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為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保育巡查及水下調查所需，新購研究船艇1艘(含設計監造)7,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7,000		
07 其他設備計畫	2,708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2,708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8		1.資訊硬體設備1,648千元，明細如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58		(1)汰換個人電腦3台，每台22千元，計6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50		(2)購置東沙及東吉管理站個人電腦6台，每台22千元，計132千元。
			(3)汰換伺服器2台，每台150千元，計300千元。
			(4)汰換防火牆1台200千元。
			(5)購置光纖磁碟陣列1組800千元。
			(6)購置光纖交換器1台150千元。
			2.資訊軟體購置410千元，明細如下：
			(1)購置套裝軟體150千元(含防毒、資安、主機備份軟體及各業務用套裝軟體)。
			(2)伺服器系統軟體升級更新260千元(含資料庫軟體)。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96,5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為辦理水下調查所需，購置潛水設備6套，每套50千元，計300千元。 4.購置解說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所需設備88千元，明細如下： (1)投影機1台60千元。 (2)拍攝用手持3軸穩定器1台28千元。 5.汰換海管處臨時辦公廳舍冷氣1台50千元。 6.購置東吉管理站經營管理所需設備212千元，明細如下： (1)為辦理水下調查所需，購置相機與防水盒2套共120千元。 (2)為進行澎湖南方四島及周邊岩礁生態調查、環境監測、取締違法漁業與違規登島行為及協助海陸域緊急救援，購置空拍機2組，每組46千元，計92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1,889

計畫內容：

1. 推動台江家園守護圈結盟合作共同管理計畫，輔導國家公園周邊發展融合保育目標，協助地方形塑特色創造新機，增進共存、共榮及分享之夥伴關係。
2. 推動環境解說教育媒材建置及推廣，以充實解說系統及資料庫，並就國家公園生態資源特色編列分眾推廣教育及豐富相關素材及成效。
3. 串聯產業與生態，規劃生態旅遊生活圈，建立示範性生態旅遊之推動基礎，形成定期活動。
4. 透過調查研究，重新解讀土地的記載，建構詳細的知識體系，並透過知識擴散的教育過程，喚醒人群對台江的文化記憶。
5. 保護區域內自然演進生長之動植物及其棲息地，營造對黑面琵鷺等國際遷移物種友善環境，運用社會企業概念創造人與自然和諧共存模式，強化國際遷移棲地合作及交流，將族群危機轉化保護傘物種永續保育完整濕地生態體系。
6. 辦理園區重點區域整體景觀改善、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整建改善、家園守護圈毗鄰鄉鎮之道路景觀及環境美化改善、節能減碳設施新建與整建、緊急災害搶救工程及園區界碑、指示牌、解說牌誌及交通暨警示標系統更新及設置。

預期成果：

1. 透過家園守護區與社區建立合作平臺，進行環境監測、解說教育培訓、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特色及社區獨有資源規劃生態旅遊路線，並輔導社區成立組織建立機制運作生態旅遊。
2. 完成台江濕地生態影片拍攝，讓民眾藉由影片深入淺出的介紹瞭解台江珍貴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
3. 辦理「台江學園」遊客中心開館，提供遊客優質解說服務、環境教育及遊憩體驗等展示諮詢場域。
4. 執行濕地及海洋生態系生物資源與棲地保育整合型研究計畫，以及相關生物相調查、復育等業務，著手建構完整濕地及海洋生態基礎資料體系，永續保育及經營自然資源。
5. 持續辦理國際遷移物種長期數量及棲息動態監測，並結合國內鳥會等保育團體主導全球黑面琵鷺普查活動，配合營造黑面琵鷺友善環境計畫，維持黑面琵鷺族群穩定成長。
6. 輔導成立國家公園社會企業，推廣傳統淺坪式虱目魚養殖「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保育理念，藉由國家公園及社會企業雙向運作，吸引更多漁民一起實踐資源永續保育行動。
7. 園區重點區域整體景觀改善一階段性完成台江學園周邊景觀改善及曾文溪以北、以南各重要據點景觀改善工程。
8. 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整建改善一階段性完成六孔碼頭設施整建改善工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8	行政室	本計畫經費878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878		1. 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現職員工在職進修補貼學分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2. 公務車輛稅捐、規費及保險194千元，包括燃料使用費25千元、牌照稅33千元、法定責任保險費13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21 稅捐及規費	58		3. 公務車油料222千元(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156千元；機車9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66千元，合計22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36		4. 一般事務費119千元(含文康活動費2千元×46人=92千元)。
0271 物品	222		5. 辦理管理處、管理站及員工宿舍等房屋修繕費1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		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9千元，明細如下：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		(1) 車輛養護費92千元(未滿2年汽車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汽車3輛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9		
0299 特別費	5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58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1,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經營管理計畫	35,495	企劃經理課	，每輛每年22,667元，計需68千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15千元，合計9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47千元。 7.首長特別費58千元。 本計畫經費35,495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33,995千元及獎補助費1,500千元(經常門)，包括： 1.辦理台江家園守護圈結盟合作計畫，包括辦理活動、紀錄、文創商品開發、協助行銷等2,5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1,500千元) 2.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周緣社區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暨產業行銷示範計畫，總經費2,969千元，分2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69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800千元) 3.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總經費4,500千元，分3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4.委託辦理七股潟湖與沙洲復育規劃及試驗案，總經費15,529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29千元，係業務費。 5.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綠生活園區暨綠能運輸系統規劃，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40千元，係業務費。 6.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基礎設施改善規劃945千元，係業務費。 7.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樁位測量、訂樁、土地分割、圖籍套繪及數值化工作與計畫、政令說明1,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200千元) 8.執行國家公園陸海域緊急災害應變、水域保育巡查等工作854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臺南市安南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2,500千元，係	
0200 業務費	33,995			
0201 教育訓練費	274			
0202 水電費	2,100			
0203 通訊費	1,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0251 委辦費	9,683			
0271 物品	1,8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6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800			
0400 獎補助費	1,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1,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業務費。 10. 六孔管理站及轄區之經營管理4,80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 七股區轄區辦公廳舍、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環境清潔維護勞務外包3,500千元。 (2) 辦理六孔管理站事務性、重複性行政及解說服務工作等委外作業服務費用700千元。 (3) 辦理七股潟湖與海域濕地保育巡守及插旗護蚵家園守護200千元(包含巡邏船艇油料70千元及園區保育巡守、插旗護蚵等費用130千元)。 (4) 七股園區公共遊憩設施維護等業務300千元。 (5) 配合家園守護圈辦理七股園區各項在地體驗活動100千元。 11. 辦理資訊業務2,444千元，係業務費，明細如下： (1) 資訊訓練課程相關經費74千元。 (2) 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用及通信費540千元(管理處324千元、六孔180千元、3G無線網路12千元、賞鳥亭24千元)。 (3) 資訊系統維護1,550千元： <1>全球資訊網站維護200千元。 <2>行政資訊系統(公文、差勤、財產、薪資、物品領用、單一簽入系統等)維護370千元。 <3>業務資訊系統(七股賞鳥亭黑面琵鷺監測等系統)維護100千元。 <4>機房、伺服器、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及相關週邊設備等養護費用700千元。 <5>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業務180千元(資訊安全系統導入、稽核)。 (4) 專家學者指導審議出席及講座鐘點費10千元。 (5) 資訊設備周邊非消耗品70千元及消耗品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61,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購置補充200千元。	
				12.辦理員工工作服、工作鞋及關配件414千元，係業務費。	
				13.辦理管理處事務性、重複性等行政服務工作及加強為民服務與管理作業效能提升等相關業務委外作業費用2,500千元，係業務費。	
				14.辦理管理處、管理站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2,100千元及通訊費(含郵資)700千元，係業務費。	
				15.辦理管理處、管理站建物公共意外險、火險及及保全等相關經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16.購買辦公事務用品、耗材、清潔用品、衛生、醫療用品及圖書檔案櫃等經費(含非消耗品)600千元，係業務費。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0千元，係飲水機、消防設備、電梯設備、電信系統、機電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等檢測保養維修費用，係業務費。	
				18.辦理管理處四周環境清潔維護費2,200千元，係業務費。	
				19.員工因公出差旅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20.捐助台江家園守護圈辦理國家公園相關活動計畫1,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3 解說教育計畫		19,410	解說教育課	本計畫經費19,41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9,41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辦理環境教育、與國家公園有約、工作假期等分眾活動1,810千元，係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製作解說叢書、電子書，以及印製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海報簡訊、摺頁等分眾環境教育媒材2,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0		3.辦理解說各項志工招募、訓練、服裝、服勤津貼及保險等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0		4.辦理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及園區解說牌誌更新800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10,800		5.辦理園區設施維護及管理相關業務1,200千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			
0291 國內旅費		35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161,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係業務費。 6.辦理園區緊急救護相關業務800千元，係業務費。 7.委託辦理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推廣工作2,5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100千元) 8.委託辦理濕地生態影片攝製工作，總經費3,000千元，分2年度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 9.委託辦理人文影片攝製工作，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度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千元，係業務費。 10.委託辦理台江黑琵季系列活動，總經費2,000千元，分2年度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150千元) 11.委託辦理園區水域遊憩活動資源調查及規畫業務，總經費1,800千元，分2年度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12.委託辦理園區滿意度調查業務，總經費8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13.委託辦理園區無動力遊憩推廣150千元，係業務費。 14.委託辦理台江青春夜行/伴行活動5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200千元) 15.委託辦理遊客中心啓用典禮暨特展相關業務1,2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100千元) 16.委託辦理青少年繪本製作1,000千元，係業務費。	
04 保育研究計畫		17,251	保育研究課	本計畫經費17,251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7,251		1.委託研究台江國家公園濕地及海洋生態系生物資源與棲地保育計畫3,000千元，係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2.委託辦理台江地區文化保存及創新應用1,02	
0231 保險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58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1,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1 委辦費	10,351	企劃經理課	0千元，係業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3.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多樣性棲地營造與及周緣緩衝區評估規劃1,625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1,630		。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0		4.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及週緣地區國際遷移物種數量調查、繫放調查等業務1,400千元，係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5.委託辦理台江漁業歷史軌跡紀錄片製作及拍攝計畫本年度續編1,736千元，係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450		6.委託辦理營造黑面琵鷺友善環境生態養殖理念行銷推廣計畫98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200千元)	
			7.委託辦理濕地水質土壤測定監測暨生物指標調查選定計畫590千元，係業務費。	
			8.辦理各項國際、國內濕地生態保育及人文資源保育等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習、講座等保育交流活動(包含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並參與國內保育組織或學術團體，加強保育成果交流400千元，係業務費。	
			9.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生物性危害防治及野鳥緊急傷患救援等業務100千元，係業務費。	
			10.辦理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環境資源調查及保育巡守計畫2,600千元，係業務費。	
			11.辦辦理濕地及海域生物相調查及復育業務，含指標生物、瀕絕動植物復育、監測等其他自行研究與相關保育設施管理維護等工作2,1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800千元)	
			12.辦理製作濕地生態及人文保育相關摺頁、書籍等8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800千元)	
			13.辦理保育志工招訓、服勤津貼、保險、服裝及相關管理業務800千元，係業務費。	
			14.購置及蒐集人文歷史、生態保育書籍及研究資料等100千元，係業務費。	
05 土地購置計畫	2,000	企劃經理課	本計畫經費2,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為園區國土復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1,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1 土地	2,000		、公共設施及環境教育需要，辦理北竹筏港溪史蹟保存區私有土地價購暨地上物補償，總計畫取得土地面積約1.377公頃，經費粗估約18,000千元。本年度估計取得面積約0.153公頃，所需經費計2,000千元，包括：	
			1.查估作業費、複丈費、規費、代書費估計每公頃960千元×0.153公頃=147千元。	
			2.土地價款每公頃11,110千元×0.153公頃=1,700千元。	
			3.地上物拆遷補償價款估計每公頃1,000千元×0.153公頃=153千元。	
06 營建工程計畫	77,717	環境維護課	本計畫經費77,717千元(公建計畫)，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77,717		1.六孔遊客中心暨管理站整體空間改善工程9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3千元，900千元×85%×3%=2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0		2.辦理園區重點區域整體景觀改善工程28,74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44千元，28,740千元×85%×1%+200千元= 44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6,817		3.辦理節能減碳設施新建、整建工程18,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05千元，18,000千元×85%×1.5%+75千元=30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辦理園區既有公共設施服務功能提升改善工程24,017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81千元，24,017千元×85%×1.5%+75千元=38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辦理各家園守護圈道路、景觀環境美化改善工程2,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4千元，2,500千元×85%×3%=6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6.辦理園區緊急災害搶救工程1,2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3千元，1,200千元×85%×6.15%=6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61,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其他設備計畫	9,138	行政室	7.辦理園區界碑、指示牌、解說牌誌及交通暨警示標誌系統更新及設置工程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千元, $1,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26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9,138		8.黑面琵鷺賞鳥亭外部設施與內部設備改進工程36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9千元, $36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9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4 機械設備費	3,320		9.六孔管理站魚塭北側堤岸活化工程1,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千元, $1,000 \text{千元} \times 85\% \times 3\% = 26 \text{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10		本計畫經費9,138千元(公建計畫), 係設備及投資, 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8		1.機械設備費3,320千元, 明細如下:	
			(1)購置七股園區管理監視系統2,700千元:	
			<1>夜視球形監視器(含線材支架、分散式小主機)4組, 每組500千元, 計2,000千元。	
			<2>主機及監視設備(含軟硬體外箱、集線器、UPS等)1組700千元。	
			(2)購置解說教育活動單筒望遠鏡3台, 每台150千元, 計450千元。	
			(3)購置解說教育活動10倍雙筒望遠鏡1台70千元。	
			(4)購置解說出版文宣照片攝製用單眼相機及鏡頭1組100千元。	
			2.資訊設備費4,310千元, 明細如下:	
			(1)基礎地理圖資展示應用系統擴充80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10台(含作業系統及螢幕), 每台30千元, 計300千元。	
			(3)汰換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5台, 每台27千元, 計135千元。	
			(4)汰換A3規格彩色印表機1台59千元。(印製工程圖說所需)	
			(5)汰換A3規格印表機1台43千元(印製工程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61,8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圖說所需)。 (6)汰換機架式中階FC to SAS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及擴充硬碟1部340千元。 (7)汰換2U機架式中階2路伺服器1部178千元。 (8)汰換網路路由交換器5部，每部35千元，計175千元。 (9)汰換無線網路室內型基地台4部，每部35千元，計140千元。 (10)新購及汰換無線網路室外型基地台各1部，總計2部，每部90千元，計180千元。 (11)購置合法套裝軟體及軟體升級560千元(含辦公室備份軟體、伺服器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虛擬系統等)。 (12)開發全球資訊網站擴充功能450千元。 (13)業務行政相關資訊系統及既有功能擴充250千元。 (14)遊客中心資通系統建置700千元。 3.雜項設備費1,508千元，明細如下： (1)候鳥、海龜等動物生態研究展示標本製作10隻，每隻20千元，計200千元。 (2)保育典藏室高層置物架櫃製作1組425千元(含整體規劃及製作)。 (3)購置監測鳥類、鳴蟲等生物排程自動錄音機1台95千元(含電池等附屬設備)。 (4)辦理汰換辦公室及宿舍冷氣等788千元： <1>1對1冷氣16台，每台35千元，計560千元。 <2>1對2冷氣3台，每台76千元，計228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127,345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計畫法法定工作事項，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期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27,345	綜合計畫組	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27,345千元，辦理國土計畫法法定工作事項，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345		
0331 投資	127,345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98,756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資訊室等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56,575	人事室	1.包含職員1,169人、工友75人、技工47人、駕駛60人、聘用82人、約僱129人，合計1,562人之待遇1,027,514千元。
0100 人事費	1,556,575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山地巡護作業獎金241,58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7,834		3.員工休假補助等25,493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826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員工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51,584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854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83,414千元。
0111 獎金	241,582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7,13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5,493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84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1,584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及一般團體保險保費補助111,00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9,400		
0151 保險	111,0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734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28,734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7,319		1.業務費27,31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68		(1)教育訓練費668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費用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費用）。
0202 水電費	3,245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3,245千元。
0203 通訊費	3,120		(3)通訊費3,120千元（郵資費780千元、電話費2,3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60		(4)其他業務租金2,460千元（影印機、設備機具、公務車等租賃）。
0221 稅捐及規費	519		(5)稅捐、規費519千元（汽車牌照稅290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207千元、定檢22千元）。
0231 保險費	262		(6)保險費262千元（汽車強制保險費79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13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5千元、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		
0271 物品	1,73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0		
0291 國內旅費	624		
0294 運費	129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98,7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20		35千元)。
0299 特別費	157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9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95		(8)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1,270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17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95		(9)油料287千元(小型汽車32輛,年需6,672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156千元;機車18輛,年需5,616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131千元,合計287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720		(10)房屋建築養護費626千元(本署辦公廳舍、停車場及庫房建築修繕養護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720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2千元: <1>車輛養護費192千元: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車輛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需153千元;機車18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需31千元,合計19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30千元。
			(12)設施及機械養護費720千元(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
			(13)員工國內旅費624千元、本署公文托運與公物、廢棄物等運送費用129千元及因短程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
			(14)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157千元。
			(15)其他12,517千元: <1>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營建公務統計等經費2,800千元。
			<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1,722千元。(2千元×861人=1,722千元)
			<3>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法律諮詢及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等一般事務費7,995千元。
			2.雜項設備695千元,汰換本署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98,7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	13,447	資訊室	3.獎補助費720千元(經常門)(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120人=720千元)。辦理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業務等經費13,44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444		1.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及通信費3,200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3,200		2.維護費1,964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3,924		(1)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883千元，包括工程帳務系統、公務統計系統、財產管理系統、薪資系統及人事差動系統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群組郵件系統及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網域控制站維護費676千元。
0271 物品	40		(3)機房設備、個人電腦、網路及相關週邊設備等設施設備養護費2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4)投影機維護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3.視訊會議系統租賃費110千元，係業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10		4.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安全作業費(包括SOC監控服務、滲透測試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評鑑委外服務案等)1,850千元，係業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3		5.辦理各項資訊業務開發管理及使用之電腦耗材等事項經費160千元，係業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3		6.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160千元，係業務費。
			7.硬體設備費877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汰換接入層網路交換器280千元及匯聚層網路交換器30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10台，每台27千元，計270千元。
			(3)汰換筆記型電腦1台27千元。
			8.軟體購置費4,166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群組郵件系統軟體續約授權345千元。
			(2)購置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續約授權1,400千元及閘道端網址過濾軟體續約授權50千元。
			(3)購置網路管理軟體、資訊安全軟體續約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98,7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授權及虛擬主機備份軟體升級2,280千元。 (4)升級Office標準版軟體91千元。 9.系統開發費96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辦理全球資訊中英文網站功能擴充及更新520千元。 (2)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440千元，包括工程帳務系統、公務統計系統、財產管理系統、薪資系統及人事差勤系統等。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2,450,215

計畫內容：
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均衡國土區域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防止建築災害發生、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加強公共設施服務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	30,751	綜合計畫組	1.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等業務經費1,257千元，係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24,651		2.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輔導服務團所需經費4,260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60		3.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區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經費1,172千元，係業務費。
0241 兼職費	20		4.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有關事項所需經費1,128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5.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講習450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20,060		6.為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之審議業務及其相關經費需求，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八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之經費3,600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98		7.為配合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推動後續規劃管理作業，考察英國其國土規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以了解空間規劃體系及調整方向、國家規劃政策及地方層級空間計畫規劃與執行機制之國外旅費200千元，係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5		8.辦理區域計畫規劃、開發審議相關文書資料數位化經費120千元，係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1,287		9.汰換個人電腦11台、新購3台，14台×25千元=3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0293 國外旅費	200		10.依據行政院96年03月01日院臺建字第096006843號函，通盤規劃台灣地區土資場及營建餘土資訊系統之建置共8,714千元，包括：
0294 運費	55		(1)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與法令等業務經費714千元，係業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126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0		
0400 獎補助費	3,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2,45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4,250千元，係業務費；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料庫系統開發7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土資場規劃設置及營建餘土資訊系統之建置經費3,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1.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30038866號函核定「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總經費57,000千元，分6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3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00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委託辦理海岸管理基本資料調查與建置(第2期)3,000千元，係業務費。 (2)委託辦理海岸管理審議機制探討及海岸管理白皮書研訂作業3,000千元，係業務費。 12.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70532號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總經費16,5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00千元(公建計畫)，委託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服務經費1,500千元，係業務費；建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2,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2,895	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新市鎮建設組	1.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650千元，係業務費。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經費1,080千元(含都市計畫書圖、會議紀錄、初審意見之電腦數位化保存及裝訂裱褙費等)，係業務費。 3.編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常年會費10千元，係業務費。 4.推動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		
0200 業務費	2,895				
0241 兼職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2,45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395	國民住宅組	討變更作業原則，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有關事項經費600千元，係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117		5.辦理全國都市計畫相關文書資料數位化經費120千元，係業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6		6.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年會(法國土魯斯)之國外旅費117千元。
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1,032,253		7.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案件審核相關業務經費159千元。
0200 業務費	3,814		8.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經費159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1.研訂及推動住宅計畫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2.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1,950千元，係業務費(含委託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案經費1,87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7		3.辦理住宅企劃經費315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1,875		4.辦理住宅管理經費420千元，係業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5.辦理住宅資金資產管理經費469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160	建築管理組	6.辦理土地管理維護經費240千元，係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37		7.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團體會費20千元，係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495		8.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1,028,43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經費998,439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1,028,439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3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8,439		1.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工作經費436千元，包括：
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	49,404		(1)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經費20千元，係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10,754		(2)辦理建築技術審議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經費416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531		
0215 資訊服務費	5,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4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2,45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1 委辦費	1,998		2.建立建築物施工安全督導制度，辦理建築物施工糾紛爭議事項之處理等經費50千元，係業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70		3.委託辦理推行都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工作經費45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		(1)辦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工作經費145千元，係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866		(2)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工作經費180千元，係業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320		(3)辦理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工作經費125千元，係業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50		4.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委託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工作計畫、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證書登記工作所需經費128千元，係業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750		5.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工作經費30千元，係業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19,900		6.臺灣建築學會團體會費10千元，係國內組織會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00		7.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15日院臺建字第1050010894號函核定「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105-108年）總經費113,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3,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90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900		(1)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經費700千元，係業務費。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00		(2)辦理綠建築輔導諮詢、講習訓練及宣導工作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3)辦理研修綠建築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工作經費880千元，係業務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委託辦理推動綠建築或特種建築物之審議、督考、諮詢等相關業務經費500千元，係業務費。
			(5)委託辦理建管資料轉換建置及文書製作經費920千元，係業務費。
			(6)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作經費18,9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說 明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2,45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7)捐助綠建築法規宣導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經費1,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8.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經費3,400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2,56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全國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數位化經費90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75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9.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總經費74,66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000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1)辦理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資訊操作維護經費3,0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系統開發經費18,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05 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	9,410	建築管理組	1.加強建築師之管理工作經費37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910		(1)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經費190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49		(2)委託辦理建築師研習換證工作經費180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傑出建築師評選經費1,720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3,000		3.加強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管理工作，委託辦理推動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諮詢及設立許可登記業務等經費720千元，係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9		4.委託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違
0291 國內旅費	42		
0295 短程車資	25		
0400 獎補助費	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2,45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	10,872	建築管理組	章建築處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維護等業務經費2,100千元，係業務費。 5.捐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4,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1,284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宣導工作經費206千元，係業務費。 (3)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與督導工作經費48千元，係業務費。 (4)推動輔導公寓大廈及社區維護管理組織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經費8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推動山坡地大型住宅社區使用管理維護工作經費114千元，係業務費。 3.委託辦理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經費730千元，係業務費。 4.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464千元，包括： (1)辦理震災防救工作經費136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防災業務規劃、法令訂修及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等應變有關工作經費328千元，係業務費。 5.辦理消費者保護方案工作經費72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行政院103年7月2日院臺建字第1030037643號函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8,208千元，包括： (1)辦理講習、研習、督導等業務經費208千元，係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2,792		
0203 通訊費	1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2		
0251 委辦費	1,5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505		
0295 短程車資	139		
0400 獎補助費	8,08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9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4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2,45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	2,836	公共工程組、建築工程組、工務組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經費8,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1,605		1.行政院交辦計畫審議、天然災害勘查及公有建築工程基地勘查經費55千元，係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工務作業經費(含辦理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經費、代辦作業費)1,077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29		3.支應嘉義院檢仲裁、訴訟及本署代辦「臺東縣岩灣新村新建工程」判決確定賠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1,231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4.辦理「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工作經費7千元，係業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0		5.辦理研訂市區道路法令等相關業務經費6千元，係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		6.辦理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管理、督導及研討會等工作經費310千元，係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841		7.編列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及臺灣下水道協會等常年會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35		
0400 獎補助費	1,231		1.辦理研訂共同管道建設之相關法令案相關業務經費8千元，係業務費。
0471 損失及賠償	1,231		2.推動共同管道建設經費36千元，係業務費。
08 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	66,900	公共工程組	3.辦理下水道法規之制定、修正及解釋，地方政府下水道單行規章之審核，相關研討會議、觀摩展覽、下水道承裝商、技工管理、專用下水道管理、配管技術士等相關經費102千元，係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7,100		4.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講習訓練、教育宣導及多媒體播放經費854千元，係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5.維護「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經費100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50		6.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70532號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公共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		
0251 委辦費	5,000		
0271 物品	56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		
0291 國內旅費	486		
0295 短程車資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2,45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0400 獎補助費	56,800		，總經費46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年度已編9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80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300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經費56,8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9,500		(2)辦理道路管線挖掘工程便民資訊整合平台3,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3)委託辦理專案管理經費5,000千元及相關督考作業經費1,000千元，係業務費。
09 振興建築投資業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	3,660	國民住宅組	1.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92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400 獎補助費	3,660		2.辦理九二一利息補貼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差額，按「中央銀行提撥一千億元供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緊急融資」之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本署自89年12月1日起補貼最長20年，本申請期限為95年2月4日止，106年度所需補貼息265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454 差額補貼	3,660		3.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2,47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1)購宅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800千元。
			(2)辦理災民住宅補貼相關業務費550千元。
			(3)辦理莫拉克風災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120千元。
10 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	24,467	中部辦公室	辦理都市計畫審議及行政，加強營造業管理、輔導及改進工作計畫，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補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所需經費24,467千元，係業務費21,967千元及獎補助費2,5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1,967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千元，係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		2.水電費623千元，包括水費40千元、電費583千元，係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623		3.通訊費400千元，包括郵費200千元、電信費
0203 通訊費	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3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6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2,45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1 兼職費	240		200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0		4.辦公室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經費139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14,600		5.其他業務租金280千元，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347		(1)影印機租金1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6		(2)租用5人座小客車1輛17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6.車輛稅捐及規費19千元(汽車牌照稅12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6千元、定檢費1千元)，係業務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7.保險費6千元(汽車保險費3千元、第三責任險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等計需3千元)，係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8.「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出席委員會大會支領兼職費計240千元，係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2,491		9.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590千元，係業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2,500		10.油料39千元(租用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39千元)；購置辦公用消耗品290千元；非消耗品18千元，合計物品347千元，係業務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0		11.一般事務費、勞務外包等計1,286千元，係業務費。
			12.辦公廳舍修繕費計20千元，係業務費。
			13.辦公器具養護費計24千元，係業務費。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千元：辦公室各項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及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費，係業務費。
			15.國內旅費2,491千元，係業務費。
			16.加強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經費13,80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1)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等業務經費13,300千元。
			(2)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製作執業證及相關事宜500千元。
			17.辦理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經費700千元，係業務費。
			18.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800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2,45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1,216,767	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19. 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補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2,5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17,500		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717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總經費6,004,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5年度已編列4,491,163千元，本年度續編1,216,767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17,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66千元及獎補助費1,199,101千元，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629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經費1,199,10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71		(1) 補助「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1,085,601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251 委辦費	7,040		(2) 補助「環境景觀總顧問」55,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0271 物品	1,200		(3) 補助「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辦理騎樓整平工程經費58,5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0		2. 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審查案件及督導作業經費10,371千元(含委託辦理106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6,000千元)，係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3,000		3. 辦理城鄉景觀風貌、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等相關講習、研討會、評選活動、觀摩展覽、案例、行銷宣導或作業手冊經費5,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2,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		4. 辦理「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騎樓整平督導及管理工作等相關作業經費1,500千元(含委託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經費1,040千元)，係業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6		5. 硬體設備費148千元：筆記型電腦2台，每台27.6千元，計55千元、平板電腦3台，每台11千元，計33千元、A3彩色雷射印表機1台60千元(用於計畫資料輸出、大型工程書圖及統計圖表等)。
0400 獎補助費	1,199,10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6,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94,46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8,634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	2,450,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軟體設備費18千元(Office標準版最新授權)。 7.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管考系統操作及維護經費629千元，係業務費。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9,486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更新開發計畫、花東地區養生休閒產業及促進人才東移計畫、海岸與濕地復育作業、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預期成果：
有效引導國土空間發展結構，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兼顧都市發展需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復育海岸及濕地自然環境，確保土地資源及生態環境永續利用；推動更新開發案，改善環境品質，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效益；逐步完成全臺都市計畫圖更新作業，促進相關圖資整合應用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442	秘書室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政風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
0200 業務費	6,818		所需費用9,44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業務費6,818千元，明細如下：
0202 水電費	1,548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現職員工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專業訓練及研討會等所需訓練費用)。
0203 通訊費	315		(2)水電費1,548千元(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費用)。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5		(3)郵資50千元、電話費100千元、網路通訊費165千元，合計31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4)辦理電腦硬體設備及資料網路與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護等經費1,045千元。
0231 保險費	18		(5)稅捐、規費及保險72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34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18千元、車輛定檢費2千元及保險費18千元(汽車強制保險費3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千元、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72		(6)辦理收發文、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費用872千元。
0271 物品	433		(7)物品43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1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消耗品190千元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費用204千元，合計39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3		<2>公務車輛油料39千元(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3.4，年需3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8)一般事務費1,551千元(含文康活動費用2千元×95人=1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		(9)房屋建築養護費283千元(詳辦公房舍明
0291 國內旅費	184		
0294 運費	50		
0299 特別費	98		
0300 設備及投資	2,40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78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		
0400 獎補助費	216		
0475 獎勵及慰問	216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9,4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0千元： <1>車輛養護費34千元(購置滿4年以上未滿6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每年34千元，計需3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66千元。 (11)機電變壓設施、電梯、空調保養等費用217千元。 (12)公務之運輸裝卸等費用5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旅費184千元，合計234千元。 (13)首長特別費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08千元，明細如下： (1)汰換伺服器設備(含安裝、設定及資料轉移)600千元(2台×300千元)。 (2)購置虛擬化主機之備份伺服器1台含儲存空間548千元。 (3)分署網路設備汰換100千元。 (4)機房系統軟體升級、備份軟體購置經費685千元。 (5)個人電腦相關「應用軟體」購置經費345千元。 (6)雜項設備130千元(機房監視設備購置100千元及飲水機汰換1台30千元)。 3.獎補助費21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36人=216千元)。
02 城鄉發展	4,102	城鄉規劃課、海岸復育課、更新開發課、區域發展課	本計畫經費4,102千元，係業務費3,972千元及獎補助費130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0 業務費	3,972		1.辦理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需經費750千元，係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2.委託辦理都市更新開發及檢討作業600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90		3.辦理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及後續執行事項450千元，係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		4.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規劃作業等450千元，係業務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0		5.委託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檢討推動、區域與城鄉發展及特定區域相關課題研擬作業1,500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51 委辦費	2,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0271 物品	92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9,4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區域發展課	6.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分組暨城鄉發展分組幕僚作業222千元，係業務費。 7.捐助學術團體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等相關研討會130千元，係獎補助費。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4	運費	45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1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			
03	區域規劃	15,900	區域發展課	依據行政院101年9月7日院臺經字第1010043515號函核定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15,9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1,900千元(經常門)及獎補助費14,000千元(經常門)，包括： 1.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辦理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相關工作14,100千元，明細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14,000千元，係獎補助費。 (2)委託辦理專業團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相關工作100千元，係業務費。 2.辦理本計畫統籌作業相關費用，需經費1,800千元，係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1,90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2	水電費	60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1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24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14,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000			
04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118,742	海岸復育課	依據內政部105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328號函提報行政院「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年)」總經費1,228,470千元，分5年辦理，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部分，所需總經費892,970千元，配合濕地保育法104年2月2日施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8,742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93,642千元(經常門92,642	
0200	業務費	93,64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3	通訊費	5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51	委辦費	86,012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9,4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70千元、獎補助費25,030千元(經常門23,000千元、資本門2,030千元)，包括： 1.補助辦理「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經費25,030千元，係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學術團體等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巡守、監測、經營管理及環境教育等22,500千元(經常門)。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學術團體等推動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地景改造、監測系統及設備等2,030千元(資本門)。 (3)捐助國內民間社團及學術團體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500千元(經常門)。 2.委託辦理「持續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研究計畫」4,000千元(經常門)，係業務費。 3.委託辦理「配合氣候變遷進行濕地碳匯相關研究」2,000千元(經常門)，係業務費。 4.委託辦理「持續推動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作業」4,500千元(經常門)，係業務費。 5.委託辦理「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網、建置濕地相關維護管理設施及推動主題性濕地生態復育」4,942千元(經常門3,942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係業務費。 6.辦理重要濕地評定、檢討、管理及開發審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審查案件、督導作業、行銷宣導、攝影宣傳、國際交流等經費共7,478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經費2,500千元)。 7.委託辦理(各縣市政府及機關)管理及基礎調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費共70,570千元，係業務費(經常門)。 8.參加2017年「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年會152千元，係業務費。 9.工作站級電腦設備(含磁碟陣列及獨立顯示	
0271 物品	23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0			
0291 國內旅費	770			
0293 國外旅費	152			
0295 短程車資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0400 獎補助費	25,03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9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95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89,4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	41,300	資訊管理課	卡)2套×35千元=7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0200 業務費	23,300		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9日院臺建字第1030017416號函核定「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總經費252,140千元，分5年期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140,5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1,300千元(公建計畫)，係業務費23,300千元(經常門14,135千元、資本門9,165千元)及獎補助費18,000千元(經常門)，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統籌辦理「全國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及雲端資通安全維護」作業費2,670千元(經常門)，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120		2.補助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經費18,000千元(經常門)，係獎補助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3.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計畫」經費7,630千元(經常門6,13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係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4.委託辦理「都市計畫圖資整合應用服務建置計畫」經費7,500千元(資本門)，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委託辦理「現行圖台整合應用及維運計畫」經費3,500千元(經常門3,335千元、資本門165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20,630		6.委託辦理「成立都市計畫重製諮詢輔導顧問團」經費2,000千元(經常門)，係業務費。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2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81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598

計畫內容：
補強辦公建物結構工程。

預期成果：
提升建物耐震能力，增進同仁辦公安全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公廳舍各項建築修繕工程	3,598	秘書室	辦理南區工程處嘉義及台東工務所耐震補強工程3,59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9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98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01 第一預備金	3,017	營建署及所屬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0900 預備金	3,017	單位	
0901 第一預備金	3,017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預算金額	5,870,737

計畫內容：
市區道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預期成果：
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4,815,000	道路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23日院臺建字第1030028077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7年)」，總經費30,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12,433,6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815,000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57,39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5,000		1.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35,000千元，係業務費(含委託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政策績效評估暨審議機制建立、市區道路鋪面平整度管理精進作為之研究、永續生活圈建設評估管理作業與地區運輸模型規範建立及國土計畫基本調查與預測6,3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00		2.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3,480,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辦理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設計先期作業暨因應組織改造業務所需電腦設備硬體購置及系統開發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1)工程經費3,477,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4,189千元，(982,844千元×90%×3.67%+240.5千元×25)+(2,494,156千元×90%×0.7%+500千元×20)=64,18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硬體設備費1,392千元(共構機房10Gb核心層網路交換器2部，每部446千元，計892千元、接入層網路交換器3部，每部60千元，計180千元、個人電腦10台，每台26.5千元，計265千元、筆記型電腦2台，每部27.5千元，計55千元。)
0251 委辦費	6,350		(3)軟體購置費608千元(備份軟體維護更新授權150千元、作業系統96千元、資料庫軟體授權254千元、Office(標準版)108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50		
0291 國內旅費	3,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80,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477,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0400 獎補助費	1,30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00,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預算金額	5,870,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4)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辦理永續生活圈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1,000千元)。
02 市區道路發展及研究考核	7,287	道路工程組	3.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建設經費1,30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辦理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
0200 業務費	7,287		1.辦理材料試驗業務經費150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辦理省縣市區道路業務整體發展及研究考核經費7,107千元，係業務費(含委託辦理市區道路之綠道路評估系統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經費6,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300		3.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及中華鋪面工程學會等常年會費30千元，係業務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3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048,450	道路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717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總經費6,596,000千元，分年辦理，102至105年度已編列5,346,908千元，本年度續編1,048,45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0200 業務費	17,100		1.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技術輔導、講習研討會、人行環境無障礙評鑑及督導考核與案例資料或作業手冊等業務經費17,100千元(含委託辦理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修正、人本道路網站推廣及維護及公共環境無礙建設計畫推動策略研擬等相關工作經費6,500千元)，係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500		2.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示範工程建設，包含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通學步道改善、通勤通學自行車道建置等經費909,400千元，係獎補助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6,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00		
0291 國內旅費	3,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95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6,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0400 獎補助費	909,4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0,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68,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1,4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預算金額	5,870,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本門)。 3.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設121,950千元(含人行道及自行車道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整合計畫、單車ING系統擴充及改善5,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含工程管理費5,544千元,116,950千元×90%×4.17%+115.5千元×10=5,544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92,460

計畫內容：

1. 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
2. 依據都市綜合治水政策，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考核督導。

預期成果：

1. 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 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1,589,681	下水道工程處	依據行政院103年9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30050635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總經費92,71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4-105年度已編列24,133,1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589,681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521,86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476		1. 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9,464,016千元，包括業務費97,476千元，設備及投資61,922千元，獎補助費9,304,618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0		(1) 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經費22,000千元，係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3,200		(2) 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總顧問經費8,500千元，係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3,500		(3) 委託辦理106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計畫4,000千元，係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4,306		(4) 委託辦理下水污泥處理減量及再利用審查管理計畫作業經費1,790千元，係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16		(5) 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技術手冊編製及修訂計畫經費3,500千元，係業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34		(6) 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形象廣告宣傳計畫及調查研究經費4,000千元，以加強民眾環境教育，並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係業務費。(含宣導相關經費1,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7) 委託辦理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作業經費1,100千元，係業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0		(8) 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維護程序輔導計畫經費7,150千元，係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33,54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2,203		
0279 一般事務費	32,1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6,500		
0293 國外旅費	122		
0294 運費	90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70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3,962		
0305 運輸設備費	1,6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05		
0319 雜項設備費	1,400		
0400 獎補助費	11,391,498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92,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37,478		(9)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規範解說及手冊編修計畫經費3,500千元，係業務費。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03,380		(10)租用工務所暨辦公廳舍經費400千元，係業務費。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0,640		(11)租用車輛經費3,816千元，係業務費。
			(12)規費及保險134千元，包括牌照稅22千元、燃料使用費12千元及車險100千元，係業務費。
			(13)油料703千元，係業務費：
			<1>租用小型汽車17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664千元。
			<2>購置未滿1年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3.4元，依購置月份比例計需6個月，年需3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2千元，係業務費：
			<1>車輛養護費9千元：購置未滿1年車輛2輛，每輛每年8,500元，依購置月份比例計需6個月，年需9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3千元。
			(15)配合相關工程學術單位團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宣導下水道政策，所需宣傳經費3,500千元，係業務費。(含宣導相關經費3,500千元)
			(16)辦理污水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物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設備養護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含工程學術單位團體會費)等32,929千元，係業務費。
			(17)考察以色列污水處理、污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泥處理等政策規劃、推動及發展現況國外旅費122千元，係業務費。
			(18)汰換公務車2輛，共計購置8人座小型客貨兩用車2輛，每輛820千元，共計1,64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19)辦理組織改造後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23,70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92,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硬體設備費：差勤刷卡系統210千元、高階伺服器2台，每台420千元，計840千元、儲存設備1台340千元、頻寬管理器1台960千元，防火牆2台，每台1,015千元，計2,030千元，備份磁帶櫃1台1,000千元，無線網路控制器1台1,085千元，無線網路基地台14台，每台27.5千元，計385千元、個人電腦73台，每台26.5千元，計1,934千元、平板電腦6台，每台19.7千元，計118千元、筆記型電腦5台，每台27.6千元，計138千元，合計9,040千元。 <2>軟體購置費6,150千元：CNS網路服務系統150千元、防毒軟體1,026千元、文書處理MS Office標準版710千元、繪圖軟體一年維護合約298千元、備份軟體維護更新授權1,566千元、主機虛擬化軟體12顆CPU授權2,400千元。 <3>系統開發費：行政資訊系統開發2,785千元(包含公文1,100千元、差勤350千元、薪資300千元、會計585千元、教育訓練簽到300千元、財產管理150千元)，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移轉及擴充2,000千元，環資部電子郵件、共用目錄及相關資安分攤費2,000千元，設置機關全球資訊網站1,730千元，合計8,515千元。 (20)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35,177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1)雜項設備費1,400千元，因應組織改造進駐新辦公空間購置公務所需事務設備、收納檔案櫃等，係設備及投資。(會議室系統桌椅1套計950千元、辦公桌椅40套，每套4千元，計160千元、空調設備6台，每台30千元，計180千元、飲用水設備3台，每台30千元，計90千元、點鈔機1台計20千元，合計1,4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92,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2)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及環境影響評估經費9,0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3)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經費268,100千元，係獎補助費（經常門）。 (24)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經費6,037,518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5)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經費2,85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6)補助福建省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經費14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2,125,665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38,785千元，獎補助費2,086,880千元，內容如下： (1)已簽約之高雄市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用戶接管、截流設施及既有管線修繕、管線遷移、管線用地償金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557,000千元，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659,200千元，本年度編列15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2)已簽約之臺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及其他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7,200千元，截至105年度已編列數為67,946千元，本年度編列1,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3)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032,402千元，本年度編列55,385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7,38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92,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48,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4)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99,246千元，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344,832千元，本年度編列30,000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10,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5)已簽約之桃園縣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247,284千元，本年度編列80,000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10,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6)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05年度止已編列125,937千元，本年度編列19,000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9,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7)辦理重新招商中壢系統所需經費1,640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1,2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44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8)辦理重新招商埔頂系統所需經費1,640千元，包含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1,2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44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11,592,4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規費及其他應辦事項，所需經費44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9)補助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污水處理費，本年度編列1,787,000千元，包含高雄市楠梓系統400,000千元、臺北縣淡水系統430,000千元、宜蘭縣羅東系統300,000千元、苗栗縣竹南頭份系統270,000千元、桃園市桃園地區系統267,000千元及台南市鹽水系統120,000千元，係獎補助費（資本門）。	
02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2,779	下水道工程處	1.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督導、管理、評估及協調等經費610千元，係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2,779		2.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等技術相關標準、準則、標準圖說、發展研習、災害應變等經費425千元，係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350		3.稅捐、規費及保險1,210千元，係業務費，包括：房屋及地價稅500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60千元及火災保險費6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4.辦理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物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房屋建築養護、設備養護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534千元，係業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500			
0231 保險費		7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5 短程車資		5			

**營建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8110100 一般行政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59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 劃業務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1,598,756	2,450,215	187,750	189,486	241,555	126,290
0100 人事費	1,556,575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7,83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82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854	-	-	-	-	-
0111 獎金	241,582	-	-	-	-	-
0121 其他給與	25,493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51,584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9,400	-	-	-	-	-
0151 保險	111,002	-	-	-	-	-
0200 業務費	34,763	97,988	106,564	129,632	139,845	66,433
0201 教育訓練費	668	202	700	450	45	170
0202 水電費	3,245	623	6,050	1,608	8,500	4,274
0203 通訊費	6,320	1,350	2,120	683	1,720	2,063
0211 土地租金	-	-	-	-	120	2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924	7,118	9,960	2,605	1,456	2,8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60	280	900	190	2,470	333
0221 稅捐及規費	519	99	63	54	1,734	172
0231 保險費	262	6	257	18	1,163	2,800
0241 兼職費	-	31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2,802	-	1,1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	8,145	5,100	1,080	1,918	1,690
0251 委辦費	-	55,103	20,868	108,842	13,132	6,58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20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90	70	15	50	106
0271 物品	1,776	1,971	4,963	1,155	6,190	4,0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87	10,585	46,429	7,071	83,782	32,8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6	20	1,007	333	185	8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2	24	67	100	496	2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0	331	3,200	262	14,826	2,420
0291 國內旅費	774	10,408	4,400	1,874	2,000	3,480

營建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8110100 一般行政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59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	317	-	152	-	-
0294 運費	129	55	210	175	-	41
0295 短程車資	30	851	200	45	-	-
0299 特別費	157	-	-	98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698	25,016	80,186	2,478	101,102	58,915
0301 土地	-	-	-	-	5,60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500	-	48,837	20,9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67,200	-	39,000	31,76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7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40	-	1,438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3	25,016	10,395	2,348	5,220	1,858
0319 雜項設備費	695	-	1,051	130	1,007	3,697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720	2,327,211	1,000	57,376	608	94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63,060	-	13,75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741,767	-	42,150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80,474	-	630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00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28,439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080	1,000	630	-	2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500	500
0454 差額補貼	-	3,660	-	-	-	-
0471 損失及賠償	-	1,231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720	-	-	216	108	4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200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營建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8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合 計	207,750	203,588	150,885	221,071	96,580	161,889
0100 人事費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123,696	90,243	91,402	149,534	51,755	71,534
0201 教育訓練費	248	155	310	330	790	714
0202 水電費	4,977	4,889	4,731	7,709	650	2,100
0203 通訊費	2,790	1,410	2,000	2,315	2,500	1,240
0211 土地租金	5	320	40	60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6,671	332	3,835	2,800	2,420	1,5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20	237	50	400	6,350	2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588	354	232	178	119	158
0231 保險費	1,202	5,143	1,024	911	402	1,086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400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0	1,783	2,681	897	600	2,360
0251 委辦費	15,078	8,864	20,985	12,173	11,750	30,83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80	105	180	80	100	100
0271 物品	3,249	7,173	4,409	4,719	3,795	4,222
0279 一般事務費	69,086	50,774	39,381	100,240	14,672	21,8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4	545	692	69	127	10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3	447	341	321	147	1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27	4,895	7,677	12,994	1,825	3,250
0291 國內旅費	600	2,683	2,376	2,540	2,400	1,600

**營建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 園經營管理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58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4 運費	150	76	-	200	3,050	-
0295 短程車資	50	-	-	-	-	-
0299 特別費	58	58	58	58	58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83,906	111,627	58,971	59,108	40,925	88,855
0301 土地	10,000	1,500	-	-	-	2,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000	950	18,500	33,000	12,717	9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9,106	99,127	28,965	21,227	18,500	76,817
0304 機械設備費	-	-	1,700	-	-	3,320
0305 運輸設備費	2,784	4,560	360	-	7,00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91	3,890	8,145	3,370	2,058	4,310
0319 雜項設備費	3,825	1,600	1,301	1,511	650	1,508
0331 投資	-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48	1,718	512	12,429	3,900	1,5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00	500	423	400	1,5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000	-	-	500	-
0454 差額補貼	-	-	-	-	-	-
0471 損失及賠償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18	12	6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	-	12,000	3,00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營建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60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58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908119002 營建工程	59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592,460	5,870,737	127,345	3,598	3,017	23,432,972
0100 人事費	-	-	-	-	-	1,556,57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827,83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10,82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88,854
0111 獎金	-	-	-	-	-	241,582
0121 其他給與	-	-	-	-	-	25,493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51,58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99,400
0151 保險	-	-	-	-	-	111,002
0200 業務費	100,255	59,387	-	-	-	1,313,031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0	1,200	-	-	-	8,982
0202 水電費	3,550	-	-	-	-	52,906
0203 通訊費	4,000	-	-	-	-	30,511
0211 土地租金	-	-	-	-	-	1,335
0215 資訊服務費	4,306	1,000	-	-	-	50,8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16	-	-	-	-	19,506
0221 稅捐及規費	534	-	-	-	-	7,804
0231 保險費	810	-	-	-	-	15,084
0241 兼職費	-	-	-	-	-	3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4,30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90	1,560	-	-	-	35,448
0251 委辦費	33,540	19,150	-	-	-	356,89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50	-	-	-	-	1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30	-	-	-	1,356
0271 物品	2,243	600	-	-	-	50,505
0279 一般事務費	32,402	28,507	-	-	-	550,1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5	40	-	-	-	5,81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2	-	-	-	-	3,5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	100	-	-	-	61,007
0291 國內旅費	6,680	7,200	-	-	-	49,015

**營建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60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58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908119002 營建工程	59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122	-	-	-	-	591
0294 運費	900	-	-	-	-	4,986
0295 短程車資	25	-	-	-	-	1,201
0299 特別費	-	-	-	-	-	719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707	3,601,950	127,345	3,598	-	4,551,387
0301 土地	-	-	-	-	-	19,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3,598	-	156,90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3,962	3,593,950	-	-	-	4,099,614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5,720
0305 運輸設備費	1,640	-	-	-	-	17,8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05	8,000	-	-	-	106,509
0319 雜項設備費	1,400	-	-	-	-	18,375
0331 投資	-	-	127,345	-	-	127,345
0400 獎補助費	11,391,498	2,209,400	-	-	-	16,008,96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37,478	780,000	-	-	-	8,894,28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03,380	1,268,000	-	-	-	5,655,29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0,640	161,400	-	-	-	393,14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1,028,43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13,43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2,500
0454 差額補貼	-	-	-	-	-	3,660
0471 損失及賠償	-	-	-	-	-	1,231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1,17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15,300
0900 預備金	-	-	-	-	3,017	3,017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3,017	3,017

本 頁 空 白

營建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1,556,575	1,302,866	468,494	-
	2			營建署及所屬	1,556,575	1,302,866	468,494	-
				農業支出	-	891,006	7,457	-
		1		公園規劃業務	-	106,564	1,000	-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784,442	6,457	-
		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39,845	608	-
		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66,433	742	-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23,696	48	-
		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90,243	1,718	-
		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91,402	512	-
		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49,534	429	-
		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51,755	900	-
		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71,534	1,500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	-
				工業支出	1,556,575	252,218	183,937	-
	4			一般行政	1,556,575	34,763	720	-
	5			營建業務	-	97,988	127,871	-
	6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119,467	55,346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交通支出	-	59,387	-	-
	9			道路建設及養護	-	59,387	-	-
				環境保護支出	-	100,255	277,100	-
	10			下水道管理業務	-	100,255	277,100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17	3,330,952	10,165	4,551,387	15,540,468	-	20,102,020	23,432,972
3,017	3,330,952	10,165	4,551,387	15,540,468	-	20,102,020	23,432,972
-	898,463	-	810,940	15,300	-	826,240	1,724,703
-	107,564	-	80,186	-	-	80,186	187,750
-	790,899	-	603,409	15,300	-	618,709	1,409,608
-	140,453	-	101,102	-	-	101,102	241,555
-	67,175	-	58,915	200	-	59,115	126,290
-	123,744	-	83,906	100	-	84,006	207,750
-	91,961	-	111,627	-	-	111,627	203,588
-	91,914	-	58,971	-	-	58,971	150,885
-	149,963	-	59,108	12,000	-	71,108	221,071
-	52,655	-	40,925	3,000	-	43,925	96,580
-	73,034	-	88,855	-	-	88,855	161,889
-	-	-	127,345	-	-	127,345	127,345
-	-	-	127,345	-	-	127,345	127,345
3,017	1,995,747	10,165	37,790	2,201,370	-	2,249,325	4,245,072
-	1,592,058	-	6,698	-	-	6,698	1,598,756
-	225,859	-	25,016	2,199,340	-	2,224,356	2,450,215
-	174,813	10,165	2,478	2,030	-	14,673	189,486
-	-	-	3,598	-	-	3,598	3,598
-	-	-	3,598	-	-	3,598	3,598
3,017	3,017	-	-	-	-	-	3,017
-	59,387	-	3,601,950	2,209,400	-	5,811,350	5,870,737
-	59,387	-	3,601,950	2,209,400	-	5,811,350	5,870,737
-	377,355	-	100,707	11,114,398	-	11,215,105	11,592,460
-	377,355	-	100,707	11,114,398	-	11,215,105	11,592,46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2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9,100	156,902	4,099,614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9,100	156,902	4,099,614
			5808110000 農業支出	19,100	153,304	431,702
			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	1,500	67,200
			580811300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100	151,804	364,502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600	48,837	39,000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20,900	31,760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0,000	16,000	49,106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00	950	99,127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8,500	28,965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33,000	21,227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2,717	18,500
			58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00	900	76,817
			58081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58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
			5908110000 工業支出	-	3,598	-
			5908110100 一般行政	-	-	-
			5908111000 營建業務	-	-	-
			59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	-
			5908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598	-
			5908119002 營建工程	-	3,598	-
			6008110000 交通支出	-	-	3,593,950
			60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	-	3,593,950
			72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73,962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720	17,822	106,509	18,375	-	15,677,978	20,102,020
5,720	17,822	106,509	18,375	-	15,677,978	20,102,020
5,720	16,182	41,437	16,150	-	142,645	826,240
-	40	10,395	1,051	-	-	80,186
5,720	16,142	31,042	15,099	-	15,300	618,709
-	1,438	5,220	1,007	-	-	101,102
700	-	1,858	3,697	-	200	59,115
-	2,784	2,191	3,825	-	100	84,006
-	4,560	3,890	1,600	-	-	111,627
1,700	360	8,145	1,301	-	-	58,971
-	-	3,370	1,511	-	12,000	71,108
-	7,000	2,058	650	-	3,000	43,925
3,320	-	4,310	1,508	-	-	88,855
-	-	-	-	-	127,345	127,345
-	-	-	-	-	127,345	127,345
-	-	33,367	825	-	2,211,535	2,249,325
-	-	6,003	695	-	-	6,698
-	-	25,016	-	-	2,199,340	2,224,356
-	-	2,348	130	-	12,195	14,673
-	-	-	-	-	-	3,598
-	-	-	-	-	-	3,598
-	-	8,000	-	-	2,209,400	5,811,350
-	-	8,000	-	-	2,209,400	5,811,350
-	1,640	23,705	1,400	-	11,114,398	11,215,105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640	23,705	1,400	-	11,114,398	11,215,105

**營建署及所屬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7,8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8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854	
六、獎金	241,582	
七、其他給與	25,493	
八、加班值班費	51,584	營建署及所屬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爲13,087千元，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行政院100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045139號函核定額度爲370千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依行政院100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047573號函核定額度爲540千元，合計13,997千元，本年度計編列12,221千元（內政部營建署6,976千元、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429千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546千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989千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50千元、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472千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50千元、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370千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10千元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展分署12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400	
十一、保險	111,0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56,575	

本 頁 空 白

營建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169	1,183	-	-	-	-	-	-	75	80	47	51	60	61
	2		0008110000 營建署及所屬	1,169	1,183	-	-	-	-	-	-	75	80	47	51	60	61
		4	5908110100 一般行政	1,169	1,183	-	-	-	-	-	-	75	80	47	51	60	61

及所屬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2	84	129	130	-	-	1,562	1,589	1,504,991	1,554,233	-49,242	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400千元。 2. 高雄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5人，經費2,300千元；勞務承攬25人，經費9,800千元。 3. 臺中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人，經費1,600千元；勞務承攬20人，經費8,000千元。 4.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5人，經費12,500千元；勞務承攬43人，經費24,300千元。 5.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7人，經費13,236千元；勞務承攬15人，經費7,490千元。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5人，經費6,100千元；勞務承攬38人，經費26,660千元。 7.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動派遣60人，經費31,500千元。 8.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0人，經費15,660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3,500千元。 9.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592千元(工程管理費)；勞動派遣46人，經費20,540千元；勞務承攬107人，經費45,433千元。 10.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0人，經費4,800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2,376千元。 11.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1人，經費18,054千元。 12.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動派遣3人，經費1,200千元；勞務承攬15人，經費6,375千元。 13.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390千元。 14.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380千元。 15.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380千元。 16. 建築管理法令制度、都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
82	84	129	130	-	-	1,562	1,589	1,504,991	1,554,233	-49,242	
82	84	129	130	-	-	1,562	1,589	1,504,991	1,554,233	-49,242	

中華民國
營建署
預算員額

[illegible]

及所屬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理等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800千元。 17.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處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維護等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990千元。 18.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390千元。 19.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00千元。 20.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人，經費776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166千元。 21.辦理「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騎樓整平督導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40千元。 22.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2,802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654千元。 2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66千元（工程管理費）；勞務承攬30人，經費18,000千元。 24.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4,000千元。 25.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864千元（工程管理費）；勞務承攬5人，經費2,035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1,800	1,668	23.40	39	9	54	AMY-3975。
1	公務轎車	4	85.09	2,000	0	23.40	0	0	18	DA-6435。
1	公務轎車	4	85.11	2,000	0	23.40	0	0	18	CN-6353。 重機隊移入
1	公務轎車	4	86.09	2,000	0	23.40	0	0	18	DA-6432。
1	公務轎車	4	86.09	2,000	0	23.40	0	0	18	DA-6433。
1	公務轎車	4	86.12	2,000	0	23.40	0	0	14	DC-5506。
1	公務轎車	4	87.12	2,000	0	23.40	0	0	20	U6-4211。
1	公務轎車	4	88.01	2,000	0	23.40	0	0	22	DL-9089。 中部辦公室
1	公務轎車	4	88.06	2,000	0	23.40	0	0	20	DP-7446。
1	公務轎車	4	88.09	2,000	0	23.40	0	0	19	DT-9250。 重機隊移入
1	公務轎車	4	94.04	1,998	1,560	23.40	37	42	29	2585-EY。
1	公務轎車	4	101.01	1,800	1,668	23.40	39	34	14	1035-H5。
1	公務轎車	4	101.03	2,400	1,440	23.40	34	15	35	4475-P3。
1	公務轎車	4	101.03	2,400	1,440	23.40	34	15	35	4476-P3。
1	公務轎車	4	102.01	1,800	1,668	23.40	39	30	52	ADD-0533。
1	公務轎車	4	102.01	2,400	1,440	23.40	34	15	35	ABX-0773。
1	公務轎車	4	102.01	2,400	1,440	23.40	34	15	35	ABX-0775。
1	公務轎車	4	103.01	2,400	1,440	23.40	34	25	35	AFR-8373。
1	公務轎車	4	103.01	2,400	1,440	23.40	34	25	35	AFR-8720。
1	公務轎車	4	104.03	1,800	1,668	23.40	39	23	43	AKG-6751。
1	公務轎車	4	104.03	1,800	1,668	23.40	39	23	43	AKG-6752。
1	公務轎車	4	104.03	1,800	1,668	23.40	39	23	43	AKG-6756。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8.05	4,009	1,560	19.30	30	43	20	299-WB。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103.05	4,104	2,280	19.30	44	26	52	346-WD。
1	旅行車	4	81.04	1,800	0	23.40	0	0	13	AD-2240。
1	旅行車	4	86.01	3,163	1,668	23.40	39	9	107	CO-9842。 預計105年11 月汰換。
1	旅行車	4	87.12	1,600	0	23.40	0	0	14	DL-9838。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旅行車	4	101.04	2,457	1,668	23.40	39	34	59	1966-M2。
1	旅行車	4	102.03	2,498	1,668	23.40	39	26	72	AAZ-6855。
1	旅行車	4	103.07	3,163	1,668	23.40	39	26	82	AGX-1297。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4.05	2,000	834	23.40	20	4	67	3936-DM。 預計106年7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4.05	2,000	0	23.40	0	0	18	CE-040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4.05	2,000	0	23.40	0	0	18	CE-040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4.05	2,000	0	23.40	0	0	18	CE-040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4.05	2,000	0	23.40	0	0	18	CE-040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4.05	2,000	834	23.40	20	4	67	CE-0411。 預計106年7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4.05	2,000	0	23.40	0	0	18	CE-041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4.05	2,000	0	23.40	0	0	18	DJ-092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5.11	2,000	0	23.40	0	0	13	3B-1562。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5.11	2,000	0	23.40	0	0	13	6495-TW。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1	1,968	0	23.40	0	0	18	CO-2765。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1	2,000	0	23.40	0	0	18	CO-2767。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1	2,000	0	23.40	0	0	18	DA-6242。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1	2,000	0	23.40	0	0	18	DA-6245。 重機隊移入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4	2,200	0	23.40	0	0	9	CS-126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7	2,200	0	23.40	0	0	18	CS-126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7	2,200	0	23.40	0	0	0	CS-1263。 預計105年9月 報廢。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7	2,200	0	23.40	0	0	18	CS-126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1	2,350	0	23.40	0	0	20	CZ-755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000	0	23.40	0	0	18	DN-049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000	0	23.40	0	0	18	DN-0499。
1	小客貨兩用車	4	89.01	2,438	0	23.40	0	0	25	DV-3416。 921重建會95.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02	3,828	1,560	23.40	37	43	39	12.29移入 2078-EA。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02	3,828	1,560	23.40	37	43	39	6166-EF。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2,359	816	23.40	19	51	25	0456-WV。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2,359	816	23.40	19	51	25	0457-WV。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668	23.40	39	51	19	123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668	23.40	39	51	19	1232-Q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000	1,668	23.40	39	51	19	1233-QH。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0.03	2,378	1,668	23.40	39	34	17	4585-ZT。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400	1,668	23.40	39	30	56	3163-K3。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4	2,488	816	23.40	19	34	43	0783-F2。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4	2,488	816	23.40	19	34	43	0786-F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000	1,668	19.30	32	33	56	ABR-227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000	1,668	19.30	32	33	56	ABR-227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261	1,668	23.40	39	26	23	ACZ-2813。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3.03	2,359	1,668	23.40	39	26	28	AGF-155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2,500	1,668	23.40	39	24	60	AKQ-557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3	2,500	1,668	23.40	39	24	60	AKQ-558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2,359	816	23.40	19	9	38	AFH-1309。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3	2,000	1,668	23.40	39	9	43	AQQ-821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8	2,500	1,668	23.40	39	9	87	APX-572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8	2,500	1,668	23.40	39	9	87	APX-5725。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5	2,198	1,560	23.40	37	29	22	6285-UX。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102.04	2,378	1,560	23.40	37	22	25	AAC-970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2.05	2,198	1,668	23.40	39	26	56	AAV-3536。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5	2,198	1,560	23.40	37	22	28	AGJ-311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05	2,198	1,560	23.40	37	8	28	AKP-5795。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8	105.03	2,198	816	23.40	19	8	44	AKH-0869。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8	105.03	2,198	816	23.40	19	8	44	AKH-0870。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5	2,351	1,668	23.40	39	9	72	AND-178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5	2,351	1,560	23.40	37	8	28	ARF-7393。
1	大貨車	2	98.08	4,009	2,280	19.30	44	43	18	210-BP。
1	小貨車	2	85.11	1,997	0	23.40	0	0	14	CN-5403。
1	小貨車	2	86.01	3,000	0	23.40	0	0	19	重機隊移入 DA-7943。
1	小貨車	2	87.11	2,835	1,668	19.30	32	23	14	重機隊移入。 D6-7403。 (預計106年5 月汰換)
1	小貨車	2	99.05	2,497	1,560	19.30	30	43	15	7053-YC。
1	小貨車	2	100.09	0	0	0.00	0	23	0	2。
1	小貨車	1	103.04	1,299	1,668	23.40	39	24	45	電動搬運車。 AGH-7163。
1	小貨車	2	103.05	2,351	1,560	23.40	37	22	18	AGJ-331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2	3,700	1,416	19.30	27	23	3	R6-0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2	5,861	2,280	19.30	44	51	5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2	5,861	2,280	19.30	44	51	5	K5-60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89.03	4,104	1,416	19.30	27	23	3	水車 K5-6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1.06	4,104	852	19.30	16	51	9	水車 R7-46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8	7,790	2,280	19.30	44	51	5	垃圾車。 VU-97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8	3,455	2,280	19.30	44	51	5	643-R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8	7,790	2,280	19.30	44	43	8	垃圾車 359-S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2	6,925	2,280	19.30	44	51	15	垃圾車 129-BL。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2	6,925	2,280	19.30	44	51	15	011-BI。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2	6,925	2,280	19.30	44	23	101	012-BI。 預計106年5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2	6,925	2,280	19.30	44	51	15	013-BI。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2	6,925	2,280	19.30	44	51	15	029-BI。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10	3,907	1,416	19.30	27	23	3	563-T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10	3,907	1,416	19.30	27	23	3	垃圾車。 565-T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8.07	2,977	852	19.30	16	51	22	垃圾車。 0605-WV。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10	4,899	2,280	19.30	44	51	5	920-UJ。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0	7,545	2,280	19.30	44	48	4	垃圾車 101-V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0.07	7,545	2,280	19.30	44	48	4	398-V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3.11	7,013	2,280	19.30	44	22	12	906-B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4.03	0	1,668	19.30	32	9	0	3。 東沙管理站農 用搬運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4.03	0	1,668	19.30	32	9	0	4。 東吉管理站農 用搬運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4.07	4,009	852	19.30	16	9	20	067-Q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1	100	480	23.40	11	1	11	NVK-750、NVK -751、NVK-75 3、NVK-75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1	135	240	23.40	6	1	7	NVK-756、NVK -758。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6	125	1,872	23.40	44	10	6	BAL-951、BAL -960、BAL-97 3、BAL-979、 BAL-983、BAL -985。重機隊 移入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11	125	1,248	23.40	29	7	4	JJ5-838、JJ5 -851、JJ5-85 2、JJ5-856。 重機隊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4	312	23.40	7	2	2	LY3-6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7	124	312	21.90	7	2	3	BPY-936。代 辦工程移入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7	125	936	21.90	20	5	9	P56-409、P56 -410、P56-41 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312	23.40	7	2	1	J2C-392(預計 106年3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49	312	23.40	7	2	1	J2C-393。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1,248	23.40	29	7	5	M7P-602(預計 106年3月汰換)、M7P-603(預計106年3月 汰換)、M7P-6 05、M7P-607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50	624	23.40	15	3	4	2FE-352、2FE -353(預計106 年01月汰換)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1,560	23.40	37	9	10	K6B-311、K6B -313、K6B-31 5、K6B-316、 K6B-317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50	624	23.40	15	3	4	K6B-303、K6B-310(預計105年10月汰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5	360	23.40	8	1	11	N8Q-920、N8Q-915、N8Q-92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1	125	240	23.40	6	1	3	331-BWD、332-BW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6	125	240	23.40	6	1	3	683-DRF、685-DRF。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4,368	23.40	102	24	19	702-CUE、703-CUE、705-CUE(預計106年3月汰換)、706-CUE(預計106年3月汰換)、707-CUE、708-CUE、709-CUE、710-CUE、711-CUE、712-CUE、713-CUE、715-CUE(預計106年3月汰換)、716-CUE、717-CU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312	21.90	7	2	3	581-CVM。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4	1,872	23.40	44	10	8	990-HHJ、991-HHJ、992-HHJ、993-HHJ、995-HHJ、996-HHJ。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5	2,184	23.40	51	12	8	978-GCU、979-GCU、980-GCU、981-GCU、982-GCU、983-GCU、985-GCU。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10	100	480	23.40	11	1	15	592-GSM、591-GSM、590-GSM、505-GSN。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2	125	936	23.40	22	10	15	633-HKW、635-HKW、636-HKW、637-HKW、638-HKW、639-HK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50	312	23.40	7	2	2	727-GMR(預計105年10月汰換)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50	1,248	23.40	29	7	8	723-GMR、725-GMR、726-GMR、728-GMR。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1	125	240	23.40	6	1	7	830-HMJ、831-HMJ。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6	125	936	21.90	20	5	9	935-JAW、936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3	100	1,248	23.40	29	7	10	-JAW、937-JAW。 386-JSF、387-JSF、388-JSF、389-JSF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3	125	1,560	23.40	37	9	12	380-JSF、381-JSF、382-JSF、383-JSF、385-JSF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50	2,496	23.40	58	14	19	573-HYL、575-HYL、576-HYL、577-HYL、578-HYL、579-HYL、580-HYL、581-HYL計8輛，預計106年7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312	23.40	7	2	4	952-JAW。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2,496	23.40	58	14	10	932-JAW、933-JAW、938-JAW、939-JAW、950-JAW、951-JAW、953-JAW、955-JAW。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00	0	3	4	001-XC、002-XC。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8	125	120	23.40	3	1	3	731-JN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2	125	120	23.40	3	1	3	115-JN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9	125	240	23.40	6	1	3	529-MQT、530-MQ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9	100	120	23.40	3	0	3	622-LM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11	125	312	23.40	7	2	4	966-PS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1	125	312	23.40	7	2	1	568-TFS。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3	125	312	23.40	7	2	4	655-PI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50	624	23.40	15	3	4	553-PVX、556-PVX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5	125	468	23.40	11	5	6	ADY-9219、ADY-9220、ADY-9221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4	1,560	23.40	37	9	8	MBC-7528、MBC-7529、MBC-7530、MBC-7531、MBC-7532。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5	149	2,808	23.40	66	15	14	MBC-8308、MBC-8309、MBC-8310、MBC-8312、MBC-8313、MBC-8315、MBC-8316、MBC-8317、MBC-8318。

**營建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旅行車	4	106.05	3,200	1,112	23.40	26	6	122	新購001。 預計106年5月 購置。(原U6- 4051報廢)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5	2,000	1,040	23.40	24	5	25	新購002。 預計106年5月 購置。
1	小貨車	1	106.05	2,350	1,040	23.40	24	5	14	新購003。 預計106年5月 購置。
1	小貨車	1	106.05	2,350	1,040	23.40	24	5	14	新購004。 預計106年5月 購置。
1	小貨車	2	106.05	2,500	1,112	19.30	21	6	84	新購005。 預計106年5月 購置。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1	0	0	0.00	0	0	0	新購006。預 計106年1月購 置。電動機車 。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1	150	624	23.40	15	3	4	新購007。預 計106年1月購 置。
	合 計				170,524		3,761	2,514	3,732	

預算員額：	職員	1,169 人	技工	4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29 人
	工友	7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562 人

營建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67	228,582.91	2,633,168	4,428	8	11,959.93	390
二、機關宿舍	260	16,339.65	155,168	537	1	99.19	5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61	16,109.65	154,423	52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230.00	745	9	-	-	-
三、其他	329	28,615.89	1,131,162	454	-	-	-
合 計		273,538.45	3,919,498	5,419		12,059.12	395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45.00	-	400	5	240,787.84	-	400	4,823
-	-	-	-	-	16,438.84	-	-	542
-	-	-	-	-	99.19	-	-	5
-	-	-	-	-	16,109.65	-	-	528
-	-	-	-	-	230.00	-	-	9
-	-	-	-	-	28,615.89	-	-	454
	245.00	-	400	5	285,842.57	-	400	5,819

營建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268,100	81,400
1.5908111000				-	48,900
營建業務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資 01				-	-
場規劃設置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補助縣市政府通盤規劃土資場。(綜合計畫組)	106	-	-
[2]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106	-	-
(2)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 03				-	30,000
住宅政策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財務組)	106	-	30,000
(3)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 04				-	18,900
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8	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查核工作。(建築管理組)	106	-	7,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8		106	-	10,9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5-108		106	-	5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5-108			-	500
(4)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補 05				-	-
強方案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6	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經費。(建築管理組)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6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6		106	-	-
(5)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 06				-	-
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9	補助各縣(市)辦理「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經費。(公共工程組)	106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7,000	1,310,839	13,246,099	968,230	15,971,668
66,000	110,839	2,031,701	56,800	2,314,240
3,000	-	-	-	3,000
2,000	-	-	-	2,000
1,000	-	-	-	1,000
-	110,839	887,600	-	1,028,439
-	110,839	887,600	-	1,028,439
-	-	-	-	18,900
-	-	-	-	7,000
-	-	-	-	10,900
-	-	-	-	500
-	-	-	-	500
8,000	-	-	-	8,000
2,760	-	-	-	2,760
4,900	-	-	-	4,900
340	-	-	-	340
-	-	-	56,800	56,800
-	-	-	27,300	27,300

**營建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9		106	-	-
(6)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 型塑計畫。(都市計畫組、 建築管理組)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7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7		106	-	-
2.5908112100				-	32,5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花東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01				-	14,0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6	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花 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 推動計畫。	106	-	14,000
(2)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02				-	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政府組 織及社區、學術團體等推動 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巡 守、監測、經營管理及環境 教育等。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政府組 織及社區、學術團體等推動 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巡 守、監測、經營管理及環境 教育等。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政府組 織及社區、學術團體等推動 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巡 守、監測、經營管理及環境 教育等。	106	-	500
(3)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 合應用計畫 03				-	18,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 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	106	-	1,8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 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	106	-	16,200
3.7208114000				268,100	-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29,500	29,500
55,000	-	1,144,101	-	1,199,101
18,000	-	408,000	-	426,000
32,000	-	662,467	-	694,467
5,000	-	73,634	-	78,634
22,000	-	-	2,030	56,530
-	-	-	-	14,000
-	-	-	-	14,000
22,000	-	-	2,030	24,530
11,000	-	-	950	11,950
11,000	-	-	950	11,950
-	-	-	130	630
-	-	-	-	18,000
-	-	-	-	1,800
-	-	-	-	16,200
9,000	-	11,114,398	-	11,391,49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資本
				人事費	業務費
下水道管理業務					
(1)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01				268,10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9	辦理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系統規劃。(下水道工程處)	106	142,080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9		106	115,380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9		106	10,640	-
4.6008115500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1)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道路工程組)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7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7		106	-	-
(2)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道路工程組)	106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7		106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7		106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9,000	-	11,114,398	-	11,391,498
9,000	-	7,486,398	-	7,637,478
-	-	3,488,000	-	3,603,380
-	-	140,000	-	150,640
-	1,200,000	100,000	909,400	2,209,400
-	1,200,000	100,000	-	1,300,000
-	600,000	-	-	600,000
-	600,000	-	-	600,000
-	-	100,000	-	100,000
-	-	-	909,400	909,400
-	-	-	180,000	180,000
-	-	-	668,000	668,000
-	-	-	61,400	61,4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908111000				-	
營建業務					
[1]補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	10	經常性	國內營造業者	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中部辦公室)	-
(2)5908111000					-
營建業務					
[1]捐助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建築管理組)	-
[2]捐助綠建築法規宣導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02	105-108	民間團體	捐助綠建築法規宣導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建築管理組)	-
[3]捐助辦理公寓大廈法令宣導相關活動	03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經費。(建築管理組)	-
(3)5808112000					-
公園規劃業務					
[1]辦理國家公園伙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	01	106-106	民間團體	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等相關經費。(國家公園組)	-
(4)5908112100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捐助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等研討會	01	106-106	學術團體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等相關研討會。	-
[2]辦理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	02	106-106	國內民間社團及學術團體	捐助國內民間社團及學術團體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	-
(5)5808113002					-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辦理環境生態教育補助經費	01	106-106	補助園區周邊鄉鎮部落辦理環境教育	擴大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與生態保育成效，以達敦親睦鄰之效，共同推動國家公園業務經費。	-
(6)5808113004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933	8,061	15,300	-	37,294
12,933	500	-	-	13,433
12,933	500	-	-	13,433
2,500	-	-	-	2,500
2,500	-	-	-	2,500
5,580	-	-	-	5,580
4,500	-	-	-	4,500
1,000	-	-	-	1,000
80	-	-	-	8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30	500	-	-	630
130	-	-	-	130
-	500	-	-	5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700	-	-	-	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捐助經費	01	106-106	民間團體	-
(7)5808113005				-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辦理原住民文化、環保及環教	01	106-106	民間保育及環保團體	-
(8)5808113006				-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捐助園區內聚落社區辦理活動經費	01	106-106	園區內聚落	-
(9)5808113007				-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捐助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經費	02	106-106	民間保育及環保團體	-
(10)5808113008				-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補助台江家園守護圈辦理國家公園相關活動計畫	01	106-106	立案法人及團體	-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00	-	-	-	7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423	-	-	-	423
423	-	-	-	423
400	-	-	-	400
400	-	-	-	40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808113001				-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案	02	106-106	大專生等	辦理海洋生態保護區保育業務、長期性監測調查、自行研究、鼓勵碩博士研究生參與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經費。	-
(2)5808113002					-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園區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04	106-106	設籍園區原住民就學子女	為協助設籍園區原住民就讀國內高中職暨大專院校以上之子女努力向學，以提昇競爭力，並為培育管理處保育志工，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	-
(3)5808113004					-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園區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	02	106-106	原住民就學子女	為協助園區原住民子女努力向學，以提升競爭力，並培育管理處保育志工，共同促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	-
(4)5808113007					-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案	03	106-106	大專生等	辦理海洋生態保護區保育業務、長期性監測調查、自行研究、鼓勵大專、研究生及博士參與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經費。	-
0454 差額補貼					-
(1)5908111000					-
營建業務					-
[1]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04	106-106	民間個人團體	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國民住宅組)	-
[2]九二一利息補貼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差額	07	106-106	民間個人團體	辦理九二一利息補貼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差額。(國民住宅組)	-
[3]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	08	106-106	民間個人團體	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	-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7,561	15,300	-	23,861
1,000	1,500	-	-	2,5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	500	-	-	500
-	500	-	-	5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	3,660	-	-	3,660
-	3,660	-	-	3,660
-	925	-	-	925
-	265	-	-	265
-	2,470	-	-	2,47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貼方案			補貼方案2,470千元： 1.購宅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1,800千元。(國民住宅組) 2.辦理災民住宅補貼相關業務費550千元。(國民住宅組) 3.辦理莫拉克風災配合限期 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 戶補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120千元。(國民住宅組)	
0471 損失及賠償				-
(1)5908111000				-
營建業務				
[1]損失賠償款	09	106-106	支應嘉義院檢仲裁、訴訟及 給付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判決 賠償款。(工務組)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9081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秘書室)	-
(2)5908112100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3)5808113001				-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5808113002				-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5)5808113003				-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6)5808113004				-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3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7)5808113005				-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31	-	-	1,231
-	1,231	-	-	1,231
-	1,231	-	-	1,231
-	1,170	-	-	1,170
-	720	-	-	720
-	720	-	-	720
-	216	-	-	216
-	216	-	-	216
-	108	-	-	108
-	108	-	-	108
-	42	-	-	42
-	42	-	-	42
-	48	-	-	48
-	48	-	-	48
-	18	-	-	18
-	18	-	-	18
-	12	-	-	1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8)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02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 遺族給付三節慰問金。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建物美 化補助	03	106-106	國家公園區內居 民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 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物美 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
(2)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捐助園區內居民建築物美 化	02	106-106	園區內居民	配合園區內環境美化措施， 捐助園區內居民建築物美化 。	-
(3)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金門地區各鄉鎮傳統聚落 再生與整建工程補助經費	03	106-106	國家公園園區居 民	補助國家公園園區內建築再 生與整建建築物。	-
(4)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1]捐助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 家公園傳統建築保存活化經 費	04	106-106	國家公園園區內 居民	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傳統建築保存活化經費。	-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6	-	-	6
-	6	-	-	6
-	-	15,300	-	15,300
-	-	200	-	200
-	-	200	-	200
-	-	100	-	100
-	-	100	-	100
-	-	12,000	-	12,000
-	-	12,000	-	12,000
-	-	3,000	-	3,000
-	-	3,000	-	3,000

**營建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42	591	6	62	916
考 察	2	22	322	4	40	59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0	269	2	22	32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營建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英國國土規劃經驗與成果20	英國(倫敦)	英國社區及地方政府部	拜訪英國社區及地方政府部(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考察其國土規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以了解空間規劃體系及調整方向、國家規劃政策、及地方層級空間計畫規劃與執行機制。	106.08-106.12	7	2
02 考察以色列污水處理、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泥處理發展現況2H	以色列(台拉維夫 TelAviv)	以色列國家水資源委員會及國家工程部下水道管理局	1. 拜會以色列國家水資源委員會及國家工程部下水道管理局，並參訪以色列污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等設施，以了解以色列水資源管理權責分配及交流政策推動經驗。 2. 參加水科技及環境展以觀摩及收集生活污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新興技術及發展趨勢等資訊，作為國內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參考。	106.10-106.12	8	1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1	138	11	200	營建業務	無	
41	71	10	122	下水道管理業務	無	

營建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INTA年會 - 20	法國(土魯斯)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為歐洲地區都市發展規劃及治理專業事務之交流平台，且本部營建署於78年代表我國以「中華民國」名義加入，為該協會國家級會員，為宣傳我國都市發展及都市更新及瞭解各國都市規劃、都市更新及實務操作經驗，並加強與歐盟國家之互動及交流，吸引外商投資意願。	10	1	40	51
02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2017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 2H	波多黎各(聖胡安市)	參加「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2017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瞭解濕地保育與復育之最新觀念與技術。	10	1	86	56

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6	117	營建業務	法國巴黎	101.12	1	99
			越南河內	102.12	2	102
			愛沙尼亞塔林	104.01	1	84
10	152	區域及都市規劃 業務	美國杜魯斯	102.06	1	94
			美國波特蘭	103.05	1	115
			美國普羅威登斯	104.06	1	109

營建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862,788	-	446,000	22,164	3,330,952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812,290	-	168,900	14,557	1,995,747
12 運輸及通信		59,387	-	-	-	59,387
14 環境保護		991,111	-	277,100	7,607	1,275,818

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415,107	19,100	127,345	15,525,168	15,300	20,102,020	23,432,972
-	-	127,345	-	-	127,345	127,345
47,955	-	-	2,201,370	-	2,249,325	4,245,072
3,601,950	-	-	2,209,400	-	5,811,350	5,870,737
765,202	19,100	-	11,114,398	15,300	11,914,000	13,189,818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契約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所需操作維護費用。	95年度至130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5,675,361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93年10月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95年度開始興建，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5,675,361千元。 3. 本系統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05年7月底止已補助2,776,359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營運契約	臺北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4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181,317	1. 本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於94年5月與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0,181,317千元。 3. 本系統於97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05年7月底止已補助1,391,029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營建署	宜蘭縣東地 羅區污水 下水道系 統興建 營運契 約	宜蘭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4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804,584	1. 本系統由宜蘭縣政府於94年12月與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宜蘭縣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0,804,584千元。 3. 本系統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05年7月底止已補助1,406,87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營建署	苗栗縣竹南頭份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示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8年度至133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1,605,046	1. 本系統由苗栗縣政府於98年3月與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1,605,046千元。 3. 本系統於101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05年7月底止已補助403,947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縣政府	縣政府於契約規定支付始點起，在達成服務績效之前提下按支付公式給付污水處理費予民間機構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101 年 度至 136 年 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39,808,348	1. 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於101年10月29日與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39,808,348千元。 3. 本系統於105年開始營運，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05年7月底止補助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內政部營建署	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臺南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102 年 度 至 137 年 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4,655,583	1. 本系統由臺南市政府於101年5月與龍凈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臺南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4,655,583千元。 3. 本系統目前尚在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05年7月底止補助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	105-109	0.35	-	0.03	0.05	0.27	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70532號函核定。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	105-109	0.17	-	0.03	0.04	0.10	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70532號函核定。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104-109	0.57	0.14	0.17	0.06	0.20	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30038866號函核定。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105-108	1.13	-	0.23	0.24	0.66	行政院105年3月15日院臺建字第1050010894號函核定。
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	106-109	0.75	-	-	0.21	0.54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105-109	4.60	-	0.91	0.66	3.03	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70532號函核定。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3-107	2.52	0.91	0.50	0.41	0.70	行政院103年4月9日院臺建字第1030017416號函核定。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4-107	300.00	58.88	65.46	48.15	127.51	行政院103年5月23日院臺建字第1030028077號函核定。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104-109	927.12	114.44	126.89	115.90	569.89	行政院103年9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30050635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70,775	257,807
1.5908111000			7,070	47,968
營建業務				
(1)委託辦理成立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輔導服務	106-106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成立專業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綜合計畫組)	-	4,260
(2)委託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服務	106-106	1.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查詢工作。 2.維護及管理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及資料庫。(綜合計畫組)	-	1,500
(3)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講習	106-106	配合審議權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講習。(綜合計畫組)	-	450
(4)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	106-106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八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之經費。(綜合計畫組)	-	3,600
(5)委託辦理海岸管理基本資料調查與建置(第2期)	106-106	1.指認應劃設海岸保護區地區範圍，並研訂資源調查計畫。 2.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綜合計畫組)	-	3,000
(6)委託辦理海岸管理審議機制探討及海岸管理白皮書研訂作業	106-106	1.公共通行與獨占使用審議機制探討。 2.研訂海岸管理說明書草案。(國民住宅組)	-	3,000
(7)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	106-106	1.依據內政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維護並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2.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維護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服務。 3.其他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綜合計畫組)	-	4,250
(8)委託辦理住宅需求動向	經常性	委託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國民	450	1,36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8,152	-	10,165	356,899
65	-	-	55,103
-	-	-	4,260
-	-	-	1,500
-	-	-	450
-	-	-	3,600
-	-	-	3,000
-	-	-	3,000
-	-	-	4,250
65	-	-	1,87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調查委辦計畫		住宅組)		
(9)委託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105-108	1.委託推動綠建築或特種建築物之審議、督考、諮詢等相關業務。 2.委託辦理建管資料轉換建置及文書製作。(建築管理組)	800	620
(10)委託辦理建築師研習換證工作	106-106	委託公會辦理建築師研習積分審查換證工作。(建築管理組)	-	180
(11)委託辦理推動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諮詢及設立許可登記業務	106-106	委託辦理推動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諮詢及設立許可登記業務。(建築管理組)	400	320
(12)委託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處理等業務	106-106	委託辦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處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維護等業務。(建築管理組)	590	1,510
(13)委託辦理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106-106	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建築管理組)	390	410
(14)委託辦理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	106-106	委託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建築管理組)	500	230
(15)委託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之專案委辦案	106-106	辦理「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之委託專案管理案。(公共工程組)	3,500	1,500
(16)委託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	106-106	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中部辦公室)	-	13,300
(17)委託辦理執業證登錄核對及套印等業務	106-106	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登錄核對及套印等業務。(中部辦公室)	-	500
(18)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	106-106	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中部辦公室)	-	800
(19)委託辦理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建築管理委託專業服務)	106-106	辦理騎樓整平督導、宣導及管理、公共安全方案工作。(建築管理組)	440	600
(20)委託辦理106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學習	106-106	委託服務廠商協助本署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	6,00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20
-	-	-	180
-	-	-	720
-	-	-	2,100
-	-	-	800
-	-	-	730
-	-	-	5,000
-	-	-	13,300
-	-	-	500
-	-	-	800
-	-	-	1,040
-	-	-	6,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		推動方案」及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程督導與評鑑。(都市計畫組)		
(21)委託辦理推行都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工作	106-106	委託推行都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工作(建築管理組)	-	450
(22)委託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工作計畫、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證書登記工	106-106	委託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工作計畫、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證書登記工作(建築管理組)	-	128
2.5808112000 公園規劃業務			-	20,868
(1)委託辦理國家公園學報出版計畫暨論文集出版	106-106	委託辦理106年度國家公園學報出版-第27卷第1、2期(含審稿、退稿、編輯、印刷、出版等)及論文集製作。	-	1,000
(2)委託辦理國家公園季刊出版	106-106	委託辦理國家公園季刊出版 1.製作發行106年3、6、9、12月號共計4期季刊之內容企畫、編製、撰稿、翻譯、美編設計、製版、印刷、裝訂、郵寄、發送等，每期3000本。 2.發行國家公園季刊電子雜誌。(國家公園組)	-	4,500
(3)委託辦理國家公園做為中小學科學研究基地計畫	106-106	委託辦理以國家公園做為中小學科學研究基地之計畫。(國家公園組)	-	368
(4)委託辦理推動高雄都會公園環境景觀生態資源變遷及環境教育新視野	106-106	委託辦理推動高雄都會公園環境景觀生態資源變遷及環境教育新視野作為計畫。(國家公園組)	-	1,800
(5)委託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建構與推展計畫	106-106	委託辦理臺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課程建構與推展計畫。(國家公園組)	-	2,800
(6)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解說及環境教育等計畫	105-107	1.委託賡續辦理環境教育經營與推動計畫2,300千元。 2.委託辦理重要環境資源解說手冊1,000千元。 3.委託辦理史蹟活化利用保存及展示計畫1,000千元。(國家公園組)	-	4,30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50
-	-	-	128
-	-	-	20,868
-	-	-	1,000
-	-	-	4,500
-	-	-	368
-	-	-	1,800
-	-	-	2,800
-	-	-	4,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委託辦理保育相關計畫	105-109	1.委託辦理外來種鳥類長期監測調查計畫700千元。 2.委託辦理園區棲地環境監測及復育計畫700千元。 3.委託辦理高位珊瑚礁生態系及劣化棲地演替監測計畫900千元。 4.委託辦理臺灣獼猴族群調查、生態資源及經營管理資料庫建置計畫1,200千元。(國家公園組)	-	3,500
(8)委託辦理潛在型國家自然公園(含辦理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相關事項)調查與評估計畫	106-106	因應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統籌管理國家自然公園，依據壽籌處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之「淺山生態資源調查及評估案」內容，就全國1000公尺以下淺山進行生態資源資料庫調查，擬針對案內提出優先納入國家自然公園保育體系之區域進行資源調查及可行性評估。(國家公園組)	-	500
(9)委託辦理規劃智慧國家自然公園遊客安全及緊急救護系統建置計畫	106-106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為全國遊客量第3高之國家公園，相關遊客安全(如遭野生動物抓傷、在步道設施系統受傷、誤入軍區迷途等)，需建立完善的資料庫系統，針對可能發生危及遊客安全的地區，提出預警，並作為後續相關遊憩環境改善之依據。(國家公園組)	-	1,100
(10)委託辦理規劃戶外遊憩活動分級申請管理計畫	106-106	經評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目前有石灰岩探洞、攀岩、越野自行車等戶外遊憩活動，未來將採登記報備制之管理模式，故本案將製作線上登錄及統計系統，以作為分級管理之依據。(國家公園組)	-	1,000
3.59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500	98,177
(1)委託辦理都市更新開發及檢討作業	106-106	1.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招商，採促參法或採購法辦理招商作業之檢討。 2.檢討改進招商文件(含須知及契約)內容及招商作業程序。	500	100
(2)委託辦理全國國土計畫	106-106	辦理國土、區域與城鄉發展相關課題	-	1,50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500
-	-	-	500
-	-	-	1,100
-	-	-	1,000
-	-	10,165	108,842
-	-	-	600
-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都會區域計畫檢討推動及特定區域相關課題		研究，以都會區域規劃為主題。		
(3)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106-106	1.輔導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及議題追蹤。 2.參與受補助單位各類工作坊與相關會議並進行輔導。 3.協助統合受補助單位辦理年度成果心得交流座談會。	-	100
(4)委託辦理「持續濕地社會經濟價值評估研究計畫」	106-106	配合濕地保育法施行，持續研究濕地影響費及代金之計算，研定生態經濟價值計算基準。	-	4,000
(5)委託辦理「配合氣候變遷進行濕地碳匯相關研究」	106-106	配合氣候變遷，進行濕地碳匯吸收率相關調查研究作業，並與相關部會資源及資料整合推動。	-	2,000
(6)委託辦理「持續推動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作業」	106-106	組成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辦理全國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整體諮詢及輔導，以提升濕地保育整體成效。	-	4,500
(7)委託辦理「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網、建置濕地相關維護管理設施及推動主題性濕地生態復育」	106-106	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網。指定濕地生態廊道復育重點地區，並配合水利、漁業、環保、森林等領域既有測站，以分工合作原則優先推動基礎科學調查研究及建制相關設施，作為國家長期環境科研及政府優先分配保育資源之基礎。	-	3,942
(8)委託辦理(各縣市政府及機關)管理及基礎調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106-106	配合濕地保育法之施行，輔導各級地方政府辦理研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與後續經營管理等。	-	70,570
(9)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計畫」	106-106	建置部分縣市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資料庫，並建置具時間軸資料之空間變動歷程資訊。	-	6,130
(10)委託辦理「都市計畫圖資整合應用服務建置計畫」	106-106	整合應用雲端服務開發，開發都市計畫圖資歷史查詢雲端服務及模組功能，並研議都市計畫圖納入國土規劃資料庫行政流程更新機制。	-	-
(11)委託辦理「現行圖台整合應用及維運計畫」	106-106	1.整合與營運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入口網及圖台網頁。	-	3,335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
-	-	-	4,000
-	-	-	2,000
-	-	-	4,500
-	-	1,000	4,942
-	-	-	70,570
-	-	1,500	7,630
-	-	7,500	7,500
-	-	165	3,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委託辦理「成立都市計畫重製諮詢輔導顧問團」	106-106	2.擴充及維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台之功能。 3.辦理國土規劃資訊暨土地使用分區圖台之教育訓練暨推廣說明會。 1.研擬相關推動策略檢討報告。 2.協助未辦理數值重製地區之推動及輔導。 3.辦理重製作業觀摩及教育訓練。 4.辦理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教育訓練。 5.辦理104-106年度補助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輔導作業。	-	2,000
4.5808113000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6,357	62,865
580811300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596	5,986
(1)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延續議案	106-106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延議案檢討。	1,256	700
(2)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經營及產業發展計畫	106-106	將目前管理處所輔導之社區及協會(含社頂、水蛙窟、龍水、大光、里德、港口、滿州鄉生態旅遊促進會等)共7個社區協會，依其個別進度規劃，並執行下列工作：社區生態旅遊培力、配合「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之辦理、服務作業流程確立、遊客評價分析、新解說人員訓練、社區解說員複測等。另協助其他有意願推動生態旅遊之社區進行整合行銷、社區產業推廣及生態旅遊推動建議等相關協助	2,000	1,478
(3)委託辦理園區轄內社區進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實踐之專業服務	106-106	受託單位經評估後，擇定園區內1處社區，並就社區的特色，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編撰環教教材，以利推動環教活動。	480	286
(4)委託研究墾丁國家公園臺灣梅花鹿野外族群監測調查及族群管理策略研擬	106-106	1.監測園區內臺灣梅花鹿族群數量及分布情形。 2.研究野外族群數量控管方式，以求經濟效益且有效減緩族群數量增加	500	64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10,174	-	-	119,396
1,550	-	-	13,132
300	-	-	2,256
-	-	-	3,478
80	-	-	846
160	-	-	1,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 赤腹鷹遷徙模式之研究	106-106	。3.規劃野外族群控制計畫。 以衛星發報器追蹤赤腹鷹遷徙時間及路徑等訊息，了解赤腹鷹的遷徙路徑與模式，另延續過去26年（1989~2015年）來的調查，對秋季過境本園區猛禽的族群量詳細監看，收集遷移數量、過境時程及遷移路線等基礎資料，持續蒐集長達20年以上臺灣最詳盡的秋季過境猛禽調查工作。	400	1,282
(6)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 海域垂釣魚類資源量之 監測計畫(2)	106-106	1.蒐集園區海域船釣及岸釣活動之漁獲量(魚種、體長、體重)等基礎調查資料。 2.初探園區海域許可垂釣魚類資源之最適利用量。 3.評估許可垂釣魚種種類名單。 4.建置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魚類資源利用管理模式。	600	250
(7)委託辦理墾丁國家公園 計畫海域範圍地形測量 及地理資訊基礎資料庫 建置(3)-西部海域	106-106	蒐集墾丁國家公園西部海域精確水深數值、海床底質(如泥床、沙床或岩床等)地形分布、珊瑚礁區地形分布或其他水下障礙物等地形地貌，及上述資料之精確經緯度。	360	1,350
580811300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770	2,137
(1)委託辦理玉山國家公園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 檢討與調整先期規劃	106-106	1.管理處預定於106年啟動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為落實原住民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特色，保障原住民土地使用權益，爰有重新檢討調整之必要。 2.東埔一鄰為園區範圍內唯一之原住民部落，保留相當豐富之原住民文化，為期透過良好之空間使用規劃，保留傳統原住民聚落特色與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並符合部落未來整體發展與國家公園生態保育之需求，爰擬委外辦理本規劃案。	340	288
(2)委託辦理玉山國家公園	106-106	管理處預定於106年啟動國家公園計	350	305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00	-	-	2,282
120	-	-	970
290	-	-	2,000
1,673	-	-	6,580
265	-	-	893
238	-	-	89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塔塔加遊憩區範圍調整 與經營策略先期規劃		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其中塔塔加遊憩區範圍自73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以來迄今均未曾調整，因應遊客人數增加及遊憩型態改變，爰有重新加以檢討調整之必要，以作為通盤檢討之依據。		
(3)委託辦理日治八通關越嶺步道系統安全評估暨規劃案	106-106	1. 針對玉山國家公園日治八通關越嶺古道特性與步道難易度進行步道勘查測量，作為後續里程碑設置及指示牌勘誤修訂資料，並作步道路線繪製，全年至少4趟。 2. 勘查日治步道八通關至觀高及土葛至大分等步道崩塌路段加以記錄，並提出可行之替代方案。 3. 評估規劃觀高遊憩區山屋重建或宿營地選址及遊憩承載量。 4. 將以上步道路線之牌示、設施避難點、水源地、歧路及崩場地等設施或標示點記錄GPS點位座標（座標以TW97格式）及海拔高等基礎資料彙整為可供下載和編輯之資料庫。	300	290
(4)委託辦理玉山園區步道分級系統規劃暨管理計畫案	106-106	1. 勘查轄內步道系統玉山主群峰線、馬博拉斯橫斷線、新康線、南二段、日據越古道、南橫三山及關山線之主要步道系統。 2. 依照現今台灣步道分級概念，如參照步道之設施程度(包括路徑的清晰度、寬度及鋪面、生態廁所、里程碑、指示牌、解說牌、山屋、水源有無)及危險性(是否通過斷壁懸崖、是否需要特別攀登技巧、步道崩塌情形等)，評估分析及規劃步道路線圖，並針對上述步道進行分級及經營管理建議。 3. 針對上述轄內步道系統進行分級規劃，完成後須於台灣北部、中部及南部各辦理一場公聽會，邀集登山界、相關領域之公部門、專家學者及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討論，並將公	350	274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50	-	-	940
200	-	-	82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委託辦理整合性登山教育訓練計畫案	106-106	聽會結果彙整成步道分級系統及管理計畫書，提供本處步道經營管理之實務參考資料。 1. 加強有關高山搜救及雪地訓練，本處同仁於特殊山區氣候狀況下，各項救護所需專業技能如繩結的運用、攀登、行進技術、確保作業、野外救護技術、溯溪等演練等基礎及專業攀登救難訓練。 2. 與人命救助機關(消防機關、空勤總隊)之平時橫向聯繫搜救訓練技術交流等，提昇管理處同仁搜救水平，建立完善山域意外事故處理機制。	300	160
(6)委託辦理玉山地體構造與地質演變	106-106	為能讓民眾瞭解玉山是如何形成，建置出玉山地體動態演變模型與圖說，提供民眾瞭解玉山的形成與演變過程。計畫透過以前年度的地質資料探討玉山區域內的地質特徵、地層層序以及構造分布等特性，嘗試更新建立玉山主峰區域地質圖，以瞭解玉山主峰區域的地體構造環境之相關聯特徵。	730	380
(7)委託研究玉山國家公園高山植物物候與氣候變遷之影響計畫	105-107	1. 高山植物物候普查係針對塔塔加玉山主峰線步道兩側植物進行每月定期之物候普查。選擇族群數量較穩定之物種觀察花期，記錄各月分之開花物種。單一植株花期以花冠開放、花藥成熟至凋謝期間為準，物種花期以族群內開花株數達30 %以上為準。 2. 指標植物之物候監測為精確調查年際間高山植物之物候啓迄時間，依曾喜育、曾彥學（2013）玉山國家公園高山生態系植物物候週期調查之開花物候生態監測指標種選擇建議，針對研究區指標植物之物候進行監測。 3. 比較年際間開花之差異及比較前人	400	44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20	-	-	680
350	-	-	1,460
50	-	-	8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研究之逐月開花物種曲線變化差異，分析、探討逐月開花與溫度、降雨等氣象因子之關係。	5,984	9,094
(1)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	106-107	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事項之調查分析及規劃。	612	1,188
(2)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劃設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案	106-106	辦理遊憩區存廢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	432	568
(3)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細分區劃設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案	106-106	辦理一般管制區分區調整劃設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	432	568
(4)委託辦理推動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八煙地區在地組織之自主營運	106-106	辦理八煙地區自組經營能力之輔導。	400	580
(5)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據點遊客人數、來源、行為調查及遊憩承載量推估與現況分析(二)	105-106	繼續辦理園區各遊憩據點遊客人數、來源、觀光遊憩行為調查及遊憩承載量推估與現況分析	600	650
(6)委託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蝴蝶季系列活動	106-106	辦理2017陽明山蝴蝶季活動案。	438	1,362
(7)委託研究陽明山國家公園溪流各流域魚類及甲殼類生態資源及保育策略研究(1/2)	106-107	針對陽金公路以西流域，溪流魚類及甲殼類資源生態調查。	600	650
(8)委託辦理鹿角坑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量與策略規劃(1/1)	106-106	評量鹿角坑生態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擬定其經營管理策略及操作計畫。	600	700
(9)委託辦理夢幻湖生態保護區底質調查及沉積分析(1/2)	106-107	分析夢幻湖沉積物調查。	400	500
(10)委託辦理大屯火山群地	106-106	判別地鳴的來源、頻率及位置，探討	440	418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78
-	-	-	1,800
-	-	-	1,000
-	-	-	1,000
-	-	-	980
-	-	-	1,250
-	-	-	1,800
-	-	-	1,250
-	-	-	1,300
-	-	-	900
-	-	-	85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鳴調查(1/1)		可能的成因。		
(11)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野化偶蹄類動物調查及經營管理探討(1/1)	106-106	瞭解陽明山國家公園野化偶蹄類動物(豬、牛、羊、鹿等)之族群數量及分布地點。	330	870
(12)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步道品質及遊憩衝擊影響(1/1)	106-106	針對園區內步道品質及遊憩衝突等課題，進行調查及長期監測。	300	620
(13)委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耆老訪談及人文資料蒐集調查(1/1)	106-106	訪談及記錄民國55年至61年間與蔣中正總統、陽明山管理局或陽明山區生活相關之耆老口述文字及影像。	400	420
580811300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5,879	2,985
(1)委託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圖資數位化暨展示查詢系統應用作業	106-106	1. 辦理檢討園區遊憩區細部計畫、圖資整合及系統查詢等相關管制作業。 2. 完成遊憩區計畫相關書圖資料數位化及校正作業。 3. 提供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所需參考圖資，據以作為遊憩需求與供給分析及遊憩發展模式建議。	1,284	650
(2)委託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智慧服務平台規劃與運用研究(2/3)	105-107	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服務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及行動電子資訊產品之普及趨勢下，針對所轄保護區的管理規劃等，應架構在行動智慧資訊服務平台下，並為整合現有國家公園各項遊憩服務、登山安全、教育解說、生態保育、專案企劃、人力資源管理及環境設施規劃的資訊，提供民眾全面性行動智能服務之可能，納入物聯網(IOT)架構及貼心專屬服務等智慧國家公園之概念，以掌握未來服務之趨勢進行規劃。 2. 本計畫係依上述需求於105年度進行探討與規劃，並於106年度進行系統整合與架設並初步提供各項智能服務。	1,300	900
(3)委託辦理太魯閣國家公	105-106	本案係為運用資訊技術與生態調查技	659	261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00
-	-	-	920
-	-	-	820
-	-	-	8,864
-	-	-	1,934
-	-	-	2,200
-	-	-	9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園蝙蝠族群動態智慧監控規劃(2/2)		術，並結合聲納探測與智慧行動裝置作即時蝙蝠物種族群動態的觀測，管理處擬以此技術建構園區蝙蝠群聚生態資料，並嘗試對蝙蝠進行疾病監測工作，了解園區哺乳動物疫病狀態，掌握生物疫病防疫控管之機制，並藉此案規劃後續管理處自辦監測之標準操作流程，並嘗試與國際蝙蝠監測網絡連結。		
(4)委託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蓮花池耕地復育生態監測與智慧監控規劃(2/2)	105-106	1.管理處為增進遊客自然體驗並提升環境教育各項活動與營隊觀察珍貴稀有哺乳類動物之機會，規畫針對蓮花池地區嘗試即時影像監測系統建置。 2.推估重要珍貴稀有哺乳類動物在本園區內的族群數量。	659	301
(5)委託辦理遊客擴增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與附近地區交通之影響與因應分析規劃	106-106	1.透過規劃可行的設施配置及容量。 2.改善國家公園區內外交通服務。 3.增進遊客體驗並降低塞車衍生問題。	659	291
(6)委託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峽谷地景變遷與山岳生態系之世界遺產價值探討	106-106	1.瞭解太魯閣峽谷的地質作用機制。 2.分析氣候及地形現象等互動機制。 3.瞭解太魯閣海拔0至3,742公尺的森林生物群落與多樣性價值。 4.以全球緯度水平線和高程垂直線之觀點來比較分析其世界價值。 5.完成解說教育的教材。	659	281
(7)委託辦理太魯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利用野生動物的傳統原因之探討	106-106	瞭解太魯閣區原住民族各祭典時間與傳統原因、其所利用野生動物種類及野生動物於祭典中之角色與需求。	659	301
580811300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9,567	10,763
(1)委託辦理園區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	106-106	為配合生態旅遊政策，並與園區部落建立良好夥伴關係，透過培力計畫針對部落的生態旅遊、民宿、餐飲業者、手工藝業者及部分居民進行專業輔導與諮詢，期許經由系統性的規劃輔導與行銷，整合部落現有資源，並開	1,012	583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60
-	-	-	950
-	-	-	940
-	-	-	960
655	-	-	20,985
655	-	-	2,2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委託辦理國家公園計畫 通盤檢討作業規劃	106-106	發部落旅遊特色，培養業者永續經營生態旅遊之能力，同時兼顧部落文化與生態環境的保存。 為配合雪霸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預定期程，於檢討作業前先行辦理通檢之前置規劃工作，內容包括園區範圍及土地分區調整規劃、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規劃、已實施計畫或發展內容檢討、細部計畫區新增範圍及調整規劃、土地使用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調整等規劃工作。	740	1,060
(3)委託辦理雪霸國家公園 轄區賽夏族影片製作案	104-106	透過兩年一小祭、十年一大祭的矮靈祭活動，將民族的文化內涵得以延續傳承。藉由本案有系統的將文字和影像紀錄製作，可提供部落族人和學校教育推廣使用，並使賽夏矮靈祭的歷史意義更充分發揮傳揚。	200	800
(4)委託研究志樂溪人文史 蹟遺址調查 (2/2)	105-106	調查志樂溪上游石板屋群遺址詳細分布範圍、現存狀況及考古發掘調查，並探討此區域與大甲溪上游原住民文化關聯，提供後續本區維護經營管理及解說教育之參考。	540	960
(5)委託研究大霸尖山線中 高海拔動物資源動態變 化調查研究 (2/2)	105-106	進行大霸尖山線山域動物相調查，以更新並補充動物資源名錄，評估包含哺乳、鳥類、兩生、爬蟲等各類群野生動物相對族群數量，並比對過往調查結果，了解此區域動物資源受遊憩行為影響程度。	540	960
(6)委託辦理武陵地區廢耕 地森林生態復育試驗	106-108	針對武陵地區回收農地調查潛在植被、採集當地及附近原生植物培育苗木、植生復舊、規劃植生復育及環教相關事宜。	800	1,050
(7)委託辦理雪霸森林樹層 冠生態調查暨影像紀實	106-107	本計畫針對雪霸園區原始森林之樹冠層優勢植被植物物候之觀測，並配合不同季節樹冠層昆蟲相之變化調查，加以探討本區植物物候及昆蟲出現消長的相關性。本計畫將首次嘗試針對樹冠層生態進行拍攝，內容包括動植	1,450	1,35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00
-	-	-	1,000
-	-	-	1,500
-	-	-	1,500
-	-	-	1,850
-	-	-	2,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委託辦理武陵地區壩體改善後台灣櫻花鉤吻鮭棲地監測暨現存其他棲地調查改善評估	106-106	物生態、研究人員如何進行相關樹冠層調查。 持續調查各項環境因子，包括河寬、水深、流速、流量、底質石、水溫、水中溶氧含量、導電度、總固體溶解量及pH值，比較改善前後魚種組成、族群結構及豐度分布的差異。	1,250	611
(9)委託辦理觀霧山椒魚族群監測及活動範圍追蹤	106-106	監測觀霧山椒魚族群及族群量時空分布監測，辦理觀霧山椒魚活動範圍追蹤，觀霧山椒魚近親交配及遺傳資訊測定，可瞭解觀霧山椒魚生活習性並評估族群數量。	430	470
(10)委託辦理武陵地區鳥類資源普查暨鳥音資料庫建立	106-106	計畫工作除資源調查外，同時亦收錄本區鳥音資料庫，過往98年及105年已分別完成雪見及觀霧地區鳥音資料庫建立，預期完成武陵地區鳥類資料收集後，出版管理處全區有聲電子解說書籍。	350	450
(11)委託辦理雪山地區氣象資料分析與雲霧水捕集試驗	106-106	於三六九山莊觀測站進行雲霧攔截評估，辦理實際攔截網建置以及雲霧水量蒐集評估，並配合三六九山莊改建工程，提供水量收集相關意見。	385	415
(12)委託辦理雪山黑森林臺灣冷杉更新探討	106-108	調查臺灣冷杉林與玉山箭竹灌叢草原間推移帶之臺灣冷杉稚樹小苗，分析臺灣冷杉在推移帶分布特性，並比較不同方位林緣臺灣冷杉更新狀態。	425	425
(13)委託辦理雪山高山生態系指標植物物候調查及監測	106-106	建立海拔分布廣泛物種之植物功能性特徵，沿海拔梯度之變化，探討植物對高山生態系之適應表現，提供全球暖化下植物對環境適應基礎資料。	300	374
(14)委託辦理北坑溪駐在所周邊資源調查監測暨調查研究據點建置評估	106-106	調查北坑溪及周邊區域動植物解說資源，規劃研究站環境及設施等功能，提供雪見地區環境教育場所及生態旅遊教案。	325	375
(15)委託辦理雪霸國家公園保育經營管理成效評估	106-106	本計畫擬以生態經濟觀點，由正向及負向等不同面相，評估國家公園保育研究工作的經濟效益，包括：保育物種或生態系的正面效益及若不採取措	640	76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61
-	-	-	900
-	-	-	800
-	-	-	800
-	-	-	850
-	-	-	674
-	-	-	700
-	-	-	1,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6)委託辦理大甲溪流域泰雅族三大戰役資料訪談記錄	106-106	施的負面成本與風險。 持續於環山部落、松茂部落、梨山、新佳陽部落、舊佳陽部落、十文溪部落、德芙蘭部落、水田(上)部落及裡冷部落等九個部落辦理田野訪談、錄音及攝影。	180	120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417	8,209
(1)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及地形補測及全區樁位測定(1/3)	106-108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101年10月18日公告實施，為因應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適切調整計畫內容，使金門國家公園計畫能充分發揮國家公園保育自然資源、保存維護戰役與人文史蹟、維護環境品質、提供學術研究場所及提升國民戶外遊憩品質之宗旨，並達到兼顧民眾權益及金門未來整體發展。	500	1,400
(2)委託辦理配合國家級重要濕地暨周邊地形測量與樁位測定	106-106	管理處配合國家級重要濕地暨周邊地形測量與樁位測定，擬辦理地形測量、樁位測釘(含導線測量)、樁位(石樁、鋼片)埋設、成果報告撰寫、編印及全區樁位管理等作業項目。	600	300
(3)委託辦理園區內各展館設施、內容及解說員服務滿意度調查案	106-106	1. 金門國家公園珍貴的資源與特色包含自然生態、人文及戰役史蹟等，經過精心的規劃與設計，完整及生動的陳列展示在各個遊客中心與展示館中。管理處每年服務多數蒞金參訪遊客、地區民眾及擴大實施小三通轉運之台籍與大陸旅客和少數外國觀光客，服務之遊客類型更顯多元，為深化遊客體驗之感受，藉由「解說」鼓勵遊客審慎的使用遊憩資源。 2. 為創新精進服務品質，建構友善環境，回應民眾需求，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深植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將針對遊客的需求與解說服務、公	255	15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
547	-	-	12,173
100	-	-	2,000
100	-	-	1,000
45	-	-	4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委託辦理拍攝金門植被特色介紹影片(2/3)	105-107	共設施及整體環境品質的滿意度進行調查，藉以了解現況，以作為長期服務品質經營管理成效的提昇及改善依據。 1. 豐富的植物生態為接近大自然的最佳媒介，金門長期為軍事戰備及低密度的土地利用，由沙灘、潮間帶、河口海岸至平野丘陵，皆呈現出風貌迥異的植被相，為讓一般大眾能夠領略金門植物的多樣性，將以影片方式紀錄金門植物的生態。 2. 本案分3年執行，第1年及第2年進行拍攝，第3年進行影片後製工作。	300	1,125
(5)委託研究慈湖、陵水湖、重要湖庫及周邊自然資源之研究(2/3)	105-107	1. 慈湖為公告之國家級重要濕地及重要生物棲息環境，陵水湖為烈嶼重要濕地之一，為整合分析慈湖、陵水湖及周遭自然資源及重要影響因子乃辦理本案。 2. 延續105年之資料，進行第二年度之現地調查及文獻收集，進行慈湖、陵水湖、重要湖庫及周遭棲地改善及自然資源利用之評估。	600	1,980
(6)委託辦理指標物種棲地環境改善、營造及監測評估-歐亞水獺(2/2)	105-106	1. 水獺為重要指標物種，為能讓水獺族群永續繁衍，研擬可行之棲地改善策略，進而應用於其他水獺活動區域。 2. 本案分2年執行，第一年度以管理處轄管範圍內水獺活動區域試作棲地營造，並規畫下一年度施作範圍，第二年度以金門全島及烈嶼等其他合適區域進行棲地營造。	250	700
(7)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保存維護計畫-時代英豪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計畫(2/3)	105-107	透過調查及整理金門戰地政務時期代表性人物，蒐集文物資料進行考證、譯述、分門別類及解讀分析，以提供歷史研究及解說教育參考使用，並作為金門戰役史蹟數位典藏、環境教育及展覽之應用參考。	154	545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5	-	-	1,500
120	-	-	2,700
50	-	-	1,000
24	-	-	72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委託辦理金門離岸島礁鳥類生態調查(2/2)	105-106	1.本計畫將調查金門離岸島礁之鳥類相，瞭解不同季節鳥類族群在島礁上的分布與利用情況，並擬定相關保育與經營管理措施。 2.本案分2年進行，第一年調查金門及鄰近小島等島礁鳥類相和族群現況，並記錄其生態行為，第二年持續探討不同鳥種對離岸島礁棲地的利用情形及季節變化，並研擬可行之棲地保育策略及經營管理方針。	350	650
(9)委託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及研習活動	106-106	1.建立本土性生物多樣性教材，培育在地生態保育環境教學經驗，以提昇環境教育量能。 2.辦理中學生生物多樣性研習營，提昇青年學子對於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環境保育之認同，進而發展生物研究議題及參與保育行動方案。	120	147
(10)委託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松材線蟲萎凋病防治計畫(2/2)	105-106	基於國家公園之生態敏感性，以非農藥的生物防治為主，配合剷除及藥劑注射防治方法，建立有效綜合防治體系，以達抑制松材線蟲危害、搶救園區內剩餘松樹。	288	1,212
580811300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554	8,196
(1)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陸域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計畫	105-106	檢視澎湖南方四島土地使用現況及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執行情形，並參考各國家公園實質管理之經驗，研擬適合園區陸域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包含建蔽率、容積率及容許使用項目等實質內容，以供後續土地使用管理之依據。	613	187
(2)委託辦理國家公園自然人文體驗及社區培力等計畫	106-106	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及針對四島居民辦理研習活動，藉由課程體驗吸取成功的社區發展經驗，以凝聚居民社區參與和保育意識。	300	1,200
(3)委託研究東沙環礁構造研究	106-106	於東沙內環礁佈放海底地震儀，收集來自各地的地震波，以瞭解地質構造特性，建立東沙環礁海洋地物與地質	600	2,40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
33	-	-	300
-	-	-	1,500
-	-	-	11,750
-	-	-	800
-	-	-	1,500
-	-	-	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委託辦理東沙環礁海域生態環境棲地調查	106-106	資料庫，並進一步探究東沙環礁地層成因。 進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海域生態環境棲地，如生物多樣性、海洋資源、各種生態系(珊瑚礁、海草床、大洋、底棲)或海洋環境等調查，以作為後續海域經營管理之參考，並了解各種生態系之功能與聯結。	266	1,034
(5)委託辦理東沙島昆蟲資源暨棲地環境調查	106-106	本計畫以東沙島歷年植被及昆蟲資源調查成果為基礎，進行東沙島昆蟲資源、棲地環境與人為活動之調查，探討東沙島昆蟲資源與植物復育之相關性及可能之外在影響力。	400	800
(6)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海域魚類空間分布與群聚調查	106-106	調查澎湖南方四島海域魚類因季節、棲地類型或其他水文特性，並分析其所造成的群聚空間分佈差異。	400	1,600
(7)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沿岸藻類相及無脊椎生物相調查	106-106	調查澎湖南方四島沿岸藻類及無脊椎生物資源，並探討澎湖南方四島沿岸藻類及無脊椎生物相、族群結構與季節消長。	750	750
(8)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歷史學調查	106-106	東吉嶼為澎湖往來臺灣西南部的指標島嶼。因此，藉由瞭解澎湖南方四島海上貿易歷史、人類活動及聚落文化之形成與發展，以探討近代歷史中澎湖南方四島的發展定位與角色。	225	225
580811300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9,590	15,495
(1)委託辦理台江周緣社區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暨產業行銷示範計畫	105-106	1.資源調查蒐集分析。 2.培訓發展第2類專長。 3.教育居民進行環境監測及解說能力。 4.依據在地產業、文化、景觀特色，發展生態旅遊路線。	637	613
(2)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	105-107	進行園區範圍多尺度航拍，並就航拍校正後成果分析土地利用現況，提供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生態保育、未來發展計畫擬定等多元的資訊。	600	675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00
-	-	-	1,200
-	-	-	2,000
-	-	-	1,500
-	-	-	450
5,749	-	-	30,834
219	-	-	1,469
225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委託辦理七股潟湖與沙洲復育規劃及試驗案	106-108	透過潟湖與沙洲的整體調查分析及試驗性沙洲防護工作，研擬未來對潟湖與沙洲復育最佳策略。	810	3,035
(4)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綠生活園區暨綠能運輸系統規劃	106-107	為因應國際節能減碳趨勢，積極採用乾淨、有效率、低污染及低環境負荷能源，實際應用於園區交通綠能運輸及園區周邊綠色生態社區發展，擬藉由本案切實串聯符合園區與周邊社區需求之交通動線、運輸工具與方式、具環保或在地元素之公共設施設置建議，以及對綠色生態社區之合宜發展方向提出具體建言。	579	475
(5)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基礎設施改善規劃	106-106	委託專業團隊參考管理處過去年度已完成之遊憩資源調查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相關成果，提出園區之短、中、長程無障礙旅遊基礎設施改善方案，俾作為管理處後續分年分期編列改善工程預算之參據。	284	496
(6)委託辦理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106-106	藉由環境教育專業服務委託，營造台江國家公園為優質環境教育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環境教育體驗及戶外學習。	1,250	700
(7)委託辦理濕地生態影片攝製工作	105-106	委託攝製台江地區濕地生態系豐富與多樣性，完整記錄區內濕地生態資源特色、變化及近年經營管理成果。	500	890
(8)委託辦理人文影片攝製工作	106-107	為使民眾瞭解台江國家公園之人文歷史內涵，委託攝製人文歷史影片，以精采故事及畫面呈現，讓觀看者進一步瞭解台江在臺灣近代史上的地位。	800	1,000
(9)委託辦理台江黑琵季系列活動	106-107	委託辦理活動開幕及宣傳，並設計製作相關宣導品及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	300	600
(10)委託辦理水域遊憩活動資源調查及規劃業務	105-106	賡續辦理水域遊憩活動現地體驗活動及調查分析，規劃管理處適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之地點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建立安全管理計畫及守則，完成安全宣導影片。	500	30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84	-	-	4,529
186	-	-	1,240
165	-	-	945
550	-	-	2,500
110	-	-	1,500
200	-	-	2,000
100	-	-	1,000
-	-	-	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委託辦理園區滿意度調查業務	106-107	配合管理處遊客中心正式啓用，擴大辦理遊客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因應新據點納入遊客服務範圍，重新辦理園區遊客人次推估調查，以做為未來遊客人次推估之依據。	113	37
(12)委託辦理園區無動力水域遊憩推廣	106-106	委託辦理無動力遊憩活動，帶領民眾進一步瞭解台江特有的水域及濕地生態景觀，傳達生態保育的知識與觀念。	36	96
(13)委託辦理台江青春夜行/伴行活動	106-106	希望鼓勵更多夥伴投入台江山海圳綠道運動、瞭解台江國家公園，進而成為支持國家公園推動保育工作的力量，委辦內容需規劃兩場次報名、活動場域佈置、活動流程、活動宣導及緊急醫護規劃。	50	450
(14)委託辦理遊客中心啓用典禮暨特展相關業務	106-106	因應管理處遊客中心開幕，辦理相關啓用儀式及「台江煙波」開幕特展。	360	720
(15)委託辦理青少年繪本製作	106-106	透過淺顯易懂的編寫，將保育研究成果轉化為青少年科普繪本，讓青少年讀者瞭解台江地區重要養殖物種及其相關資料，進而推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保育理念。	150	500
(16)委託研究台江國家公園濕地及海洋生態生物資源與棲地保育計畫	106-106	辦理重要濕地及潮間帶生物資源調查、分析相關生態或漁業調查研究，探討保育研究方向及經營管理策略，並建立濕地及潮間帶生物之物種名錄調查、生態習性及經濟利用情形等生態資料庫。	700	1,400
(17)委託辦理台江地區文化保存及創新應用	106-106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早期人為開發概況及現況，諸庄地名由來多因拓墾所致，從而得知台江地區古今地名沿革之比對，瞭解人群變遷，以及由地契、碑刻等文物，瞭解新埔地土地開墾，並可從地形變化中，針對古聚落調查，瞭解人群互動的動態過程。	194	582
(18)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多樣性棲地營造與及周緣緩衝區評估規劃	106-106	台江國家公園園區範圍呈不規則界線，與人民生活常有緊密結合，為此需要評估與營造一個人與野生動物緩衝	405	815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
18	-	-	150
-	-	-	500
120	-	-	1,200
350	-	-	1,000
900	-	-	3,000
244	-	-	1,020
405	-	-	1,62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9)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及週緣地區國際遷移物種數量調查	106-106	的區域，可以藉由緩衝區的建立強化生態保護區對於物種保護的嚴謹與保育的功效。本年度藉由實際操作底層土地高低層進行高度差異變化，並針對水質營養源、魚類群聚及鳥類停棲等各項環境因子進行調查研究。 為建立國際遷移物種數量、形質及遷移等資料，並成為官方版可信資料，以作為國際遷移物種保育的參考資料，計畫針對園區及週緣地區國際遷移物種數量、形質及遷移等資料進行調查及監測，以作為國際遷移物種保育的參考資料。	400	600
(20)委託辦理台江漁業歷史軌跡紀錄片製作及拍攝計畫	105-106	實地查訪台灣地區虱目魚產業在台灣的变化，藉由影像之紀錄忠實呈現台江400年來虱目魚產業的變化，記錄百年來虱目魚產業與候鳥之關係，以及如何達到國家公園與人民三生共存的演變，並記錄台江國家公園及其週緣(古台江區域)漁業產業的變化與產業興盛。	432	872
(21)委託辦理營造黑面琵鷺友善環境生態養殖理念行銷推廣計畫	106-106	持續推動『黑琵牌』為來自友善黑面琵鷺魚塭產品之推廣食源養殖計畫，除開發通路外，理念傳達及建立且運作『黑琵牌』授權、認證機制，來行銷產品。以國家公園品牌認證，提升傳統漁產品之市場價值，鼓勵漁民一起來參與黑面琵鷺保育行動。	294	392
(22)委託辦理濕地水質土壤測定監測暨生物指標調查選定計畫	106-106	延續105年規劃之採樣地點及相關生物性指標作檢測，持續收集資料以分析水質環境之狀態，並與園區外監測資料作比對整合，企圖了解流域環境對於水質之影響，以利園區經營管理策略擬定與執行。	196	247
5.72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6,848	8,779
(1)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畫總顧問經費	105-109	於污水下水道第五期設計畫執行期間委託專業單位協助研擬污水下水道	3,440	1,06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00	-	-	1,400
432	-	-	1,736
294	-	-	980
147	-	-	590
7,913	-	-	33,540
4,000	-	-	8,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第六期建設計畫、基本資料建置、下水道建設相關考核評鑑制度之辦理與研訂、協助辦理污水下水道論壇、研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協助促參業務推動、風險管理及評估及滿意度調查等各項工作之總顧問，以期順利達成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之目標。 (下水道工程處)		
(2)委託辦理106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計畫	106-106	推動「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計畫」，選取15座公共污水處理廠進行包括「管理」、「操作」、「維護」、「水質檢驗」以及「服務績效展現」等五大層面之污水處理廠評鑑。 (水道工程處)	1,600	900
(3)委託辦理下水污泥減量及再利用審查管理計畫	105-107	1.已運轉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單元效能評析。 2.配合污水下水道第五期計畫協助監督及審查污泥減量及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 3.協助審查提送公共污水處理廠污泥個案許可再利用計畫。 4.辦理下水污泥處置暨再利用技術推廣研討會。(下水道工程處)	950	750
(4)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技術手冊編制與修訂計畫	105-109	污水下水道工程已推動多年，收集系統相關技術手冊如「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設計手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實務手冊」、「污水下水道管線施工監造及驗收手冊」、「工務行政管理手冊」等，應配合歷年建設經驗與成果加以編制及修訂，俾利後續污水下水道設計及施工維護參考。(下水道工程處)	2,100	1,100
(5)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形象廣告宣導及調查研究	106-106	1.辦理文宣品製作，如「形象系統設計」、「平面文宣設計」、「周邊宣導物品設計」、「平面媒體宣導」。 2.辦理「重大輿情事件蒐集及分析」、「民眾滿意度調查」、「平面媒	913	2,624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00	-	-	4,000
90	-	-	1,790
300	-	-	3,500
463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委託辦理台北近郊污水 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 劃	104-105	體宣導」、「配合本署政策交辦事項或創意」。(下水道工程處) 1.研擬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案計畫、財務計畫及營運管理計畫。 2.完成「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含基隆部份)分區收集檢討」、「八里污水處理廠擴建及提昇至二級處理可行性評估」、「系統緊急應變檢討及永續經營構想」等專題研究報告。 3.舉辦技術交流研討會，包含辦理研討會1場次，參訪行程2場次。 4.訪查國外實務案例，就國外污水廠、污泥處理、回收水機構等相關產官學界技術設施進行出國實務參訪。 5.系統圖資建立。(下水道工程處)	-	1,100
(7)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維 護程序輔導計畫	105-106	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所具有完善之SMP，為各廠重要之維護準則及依據，進而可增加操作穩定度及可使各項設施發揮應有之處理效能。可提升污水處理廠各處理單元功能，降低設施故障及不正常損壞風險，藉以達到設施長壽命化之目標，提高污水處理廠經濟效益。(下水道工程處)	5,745	145
(8)委託辦理下水道工程設 計規範及營管手冊編修 訂計畫	105-109	1.檢討分析並編修訂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相關手冊、規範(包含污水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污水下水道設計規範解說、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及解說) 2.研擬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來發展因應策略、新技術研析等專題研討(包含污水處理廠提升氮磷處理功能設計及操作策略、污水下水道系統節能減碳設計及既有設施改善策略、污水下水道系統異常水質水量研析與緊急應變策略、污水下水道系統	2,100	1,10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00
1,260	-	-	7,150
300	-	-	3,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60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異常水質水量研析與緊急應變策略、污水處理廠選用生物處理程序及解說、污水處理新技術研析)(下水道工程處)	-	19,150
(1)委託辦理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政策績效評估暨審議機制建立	106-107	為了解生活圈建設成本投入與總體效益產出之關係，成立此案藉建立各級生活圈效益分析模式以了解各級生活圈成本投入與總體效益產出之差異，並據此作為往後各級生活圈建設核定指標及補助之參考，另將年度辦理之生活圈道路之建設成果彙整成冊。(道路工程組)	-	1,500
(2)委託辦理市區道路鋪面平整度管理精進作為之研究	105-106	辦理簡易型平整儀之設備校正、軟體驗證與檢測程序，並以實測方式確認其程序之可行性；另建立ARI與IRI之對應關係及養護門檻值，可供道路主管機關採納簡易型平整儀評估道路平整狀況，並逐步與道路管養作為結合。(道路工程組)	-	1,100
(3)委託辦理永續生活圈建設評估管理作業與地區運輸模型規範建立	105-106	建立城鄉道路建設推動管理及評估作業工具，從道路發展、運輸需求、人本直行、服務整合、智慧創新等，推動管理城鄉道路建設之發展方向與建設計畫、支援道路發展計畫評估，並累積過去與未來城鄉道路建設經驗與評估所需之資訊。(道路工程組)	-	1,500
(4)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基本調查與預測	105-106	為推動辦理國土計畫法，預計全國國土計畫委外專題研究，辦理國土計畫基本調查與預測(含人口推估、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環境敏感地分析、交通可及性、都市聚落分析及主要公共設施)。(道路工程組)	-	2,250
(5)委託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106-106	營建署本於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了解縣市政府對於市區道路年度養護工作及生活圈計畫補助開闢或拓寬後之養護成效，暨人本計畫在無障礙環境	-	4,30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150
-	-	-	1,500
-	-	-	1,100
-	-	-	1,500
-	-	-	2,250
-	-	-	4,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委託辦理建立市區道路之綠道路評估系統	105-107	之推動成效，每年度定期辦理考評作業。(道路工程組) 本計畫為建立台灣市區道路之綠道路評分系統，藉由向美國綠道路基金會申請綠道路評估的過程中，學習工程永續的具體作法，並吸取國外綠道路評估系統發展經驗，及相關評估系統的優點，發展適合台灣市區道路使用的綠道路評估系統。預計選擇3個不同規模的市區道路計畫，向美國綠道路基金會申請先導計畫評估，經由先導計畫的評估結果，得知目前台灣市區道路大概處於何種綠道路等級及評估綠道路指標於台灣實務採用的可行性，並分析可能遭遇的困難，篩選適合台灣市區道路的綠道路評估指標提及出相關規範以利執行。(道路工程組)	-	2,000
(7)委託辦理公共環境無礙建設計畫推動策略研擬	105-106	為因應長照需求探討老人及身障團體於使用公共設施之基本需情能達成無礙環境之建置，藉由收集國外先進國家管理經驗及建設成果，來檢視國內現行制度，經差異分析後，提出推動策略之建議。(道路工程組)	-	500
(8)委託辦理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	105-106	配合新的發展趨勢與法令規定進行修正補充與調整，並針對人行流量與人行道寬度相互機制之調查統計、道路周邊環境（含建築物）地面高程與人行道介面銜接處理、保留現有樹木新增人行道的設計配置、不同街廓型式路口設計(非正交路口之行人安全規劃設計)、無障礙設施環境設計以符合人本規劃設計理念；另增加補充公共運輸場站人本環境規劃設計、以及不同使用分區人本交通綜合規劃、人本交通環境通用設計、人本交通環境智慧設計、人本交通環境綠化設計、街道家具等議題進行探討與研究，以	-	2,00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	-	-	500
-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委託辦理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修正	105-106	符合實際的需要。(道路工程組) 有鑑於內政部98年4月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以來，至今已歷七載，為因應氣候變遷與高齡化社會來臨，擬進行本設計規範進行全面檢討工作。預計蒐集國內、外最新版設計規範，以供編修研究及審查作業參考。同時透過實地訪查或問卷調查，召開修訂研商座談會議，以聽取各界意見，增進修正內容之周延及妥適性，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接續辦理規範條文內容修正、審查、公告等法制作業。(道路工程組)	-	2,000
(10)委託辦理人本道路網站推廣及維護	106-106	為民眾了解本署辦道路工程如生活圈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等內容。(道路工程組)	-	2,000

及所屬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	-	-	2,000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四、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五、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七、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八、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九、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	非本署主管業務。 非本署主管業務。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依決議事項辦理。本署業管之財團法人，無籌設新公司相關情事。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乙、 壹、 一、	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一、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二、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三、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	國土計畫法業經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後續於全國國土計畫內將研訂國土防災策略，又針對災害敏感地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且屬第一類範圍者，將禁止或限制土地利用，前開資訊均予以公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二、	96 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檢討修正共管辦法。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請行政院責由內政部針對原鄉地區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應提具體解決方案，並依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案例，策定專案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辦理既有部落更正或檢討劃定為鄉村區，俾加速解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事宜。	一、有關原鄉聚落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之認定方式，本署業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示略以：「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以提供原鄉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之辦理依據。 二、為協助原鄉地區土地使用合法化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刻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案內 30 處部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作業。 三、除參與前開計畫研擬，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作業，此外，並定期召開會議了解各該地方政府辦理更正作業情形以及協助釐清相關疑義，俾儘速完成相關程序。
四、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皆無實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共管機制。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實質編列預算科目以落實共管機制。	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已依決議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貳、 一、	內政部主管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間因震度僅二至四級地震，浮洲合宜住宅即發生樑柱裂痕之情事；隨後亦有天然氣管線配置、因颱風而造成地下室淹水等疑似施工品質堪慮、設計不良以及偷工減料之爭議事件頻傳。查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已作出決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然至 104 年 10 月底，內政部長竟於答詢時表示專案小組尚未組成、迄今亦未開過會議，遑論積極處理。內政部此舉無疑為藐視立院決議、規避國會監督，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確實依立法院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05 年 1 月 29 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及臺大地震中心等單位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針對結構補強監督機制、結構保固 30 年執行機制及後續退戶遞補等事項，先行研商及交換意見。未來配合結構外審及建物補強工程進度，依影響消費者權益層面及性質，由本署釐清及協商處理幕僚作業，倘涉及跨部會等消費者權益問題再由該專案小組會議追蹤辦理，以維承購戶權益。內政部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秘字第 1051000019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 二、本案 A2、A3 及 A6 區結構外審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4 日、3 月 31 日及 5 月 25 日審議通過，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0 日、5 月 15 日及 7 月 16 日向各區承購戶舉辦住戶說明會，說明結構補強工程施作範圍、期程等事宜。本署將持續督導該公司儘速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程序後，預計 105 年 8-10 月陸續進場辦理結構補強工程作業，預計 106 年 2-6 月陸續辦理驗屋及交屋事宜。未來配合建物補強工程進度，依影響消費者權益層面及性質，由本署釐清及協商處理幕僚作業，倘涉及跨部會等消費者權益問題再由該專案小組持續召會追蹤辦理，以維承購戶權益。
參、 一、	營建署及所屬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063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經費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備 105 至 108 年國家中程計畫等相關可行性評估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編列 3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0,671 萬 5,000 元，除「解說教育計畫」1,280 萬元、「保育研究計畫」2,822 萬 4,000 元之外的經費，凍結 1,000 萬元，俟營	有關凍結部分，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071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建署就園區進行觀光客總量管制可能性及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4,541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決定排雲山莊供電評估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072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四、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園區遊客保險機制推動計畫等經費 400 萬元，惟此項經費並未詳細說明該計畫推動方式，由於此項費用攸關國人及外國遊客之人身安全與旅遊權益，爰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0659 號函提出書面報告。
五、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9,65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以下各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為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發展，內政部研擬「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1 億 3,154 萬元，其中營建署 10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該分項計畫第 1 年經費 9,650 萬元。然查「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該分項計	有關凍結部分，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0655 號函提出書面報告。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經行政院核定，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編列 25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第 1 年經費 25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計畫」編列 3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8,8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8,8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項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0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	有關凍結部分，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101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第 2 年經費 67 億 5,3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074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八、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073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九、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10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經費 927 億 1,200 萬元，第 2 年經費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總體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	有關凍結部分，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064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設計畫」編列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第 2 年經費 132 億 1,070 萬元。經查該計畫前期之「污水下水道第 4 期建設計畫」，整體經費執行賸餘數近 55 億元，金額偏高，顯示前期計畫執行狀況欠佳。為避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近年來我國觀光業大幅成長，國家公園遊憩旅客量大增，園區內的生態、環境也因此臨到嚴重的衝擊。這對園區的經營、管理與自然生態保育工作都產生相當大的壓力。並且，因為「一條龍」的觀光產業結構，遊客造訪國家公園的時間分布亦相當不均衡，使得園區內的生態保育更加不易。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檢討各國家公園「保育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務必做好園區內保育、生態維護之工作，以確保我國珍貴的自然資源。	本署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以營署園字第 1052900960 號函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訂保育研究計畫時，審慎考量不同面向之經營管理需求，並透過預算編列落實國家公園保育核心價值。
十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因應近年來觀光客倍增之問題，近期已研擬入園收費機制及交通疏導措施；待計畫核定後，即可實施。有鑑於野柳、西子灣等景點在實施遊客承載量管制後，都出現人潮	有關新城老街風貌營造部分，經查花蓮縣政府於 105 年 1 月 10 日提送申請補助計畫，經召會審查後，本署以 105 年 2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452 號函核定「新城鄉新城社區景觀環境風貌營造工程」，辦理社區公園、綠地及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溢的現象，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同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以及地方政府、民間協會、團體等，共同研擬計畫，以協助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的社區利用其既有的人文與歷史特色，來發展成為具地方風格的衛星景點，例如新城老街、神社等。如此作為，除了可以吸納外溢人潮外，更可創造主景點周邊地區的商機。	邊開放空間環境改善等事宜。
十二、	有鑑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所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謹具政策概念，住宅計畫、財務計畫及租賃相關法制等實質策略仍亟待研訂，爰要求營建署應基於長遠之全盤規劃，儘速依住宅法規定，完備住宅計畫、財務計畫與租賃相關法制，形成通盤具體規劃之上位政策，俾使住宅法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資源分配及政策研擬。	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4204 函檢送「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4-107 年）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秘書長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66672 號函請本署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4 日發國字第 1041202265 號函綜提意見辦理，本署前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及 105 年 1 月 15 日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前期（101 年至 104 年）辦理成果及 105 年至 108 年自籌及經常性辦理之業務費等經費，業經完成彙整，刻正依國發會議綜提意見修正為「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5-108 年）草案」，業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配合政策指示修正後再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十三、	我國自 1990 年代引進「綠建築」相關標準以來，推動節能、減碳、友善環境之建築工法已有近 20 年，2005 及 2006 年更將綠建築之相關規範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強制要求供公眾使用建築應至少使用 5%之綠建築建材。惟就整體而言，我國之綠建築推動政策，仍採用容積獎勵方式進行推動，一則推動之效能有限，二則增加容積所耗費之能源、建材，遠高過所省減之數額，反不利於節能建築之落實。於氣候變遷強烈、天災頻仍，且可用能源日漸耗竭之際，為求建築之	一、為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建築，落實建築節能減碳的效益，內政部於 93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納入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回收再利用、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綠建材等指標，並訂定其設計技術規範，逐步檢討次第實施。 二、為朝向全面推動綠建築設計，於 101 年 7 月 1 日檢討修正擴大綠建築適用範圍及提高基準，除特殊情況外，不論公私有新建建築物均應進行建築基地綠化與建築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時俱進，請營建署於 1 年內重新檢討修正我國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納入綠建築、防災與耐震之基準。	地保水設計；並配合國家水資源有效利用，將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規定之適用範圍擴大至總樓地板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並提升室內綠建材使用率至 45% 與室外綠建材使用率 10%。 三、為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管制之效益，強化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修正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並增訂建築物外牆及開窗部位之隔熱與遮陽基準，作為建築物節約能源評估方式之一。 四、為防止中央空調系統超量設計，依能源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並會銜經濟部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發布。 五、上述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技術規範、標準有關綠建築之規定均屬強制性規定，屬法令規定適用範圍者均應依法檢討，無須以容積獎勵方式進行推動。強化綠建築相關部分本署均主動定期檢討，另有關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本署歷年來均依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定期檢討研修。
十四、	我國《都市更新條例》立法以來，都市更新之實務逐漸與既有之都市計畫斷裂，演化成為老舊建築改建，而非都市計畫法中之「舊市區之更新」；又，「都市更新」之概念仍著重於土地之再開發，於今面對老舊社區，生活環境之活化更應著眼於既有社區人文、社會、經濟等等環境，順應社區之生活肌理進行「都市再生」規劃。有鑑於此，請營建署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及更新相關法規，研議扣合都市計畫之都市再生法制，並提出都市計畫法等相關修法於立法院。	一、都市更新之立法目的在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藉由提升社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社會治安、都市機能及因應避免重大災害或事變等事項，增進公共利益，已具有都市再生功能。為進一步健全強化都更機制，加速都更、都市再生之推動，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 日函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因考量當行政府重要政策，認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將重新檢討擬具修正草案後，儘速依法制作業辦理後續修法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然查 104 年 4 月間新北市發生數次震度僅二至四級不到地震情形下，浮洲合宜住宅居然部分樓層出現樑裂問題，然經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顯示，有部分梁構材的主筋或箍筋量配置不足，不符合當時設計規範，其工程不僅有偷工減料之嫌，且凸顯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故為確保承購戶民眾應有權益。爰此，要求內政部應就下列事項儘速處理： 一、營建署應負責擴大浮洲合宜住宅工程缺失後續處理補強審查小組專業參與，增聘自救會推薦之 3 至 5 位專家加入審查，或另行研議符合浮洲自救會期待，且合於相關法令規範之審查機制，以釋群疑。 二、針對日勝生公司未能遵守 104 年 9 月 16 日營建署召開研商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建築物結構補強計畫工作會議結論，就合宜宅後續 30 年保固期間之足額擔保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可行方案，例如成立由	宜。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涉及都市更新者，因都市更新條例較都市計畫法第六章「舊市區之更新」規定更為詳細，故實務執行上多以都市更新條例為主。惟都市計畫法第六章「舊市區之更新」部分條文尚有可執行之處，未來將配合已公布之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並參酌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情形，據以修正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俾符合新舊都市發展之實際需要。 為確保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有關決議事項，應處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案結構補強審查單位為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臺大地震中心)進行審查，浮洲合宜住宅自救會亦已成立諮詢小組提供參考意見，臺大地震中心審查時，皆有參考諮詢小組所提供意見，應能符合浮洲自救會期待且合於相關法令規範之審查機制。 二、內政部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及臺大地震中心，研商「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結構安全補強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署復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案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品質管理作業工作會議，未來進行三級品管將會定期及不定期抽查，並要求日勝生公司嚴格執行補強作業，以提供安全無虞之住宅。 三、有關結構保固延長 30 年之規劃機制，已請日勝生公司依與承購戶簽訂之買賣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釐清及擬定保固方案。 四、業已督促日勝生公司提供申請建照時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及住戶代表共同參與管理之專戶基金，並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前與自救會洽商乙節，營建署應透過公權力積極作為，依據合約規定進行裁罰，並限期日勝生公司於即日起 1 個月內完成上開實質協商程序。 三、請營建署督促新北市政府提供日勝生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之原設計分析模型予台灣大學地震中心、自救會及審議小組使用；又未來補強設計完成後，應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複審，以昭公信。 四、日勝生公司於 103 年 10 月預收浮洲合宜住宅 A3 區契稅代書費用及 6 個月管理費迄今，A3 區使用執照尚未取得，請營建署敦促日勝生公司退回該筆款項，並支付相關衍生利息。	設計分析模型予臺大地震中心及諮詢小組運用，供結構審查之參據。 五、有關日勝生公司需退回預收浮洲合宜住宅 A3 區契稅代書費用及 6 個月管理費，並支付利息，日勝生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公布相關退款規定。
十六、	花蓮縣南濱抽水站肩負花蓮市區三分之二的排水工作，自民國 71 年啟用至今，已使用超過 30 年，排洪機能早已衰退。104 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所帶來的大量漂流木過於沉重，致使共 5 座撈污機的機組纜繩斷裂、機組故障。目前雖已修復，但機組運作效能更不如以往。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協處、輔導及審核花蓮縣政府相關南濱抽水站增、改建提案，以保障花蓮縣民生命之安全。	本案已納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106 年)中，本署辦理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總抽水量 24cms)及滯洪池 1 座(約 20,000 m³)。本工程總經費 3 億 5 千餘萬元，目前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公告招標相關事宜，預計 105 年 9 月 9 日資格標審查。
十七、	有鑑於據營建署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訂定共同管道單行法規之直轄市及縣市計有 10 個，2 縣市研擬修正草案中，10 縣市未訂定；已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及公告者計有 8 縣市，尚有 14 縣市未完成整體規劃，顯見共同	一、為利共同管道建設推動，業擬具完成「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18895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該草案內容主要係研擬改善對策為： (一)應健全基層組職人力，激勵地方首長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道之推動成效顯然不彰。爰要求營建署共同管道之建設應及早規劃，並配合區域整體開發及重大工程辦理，一旦時機喪失，則未來再辦理之阻礙甚巨，且成本甚高，然共同管道法公布迄今已逾 15 年，仍無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且地方政府推動成效欠彰，營建署應探究多數縣市推動意願低落原因，並研謀因應對策，以利有效全面推動共同管道之建設。	加速推動建設。 (二) 中央補助經費給予地方辦理整體規劃。 (三) 各主管機關應參與重大建設審核共同管道權責。 (四) 檢討財務結構與充實管理維護機制。 (五) 加強教育訓練等。 二、惟該計畫經行政院函請各相關機關研提意見後，並以 105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06770 號函復，因該計畫不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及地方政府所需整體規劃費用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宜由各地方政府自籌財源辦理等因素，退回本案。 三、為利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將持續依據共同管道法規定，要求各地方政府於辦理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農村社區更新重劃、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地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時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並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十八、	有鑑於近年來都市計畫之新增與擴大係以配合經濟發展之特定區開發為主，惟 103 年底都市計畫人口數已逾現況人口達 642 萬餘人，為保障私人財產權，爰要求內政部應立即全面檢討不斷以發展經濟為目的，而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以兼顧公益與人權之保障。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訂定或核定前，應徵詢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以提高區域計畫指導性；另為加強把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業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考量區域整體發展，依循該計畫有關人口總量、住宅需求總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原則等之指導，並視其都市發展程度、人口成長、環境資源供給情形及財務能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研擬整體都市發展政策，並表明新訂或擴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有鑑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日前行政院再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以加速解決此問題，惟檢視該原則在未先建構跨區開發計畫藍圖下，即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區之解編變更，恐易淪為建商炒作哄抬之標的，並加劇現存各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面積質量不均情況。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解編，應基於國土計畫與安全，考量整體開發之妥適性，先行訂定跨區開發計畫原則，杜絕哄抬炒作，以維都市居民之生活品質。	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機能及成長管理措施等事項，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其他零星個案原則不得提出申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未列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應循區域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二、上開計畫並規定，以產業為主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以「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 80%，致既有工業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為原則。 三、綜上，業於區域計畫相關規定相關審議機制，並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確保經核定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能符合實際需求。 一、研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其計畫目標明訂： (一)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 (二)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二、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將確實要求依照上開作業原則之檢討構想，維護公共設施用地服務品質、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需要、核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等辦理，並依照配套措施規定將檢討可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併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及整體開發範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 一、花蓮縣政府 87 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壽豐鄉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鹽寮部落」的住家卻不能私有，顯不合理。 二、立法委員自 103 年 10 月起數次質詢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督導花蓮縣政府廢止劃定公告，並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範圍。惟迄今，該公告既未廢止、亦未更正，近來更因為營建署 104 年 9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4728 號函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考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而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前揭函文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	圍，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為落實受益者負擔之精神、公平負擔開發後之公共設施用地，跨區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 50%為上限。 三、目前各地方政府刻正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中，將持續定期追蹤管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進度，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確實要求依照前開作業原則辦理，並藉以瞭解地方政府相關執行問題，適時予以協處。 有關凍結部分，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064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並以會議決議紀錄之方式，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造成花蓮縣政府要將「鹽寮部落」等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公告，更加困難。 三、查《海岸管理法》並無條文係明文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但是，內政部僅僅依前揭內政部營建署函文及會議決議，就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違法擴大解釋法律規定。 四、復查《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係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非規定「不得私有」。且鹽寮部落之土地及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非「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土地，故內政部依營建署之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會議決議仍將「近岸海域」納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亦屬違法之解釋。 五、查《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所謂「一定限度內」涉及限制人民的權益，應另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但內政部卻僅以「劃定原則」之行政規則予以限制人民權利，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爰就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與內政部營建署(1)依說明 4 及說明 5 檢討辦理，以符合法律規定；(2)更正 104 年 7 月 30 日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3)專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後，始可動支。	
二十一、	經查「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屬於新興計畫，卻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且是項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內政部 105 年度就編列相關預算，而且未依法編列，屬實不當。另查，是項計畫所辦理業務項目，都是營建署過去所推動的「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於只是換個名目而已，與所謂「永續智慧城市」不符。營建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新增「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0728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二十二、	臺東縣陸域面積總計 36.02 萬公頃，限制利用之山坡地共 33.15 萬公頃，占總	一、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本署於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積 92%，可利用土地僅 2.86 萬公頃；《海岸管理法》立法後，臺東縣可利用土地面積再次被限縮，綜合重複區域後統計，可利用土地將下降為 2.34 萬公頃。《海岸管理法》劃設濱海陸地之範圍過大，限制了臺東縣未來的發展，也侵奪了臺東縣政府的自治權力，為避免子法規倉促上路影響各縣市政府的發展計畫、影響漁民生計；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海岸管理法》子法規時，應充分採納地方政府之意見，並於各縣市辦理座談會聽取民眾意見，以利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管理計畫之制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署網頁（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至臺東縣考察海岸管理法之施行情形並舉行座談會，已配合於該日座談會中進行海岸管理專案報告，並妥予說明及溝通。 三、另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 5 項子法，並副知立法院及相關單位在案。辦理歷程說明如下：相關子法經邀集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部會研商會議、提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於 104 年 9 月 28 日完成預告，其餘 4 項子法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完成預告。預告期間有下列單位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提出意見： （一）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建議修正「面積之一定規模」，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函復。 （二）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電郵同前開集團意見及發布時間之建議，已提供本署前揭 105 年 1 月 20 日函供參。 （三）文化部建議「海岸利用說明書」附件之文字修正意見，業參照修正。 （四）臺東縣政府除針對部分規定提出執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三、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海岸管理法》公告實施後，內政部依法應於 6 個月內劃定公告海岸地區，界定範圍後以利海岸資源調查、資訊蒐集或整體規劃作業。內政部已於 8 月 4 日依海岸管理法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交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公開展覽後，花蓮縣、臺東縣各地針對《海岸管理法》有許多疑慮與雜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特地前往臺東縣考察海岸管理法之施行情形並舉行座談會，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均出席參加，為使《海岸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子法規時充分與地方溝通，爰要求：1. 針對目前所公告之濱海陸地之範圍，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海岸的定義不宜過廣，應採取對地方政府最有利的範圍進行劃設，並參考座談會之意見進行調整修正；2. 關於海岸管理法之內涵，原本即保有發展的精神，未來子法規之制定應將發展納入考量，而非僅有限制之概念；3. 臺東縣、花蓮縣的發展要由臺東及花蓮自己做主，中央的立法應審酌臺東及花蓮縣民的需求，而非以臺北觀點看花東，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疑慮，並建議修正海岸管理法條文內容，本署業於 105 年 1 月 29 日逐項函復。 (五)其餘民眾、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無表示意見。考量上開意見僅涉單純文字修正，未涉草案立法方向或重要內容之修正，爰發布本案 5 子法。 一、本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劃定之海岸地區範圍，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另刻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將再配合檢討海岸地區範圍。 二、另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子法，其餘依海岸管理法規定進一步訂定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等細項規定，並非規範限制開發事項。 三、目前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過程，尤其「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指定，皆函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提供意見，且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二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原則將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其計畫，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於計畫中明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事項。 四、未來工作重點： (一)將加強說明有關海岸地區之劃設應考量「管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互作用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且海岸管理法第 2 條略以「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地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四、	政府為推動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與辦理新市鎮開發，就相關事務分別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前揭基金於 1996 年整合為營建建設基金，復又於本年度起納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惟隨著產業與人口結構的改變，過去新市鎮建設模式本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矧近年國土規劃走向緊湊城市（compact city）和大眾運輸導向開發（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加強資訊化、自動化及智慧化等技術於基礎建設的落實，並因此重視永續發展、舊市區再振和文化資產保存等議題，現有營建建設基金之運用規範及營運內容，是否足以帶動前瞻的都會發展，頗有疑問。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相關問題妥為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界。」其立法意旨係採「因地制宜」之彈性認定原則，並非強制規定其劃設依據之順序。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各機關團體及民眾如有符合「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或基於海岸保護、防護需要之範圍修正建議，都可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相關意見，供作本署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檢討及參考。 （三）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5 子法之發布施行，係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以規範「申請許可案件」之書圖文件及申請程序等內容為主，並無直接限制海岸地區土地開發利用與地方發展。惟未來施行過程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將主動研議檢討適切修正。 本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065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1992 年政府為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供應問題，於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農業地區規劃建設淡海新市鎮。惟淡海新市鎮開發由於缺乏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公共建設之相對投入，非但發展成效嚴重不如預期，尚衍生環境與財政沉痾。矧新市鎮開發應考量都會核心區更新與國土整體空間規劃，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在「淡海二期」諸多爭議中，雖於 2013 年完成計畫修訂，相關內容仍待進一步檢討；尤其所謂「開發新興產業園區」之細節及可行性，更待主管機關完整說明。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俟淡海 2 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竣事後，再辦理專案報告事宜。	本案遵照辦理。目前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之環境影響範疇界定會議決議，完成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刻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之規定，釐清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俟該環評報告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竣事後，即可配合辦理專案報告事宜。
二十六、	全國各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係以「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為目標。惟近年國家公園爭議頻傳，而爭議主因亦從過去保育性法規未能充份落實，轉為政府政策從規劃階段起的諸多不當，足見我國國家公園管理機制，有待主管機關澈底檢討。矧內政部營建署就各國家公園之管理，近年雖亦引入民間資源、推動各類「民間夥伴關係」建立，但所謂「民間夥伴關係」主要內容多係以民間團體或社區作為國家公園管理單位的助手，未擴及政策的公民監督和參與。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各國家公園如何建立公民監督參與機制進行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018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立法院議事處於 5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25 號函請內政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
二十七、	為改善城鄉生活品質、推動國土空間永續，政府自 1997 年起辦理連續多期城鄉	一、跨部門整合機制：為推動跨域整合計畫，內政部邀集 13 部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風貌計畫。查 2013 年開始辦理之「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將於 2016 年辦理完竣，為利後續中程預算作業，內政部營建署應就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澈底檢討。矧除營建署外，城鄉風貌施政尚與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職掌關係密切，為強化計畫管控、提升經費運用效率，城鄉風貌後續政策從規劃階段起，即應有更完善的跨機關、跨層級整合機制。爰要求內政部於 1 年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審議前應經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並規定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地點應登報周知；《區域計畫法》亦規定有公開展示規定。但公開展覽或展示之訊息民眾無法主動獲得通知，僅得被動查詢。惟，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攸關人民權益至鉅，除登報周知外，內政部營建署應研議讓關心之人民或團體，得經上網登記後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獲得訊息通知，以減少爭議，保障人民權益。	「均衡城鄉發展暨城鎮風貌跨域整合推動小組」，負責辦理均衡城鄉發展及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輔導協商及跨部會協調分工等事宜。 二、辦理情形：本署 102 至 103 年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區整體規劃工作，並舉辦講習說明會及邀請學者專家下鄉輔導，就地區未來發展聽取在地聲音，104 年 11 月經推動小組審查，已選定 17 跨域整合示範計畫，未來 4 年將整合相關資源，共同推動新竹內灣、雲林北港、嘉義故宮南院等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為配合上開跨域整合建設示範案之推動，期落實本期計畫跨域整合建設之目標，行政院業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同意於原核定總經費額度內，延長執行期程至 107 年。 三、未來工作重點：除持續督促追蹤地方政府依核定計畫推動期程向各部會申請經費補助外，將視執行情形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 3 個月邀集相關部會，滾動檢討計畫推動成效及適度調整分項計畫與經費。 《都市計畫法》 一、本署網頁已建置「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提供開會通知、計畫書件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供民眾下載，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供人民或團體都市計畫審議相關資訊。 二、已建置完成上網登記後以電子郵件獲得會議訊息之通知。 《區域計畫法》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 40 天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又依「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區域計畫擬定、審議與公告過程，應邀請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與，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區域計畫擬定前，應公告徵求意見 30 日及舉辦座談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納入擬定參考。 (二)區域計畫擬定中，應針對重要議題，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三)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任何機關、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 (四)區域計畫審議中，計畫內容涉及重大調整或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者，應舉辦座談會。 二、除前開規定外，為增加政府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機制，本署辦理區域計畫相關作業，已透過召開公聽會、網頁資訊公開及以書面通知關心之人民或團體參與會議等方式因應，未來並將研議設置報名網頁，使民眾即時取得相關訊息及表達意見。 三、如以本署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為例，已建置「全國區域計畫專區」網頁，修正案相關資料、訊息等，均於該網頁公開(http://www.cpami.gov.tw)。此外，該修正案分別於 103 年及 105 年召開 5 場及 2 場公聽會(共 7 場)以廣納民眾意見。又於區委會審議時，均邀請關心之環保團體參加，相關意見均納入參考妥予回應，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為健全國土發展、推動城市再造並改善環境品質，行政院於 2006 年通過「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除匡列財源和公共建設配套外，並選定全國指標地區，推動示範性「都市更新旗艦計畫」。為使主管機關能有充裕且具彈性之資金推展都市更新，中央政府後於 2009 年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惟系爭基金成立以來，每年預算書揭露長期投資計畫多承襲自前揭「都市更新旗艦計畫」且少有進度，矧隨著系爭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與都市發展趨勢改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後續運用，亦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各長期投資計畫各別辦理情形及基金後續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供該修正案修正參考。 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810 號函復書面報告。